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isheng Racing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及发售股数                         | 本次发行及发售不超过 1,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及发售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1,5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450 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询价情况而定。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 【】万元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公司股东夏青承诺：一、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力盛赛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三、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 |

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一、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夏峰、夏雪蒙、林朝阳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夏峰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           |   |
|-----------|---|
|           | <p>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股东曹传德、苏维锋、龚磊、张善夫、叶杨军、徐津、蒋朗宇、梁伟岭、武舸、张国江、潘冬云、陈旦、吴东芳、陈建荣、黄炜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还承诺：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4年11月20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五年（含发行当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三、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夏青承诺：一、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二、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力盛赛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三、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

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赛赛投资承诺：一、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本公司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夏峰、夏雪蒙、林朝阳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夏峰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曹传德、苏维锋、龚磊、张善夫、叶杨军、徐津、蒋朗宇、梁伟岭、武舸、张国江、潘冬云、陈旦、吴东芳、陈建荣、黄炜分别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力盛赛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承诺：本人在力盛赛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盛赛车股份。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传德、张国江、龚磊还承诺:本人所持力盛赛车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力盛赛车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力盛赛车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普赛投资承诺:自力盛赛车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老股转让方案

### (一)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两者合计不超过1,58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不超过450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 (二)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1,58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当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所需时,公司可以启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将按照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且最高不超过450万股。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包括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得低于25%,具体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 (三) 老股转让的股东情况

#### 1、可转让老股情况

本次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及其持有可转让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可转让老股数额（万股）     |
|-----------|-----------------|
| 夏青        | 875.00          |
| 苏维锋       | 469.43          |
| 蒋朗宇       | 64.34           |
| 张善夫       | 114.34          |
| 龚磊        | 136.76          |
| 夏峰        | 100.00          |
| 张国江       | 49.32           |
| 夏雪蒙       | 38.11           |
| 陈建荣       | 12.70           |
| <b>合计</b> | <b>1,860.00</b> |

#### 2、股东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了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上限，其数量和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申报转让股数（万股）    | 占全部申报转让比例（%）  |
|----|-----------|---------------|---------------|
| 1  | 夏青        | 240.40        | 53.42         |
| 2  | 苏维锋       | 113.60        | 25.24         |
| 3  | 蒋朗宇       | 15.60         | 3.47          |
| 4  | 张善夫       | 27.70         | 6.16          |
| 5  | 龚磊        | 15.00         | 3.33          |
| 6  | 夏峰        | 24.20         | 5.38          |
| 7  | 张国江       | 4.30          | 0.96          |
| 8  | 夏雪蒙       | 9.20          | 2.04          |
|    | <b>合计</b> | <b>450.00</b> | <b>100.00</b> |

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各股东申报转让股数占全部申报转让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

#### 3、老股转让的原则

公司股东转让老股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 (四)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根据受益原则,本次发行费用将由公司和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分摊,具体分摊原则如下:

1、承销费: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

2、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询价路演费、材料制作费等)等其他各项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1,5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9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夏青、夏青之配偶余朝旭、夏青与余朝旭之女夏子还通过赛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912.5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9.27%。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持股比例较高,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出现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

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停止条件的。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停止条件的,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 则增持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承诺每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但若按上述金额增持后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 则增持总金额下降到以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为限。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

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夏青、曹传德、苏维锋、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夏青、曹传德、苏维锋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力盛赛

车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力盛赛车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力盛赛车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力盛赛车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力盛赛车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力盛赛车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股份限售承诺的约束措施

夏青、曹传德、苏维锋、夏峰、张国江、龚磊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赛赛投资、普赛投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二) 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夏青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 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2) 冻结实际

控制人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合计总额的30%，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和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法收购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收购事宜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收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和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和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

承诺的履约担保。

4、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四）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不得减持。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持股5%以上股东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持股5%以上股东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05%、50.32%、46.05%和45.71%,客户集中度高,重要客户流失对公司业务有较大影响。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2001年开始冠名公司赛车队,已经持续十余年,来自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41%、33.19%、24.14%和23.99%,报告期内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如果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整体减少营销预算,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活动传播服务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赛车运动是一项汽车技术与运动技巧紧密结合的运动项目,中国汽联制定了《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赛车运动进行了相关规定,赛车运动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汽车运动项目、赛车场资质、赛车队、赛车培训等项目。目前我国汽车运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汽车运动行业的运营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三) 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中国汽联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含青少年)和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商业推广权,每年支付一定的商权费,有效期均为十年。该些商业推广权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取得上述商业推广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取这些重大赛事的商业推广权,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未来为取得该重要赛事的商业推广权所需支付的有偿使用费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商权费的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存在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 **(四) 公司经营的赛道不能及时取得认证的风险**

赛车场作为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体育场所，其设计和建造需要取得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准，赛道建成后需要通过中国汽联和国际汽联的认证，在后续经营过程，还需要按规定取得国际汽联或中国汽联的持续认证，以确定赛车场能否举办由国际汽联或中国汽联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和国内赛事。如果上海天马赛车场和广东国际赛车场不能持续取得国际汽联或中国汽联的赛道认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五) 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运动行业的下游涉及汽车、IT和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汽车运动服务与下游行业的市场营销需求密切相关。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其影响预算，从而间接影响汽车运动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六) 因不可抗力导致比赛及活动延期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汽车运动服务在具体实施时，若发生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如政府禁令、爆发重大传染性疾病、恐怖袭击等）或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水灾等），活动或比赛可能被迫延期或取消。因此公司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收入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 **(七) 控制权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1,5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9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夏青、夏青之配偶余朝旭、夏青与余朝旭之女夏子还通过赛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912.5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9.27%。关联股东夏峰持股比例为4.87%，夏雪蒙持股比例为0.80%，林朝阳持股比例为0.47%。按本次发行1,580万新股计算，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仍居相对控股地位。夏青先生及其关联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八) 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影响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产业政策、行业、客户、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若相关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绩增长速度有所降低或业绩下滑,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 目录

|                                     |    |
|-------------------------------------|----|
| 发行概况.....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5  |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 5  |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5  |
| 三、股份限售承诺.....                       | 8  |
| 四、老股转让方案.....                       | 10 |
|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 12 |
|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5 |
| 七、公开发售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5 |
|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6 |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 19 |
| 第一节 释义.....                         | 27 |
| 一、普通术语.....                         | 27 |
| 二、专业术语.....                         | 28 |
| 第二节 概览.....                         | 30 |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 30 |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1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33 |
|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33 |
| 五、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 34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6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6 |
|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 36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 37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7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9 |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 39 |
| 二、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39 |
| 三、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 39 |
| 四、公司经营的赛道不能及时取得认证的风险.....           | 40 |
| 五、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 40 |
| 六、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 40 |
| 七、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 41 |
| 八、赛车事故风险.....                       | 41 |
| 九、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 41 |
| 十、因不可抗力导致比赛及活动延期或取消的风险.....         | 41 |
| 十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42 |

|   |     |
|---|-----|
|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2  |
| 十三、控制权风险.....                                 | 42  |
|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3  |
| 十五、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43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4  |
| 一、发行人简介.....                                  | 44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44  |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8  |
|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5  |
| 五、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 66  |
| 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68  |
|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4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78  |
|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81  |
|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        | 85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89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89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2  |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23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132 |
| 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64 |
| 六、特许经营权.....                                  | 174 |
| 七、发行人研发及车手情况.....                             | 175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80 |
| 一、同业竞争.....                                   | 180 |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2 |
| 三、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94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96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96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201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3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 204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205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 206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206 |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06 |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206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09 |
| 一、概述.....                                     | 209 |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9 |
|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 222 |

|                            |     |
|----------------------------|-----|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 222 |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222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25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225 |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235 |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36 |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8 |
| 五、主要税项                     | 248 |
| 六、分部报告信息                   | 249 |
| 七、非经常性损益                   | 249 |
|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 250 |
|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250 |
|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 251 |
|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 254 |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 254 |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54 |
| 十四、财务指标                    | 256 |
| 十五、盈利预测                    | 258 |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 258 |
|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 259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60 |
|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260 |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 276 |
|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290 |
|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292 |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 293 |
| 六、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 293 |
| 七、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294 |
| 八、股利分配政策                   | 294 |
| 九、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 298 |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299 |
|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299 |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299 |
| 三、公司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现计划的主要困难    | 302 |
|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303 |
| 五、公司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 304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05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305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306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306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329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31 |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331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331 |

|                                     |     |
|-------------------------------------|-----|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32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 335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36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 336 |
| 二、重要合同.....                         | 336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40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40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341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42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2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44 |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45 |
|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346 |
| 六、评估机构声明.....                       | 347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348 |
| 一、备查文件.....                         | 348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348 |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力盛赛车 | 指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天马山公司、力盛有限           | 指 | 原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 1,51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1.99%，并通过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912.5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27%。 |
| 发起人                  | 指 | 夏青、苏维锋、夏峰、龚磊等十八位自然人以及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两位法人  |
|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 指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 指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A 股                  | 指 |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可能公开   |

|            |   |   |
|------------|---|---|
|            |   | 发售股份的行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
| 力盛汽车       | 指 | 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
| 力盛体育       | 指 |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两赛俱乐部      | 指 | 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为夏青控股公司   |
| 三赛俱乐部      | 指 |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天马策划       | 指 | 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肇庆赛力       | 指 | 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马策划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之孙公司  |
| 海纳彩印       | 指 | 上海海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夏青参股公司   |
| 赛赛投资       | 指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夏青控制公司   |
| 普赛投资       | 指 |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   |
| 央视 IMG     | 指 |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力盛体育参股股东   |
| 亘泰管理       | 指 |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际赛车场运营公司,吴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 亘泰置业       | 指 | 肇庆亘泰商务港置业有限公司,广东国际赛车场产权人,吴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 华谊嘉信       | 指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1),2003年于北京成立,2010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内一家大型整合营销传播集团。  |
| 中体产业       | 指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8)系经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7]153号文批准,由国家体育总局(原国家体委)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沈阳市房产实业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智美控股       | 指 | 智美控股集团始创于2001年(简称智美集团),是集体育互动娱乐和影视娱乐业务于一体的文化产业集团,2013年在香港主板上市。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中国汽联   | 指 | 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是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管理中国汽车运动,监督国际汽联规章在中国实施的唯一合法组织,是非营利性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                       |
| 国家汽摩中心 | 指 |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为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同时又是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具有对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的管理职能            |
| 上汽摩协会  | 指 | 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是上海市体育局领导下的体育社会团体,是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和上海市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管理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训练、 |

|          |   |   |
|----------|---|---|
|          |   | 竞赛及含有竞赛性质的旅游和表演的运动项目。   |
| 国际汽联、FIA | 指 | 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主要负责统筹世界各国汽车运动组织，为所有不同种类的赛车运动制订规则，协调安排世界范围内的各项汽车比赛  |
| F1       | 指 | 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是由国际汽联举办的最高等级的年度系列场地赛车比赛   |
| WTCC     | 指 | 世界房车锦标赛，是国际汽联旗下级别最高、影响范围最广的全球性量产房车比赛  |
| CTCC     | 指 | 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汽联主办赛事，发行人为该赛事独家推广运营商   |
| CRC      | 指 |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中国汽联主办赛事  |
| CKC      | 指 |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中国汽联主办的中国最高级别卡丁车赛事，发行人为该赛事独家推广运营商  |
| China GT | 指 |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是中国汽联主办的中国最高级别的超级跑车系列赛事，发行人为该赛事独家推广运营商  |
| 房车       | 指 | 外形与普通轿车一样，但对悬挂，内置安全装置有特殊要求。可在车身后加装扰流装置，车内多余部分均可被拆除  |
| 超级跑车     | 指 | 拥有高强动力输出，出众外形，车价昂贵的汽车类型   |
| 量产车      | 指 | 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已经大量生产的汽车类型   |
| 赛历       | 指 | 赛事日历，即对比赛时间、地点、场次的安排  |
| 嘉年华      | 指 | 娱乐性大型狂欢节  |
| PIT      | 指 | 赛车道旁的修理加油站  |
| 涡轮增压     | 指 | 一种利用内燃机运作所产生的废气驱动之空气压缩机（Air-compressor）。与机械增压器功能相若，两者都可增加进入内燃机或锅炉的空气流量，从而令机器效率提升。常见用于汽车引擎中，透过利用排出废气的热量及流量，涡轮增压器能提升内燃机的马力输出。 |
| 自然吸气     | 指 | 汽车进气的一种，是在不通过任何增压器的情况下，大气压将空气压入燃烧室的一种形式。  |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ghai Lisheng Racing Co.,Ltd   |
| 注册资本  | 4,73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夏青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
| 经营范围  | 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公关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及策划，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体育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的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金融、电信增值业务），组织赛车培训 |

#### (二) 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力盛有限股东夏青、苏维锋、夏峰、龚磊、张善夫、叶杨军、徐津、蒋朗宇、梁伟岭、武舸、张国江、夏雪蒙、潘冬云、陈旦、吴东芳、林朝阳、陈建荣、黄炜等18位自然人和赛赛投资、普赛投资2个法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力盛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发行人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102270008710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36万元。

#### (三)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运动运营商，是一家以赛事运营为核心、赛车场和赛车队为载体，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的体育文化企业。

力盛赛车主要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赛车场经营及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发行人为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含青少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的独家运营商，承办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站，举办华夏赛车大奖赛、POLO CUP 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TMC-房车大师挑战赛、风云赛道嘉年华，经营上海大众333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宝俊车队以及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1,5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9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赛赛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912.5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9.27%。夏青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关夏青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378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得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总资产   | 183,439,822.26 | 186,296,704.72 | 137,862,260.97 | 117,052,019.31 |
| 流动资产  | 87,684,566.32  | 93,998,391.25  | 65,576,717.81  | 46,076,054.02  |
| 非流动资产 | 95,755,255.94  | 92,298,313.47  | 72,285,543.16  | 70,975,965.29  |
| 负债总额  | 35,755,057.61  | 31,115,850.22  | 46,321,355.78  | 50,752,314.58  |
| 流动负债  | 35,755,057.61  | 31,115,850.22  | 46,321,355.78  | 50,752,314.58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所有者权益 | 147,684,764.65 | 155,180,854.50 | 91,540,905.19  | 66,299,704.73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1,773,817.54 | 154,692,910.61 | 132,904,761.27 | 123,783,682.96 |
| 营业利润                   | -4,631,273.42 | 32,838,538.54  | 32,755,833.54  | 9,995,763.64   |
| 利润总额                   | -4,627,938.77 | 34,269,957.64  | 34,328,164.53  | 11,022,011.87  |
| 净利润                    | -2,760,089.85 | 27,099,949.31  | 25,241,200.46  | 5,456,068.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27,073.50 | 25,065,093.01  | 23,256,164.28  | 5,216,733.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20,683.26 | 23,892,908.70  | 22,064,457.86  | 16,293,885.19  |
| 少数股东损益                 | -933,016.35   | 2,034,856.30   | 1,985,036.18   | 239,334.96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4         | 0.55           | 0.55           | 0.1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4         | 0.55           | 0.55           | 0.19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022.45    | 26,250,887.87  | 22,499,038.78 | 21,514,088.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49,879.27 | -31,137,299.93 | 5,372,359.17  | -40,916,265.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000.00  | 19,340,833.35  | -9,339,213.94 | 19,188,121.0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632,145.63 | 14,470,699.10  | 18,531,737.83 | -214,507.26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4年1-6月<br>/2014.06.30 | 2013年度<br>/2013.12.31 | 2012年度<br>/2012.12.31 | 2011年度<br>/2011.12.31 |
|--------------------------|--------------------------|-----------------------|-----------------------|-----------------------|
| 流动比率                     | 2.45                     | 3.02                  | 1.42                  | 0.91                  |
| 速动比率                     | 2.00                     | 2.84                  | 1.35                  | 0.6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1.38%                   | 11.84%                | 38.55%                | 36.5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4                     | 3.78                  | 4.54                  | 6.08                  |
| 存货周转率(次)                 | 4.55                     | 25.27                 | 39.52                 | 73.1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 1,710,118.75             | 44,144,246.29         | 42,765,480.79         | 17,749,823.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27,073.50            | 25,065,093.01         | 23,256,164.28         | 5,216,733.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820,683.26            | 23,892,908.70         | 22,064,457.86         | 16,293,885.19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57.27                 | 19.41                 | 6.0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0.005                   | 0.55                  | 0.53                  | 0.51                  |

|                      |       |       |       |       |
|----------------------|-------|-------|-------|-------|
| 量(元)                 |       |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5 | 0.31  | 0.44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05  | 3.19  | 2.09  | 1.54  |
|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1% | 0.12% | 0.10% | 0.03%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58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及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
| 拟发行新股       | 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每股发行价格确定                                   |
| 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 根据发行方案确定,不超过 450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 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80万股,若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内容     |          |              |          |           | 备案情况            |
|----|-----------|----------|----------|--------------|----------|-----------|-----------------|
|    |           | 固定资产     | 赛事品牌推广   | 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用 | 流动资金     | 合计        |                 |
| 1  |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 5,993.96 | 0.00     | 733.66       | 1,708.43 | 8,436.05  | 松发改备【2014】102号  |
| 2  | 赛事推广      | 3,583.25 | 5,760.00 | 969.90       | 2,559.88 | 12,873.04 | 松发改产备【2014】053号 |
| 3  | 赛车培训      | 1,384.84 | 0.00     | 169.50       | 822.16   | 2,376.51  | 松发改产备【2014】052号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

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 1、运营多个国家级知名赛事，自主赛事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目前，中国汽联主办的全国性系列场地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和中国汽车飘移锦标赛。力盛赛车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中三个赛事的独家运营权，在国家级赛事运营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力盛赛车还承办POLO CUP中国挑战赛、华夏赛车大奖赛、天马论驾、TMC房车大师挑战赛、风云赛道嘉年华等自主赛事，打造了力盛赛车自身的赛事阶梯，其中华夏赛车大奖赛是中国汽联在国际汽联注册的赛事，由力盛赛车承办，每年分别在两岸四地与中国房车锦标赛、香港房车锦标赛、中华台北房车锦标赛、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合作举办四个主场的巡回赛，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 2、拥有稀缺的赛车场资源

赛车场是汽车运动的重要载体，是赛车场运营业务的必要条件。由于各种限制条件，中国目前通过国际汽联认证的赛车场仅有数个，其中公司拥有上海天马赛车场，并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

上海天马赛车场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辐射江浙沪。广东国际赛车场地处珠三角地区，辐射港澳台。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居民收入和人均汽车保有量均处于国内前列，汽车运动的群众基础好，汽车运动的普及度和推广度较高。同时该区域内有中国最大的汽车厂商，如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吉利汽车等，汽车厂商的聚集同时带动了成熟的配套汽车零配件行业，这些厂商是汽车运动的主要下游客户。

### 3、拥有中国顶尖的赛车队，成绩显著

公司旗下有上海大众333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和宝俊车队，拥有韩寒、王睿、江藤一、张臻东、林德伟、徐俊等国内一流的签约赛车手。其中三赛俱乐部经营的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分别参加中国房产锦标赛和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中的相关组别,无论是车手成绩还是车队成绩都处于领先地位。上海大众333车队于2004-2013赛季共参加了92场场地及拉力分站比赛,车队共获得49个车队分站冠军和46个车手分站冠军,是所有车队中获得分站冠军最多的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也自2009年起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中国汽车运动短短几十年的历史,涌现了很多优秀车队,但是大多属昙花一现。三赛俱乐部1999年成立,几乎是与中国汽车运动一起成长,拥有一批优秀车手和精通赛车管理、赛车技术的优秀人才;赛车队目前与各类型媒体保持很好的合作关系,与赞助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上海大众333车队与主赞助商上海大众合作已有10年以上,赞助商为车队提供资金支持,相应的,车队成为一种营销媒介,实现赞助商的宣传价值。

4、与央视IMG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2011年,力盛体育原股东与央视IMG签署协议,通过发行人控股、央视IMG参股力盛体育的方式进行战略合作。根据合作协议,央视体育频道将对中国房车锦标赛各站的比赛进行电视转播,同时《赛车时代》栏目将会在中国房车锦标赛每站比赛后推出相关专题。公司与央视IMG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上深度合作,可以充分发挥中国赛车第一品牌的商业价值。

#### 5、突出的人才优势

发行人董事长夏青,2000年进入了汽车运动行业,经营三赛俱乐部、组建赛车队、筹建赛车场,十多年来夏青带领发行人不遗余力地推动中国汽车运动职业化、商业化的进程。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发展,发行人各个岗位的主要负责人都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他们中的大多数自上世纪90年代就加入行业,其中不乏中国最早一批的优秀赛车手、车队经理和赛事组织者,他们对汽车运动深刻理解,洞悉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发行人行业内较好的平台效应也不断吸引行业内的顶级人才加盟。作为行业龙头,发行人始终以推动中国汽车运动发展、普及为己任。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及比例    | 不超过 1,5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8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450 万股 |
| 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方式  |
| 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
| （1）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
| （2）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
| （3）律师费用    | 【】万元  |
| 合计         |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        |                      |
|--------|----------------------|
| 1、发行人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夏青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

|                        |                              |
|------------------------|------------------------------|
| 电话:                    | 021-57669567                 |
| 传真:                    | 021-57669647                 |
| 联系人:                   | 张国江                          |
| <b>2、保荐人（主承销商）:</b>    | <b>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
| 法定代表人:                 | 储晓明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
| 电话:                    | 021-54033888                 |
| 传真:                    | 021-54047982                 |
| 保荐代表人:                 | 朱涵、周学群                       |
| 项目协办人:                 | 薛妍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沈中华、张文亮、吴敬铎、杨雅菲、吴李明          |
| <b>3、律师事务所</b>         | <b>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b>           |
| 负责人:                   | 黄宁宁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           |
| 电话:                    | 021-52341668                 |
| 传真:                    | 021-62676960                 |
| 签字执业律师:                | 倪俊骥、余蕾、张小龙                   |
| <b>4、会计师事务所</b>        |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
| 法定代表人:                 | 胡少先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
| 电话:                    | 0571-88216888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黄元喜、许明强                      |
| <b>5、股票登记机构</b>        |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华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 电话:                    | 0755-25938000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 <b>6、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b> |                              |
| 开户银行:                  |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
| 户名: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1001221029013333490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05%、50.32%、46.05%和45.71%，客户集中度高，重要客户流失对公司业务有较大影响。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2001年开始冠名公司赛车队，已经持续十余年，来自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41%、33.19%、24.14%和23.99%，报告期内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如果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整体减少营销预算，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活动传播服务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赛车运动是一项汽车技术与运动技巧紧密结合的运动项目，中国汽联制定了《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赛车运动进行了相关规定，赛车运动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汽车运动项目、赛车场资质、赛车队、赛车培训等项目。目前我国汽车运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汽车运动行业的运营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三、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取得了中国汽联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含青少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和华夏赛车大奖赛的商业推广权，每年支付一定的商权费，有效期均为十年。该些商业推广权到期后，公司能否通过中国汽联规定的程序继续取得上述商业推广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取这些重大赛事的商业推广权，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未来为取得该重要赛事的商业推广权所需支付的有偿使用费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商权费的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存在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 四、公司经营的赛道不能及时取得认证的风险

赛车场作为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体育场所，其设计和建造需要取得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准，在经营过程还需要按规定取得国际汽联或中国汽联的持续安全认证，以确定赛车场能否举办由国际汽联或中国汽联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和国内赛事。如果上海天马赛车场和广东国际赛车场不能持续取得国际汽联或中国汽联的赛道认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 五、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汽车运动业务主要依靠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策划、管理和执行等专业服务，各环节均需要大量高素质人才。目前国内汽车运动专业人才短缺是影响行业和公司发展的主要问题。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发行人各个岗位的主要负责人都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他们中的大多数自上世纪90年代就加入行业，其中不乏中国最早一批的优秀赛车手、车队经理和赛事组织者。如果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员工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运动行业的下游涉及汽车、IT和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汽车运动服务与下游行业的市场营销需求密切相关。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其营销预算，从而间接影响汽车运动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生产经营状况

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七、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现金流入的比重较大，而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很小，中期业绩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员工工资、办公用房租赁、折旧摊销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 八、赛车事故风险

公司组织赛车赛事，并经营四支车队，由于比赛过程中赛车速度较快，赛事情况复杂，难免会发生碰撞、赛车违规等事故，由于房车赛、拉力赛等赛车改装、比赛过程中安全设施较好，竞赛规则较为完善，赛事安全系数较高，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赛车事故。赛车事故不但涉及车手和观众的人身安全，影响比赛成绩，同时由于赛车价值较高，赛车事故还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九、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运动服务，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客户的品牌形象和市场推广效果，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客观环境的多变性、各种应急事项的偶发性以及不同项目执行人员素质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客户与公司之间可能会产生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因不可抗力导致比赛及活动延期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汽车运动服务在具体实施时，若发生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如政府禁令、爆发重大传染性疾病、恐怖袭击等）或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水灾等），活动或比赛可能被迫延期或取消。因此公司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收入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 十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28.78万元、3,621.86万元、4,565.98万元和3,756.11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37%、55.23%、48.58%和42.84%。

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2,581.00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64.13%。其中，公司重要客户大众汽车1,321.29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32.83%，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5.16%，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本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资产（主要是装修费用、其它费用）的摊销将相应大幅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为：（1）由于市场需求的增长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如果市场需求不能达到预期，收入将不能按预期增长，其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较大的压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经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预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论证，但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计划无法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不佳，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 十三、控制权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1,5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9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夏青、夏青之妻余朝旭、夏青与余朝旭之女夏子还通过赛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912.5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9.27%。关联股东夏峰持股比例为4.87%，夏雪蒙持股比例为0.80%，林朝阳持股比例为0.47%。按本次发行1,580万新股计算，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仍居相对控股地位。夏青先生及其关联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72%、28.65%、18.22%和-1.2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值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和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无法同比上升，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 十五、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影响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产业政策、行业、客户、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若相关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绩增长速度有所降低或业绩下滑，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sheng Racing Co.,Ltd  
注册资本：4,7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青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邮政编码：201603  
电话号码：021-57669567  
传真号码：021-57669647  
互联网网址：<http://www.lsracing.cn/>  
电子邮箱：[zhangguojiang@lsracing.cn](mailto:zhangguojiang@lsracing.cn)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国江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 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力盛有限股东夏青、苏维锋、夏峰、龚磊、张善夫、叶杨军、徐津、蒋朗宇、梁伟岭、武舸、张国江、夏雪蒙、潘冬云、陈旦、吴东芳、林朝阳、陈建荣、黄炜等18位自然人和赛赛投资、普赛投资等2个法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力盛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发行人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

册号为3102270008710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36万元。

## (二)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夏青、苏维锋、夏峰等3位自然人和赛赛投资、普赛投资等2个法人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

### 1、夏青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夏青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赛赛投资20%股权、海纳彩印37%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力盛赛车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青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赛赛投资20%股权、海纳彩印37%股权、两赛俱乐部60%股权等股权投资，赛赛投资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两赛俱乐部基本情况请参加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海纳彩印相关情况参加“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苏维锋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发起人苏维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50.92%股权、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等股权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维锋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50.92%股权、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等股权投资。

### 3、夏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

### 4、赛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赛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

#### 5、普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赛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

### (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力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力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延续原有的生产经营体系并发展至今，故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赛事经营、赛车场经营、赛车队经营与汽车活动推广。原力盛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改制时未发生资产、业务、人员重组事项，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力盛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五)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夏青、苏维锋、夏峰存在资金借贷，与苏维锋曾控制的纵横赛车在赛事运和赛车场经营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与夏青之妻余朝旭和苏维锋之妻林爱华曾参股的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汽车活动推广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发起人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关联关系。

###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力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力盛有限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均由力盛

赛车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七)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分开、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办公用房、专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域名、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公

司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与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 1、2002年10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设立

天马山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6日，由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赛赛车、龚磊、苏维峰共同投资，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天马山镇天新路18号，法定代表人：夏青，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筹建，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凡涉及到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年6月18日，上海市体育局出具沪体计[2002]323号《关于同意兴建赛车训练比赛赛车场的批复》，同意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在松江区天马山镇择地建造一座小型赛车训练及比赛场地。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根据此文投资设立了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

天马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  | 510.00   | 51.00   |
|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90.00    | 9.00    |
| 龚磊           | 100.00   | 10.00   |
| 苏维峰          | 300.00   | 30.00   |

|    |          |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

2002年10月10日，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会验字（2001）158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2002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89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10万元。

## 2、2003年4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6日，天马山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51%股权按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的价格转让，其中夏青受让天马山公司40%股权，张国江受让天马山公司5%股权，陈建荣受让天马山公司3%股权，夏雪蒙受让天马山公司3%股权。

2003年3月25日，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与夏青、张国江、陈建荣、夏雪蒙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220400），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51%股权作价510万元转让给夏青等人，其中夏青受让天马山公司40%股权，张国江受让天马山公司5%股权，陈建荣受让天马山公司3%股权，夏雪蒙受让天马山公司3%股权，交易基准日为2002年10月10日，双方于2003年3月10日前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2003年3月25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1976）。

2003年3月29日，力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赛俱乐部将其持有的9%的公司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夏青。2003年4月1日，三赛俱乐部与夏青签署《转让合同》，约定三赛俱乐部将其持有力盛有限9%的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夏青。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马山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夏青   | 490.00   | 49.00   |
| 苏维锋  | 300.00   | 30.00   |
| 龚磊   | 100.00   | 10.00   |
| 张国江  | 50.00    | 5.00    |
| 夏雪蒙  | 30.00    | 3.00    |
| 陈建荣  | 30.00    | 3.00    |

|    |          |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

2003年4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由于夏青在筹建上海天马赛车场时，张国江、夏雪蒙承担了较多工作，且将继续在天马山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层，夏青引入张国江、夏雪蒙成为天马山公司股东。陈建荣在夏青向快捷电子收购三赛俱乐部时提供了较多支持，作为对陈建荣的答谢，夏青引入陈建荣成为天马山公司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3、2007年12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2007年12月18日，天马山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夏青增资490万元，苏维锋增资300万元，龚磊增资100万元，张国江增资50万元，夏雪蒙和陈建荣各增资30万元，同时同意增加蒋朗宇、张善夫、夏峰为公司股东，其中蒋朗宇和张善夫各增资225万元，夏峰增资50万元。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0日出具“申信验[2007]A290”《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12月20日，天马山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其中新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原股东以利润转增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马山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夏青   | 980.00   | 39.20   |
| 苏维锋  | 600.00   | 24.00   |
| 蒋朗宇  | 225.00   | 9.00    |
| 张善夫  | 225.00   | 9.00    |
| 龚磊   | 200.00   | 8.00    |
| 张国江  | 100.00   | 4.00    |
| 夏雪蒙  | 60.00    | 2.40    |
| 陈建荣  | 60.00    | 2.40    |
| 夏峰   | 50.00    | 2.00    |
| 合计   | 2,500.00 | 100.00  |

2007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 4、2009年10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3日，天马山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夏青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4.2%股权按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的价格转让，其中夏雪蒙受让天马山公司0.6%股权，苏维锋受让天马山公司1.6%股权，夏峰受让天马山公司2%股权；同意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1.4%股权按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苏维锋；同意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1%股权按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磊。

2009年10月13日，夏青、陈建荣、张国江与夏雪蒙、苏维锋、夏峰、龚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夏青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0.6%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夏雪蒙，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1.6%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苏维锋，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2%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夏峰；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1.4%股权作价35万元转让给苏维锋；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天马山公司1%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龚磊。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马山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夏青        | 875.00          | 35.00         |
| 苏维锋       | 675.00          | 27.00         |
| 蒋朗宇       | 225.00          | 9.00          |
| 张善夫       | 225.00          | 9.00          |
| 龚磊        | 225.00          | 9.00          |
| 夏峰        | 100.00          | 4.00          |
| 张国江       | 75.00           | 3.00          |
| 夏雪蒙       | 75.00           | 3.00          |
| 陈建荣       | 25.00           | 1.00          |
| <b>合计</b> | <b>2,500.00</b> | <b>100.00</b> |

2009年10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 5、2009年11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09年10月29日，天马山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佘

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

2009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6、2011年9月，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1年8月31日，天马山公司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体育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关活动，赛车比赛筹备、组织及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赛车比赛咨询服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的经营”。

2011年9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7、2011年10月，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4,236万元）

2011年9月22日，力盛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同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4,236万元，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苏维锋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8.22%股权、龚磊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3.53%股权、蒋朗宇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6.43%股权、张善夫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4.43%股权、夏雪蒙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48%股权、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03%股权、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0.49%股权，均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夏青。

（2）增资扩股：夏峰增资130.58万元，黄炜增资11.21万元，林朝阳增资22.42万元，武舸增资50万元，潘冬云增资33.63万元，陈旦增资33.63万元，吴东芳增资33.63万元，叶杨军增资75万元，徐津增资65万元，梁伟岭增资60万元，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912.58万元，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08.32万元，合计增资1,736万元。

2011年10月10日，龚磊、苏维锋、蒋朗宇、张善夫、夏雪蒙、张国江、陈建荣与夏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龚磊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3.53%股权作价88.24万元转让给夏青，苏维锋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8.22%股权作价205.57万元转让给夏青，蒋朗宇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6.43%股权作价160.66万元转

让给夏青，张善夫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4.43%股权作价110.66万元转让给夏青，夏雪蒙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48%股权作价36.89万元转让给夏青，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03%股权作价25.68万元转让给夏青，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0.49%股权作价12.3万元转让给夏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11]42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10月12日，力盛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1,73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力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夏青         | 1,515.00        | 35.77         |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 912.58          | 21.54         |
| 苏维锋        | 469.43          | 11.08         |
|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 308.32          | 7.28          |
| 夏峰         | 230.58          | 5.44          |
| 龚磊         | 136.76          | 3.23          |
| 张善夫        | 114.34          | 2.70          |
| 叶杨军        | 75.00           | 1.77          |
| 徐津         | 65.00           | 1.54          |
| 蒋朗宇        | 64.34           | 1.52          |
| 梁伟领        | 60.00           | 1.42          |
| 武舸         | 50.00           | 1.18          |
| 张国江        | 49.32           | 1.16          |
| 夏雪蒙        | 38.11           | 0.90          |
| 潘冬云        | 33.63           | 0.79          |
| 陈旦         | 33.63           | 0.79          |
| 吴东芳        | 33.63           | 0.79          |
| 林朝阳        | 22.42           | 0.53          |
| 陈建荣        | 12.70           | 0.30          |
| 黄炜         | 11.21           | 0.27          |
| <b>合计</b>  | <b>4,236.00</b> | <b>100.00</b> |

#### 8、2012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7月12日，力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力盛有限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2）527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5,008,651.43元折为注册资本为4,236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12日,力盛有限的全部股东共同签订《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改制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本次整体变更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237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95,100,465.10元,增值140,091,813.67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254.67%。

2012年8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26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本(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夏青         | 1,515.00        | 35.77         |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 912.58          | 21.54         |
| 苏维锋        | 469.43          | 11.08         |
|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 308.32          | 7.28          |
| 夏峰         | 230.58          | 5.44          |
| 龚磊         | 136.76          | 3.23          |
| 张善夫        | 114.34          | 2.70          |
| 叶杨军        | 75.00           | 1.77          |
| 徐津         | 65.00           | 1.54          |
| 蒋朗宇        | 64.34           | 1.52          |
| 梁伟领        | 60.00           | 1.42          |
| 武舸         | 50.00           | 1.18          |
| 张国江        | 49.32           | 1.16          |
| 夏雪蒙        | 38.11           | 0.90          |
| 潘冬云        | 33.63           | 0.79          |
| 陈旦         | 33.63           | 0.79          |
| 吴东芳        | 33.63           | 0.79          |
| 林朝阳        | 22.42           | 0.53          |
| 陈建荣        | 12.70           | 0.30          |
| 黄炜         | 11.21           | 0.27          |
| <b>合计</b>  | <b>4,236.00</b> | <b>100.00</b> |

2012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9、2013年5月，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4,236万元增至4,736万元）

2013年4月，力盛赛车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曹传德以现金4,500万元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股，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字[2013]第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年5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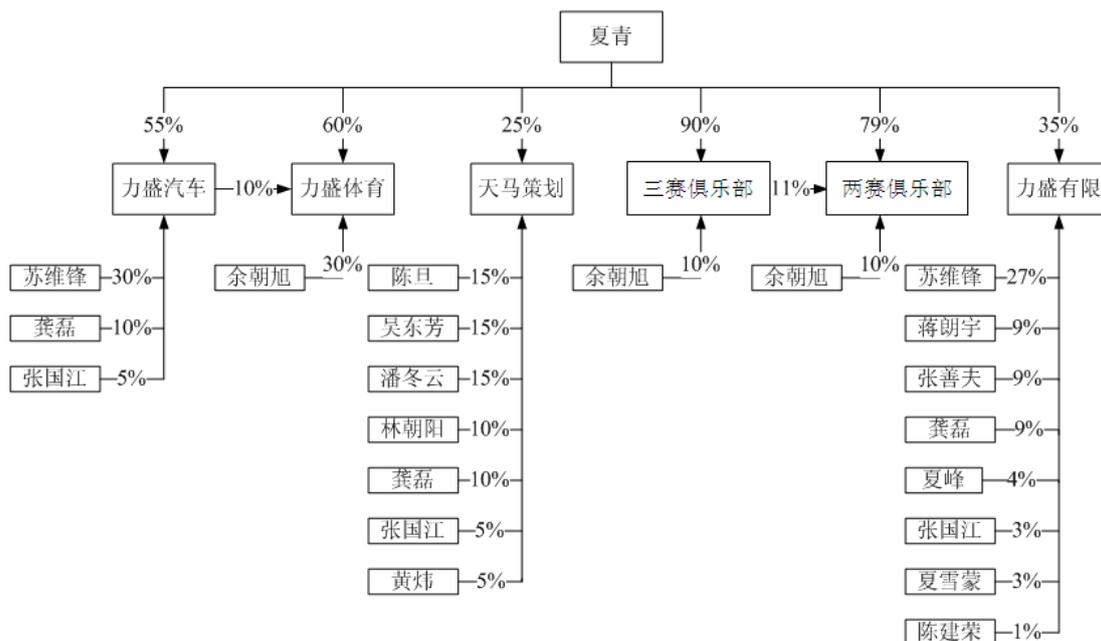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本（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夏青        | 1,515.00        | 31.99         |
| 赛赛投资      | 912.58          | 19.27         |
| 曹传德       | 500.00          | 10.56         |
| 苏维锋       | 469.43          | 9.91          |
| 普赛投资      | 308.32          | 6.51          |
| 夏峰        | 230.58          | 4.87          |
| 龚磊        | 136.76          | 2.89          |
| 张善夫       | 114.34          | 2.41          |
| 叶杨军       | 75.00           | 1.58          |
| 徐津        | 65.00           | 1.37          |
| 蒋朗宇       | 64.34           | 1.36          |
| 梁伟岭       | 60.00           | 1.27          |
| 武舸        | 50.00           | 1.06          |
| 张国江       | 49.32           | 1.04          |
| 夏雪蒙       | 38.11           | 0.80          |
| 潘冬云       | 33.63           | 0.71          |
| 陈旦        | 33.63           | 0.71          |
| 吴东芳       | 33.63           | 0.71          |
| 林朝阳       | 22.42           | 0.47          |
| 陈建荣       | 12.70           | 0.27          |
| 黄炜        | 11.21           | 0.24          |
| <b>合计</b> | <b>4,736.00</b> | <b>100.00</b> |

## (二) 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重组

### 1、重组前的股权结构和业务情况

在重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的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与力盛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在重组前，力盛有限仅从事与上海天马赛车场相关的赛车场经营业务以及少量赛事运营业务（即天马论驾），力盛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运营由力盛体育负责，赛车队经营业务（即经营管理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在三赛俱乐部开展，两赛俱乐部同时从事赛事运营、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天马策划从事与广东国际赛车场相关的赛车场经营业务。

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的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力盛汽车 | 7,186,532.47 | 15,402,671.80 | 2,379,673.46 |
| 力盛体育 | 7,400,313.85 | 20,163,040.00 | 1,691,143.04 |
| 天马策划 | 3,042,565.26 | 525,612.83    | -686,748.99  |

|             |               |               |              |
|-------------|---------------|---------------|--------------|
| 两赛俱乐部       | 10,438,672.31 | 4,748,093.24  | -467,095.36  |
| 三赛俱乐部       | 18,068,524.67 | 19,101,168.36 | 710,310.65   |
| 合计(1)       | 46,136,608.56 | 39,777,546.23 | 3,627,282.80 |
| 公司(2)       | 59,426,264.58 | 14,410,036.11 | 1,780,723.07 |
| 所占比例(1)/(2) | 77.64%        | 276.04%       | 203.70%      |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收购对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影响较大，属于重大重组事项。

## 2、股权结构的调整和业务的整合情况

为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了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形成了纵向一体化的完整业务体系，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具体过程如下：

(1) 2011年9月至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少数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力盛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股权转让：苏维锋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8.22%股权、龚磊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3.53%股权、蒋朗宇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6.43%股权、张善夫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4.43%股权、夏雪蒙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48%股权、张国江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1.03%股权、陈建荣将其持有的力盛有限0.49%股权，均按照每一元出资额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夏青。

增资扩股：夏峰增资130.58万元，黄炜增资11.21万元，林朝阳增资22.42万元，武舸增资50万元，潘冬云增资33.63万元，陈旦增资33.63万元，吴东芳增资33.63万元，叶杨军增资75万元，徐津增资65万元，梁伟岭增资60万元，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912.58万元，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08.32万元，合计增资1,736万元。

2011年10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2) 2011年10月至12月，公司收购了力盛汽车100%股权、力盛体育68%股权、天马策划100%股权、两赛俱乐部100%股权、三赛俱乐部100%股权。

### 1) 收购力盛汽车100%股权

## A、力盛汽车基本情况

力盛汽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公司。力盛汽车原名上海力盛赛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夏青、苏维峰、龚磊、张国江共同出资设立，于2003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092006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夏青持股比例为55%，苏维峰持股比例为30%，龚磊持股比例为10%，张国江持股比例为5%。

##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0月21日，力盛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1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力盛汽车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力盛汽车100%股权，力盛汽车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力盛有限与自然人夏青、苏维峰、龚磊和张国江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以100万元受让该等自然人持有的力盛汽车100%股权。2011年11月28日，力盛汽车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力盛汽车的净资产为-84.18万元，力盛汽车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业务资源和业绩预期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3489号《审计报告》，力盛汽车2011年净利润362.94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力盛汽车净资产481.42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力盛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活动推广业务，2011年1-8月大部分汽车活动推广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固定的人工成本和办公成本进入当期成本，因此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与合并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 2) 收购力盛体育68%股权

### A、力盛体育基本情况

力盛体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赛事运营业务的公司。力盛体育

由夏青、余朝旭和力盛汽车共同投资设立，于2009年10月1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7001475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夏青持股比例为60%，余朝旭持股比例为30%，力盛汽车持股比例为10%。2011年11月，央视IMG分别受让夏青持有的力盛体育2%股权和余朝旭持有的力盛体育30%股权。

##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0月21日，力盛体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136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持有的力盛体育58%股权和力盛汽车持有的力盛体育1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力盛体育68%股权，力盛体育变为力盛有限控股子公司。

2011年11月，力盛有限与夏青、力盛汽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16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力盛体育58%股权，以20万元受让力盛汽车持有的力盛体育10%股权。2011年12月8日，力盛体育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力盛体育的净资产为-10.64万元，力盛体育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业务资源和业绩预期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3490号《审计报告》，力盛体育2011年净利润74.79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力盛体育净资产286.8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力盛体育主要从事中国房车锦标赛运营业务，2011年1-8月多项赞助合同已经执行但合同尚未签署，固定成本已经发生，但该等赞助、合作业务收入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与合并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 3) 收购天马策划100%股权

### A、天马策划基本情况

天马策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赛车场经营业务的公司。天马策划由夏青、陈旦、吴东芳、潘冬云、林朝阳、龚磊、张国江、黄炜共同出资设立，

于2009年12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7001490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夏青持股比例为25%，陈旦、吴东芳、潘冬云持股比例各15%，林朝阳、龚磊持股比例各10%，张国江、黄炜持股比例各5%。

####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0月21日，天马策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3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天马策划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公司持有天马策划100%股权，天马策划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力盛有限与夏青、陈旦、吴东芳、潘冬云、林朝阳、龚磊、张国江、黄炜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以75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天马策划25%股权，以45万元分别受让陈旦、吴东芳、潘冬云持有的天马策划15%股权，以30万元分别受让林朝阳、龚磊持有的天马策划10%股权，以15万元分别受让张国江、黄炜持有的天马策划5%股权。2011年11月4日，天马策划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天马策划的净资产为219.07万元，天马策划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主要系《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 4) 收购两赛俱乐部100%股权

##### A、两赛俱乐部基本情况

两赛俱乐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赛事运营、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公司。两赛俱乐部由三赛俱乐部、上海赛赛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夏青、余朝旭投资设立，于2008年2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7001367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经历次股权转让，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两赛俱乐部股权结构为夏青持股79%，余朝旭持股10%，三赛俱乐部持股11%。

#####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1月26日，两赛俱乐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2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两赛俱乐部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两赛俱乐部100%股权，两赛俱乐部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力盛有限与夏青、余朝旭、三赛俱乐部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8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两赛俱乐部79%股权，以22万元受让三赛俱乐部持有的两赛俱乐部11%股权，以20万元受让余朝旭持有的两赛俱乐部10%股权。2011年11月2日，两赛俱乐部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两赛俱乐部的净资产为466.62万元，两赛俱乐部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业务资源和业绩预期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 5) 收购三赛俱乐部100%股权

##### A、三赛俱乐部基本情况

三赛俱乐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下从事赛车队经营业务的公司。三赛俱乐部由上海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上海快捷电子通信实业公司、上海洋泾工贸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1999年6月23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5101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三赛俱乐部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夏青持股90%，余朝旭持股10%。

##### B、股权收购过程

2011年10月24日，三赛俱乐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1,0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三赛俱乐部100%股权，三赛俱乐部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10月，力盛有限与夏青、余朝旭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以900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三赛俱乐部90%股权，以100万元受让余朝旭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股权。2011年11月11日，三赛俱乐部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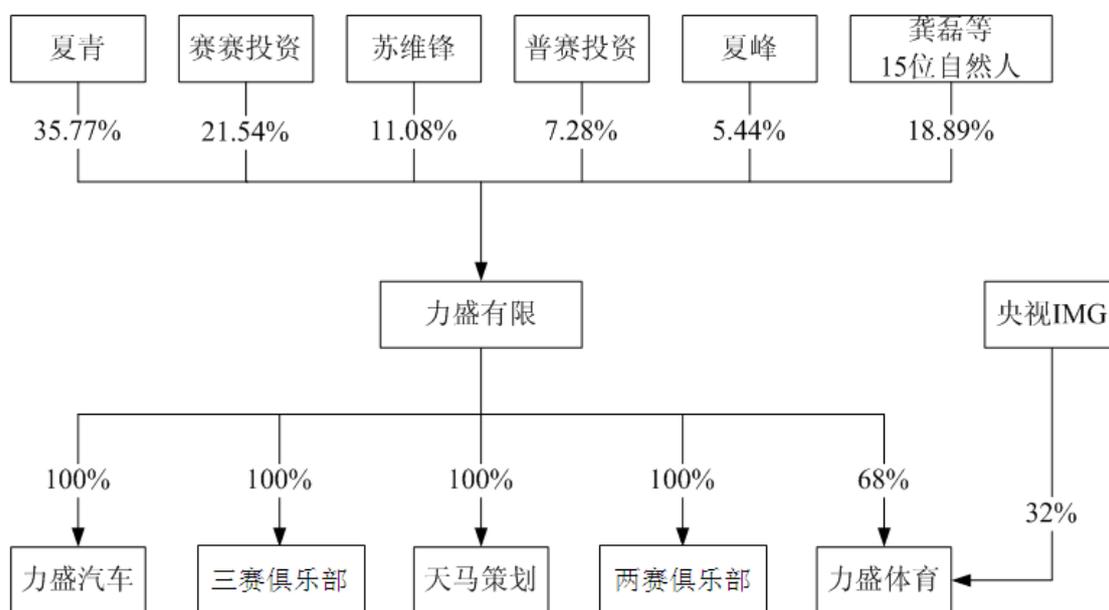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三赛俱乐部的净资产为963.39万元，三赛俱乐部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另行评估。本次转让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金额、业务资源和业绩预期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4101号《审计报告》，三赛俱乐部2011年净利润284.57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赛俱乐部净资产1,304.9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三赛俱乐部主要从事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经营业务，因为赛车维修更换配件及推广制作主要发生在上半年的筹备参赛阶段，因此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与合并日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3) 2012年以来，两赛俱乐部和力盛汽车的业务逐渐转移至力盛有限，发行人扩大了母公司的业务规模。2012年下半年起，两赛俱乐部和力盛汽车逐步停止从事经营活动。

### 3、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的情况

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组后，力盛有限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三赛俱乐部从事赛车队经营业务（即经营管理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力盛体育从事中国房车锦标赛等运营业务；天马策划从事

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经营业务。

#### 4、业务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力盛有限、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及三赛俱乐部均系夏青实际控制。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有效的实现主营业务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 (三) 转让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

#### 1、股权转让的原因

两赛俱乐部使用的新宅路 377 号地块系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预约出让给当事人开办企业使用,属于历史遗留违法用地范畴,由于新宅路 377 号地块的土地性质仍为村集体用地,办理新宅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营场所的无证状态给两赛俱乐部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发行人决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青转让两赛俱乐部股权。

#### 2、股权转让前的具体经营情况

两赛俱乐部成立于2008年2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力盛赛车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333号,2013年主要经营业务为向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车载冷暖箱。

两赛俱乐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2014年1-6月 | 2013.12.31/2013年1-12月 |
|------|----------------------|-----------------------|
| 总资产  | 7,595,228.43         | 10,570,453.01         |
| 净资产  | 852,823.91           | 1,268,455.77          |
| 营业收入 | 61,962.12            | 933,220.17            |
| 净利润  | -415,631.86          | -1,656,522.34         |

注:2013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转让前,新宅路377号场地主要用途包括:赛车、赛车零配件、车载冷暖箱、模具等物品的仓储场所;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的办公场所;赛车改装、

维修的场所。

### 3、股权转让的过程

2014年1月10日，两赛俱乐部与力盛赛车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两赛俱乐部将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按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值转让给力盛赛车，作价1,949,136.30元。协议签署后，两赛俱乐部与力盛赛车即进行了资产交割。

根据相关土地转让协议和当事人的声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政府的证明，2007年1月4日，三赛俱乐部向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50万元土地款，新宅路377号土地后由两赛俱乐部实际使用，2014年2月23日，两赛俱乐部与三赛俱乐部签署了《关于新宅路377号地块权属及相关土地款的协议》，两赛俱乐部向三赛俱乐部偿还由三赛俱乐部代为支付的50万元土地款，两赛俱乐部在偿还后与三赛俱乐部关于代付土地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2014年2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4]44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月31日，两赛俱乐部净资产为1,157,704.55元；2014年2月24日，坤元评估师出具坤元评报[2014]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月31日，两赛俱乐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54,071.92元。

2014年2月20日，力盛赛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力盛赛车持有的两赛俱乐部100%股权作价160万元转让给夏青、余朝旭，关联董事夏青、余朝旭、夏峰回避表决。2014年2月24日，力盛赛车与夏青、余朝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两赛俱乐部60%股权作价96万元转让给夏青，两赛俱乐部40%股权作价64万元转让给余朝旭。2014年2月28日，夏青、余朝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力盛赛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60万元。2014年3月21日，两赛俱乐部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股权转让后的经营情况

股权转让前，两赛俱乐部因2012年车模业务应收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3,822,276.51元，为了保证应收账款收回，两赛俱乐部未进行改名。经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沟通，如要保留“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的企

业名称，两赛俱乐部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汽车活动，尤其是汽车俱乐部等内容。因此，股权转让后的两赛俱乐部未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但夏青、余朝旭承诺两赛俱乐部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经营业务，且在两赛俱乐部在收回对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22,276.51 元应收款项后，即促使两赛俱乐部修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保证两赛俱乐部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宅路 377 号地块上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办公、仓储、改装、维修业务均转移至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000 号，发行人不再使用该地块。

2014 年 10 月，两赛俱乐部收到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模款 188.2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赛俱乐部仍因 2012 年车模业务应收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 194.01 万元款项。

保荐机构认为，两赛俱乐部股权转让理由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验资事由                   | 验资时间       | 验资单位           | 报告文号               | 验资结论   |
|------------------------|------------|----------------|--------------------|--|
| 2002 年 10 月公司前身成立      | 2002-10-10 | 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沪光会字(2001)第 1587 号 | 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天马山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89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10 万元。                  |
|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 2007-12-20 |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立信验(2007)A290 号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天马山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原股东以利润转增资本 1,000 万元。              |
| 2011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 2011-10-13 | 天健会计师          | 天健验(2011)424 号     |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力盛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1,736 万元。   |
| 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 2012-08-09 | 天健会计师          | 天健验(2012)265 号     | 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力盛赛车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力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08,651.43 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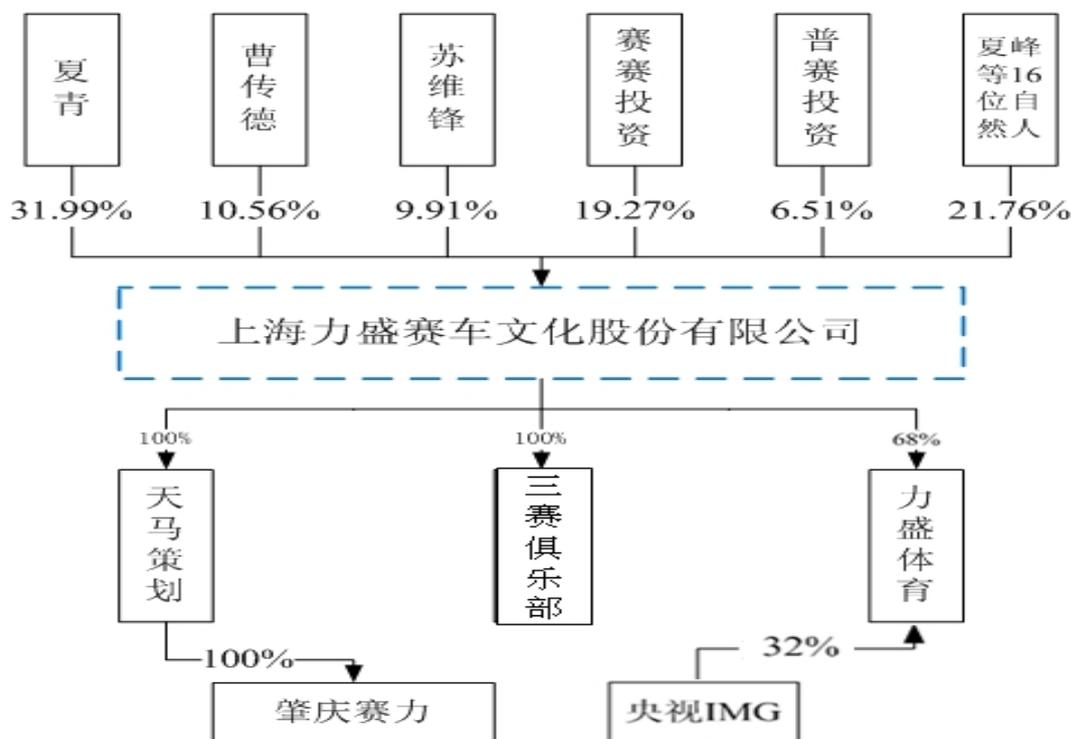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4,236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2,648,651.43元                                       |
| 2013年4月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 | 2013-04-23 | 天健会计师 | 天健验字(2013)96号 | 截至2013年4月22日，力盛赛车已收到曹传德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4,5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 |

首次出资中的110万元无形资产系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代筹建中的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支付的上海天马赛车场的土地定金，未另行评估。因此，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光会字(2001)第158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出资51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10万元。

## 五、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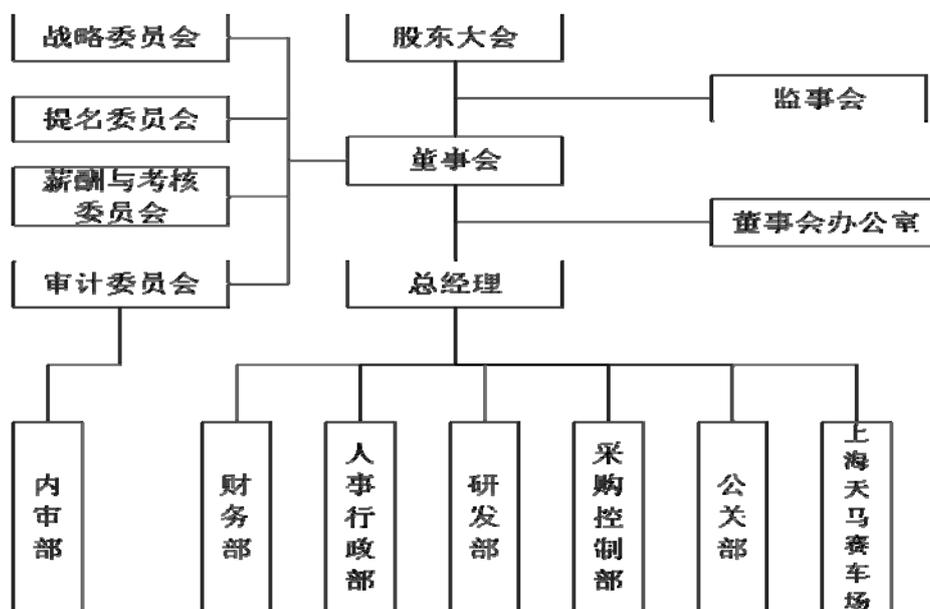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下设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控制部、研发部、公关部、上海天马赛车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董事会办公室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有关的保密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6、《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内审部    | 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务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 财务部    |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财务工作负责；2、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制定公司财务发展规划；3、建立、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制度，监督财务制度执行；4、年月度公司合并报表制作与分析，年度预算的审核修订，成本控制及建议，投资的分析与协助决策；5、负责组织税务筹划并依法纳税；6、调配、控制公司现金流；7、财务人员筛选录用、培训、绩效考核；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人事行政部  |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人事与行政工作负责；2、建立、完善公司HR战略规划，协助总经理推进公司文化价值观建设；3、协助总经理制订各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并跟踪考核；4、负责人才招聘实施及员工关系管理、培训；5、负责制订、修订公司人事行政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梳理、  |

|         |   |
|---------|---|
|         | 规范、优化公司的工作流程；6、负责薪酬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化应用，负责公司法务工作；7、协助、协调、落实总经理日常工作安排；8.协助总经理处理涉外事务、文案工作、会议召集及记录等；9、负责各副总分管之外的公司边界事务的协调并参与管理；10、督促各部门对总经理指示的落实；11、上情下达，信息反馈，决策参谋，关系协调；12、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IPO的相关工作；13、完成公司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研发部     |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科技研发工作负责；2、负责业务体系内技术支持系统的研发和应用试验；3、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4、负责收集和分析国内外赛车运动的相关技术参数，跟进行业动态、政策导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在公司内部进行推广；5、负责赛事计时等新技术研发阶段的测试工作；6、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资料的收集与管理；7、组织相关部门对新技术应用情况进行评审，并落实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
| 采购控制部   |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采购控制工作负责；2、贯彻、培训并监督各部门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3、建立并监督实施供应商选定和采购控制的相关制度；4、建立并监督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内控制度；5、负责供应市场的调查，供应商渠道的拓展；6、负责公司立项采购成本的审核；7、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公关部     |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关部运营工作负责；2、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3、制定部门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绩效目标；4、大客户开拓维护，长线项目开发固化，产品创新；5、安全生产/PDCA/团队建设/品牌提升；6、负责优化部门组织架构，履行相应职责。  |
| 上海天马赛车场 | 1、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上海天马赛车场运营负责；2、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3、制定上海天马赛车场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绩效目标；4、配合公关等其他部门的项目执行，共同完成公司经营目标，提升客户满意度；5、负责场地广告的销售、赛车培训、自办赛事的组织与赞助销售、场地出租及营销模式创新。大客户开拓维护，政府、外联关系协调；6、维修、会所等支持部门的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善；7、探索和建立赛车场经营的固化模式；8、安全生产/PDCA/团队建设/品牌提升。 |

## 2、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 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天马策划、三赛俱乐部、力盛体育，并通过天马策划控股肇庆赛力。

#### 1、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天马策划成立于2009年12月8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305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广东省肇庆市高新产业开发区大旺大道（广东国际赛车场），自2014年起，主要持有肇庆赛力100%股权，力盛赛车持有天马策划100%股权，主营业务为赛车场经营。

天马策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2014年1-6月 | 2013.12.31/2013年度 |
|------|----------------------|-------------------|
| 总资产  | 12,967,070.60        | 11,571,131.28     |
| 净资产  | 3,493,027.29         | 3,012,860.01      |
| 营业收入 | 1,391,597.48         | 3,929,951.64      |
| 净利润  | 480,167.28           | -362,041.61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1）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概况

三赛俱乐部成立于1999年6月23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苗圃路53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3000号，力盛赛车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赛车队经营业务。

三赛俱乐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2014年1-6月 | 2013.12.31/2013年度 |
|------|----------------------|-------------------|
| 总资产  | 30,232,294.65        | 37,795,384.04     |
| 净资产  | 26,931,392.89        | 24,690,170.40     |
| 营业收入 | 14,633,924.41        | 34,255,758.46     |
| 净利润  | 2,241,222.49         | 12,346,563.33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赛俱乐部系由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上汽摩协会、上海快捷电子通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捷电子”）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

中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持股40%、上汽摩协会持股10%、快捷电子持股50%。

2000年7月，三赛俱乐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上汽摩协会将其持有三赛俱乐部10%的股权交予快捷电子全权处理，上汽摩协会放弃快捷电子处理股权后的收益；（2）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三赛俱乐部40%的股权交予快捷电子全权处理，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放弃快捷电子处理股权后的收益；（3）全体股东一直同意由快捷电子将三赛俱乐部10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人给夏青、薛蕾、朱玮。

2000年10月，股权转让方上汽摩协会、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快捷电子与股权受让方夏青、薛蕾、朱玮签署“沪产交所合同（2000年）000067号”《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汽摩协会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的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夏青、薛蕾、朱玮；快捷电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夏青、薛蕾、朱玮；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夏青、薛蕾、朱玮；其中夏青出资8万元受让80%的股权，朱玮出资0.8万元受让8%的股权；薛蕾出资1.2万元受让12%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已于2000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汽摩协会出具的并经上海市体育总会确认的情况说明，以及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出具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确认的情况说明，上汽摩协会及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虽然形式上为三赛俱乐部的股东并进行了验资，但并未对三赛俱乐部实际出资，其实际出资义务由快捷电子承担，因此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将三赛俱乐部的股权交予快捷电子全权处理，并放弃了处理股权后的收益。经上述两家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纠纷。

受让三赛俱乐部股权后，股东夏青、薛蕾、朱玮向三赛俱乐部重新注入注册资本金，并进行了验资。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兴验内字2000—1676号《验资报告》，2000年12月11日夏青、薛蕾、朱玮以现金方式总计向三赛俱乐部缴付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夏青   | 90.00   | 90.00   |

|           |               |               |
|-----------|---------------|---------------|
| 薛蕾        | 6.00          | 6.00          |
| 朱玮        | 4.00          | 4.00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3) 三赛俱乐部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三赛俱乐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薛雷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 6% 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余朝旭，同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4 年 12 月 16 日，薛雷与余朝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薛雷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 6% 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余朝旭。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出具“兆会验字(2005)100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证明截至 2005 年 1 月 4 日，三赛俱乐部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赛俱乐部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夏青        | 900.00          | 90.00         |
| 余朝旭       | 60.00           | 6.00          |
| 朱玮        | 40.00           | 4.00          |
| <b>合计</b> | <b>1,000.00</b> | <b>100.00</b> |

2005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准予变更登记。

(4) 三赛俱乐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三赛俱乐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玮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 4% 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余朝旭。

2010 年 6 月 1 日，朱玮与余朝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朱玮将其持有的三赛俱乐部 4% 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余朝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赛俱乐部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夏青        | 900.00          | 90.00         |
| 余朝旭       | 100.00          | 10.00         |
| <b>合计</b> | <b>1,000.00</b> | <b>100.00</b> |

2010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 (5) 三赛俱乐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4日,三赛俱乐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力盛有限以1,000万元的原始出资价格受让夏青等人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后,力盛有限持有三赛俱乐部100%股权,三赛俱乐部变为力盛有限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11日,三赛俱乐部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0月,力盛有限与夏青、余朝旭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以900万元受让夏青持有的三赛俱乐部90%股权,以100万元受让余朝旭持有的三赛俱乐部10%股权。

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5279号《审计报告》,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赛俱乐部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b>1,000.00</b> | <b>100.00</b> |

2011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认为,三赛俱乐部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3、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力盛汽车成立于2003年3月21日,已于2014年1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时,力盛汽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行政办公区113室,2013年未开展经营业务,力盛赛车持有其100%股权。力盛汽车已于2014年1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力盛汽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3.12.31/2013年度 |
|------|-------------------|
| 总资产  | 952,000.00        |
| 净资产  | 952,000.00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284,847.31       |

注: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4、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概况

力盛体育成立于2009年10月19日, 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1号房, 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徐汇区田林路140号越界产业园区28号,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力盛赛车出资136万元, 持有68%股权; 央视IMG出资64万元, 持有32%股权, 主要从事赛事运营业务。

力盛体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4.06.30/2014年1-6月 | 2013.12.31/2013年度 |
|------|----------------------|-------------------|
| 总资产  | 24,735,475.24        | 24,060,526.49     |
| 净资产  | 9,515,020.38         | 12,430,696.47     |
| 营业收入 | 16,943,644.50        | 52,280,555.86     |
| 净利润  | -2,915,676.09        | 6,358,925.94      |

注: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 央视IMG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央视IMG成立于2009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大厦A座621, 法定代表人为阮伟, 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体育赛事活动的咨询服务、策划及管理; 研究、开发体育赛事纪念品;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股东(发起人)为中视(北京)体育推广有限公司、IMG(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 力盛体育召开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力盛文化将其持

有力盛体育10%股权转让给力盛赛车；夏青将其持有力盛体育58%股权转让给力盛赛车，2%股权转让给央视IMG；余朝旭将其持有力盛体育30%股权转让给央视IMG。随后，力盛赛车与力盛文化、夏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央视IMG与夏青、余朝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盛体育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力盛赛车出资136万元，持有68%股权；央视IMG出资64万元，持有32%股权。

#### 5、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肇庆赛力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住所为肇庆市大旺区天成路幸福小区二巷60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广东省肇庆市高新产业开发区大旺大道广东国际赛车场，由天马策划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赛车场经营与赛事运营业务。

肇庆赛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2014年1-6月 | 2013.12.31/2013年度 |
|------|----------------------|-------------------|
| 总资产  | 7,961,801.28         | 1,381,950.54      |
| 净资产  | 1,051,652.67         | 984,115.25        |
| 营业收入 | 5,365,936.00         | 622,434.03        |
| 净利润  | 67,537.42            | -10,664.71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1,5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9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有本

公司股份外,夏青还持有公司股东赛赛投资20%股权,赛赛投资持有本公司912.5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9.27%,夏青之妻余朝旭持有公司股东赛赛投资60%股权,夏青与余朝旭之女夏子持有公司股东赛赛投资20%股权。

夏青,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71965\*\*\*\*0235。

##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1) 曹传德

曹传德,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1031964\*\*\*\*2815,现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56%。

### (2) 苏维锋

苏维锋,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71966\*\*\*\*0219,现持有本公司469.4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91%。

### (3)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赛赛投资现持有本公司912.5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9.27%。

赛赛投资于2011年9月1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1500187669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赛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394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朝旭,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结构为:余朝旭持股60%,夏青持股20%,夏子持股20%。夏青与余朝旭系夫妇关系,夏子系夏青、余朝旭夫妇之女。

赛赛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2014年1-6月 | 2013.12.31/2013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10,495,063.81 | 9,505,165.45 |
| 净资产  | 10,462,063.81 | 9,505,165.45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658,601.64   | -286,442.16  |

#### (4)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普赛投资现持有本公司308.3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51%。

普赛投资于2011年9月1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1700286968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赛投资注册资本为310万元，实收资本为31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东街92号118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普赛投资的股东均为力盛赛车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或业务骨干，普赛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笑        | 39.00         | 12.58         |
| 黄炜        | 35.00         | 11.29         |
| 王文朝       | 33.00         | 10.65         |
| 岳占彬       | 32.00         | 10.32         |
| 陈振雷       | 31.00         | 10.00         |
| 叶勇        | 29.00         | 9.35          |
| 程广        | 29.00         | 9.35          |
| 吕军        | 28.00         | 9.03          |
| 林关祝       | 27.00         | 8.71          |
| 范子成       | 27.00         | 8.71          |
| <b>合计</b> | <b>310.00</b> | <b>100.00</b> |

由于个人原因辞职，2012年10月12日，普赛投资股东岳占彬与力盛赛车总经理助理张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翼以32万元的价格受让岳占彬所持有普赛投资10.32%股权。同日，普赛投资召开股东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笑        | 39.00         | 12.58         |
| 黄炜        | 35.00         | 11.29         |
| 王文朝       | 33.00         | 10.65         |
| 张翼        | 32.00         | 10.32         |
| 陈振雷       | 31.00         | 10.00         |
| 叶勇        | 29.00         | 9.35          |
| 程广        | 29.00         | 9.35          |
| 吕军        | 28.00         | 9.03          |
| 林关祝       | 27.00         | 8.71          |
| 范子成       | 27.00         | 8.71          |
| <b>合计</b> | <b>310.00</b> | <b>100.00</b> |

普赛投资各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劳动关系所在单位                 | 所任职务                   |
|------|--------------------------|------------------------|
| 王笑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
| 黄炜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王文朝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天马赛车场维改中心副总监         |
| 岳占彬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 于2012年8月离职 | 原上海天马赛车场副总监            |
| 陈振雷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天马赛车场维改中心副总监         |
| 叶勇   |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三赛俱乐部总经理               |
| 程广   |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力盛体育总经理                |
| 吕军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天马赛车场维改中心副总监         |
| 林关祝  |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研发部总监                  |
| 范子成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天马赛车场执行总经理           |
| 张翼   |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力盛赛车总经理助理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夏青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赛赛投资、两赛俱乐部, 赛赛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两赛俱乐部基本情况请参加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4,736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8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如果本次发行1,580万股新股，则发行前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所持股份数<br>(万股)   | 股份比例<br>(%)   | 所持股份数<br>(万股)   | 股份比例<br>(%)   |
| 1  | 夏青    | 1,515.00        | 31.99         | 1,515.00        | 23.99         |
| 2  | 赛赛投资  | 912.58          | 19.27         | 912.58          | 14.45         |
| 3  | 曹传德   | 500.00          | 10.56         | 500.00          | 7.92          |
| 4  | 苏维锋   | 469.43          | 9.91          | 469.43          | 7.43          |
| 5  | 普赛投资  | 308.32          | 6.51          | 308.32          | 4.88          |
| 6  | 夏峰    | 230.58          | 4.87          | 230.58          | 3.65          |
| 7  | 龚磊    | 136.76          | 2.89          | 136.76          | 2.17          |
| 8  | 张善夫   | 114.34          | 2.41          | 114.34          | 1.81          |
| 9  | 叶杨军   | 75.00           | 1.58          | 75.00           | 1.19          |
| 10 | 徐津    | 65.00           | 1.37          | 65.00           | 1.03          |
| 11 | 蒋朗宇   | 64.34           | 1.36          | 64.34           | 1.02          |
| 12 | 梁伟岭   | 60.00           | 1.27          | 60.00           | 0.95          |
| 13 | 武舸    | 50.00           | 1.06          | 50.00           | 0.79          |
| 14 | 张国江   | 49.32           | 1.04          | 49.32           | 0.78          |
| 15 | 夏雪蒙   | 38.11           | 0.80          | 38.11           | 0.60          |
| 16 | 潘冬云   | 33.63           | 0.71          | 33.63           | 0.53          |
| 17 | 陈旦    | 33.63           | 0.71          | 33.63           | 0.53          |
| 18 | 吴东芳   | 33.63           | 0.71          | 33.63           | 0.53          |
| 19 | 林朝阳   | 22.42           | 0.47          | 22.42           | 0.35          |
| 20 | 陈建荣   | 12.70           | 0.27          | 12.70           | 0.20          |
| 21 | 黄炜    | 11.21           | 0.24          | 11.21           | 0.18          |
| 22 | 社会公众股 | -               | -             | 1,580           | 25.02         |
| 合计 |       | <b>4,736.00</b> | <b>100.00</b> | <b>6,316.00</b> | <b>100.00</b> |

###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 股东  |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
| 夏青  | 董事长、总经理    |
| 曹传德 | 董事         |
| 苏维锋 | 无          |
| 夏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 龚磊  |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善夫 | 无          |
| 叶杨军 | 无          |
| 徐津  | 无          |
| 蒋朗宇 | 无          |
| 梁伟岭 | 无          |

### (三) 发行人股份性质及依据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为自然人股、社会法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

### (四)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1) 新增股东的投资情况

2013年4月，力盛赛车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曹传德以现金4,500万元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股，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字[2013]第96号验资报告予以核验。2013年5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此次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 (2) 新增股东的投资原因

此次增资能够增强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资金保障，降低运营风险。此次增资的股东曹传德专注于汽车行业二十余载，曾担任四川轻型汽车底盘公司、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引入曹传德能够利用其在汽车行业的丰富的人脉拓展业务，同时曹传德增资并进入董事会，可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增加了外部监督力度。

### (3) 新增股东情况

曹传德从事汽车行业的管理有二十余载，在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时曾管理过申蓉赛车俱乐部，在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运动有着丰富的经验和人脉，同时看好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价格为9元/股，定价依据为：以公司2012年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以约18倍的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系货币资金形式，资金来源均系曹传德自有资金。曹传德任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时持有其一定股份，曹传德的增资资金来源于2012年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转让股权所得。

本次新增股东曹传德对公司投资理由合理，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新增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2、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 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赛赛投资为夏青、余朝旭和夏子共同投资，夏青与余朝旭系夫妇关系，夏子系夏青、余朝旭之女；夏青与夏峰系兄弟关系，与夏雪蒙系兄妹关系，夏雪蒙与林朝阳系夫妇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青持股比例为31.99%，赛赛投资持股比例为19.27%，夏峰持股比例为4.87%，夏雪蒙持股比例为0.80%，林朝阳持股比例为0.4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七)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基本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人数 | 283        | 192        | 187        | 177        |

#### 2、人员结构情况

#####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 序号 | 专业结构    | 人数(人) | 比例      |
|----|---------|-------|---------|
| 1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97    | 34.28%  |
| 2  | 技术人员    | 98    | 34.62%  |
| 3  | 市场营销人员  | 88    | 31.10%  |
| 合计 |         | 283   | 100.00% |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 序号 | 受教育程度   | 人数(人) | 比例      |
|----|---------|-------|---------|
| 1  | 研究生以上学历 | 5     | 1.80%   |
| 2  | 大学本科学历  | 86    | 30.39%  |
| 3  | 大专学历    | 81    | 28.60%  |
| 4  | 大专以下    | 111   | 39.21%  |
| 合计 |         | 283   | 100.00% |

##### (3)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序号 | 年龄            | 人数(人) | 比例      |
|----|---------------|-------|---------|
| 1  | 30(不含)岁以下     | 162   | 57.2%   |
| 2  | 30(含)-40(不含)岁 | 78    | 27.6%   |
| 3  | 40(含)岁以上      | 43    | 15.2%   |
|    | 合计            | 283   | 100.00% |

##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政策的规定履行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的单位缴纳义务。

公司在2007年4月起开始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年月      | 员工总数 | 社保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社保未缴纳原因   |
|---------|------|--------|-------|---|
| 2011.12 | 177  | 153    | 24    | 其中7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7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5人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实习人员                       |
| 2012.12 | 187  | 177    | 10    | 其中2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2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实习人员                                 |
| 2013.12 | 192  | 179    | 13    | 其中3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3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1人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实习人员                       |
| 2014.6  | 281  | 240    | 41    | 其中3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4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7人为在原单位缴纳，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1人为实习人员，11人为试用期员工暂未办理社保转入手续。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年月      | 员工总数 | 公积金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
|---------|------|---------|-------|--|
| 2011.12 | 177  | 91      | 86    | 其中7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7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5人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实习人员，62人为农业户口               |
| 2012.12 | 187  | 107     | 80    | 其中2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2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实习人员，70人为农业户口                         |
| 2013.12 | 192  | 178     | 14    | 其中3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3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2人为在原单位缴纳，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实习人员                        |
| 2014.6  | 281  | 239     | 42    | 其中3人为离职人员已办理停缴手续，4人为新进员工未办妥相关手续，8人为在原单位缴纳，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1人为实习人员，11人为试用期员工暂未办理公积金转入手续。 |

##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具体情况

### (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力盛赛车员工从2004年1月起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缴费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养老保险(元)      | 1,142,440.84        | 2,409,667.00        | 1,659,005.97        | 766,065.74          |
| 工伤保险(元)      | 35,285.72           | 40,459.50           | 27,874.76           | 12,875.84           |
| 失业保险(元)      | 70,014.46           | 164,159.00          | 111,889.13          | 60,375.58           |
| 医疗保险(元)      | 548,366.71          | 1,005,238.70        | 676,207.70          | 327,019.21          |
| 生育保险(元)      | 54,836.23           | 54,221.10           | 33,494.63           | 13,896.15           |
| <b>合计(元)</b> | <b>1,850,943.96</b> | <b>3,673,745.30</b> | <b>2,508,472.19</b> | <b>1,180,232.52</b> |

力盛赛车员工从2007年4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2011年共计缴纳304,798元，公司2012年共计缴纳562,014元，公司2013年共计缴纳885,268元，公司2014年1-6月度共计缴纳348,839.03元。

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 公司 | 项目 | 基本养 | 基本医疗 | 失业保险 | 生育 | 工伤 | 住房公 |
|----|----|-----|------|------|----|----|-----|
|----|----|-----|------|------|----|----|-----|

|       |    | 老保险 | 保险   | 城镇   | 农民   | 保险   | 保险   | 积金 |
|-------|----|-----|------|------|------|------|------|----|
| 力盛赛车  | 单位 | 21% | 11%  | 1.5% | 1.5% | 1%   | 0.5% | 7% |
|       | 个人 | 8%  | 2%   | 0.5% | 0    | 0    | 0    | 7% |
| 两赛俱乐部 | 单位 | 21% | 11%  | 1.5% | 1.5% | 1%   | 0.5% | 7% |
|       | 个人 | 8%  | 2%   | 0.5% | 0    | 0    | 0    | 7% |
| 天马策划  | 单位 | 21% | 11%  | 1.5% | 1.5% | 1%   | 0.5% | 7% |
|       | 个人 | 8%  | 2%   | 0.5% | 0    | 0    | 0    | 7% |
| 力盛汽车  | 单位 | 21% | 11%  | 1.5% | 1.5% | 1%   | 0.5% | 7% |
|       | 个人 | 8%  | 2%   | 0.5% | 0    | 0    | 0    | 7% |
| 三赛俱乐部 | 单位 | 21% | 11%  | 1.5% | 1.5% | 1%   | 0.5% | 7% |
|       | 个人 | 8%  | 2%   | 0.5% | 0    | 0    | 0    | 7% |
| 力盛体育  | 单位 | 21% | 11%  | 1.5% | 1.5% | 1%   | 0.5% | 7% |
|       | 个人 | 8%  | 2%   | 0.5% | 0    | 0    | 0    | 7% |
| 肇庆赛力  | 单位 | 15% | 6.3% | 1.5% | 1.5% | 0.4% | 1%   | 5% |
|       | 个人 | 8%  | 2%   | 0.5% | 0.5% | 0    | 0    | 5% |

###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2004年1月, 发行人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 公司员工从2004年1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2007年4月, 公司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 公司员工从2007年4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公司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 (3)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2009年12月, 力盛体育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 力盛体育员工从2009年1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 2009年11月, 力盛体育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 力盛体育员工从2009年12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力盛体育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力盛体育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08年5月, 两赛俱乐部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 两赛俱乐部员工从2008年5月起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两赛俱乐部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00年2月,三赛俱乐部于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三赛俱乐部员工从2000年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09年8月,三赛俱乐部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三赛俱乐部员工从2009年8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三赛俱乐部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三赛俱乐部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3年1月,天马策划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天马策划员工从2013年1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3年1月,天马策划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天马策划员工从2013年1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天马策划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天马策划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2013年12月,肇庆赛力于肇庆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保登记,肇庆赛力员工从2013年12月起缴纳社会保险;2014年3月,肇庆赛力于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肇庆赛力员工从2014年3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肇庆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已为肇庆赛力的社保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为肇庆赛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

###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夏青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曹传德与苏维锋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三、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以当前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含本人投资企业）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赛赛投资与普赛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三、本公司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以当前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已作出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及除夏青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四)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夏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分别作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在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

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力盛赛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力盛赛车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运动运营商，是一家以赛事运营为核心、赛车场和赛车队为载体，汽车活动推广为延伸，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的体育文化企业。

力盛赛车主要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赛车场经营与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发行人经营的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 业务分类 | 业务内容   |
|------|--|
| 赛事运营 | <p>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汽车赛事运营经验，主要推广赛事如下：</p> <p>(1) <b>中国房车锦标赛</b>：中国汽联主办赛事。中国房车锦标赛始于 2004 年，作为中国最高级别的赛车赛事，中国房车锦标赛是唯一受国际汽联重点扶持的国家级赛事，同时被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比赛计划的国家 A 类体育赛事，被称为中国赛车运动第一品牌。</p> <p>(2) <b>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站</b>：国际汽联主办赛事。力盛赛车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运营商，接受中国汽联和世界房车锦标赛推广商的授权，是世界房车锦标赛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指定推广机构。世界房车锦标赛是在享誉欧洲的欧洲房车锦标赛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著名赛事，2005 年国际汽联正式定名为世界房车锦标赛，是国际汽联旗下与一级方程式齐名的国际赛车顶级赛事。</p> <p>(3) <b>POLO CUP 中国挑战赛</b>：中国汽联主办赛事。POLO CUP 中国挑战赛创办于 2003 年，作为国内赛车较成熟的单一品牌赛事，不少车手将它作为进军国内赛车界的试金石，涌现出高华阳、何晓乐、黄栩羽、黄楚涵、裴亮、夏宇等一大批后来中国场地赛的中坚力量。近年来，POLO CUP 中国挑战赛曾多次作为 A1 世界杯汽车大奖赛、中国房车锦标赛等国内外著名赛事的辅助赛事，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p> <p>(4) <b>天马论驾</b>：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主办赛事。天马论驾为上海天马赛车场的定点赛事，创办于 2007 年，经过 7 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华东地区知名度很高的地区级赛事。</p> <p>(5) <b>TMC-房车大师挑战赛</b>：是国内单一品牌房车新兴赛事，其专业性、精彩程度较高，是中国国内首个以搭载 1.6T 涡轮增压引擎的单一品牌赛事，符合中国乃至世界房车赛的大潮流。TMC-房车大师挑战赛的骐达 1.6T 赛车最大的亮点就是序列式变速箱，为高规格房车赛的标志性装备，</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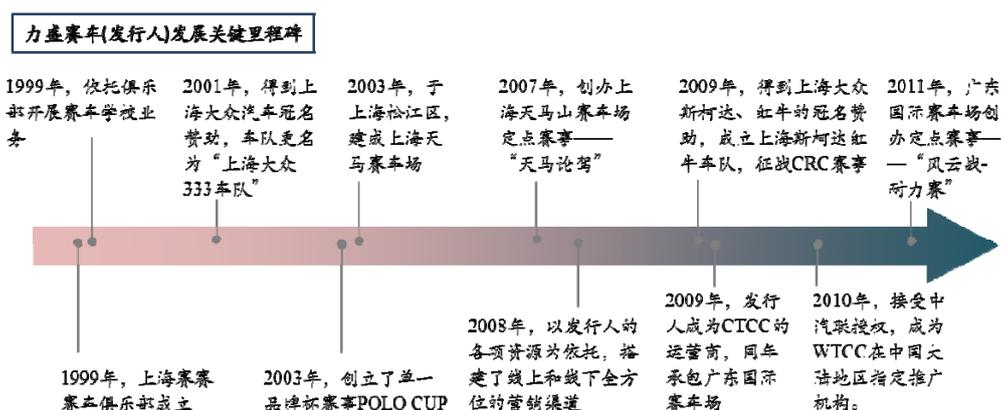
|                     |  |
|---------------------|--|
|                     | <p>对参赛车手有着很大吸引力。</p> <p>(6) <b>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含青少年)</b>: 是中国汽联主办的中国最高级别卡丁车赛事, 得到中国汽联、共青团中央、青少年部等国家主管机构支持, 是国内最高级别的卡丁车赛事。中国卡丁车锦标赛作为职业车手打好坚实基础的一项赛事, 被誉为“中国车手的摇篮”。</p> <p>(7) <b>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b>: 是中国汽联主办的中国最高级别的超级跑车系列赛事。</p> <p>(8) <b>风云赛道嘉年华</b>: 由广东省汽摩运动协会与广东电视台体育频道主办的粤港澳区域性赛事。风云赛道嘉年华是广东国际赛车场的传统赛事, 从 2009 年赛车场建成营业后即开始创办至今, 是粤港澳赛车手和广大车迷一年三度的赛车聚会。</p> <p>(9) <b>华夏赛车大奖赛</b>: 中国汽联主办的在国际汽联注册的单一品牌赛事。采用巡回赛制, 中国的大陆、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四地汽联各举办一站主场, 分别与由国际汽联认证的中国房车锦标赛、香港房车锦标赛、中华台北房车锦标赛、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合作。</p>  |
| <p><b>赛车队经营</b></p> | <p>发行人拥有国内领先的赛车队, 并配备一流的赛车手、专业赛车、赛车改装机构及专家, 在国内外场地赛事和拉力赛事中表现优异, 赛车队情况如下:</p> <p>(1) <b>上海大众 333 车队</b>: 系“上海大众”冠名赞助车队, 创立于 2001 年, 曾连续七年获得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年度总冠军, 并连续两年在亚太汽车拉力锦标赛和世界汽车拉力锦标赛获得不同参赛组别冠军。上海大众 333 车队目前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 曾获得 2011 年度超级涡轮增压组车队冠军、2012 年度超级量产车组车手冠军、2013 年度超级量产车组车队亚军。目前, 系中国房车锦标赛超级量产车组参赛车队。</p> <p>(2) <b>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b>: 系“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联合冠名赞助车队, 创立于 2009 年。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目前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赛事, 曾获得 2001 年国家组厂商队杯冠军、2012 年度国家组厂商队杯冠军、2013 年度国家四驱组队赛冠军。目前, 系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国家四驱组队赛参赛车队。</p> <p>(3) <b>上海星之路车队</b>: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赛车队依托力盛赛车学校, 旨在为有志于在汽车运动道路长远发展的爱好者提供参与中国房车锦标赛机会和更长远的规划。目前, 系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量产车组参赛车队。</p> <p>(4) <b>宝俊车队</b>: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系肇庆赛力内设车队, 参赛车辆为上海通用五菱宝骏 630, 目前, 系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量产车组参赛车队。</p> |
| <p><b>赛车场经营</b></p> | <p>发行人拥有上海天马赛车场, 承包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这两个赛车场均为中国大陆地区通过国际汽联安全认证的国际标准赛道之一:</p> <p>(1) <b>上海天马赛车场</b>: 建成于 2003 年,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 坐拥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的赛车基础, 占地 221 亩, 拥有 2.063 公里的赛道, 赛道最宽处达 14 米, 并拥有 260 米 X60 米的测试场, 以及越野道。</p> <p>(2) <b>广东国际赛车场</b>: 建成于 2009 年, 位于广东省肇庆市, 地处珠三角地区, 毗邻港澳, 占地 550 亩, 赛道全长 2.82 公里, 具有 5 处左转弯道及 8 处右转弯道。赛道的标准宽度为 12-15 米, 发车直道和相邻的两个</p>   |

|               |   |
|---------------|---|
|               | <p>弯道宽度均为 15m，最高设计时速约为 250km/h。</p> <p>(3) <b>力盛赛车培训中心</b>：力盛赛车内设力盛赛车培训中心（原名 333 赛车培训中心），是中国首个集赛车驾驶及大众驾驶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赛车培训中心，有超过十年的教学经验，超过 2,500 人从这里成为车手，拥有王睿、韩寒、高华阳、刘洋等优秀教官。</p> |
| <b>汽车活动推广</b> | 力盛赛车以发行人赛车场资源为基础，以人气的赛事平台，专业的车手和技术、标准的赛道为依托，更加契合客户想要表现汽车的特性，搭建了线上和线下全方位的营销渠道。   |

发行人各类业务相互关联、互为支撑，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了服务品质和深度，实现了各业务间的良性循环和同步发展：赛车场是赛事运营、赛车队训练、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的重要场地和依托；赛事是整个汽车运动行业的核心，是汽车运动文化—速度与激情集中体现的地方，亦是广大汽车运动爱好者最喜闻乐见的汽车运动；赛车队是赛事的最重要的参与者，是汽车运动的引领者；赛车培训是赛车手产生的摇篮，也为汽车运动推广提供了更好的群众基础，使广大汽车运动爱好者能够亲身参与到汽车运动中；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则能依托公司“力盛”这个汽车运动品牌在汽车厂商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拓展汽车运动相关业务范围。

## （二）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已由单纯的赛车队经营扩展成为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具体历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运动，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用户满意度稳步提升，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体育文化产业。体育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体育的需求日益增长，体育不仅不再是少数人的专利，也不再是仅仅为了身体健康需要的产品，随着体育事业的产业化日益完善，体育已经成为一种特殊的可供娱乐的消费品。为了适应人们日益增长的体育消费的需要，专门从事体育服务产品生产和经营的人也越来越多，体育产业由此产生。

体育产业是指生产体育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提供体育服务的各行业的总和。体育产业包括体育本体产业、体育外围产业、体育中介产业和体育产业消费者等。其中，体育本体产业是整个体育产业的核心，包括体育竞技业与大众健身业；体育外围产业的产业链包括体育用品商、体育器材商、体育服装商、体育旅游业商、体育博彩商和体育建筑商等；体育中介产业的产业链包括体育广告商、体育赞助商和体育保险业等；体育产业消费者是体育产业的决定力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赛事运营，赛车队、赛车场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体育”（行业代码：R8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体育”（行业代码：R88）。

### (二) 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管理体制概述

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汽车运动的业务主管部门，中国汽联实施全国汽车比赛或活动的具体管理，实行统一指导和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含人民政府授权的管理机构）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汽车比赛或活动的规划、指导和监督工作。

国家体育总局是体育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

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指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

中国汽联是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管理中国汽车运动，监督国际汽联规章在中国实施的唯一合法组织，是非营利性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中国汽联的职能是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汽联的规章，统一组织、指导和协助全国汽车运动的开展、组织国内外重大比赛和开展国际交流，推动群众性普及活动和提高竞技水平，服务于中国的汽车产业，其前身为1952年成立的中国摩托运动协会。1982年，中国摩托运动协会加入国际汽联，成为该组织的第89位会员。1994年，中国汽联正式成立，主管全国汽车运动，并成为国际汽联正式会员。

国家汽摩中心于2002年成立，为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同时又是中国汽联、中国摩托运动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管理我国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国家汽摩中心遵照国家的体育方针、政策，统一组织、指导全国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的发展。其主要职责为汽车运动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全国比赛规程，审定运动成绩，负责运动员、教练员技术等级评定工作，指导和监督运动场地建设，器材研制和开发等。

## 2、行业主要规章和产业政策

### (1)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目前我国汽车运动行业适用的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颁布时间为1995年）、《全国体育运动单项竞赛制度（试行）》（原中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颁布，颁布时间为1989年）和《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颁布时间为2000年）。

### (2) 技术规则

汽车运动是一项既专业又错综复杂的行业，中国汽联、国家汽摩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技术规则予以规范，主要规则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b>普遍性规则</b>    | 《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章程》(2013年最新修订版)、《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体汽联字〔2001〕122号)、《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汽摩字〔2009〕162号)                   |
| <b>赛事运营类规则</b>  | 中国汽联每年颁发年度赛事运营类规则,主要包括《国内汽车场地比赛通则》、《国内拉力比赛通则》、《国内卡丁车比赛通则》、《国内汽车集结赛比赛通则》,以及前述比赛的比赛规则                                |
| <b>赛车队经营类规则</b> | 《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参赛选手注册登记规定》,同时中国汽联每年颁发年度赛事参与类规则,包括各类赛事的赛车车辆技术规则、各类比赛车手装备及其他安全规定、各类比赛车辆注册办法                               |
| <b>赛车培训</b>     | 对于场地类培训,中国汽联每年颁发培训规范,包括《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管理规定》、汽车运动赛车手培训教学大纲(包括场地类、飘移E级、漂移G级、初级);对于拉力类培训,中国汽联制定了《中国汽车拉力(越野)赛初级培训班管理规定》 |

### (3) 行业监管

根据《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汽车运动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汽车运动项目、赛车场资质、赛车队、赛车培训等项目。

#### 1) 新设汽车运动项目批准制度

凡要求开展新的汽车运动项目,其运动规程、规则和计划须报中国汽联,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方可举办。

#### 2) 赛车场资质审查制度

凡拟建固定式汽车运动场地的单位,必须先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立项,经批准后向中国汽联提供详细的场地建设可行性报告和规划设计图。

汽车运动场地建设竣工后,经营者必须接受中国汽联直至国际汽联对其场地质量、器材设施、通讯条件、安全保障、医疗急救和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审查。

对审查合格的场地,中国汽联根据其运动等级和适宜开展的运动项目颁发《汽车运动场地等级证书》。赛车场实行审核制度,场地经营者须交纳规定的场地审核费及审核过程所需费用。严禁任何经营单位组织超出场地等级的汽车比赛和活动。

#### 3) 举办汽车活动或赛事批准程序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汽车比赛或活动的主办者必须是中国汽联，承办者为中国汽联所属的会员组织或中国汽联指定的单位。举办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汽车比赛或活动的主办者必须是省级汽车运动协会，承办者为中国汽联所属的会员组织或省级汽车运动协会所属的会员组织或省级汽车运动协会指定的单位。

国际性比赛必须经中国汽联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转报国际汽联，经国际汽联批准后列入中国汽联和国际汽联年度赛历。全国性（含港澳台地区车手参赛的）、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汽车比赛或活动必须向中国汽联提出申请，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列入中国汽联年度赛历。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汽车比赛或活动，必须向比赛或活动所在地的中国汽联会员协会或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列入该省内年度赛历。

中国汽联负责制定年度比赛或活动计划及有关规程规则，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批。比赛或活动组织者必须按照中国汽联章程规定按时申报下一年度的比赛和活动。

#### 4) 赛车队注册程序

**赛车注册登记程序：**注册申请人必须向中国汽联提出书面注册申请。厂商队注册必须获得厂商授权。注册申请截至的日期为比赛开始前30天。中国汽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注册申请人注册是否受理，如不受理必须给出理由。注册车型或车队列入中国汽联注册目录并在中国汽联官方网站公布。

**赛车手注册登记程序：**中国汽联负责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注册登记的审核以及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各类数据的统计整理工作。参赛选手参加中国汽联及会员协会或俱乐部组织的汽车比赛或活动，必须持有中国汽联颁发的比赛执照。获取比赛执照视为正式注册登记。中国汽联于每年的一月份开始受理当年比赛执照的注册。连续24个月未申请注册者，原参赛资格随之失效。如需申请，则需重新接受培训。

**赛车队注册程序：**只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民政社团登记部门注册的法人单位才能申请注册赛车队和申领车队比赛执照。申请注册赛车队时必须出具有效

的工商或民政注册登记副本，出具法人代表身份证和申请人身份证副本，出具俱乐部在地方协会的备案文件；俱乐部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中国汽联申请车队注册（车队注册申请表附后）。经批准，可以申领车队比赛执照。该执照为各车队申请报名参加比赛的唯一资格性文件；该车队比赛执照有效期为一年（本年度有效）；申请注册的车队至少应由两辆或更多符合比赛资格的车辆和若干名车手组成。参赛车辆和车手须在中国汽联注册登记。

#### 5) 赛车培训资质审批程序

申请承办车手培训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且为中国汽联团体会员单位的俱乐部（公司）或注册车队，其注册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对申请承办车手培训工作的单位，实行审批制度。各单位每期培训班，中国汽联将指派专人对提出申请的单位进行督查。获得培训资质证的单位，应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十五个工作日，向中国汽联提交申请函，其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安全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地点（附场地及安全设施图）、接受培训的人员名单、培训车辆、主教官名单等。

中国汽联在接到培训申请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并附培训班批次号。培训内容必须按教学大纲进行，使用规定的培训教材和相关的专业教材，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确保培训质量。

2014年9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认为，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因此，汽车运动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将会发生相应调整。

#### （4）产业政策

目前，汽车运动适用的产业政策主要为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3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家体育总局于2011年3月发布的《体育事业“十二五”规划》、国家体育总局于2011年4月颁布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中国汽联于2013年2月发布的《汽车运动未来10年发展规划（2013-2022年）》、国务院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这些产业政策均大力支持体育产业的发展，并规定了发展体育产业的主要

措施。

### (三) 汽车运动及汽车运动行业产生的背景

#### 1、汽车运动的概念

中国汽联关于汽车运动的定义为：“以风冷或水冷型内燃机、电动机为动力，四个或四个以上轮子在地面行驶，至少以二个轮作为转向的方向盘式机动车辆作为器材进行的国际和国内竞赛、训练、培训、以及带有竞技性质的汽车旅游、探险、娱乐和表演活动。其中包括：

(1) 在规定的路线、路段上或场地内，以行驶速度或驾驶技巧决定成绩的活动。

(2) 不载旅客并在旅途中设置若干路段进行速度测试或检验驾驶技巧的竞赛活动。

(3) 在规定的路段和艰苦的环境中，克服各种困难以体现选手自身驾车能力、车辆机械性能的探险、旅游或表演活动。

(4) 为完成上述活动所进行的训练和培训活动。”

一般而言，汽车运动是指赛车手按照运动规则驾驶汽车在规定道路上进行的汽车性能和驾驶技术的一种体育活动。汽车运动作为一项赛车手和赛车交融在一起的体育活动，极具挑战性与观赏性，它不但能体现人类挑战自我、挑战极限的精神，也是汽车科技发展的集中体现。

汽车运动分为两大类，场地赛和非场地赛。

场地赛，就是指赛车在规定的封闭场地中进行比赛。它主要包括方程式赛、房车赛、耐力赛、卡丁车赛、短道拉力赛、漂移赛、直线竞速赛等，具体含义如下：

| 赛事名称 | 赛事内容   |
|------|--|
| 方程式赛 | 方程式赛车是以共同的方程式（规则限制）所造出来的赛车。赛车必须依照赛事组织者制定颁发的车辆技术规则规定的程式制造，包括车体结构、长度和宽度、最低重量、发动机工作容积、汽缸数量、油箱容量、电子设备、轮胎的距离和大小等。目前各级方程式汽车比赛的项目的制造程式不 |

|              |  |
|--------------|--|
|              | 同。   |
| <b>房车赛</b>   | 房车赛又称轿车赛，该等赛事一般采用量产轿车的车身作为原型，赛车队按照赛事组织者对轿车进行全方位的改装，包括引擎、刹车、轮胎等在内都有可能被重新调整和改装以便适应激烈的赛事。由于参赛车辆均为各汽车厂商的主力畅销产品，能博得更多车迷的关注和喜爱，对于汽车厂商也是一次主力畅销产品的自我亮相、宣传推广机会，因而吸引了更多的参赛车队和观众。 |
| <b>耐力赛</b>   | 耐力赛系长时间耐久性汽车比赛，即在规定的时间内看谁完成的路程长或看哪辆车行驶的圈数多来决定名次。参赛车必须以量产车为基础制作而成，比赛车辆分旅行车和运动原型车两类，并根据发动机的工作容积分为若干级别，比赛中一般每车可设 2-3 名驾驶员，轮流驾驶。   |
| <b>卡丁车赛</b>  | 卡丁车系“有车箱或无车箱的微型汽车，车轮独立持久地接触地面，后两轮驱动前两轮导向”。卡丁车是诸多赛车种类中的微型赛车，外型小巧，结构简单，是赛车运动中最低的起步运动。  |
| <b>直线竞速赛</b> | 直线竞速赛按不同车型及发动机工作容积分为 12-14 级别，在两条并列长 1500 米、各宽 15 米的直线柏油跑道上进行，在两辆车之间进行的加速比赛，采取定点发车方式完成一定距离的比赛。公认的标准距离为 1/4 英里（402.336 米）或 1/8 英里（201.168 米）。                           |
| <b>短道拉力赛</b> | 短道拉力赛是在双车道、立体交叉、环行封闭的赛道内进行的汽车比赛，赛道总长度约 2 公里左右。短道拉力赛比赛采用双人对抗、两部赛车同时出发，并驾齐驱或各奔东西，通过立交桥相交各行其道。  |
| <b>漂移赛</b>   | 漂移赛是一项新兴汽车运动赛事，具有一定技术的赛车手操控车辆，在经过设计的漂移弯道（含左右急转）中，以高速（大约在 80 英里/小时到 100 英里/小时）从一侧侧滑向另一侧的，故称漂移。  |

非场地赛，比赛场地基本上不是封闭的，主要分拉力赛、越野赛等等。具体含义如下：

| <b>赛事名称</b> | <b>赛事内容</b>  |
|-------------|--|
| <b>拉力赛</b>  | 拉力赛在一个国家内举行或者跨越国境举行的多日的、分段的长途汽车比赛。比赛的路面既有平坦的柏油公路，也有荒山野岭的崎岖山路。比赛分为行驶路段和比赛路段，限定参赛汽车每天行驶的路程及到达时间。路线上设检查站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参赛汽车须是批量生产的小轿车或经过改装的车。在行驶路段行驶时，参赛汽车受到一定的时速限制，并须按规定时间抵达各路段的终点，既不能提前也不能拖后，行驶中要遵守当地的交通规则，违反规则者将被扣分。 |
| <b>越野赛</b>  | 越野赛是指一种在无道路或在道路上进行、给定强制性平均速度的比赛，比赛道路完全或部分地与普通交通路线连通。越野赛中所有的车辆执行同一个赛程表，比赛可以包括一个或几个特殊赛段和行驶路段。  |

## 2、汽车运动的产生背景

早在19世纪的欧洲大陆，汽车运动就伴随汽车工业发展而兴起，汽车运动最

初是由某几个汽车厂联合发起的，目的就是为证明哪个厂所生产的汽车性能更好。到现在，汽车运动的目的不只局限于证明车厂的实力，已成为集竞技、汽车工业、娱乐、商业于一体的体育运动。

### (1) 汽车运动与汽车工业的关系

与通常的体育运动相比，汽车运动不仅是车手个人技艺、意志和胆量的竞争，而且是汽车设计、产品质量的角逐，这种独具特色的双重性运动，更能体现人类精英与高新科技完美的结合，体现人类对自然的征服能力。有了具有高科技产品的汽车公司做后盾，有了拥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大企业集团的资助，再加之热心汽车运动的人们的积极参与，这就是汽车运动能够经久不衰的关键所在。汽车运动不断推动着世界和各国汽车工业的技术革命，而汽车工业的变革又推动了汽车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

汽车运动与汽车工业的互动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有助于改善汽车的性能

汽车运动有助于改善汽车的性能，尤其是它的动力性和安全性。汽车诞生百年来，汽车技术得以不断的发展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是根据各式各样赛事所作的大量实验。赛车场是汽车技术的试验场，赛事可以作为汽车新构造、新材料等实验的最重要的手段，在比赛中获胜的赛车往往就是制造厂日后生产新车型的参考样本。在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不仅仅靠车手的天赋能力，还取决于发动机、底盘和轮胎三位一体的综合技术水准。从这个意义上讲，汽车运动是一场技术水准的大较量。

#### 2) 强化的道路实验

汽车运动实质上是一种强化的道路实验。它能使汽车所有零部件都处于最大应力状态下工作，将正常使用条件下几年之后出现的问题在短短的几个小时之内就能暴露出来，节省了大量的时间。

#### 3) 动态车展

赛车几乎总是先进技术的结晶，今天，在汽车大赛中推出的每一部新的赛车，

几乎都代表着一家汽车公司甚至一个国家在汽车方面的最新技术水平。不仅如此，赛车还体现了普通汽车发展的方向。比较当代新型轿车与20世纪30年代的赛车设计，不难发现它们之间有一些共同点，如较高的发动机转速、较大的压缩比、较小的汽车质量和流线型的车身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赛车是汽车发展的先驱。美国福特公司形象地把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称作高科技奥运会。在顶级赛事中推出的新型赛车，从设计到制造都凝聚着众多研制者的心血。

#### 4) 最佳广告

赛事是生动的广告。好的汽车比赛，尤其是国际性高水平大赛能够吸引成千上万的观众。参赛的赛车和车队是汽车制造商和赞助商的最佳广告宣传载体，可以促进产品销售，为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正因为如此，许多车队才高薪争聘优秀的车手，大的公司才赞助大型赛事。

#### 5) 促进汽车大众化

汽车运动促进了汽车大众化。除职业性比赛外，世界各地的汽车爱好者们还自行组织进行一些小型的汽车比赛，这对汽车工业的发展有着另外一层意义。许多地方性的汽车俱乐部，联系着千千万万汽车运动爱好者，其广泛性和群众性是汽车大奖赛所无法比拟的，地方汽车俱乐部组织的汽车赛吸引大量参赛者和现场观众，把众多的人吸引到汽车上，传播汽车技术，扩大了汽车爱好者队伍，培育了潜在的汽车制造、使用、维修方面的人才和汽车市场。

### (2) 汽车运动与其他产业的关系

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营销活动在国外已有悠久的历史。体育赛事作为一种竞技活动，在带来观众的同时，本身所具有的高凝聚力、高关注度、高持久力等特点，使有远见的企业看到了其蕴藏的巨大商业价值，为了占领市场先机，它们利用赛事进行市场推广，并收到了显见的效果。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之所以将体育赛事作为市场推广的主要舞台，就是看好体育赛事具有的“三力”所带来的快速、面宽的传播影响，它们是现阶段企业进行商业推广活动的最佳载体之一。

赞助体育赛事是一种支持和回报的交换，是双方资源重新配置的深层次合作，主要是品牌的推广，往往不会在短期内使产品销售有明显效果，拥有长远的、

持续的影响力。比如可口可乐连续赞助奥运七十多年，使自己的品牌在全世界深入人心；1970年代末，劳力士成为温布尔登网球锦标赛的官方计时器，从此劳力士与网球运动的合作持续蓬勃发展，有效地宣传了劳力士品牌的充满热情，追求卓越和精准的形象；汇丰银行作为中国最大的外资银行之一，从2005年开始就赞助世锦赛-汇丰高尔夫冠军赛，通过举办该赛事，汇丰在巩固外资银行领导品牌形象的同时，同时也为潜在客户和现有客户创造了独特的品牌体验。

体育营销对企业品牌传播带来的良好效果以及它们对推进企业进一步发展所起的作用，这种效果和作用是通过其他营销手段不易实现的。汽车赛事是高科技、团队精神、车手智慧与勇气的集合体，作为一项群众性体育活动，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作为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汽车比赛，更是与奥运会、世界杯足球赛并称为“世界三大体育盛事”。因此，赞助赛事，尤其是高水平赛事已经成为一些大型企业的品牌推广策略。

#### （四）行业发展概况

##### 1、国际汽车运动发展概况

目前汽车运动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欢迎和追捧，是最受欢迎的体育运动之一，尤其是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更是与奥运会、世界杯足球赛同为世界三大赛事，顶尖的赛车手亦属于商业价值最高的运动员。

##### （1）国际汽车运动的发展起源及管理机构

汽车运动的发展离不开相关的管理组织，1904年6月，法国、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发起成立了国际汽联。国际汽联是全世界汽车运动的最高主管团体，也是世界汽车运动组织的最高协会机构，属于国际奥委会临时承认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国际汽联下属注册会员包含5大洲、132个国家的228个国家汽车运动协会机构。世界汽车运动理事会是国际汽联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统筹世界各国的汽车运动组织，制定各种赛车运动的规则协调安排世界范围内的各项比赛等。世界汽车运动理事会每年根据各国的申请，在世界上约80个国家和地区安排包括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奖赛和地区赛在内的近800场各类国际汽车比赛。

## (2) 世界范围内的主要汽车赛事

随着汽车运动的发展,汽车运动的种类越来越多,最著名的赛事包括国际汽联四大赛事(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世界房车锦标赛、世界耐力锦标赛和世界拉力锦标赛)、国际四大汽车赛事(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印地车赛、V8国际超级房车、纳斯卡赛车)等。现代汽车赛事按照比赛级别可以分为国际赛事、国际区域赛事、国家赛事和省级/俱乐部赛事。

## 2、我国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其趋势

### (1) 我国汽车运动行业发展概况

1985年,中国汽联与香港汽车会共同成功举办了首届香港-北京汽车拉力赛。从此,汽车运动走上了新中国体育的历史舞台。从1985年至今,中国汽车运动走过了29年的发展历史。汽车运动从无到有,中国汽联从单纯提供赛事服务到1997年开始搭建起国内赛事平台,及至目前拥有多个全国汽车比赛系列以及各类国际汽车赛事,发展成果显著。

传统赛事保持规模、国际赛事大幅增长:赛事是运动的舞台。目前,国内赛事主要包括汽车拉力锦标赛、房车锦标赛、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汽车越野系列赛、汽车短道拉力锦标赛、卡丁车锦标赛以及汽车漂移、直线竞速、卡车、方程式、超跑等国内赛事。承接的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赛事有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世界房车锦标赛、世界拉力锦标赛、世界耐力锦标赛等。根据《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2013年,全国共计完成汽车赛事83场,在83场汽车赛事中,有拉力赛5场,短道拉力赛3场,汽车场地越野赛7场,长距离越野赛3场,皮卡越野挑战赛1场,中国房车锦标赛8场,卡丁车5场,漂移系列赛3场,中国方程式大奖赛4场,重卡和轻卡赛事9场,还有包括一级方程式世界锦标赛、世界耐力锦标赛、世界房车锦标赛、亚太拉力锦标赛、亚洲勒芒系列赛、东盟集结赛以及单一品牌赛事保时捷、法拉利、尚酷等国际汽车赛事35场。

汽车运动队伍持续壮大:人才是汽车运动的根本,也是汽车运动生生不息的基础。根据《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截

至2013年底，中国汽联注册会员单位266家，注册拉力车队47支，车手954名；注册越野车队100支，车手803名；汽车场地赛注册车队34支，车手1580人。

汽车运动同其他运动有所不同，从车迷变成车手，每个赛车执照的取得既需要车手自身的努力和一定的经济基础，还需要专业培训人员以及赛事平台的搭建。这种特点也决定了车手和俱乐部的成长只能循序渐进，决不能急功近利。从2011年开始，中国汽联为参加低级别场地汽车赛事的车手增设了G级执照，降低了参与汽车运动的门槛。根据《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2013年，共举办拉力、越野赛车手培训班56期，学员742名；举办场地赛车手培训班41期，学员1052名。

与新闻媒体合作持续深化，汽车运动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新闻媒体作为体育赛事的放大镜，对汽车运动的推广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根据《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2013年度报道汽摩比赛的记者总人次近6000人次，媒体超过2200家次。网络和平面媒体报道字数约2亿4千万字，电视转播量约22000分钟，电视专题量约13000分钟，网络视频几千个。

与电视媒体的合作是宣传汽摩运动、回报厂商和赞助商的重要手段，电视媒体具有效果直观、收视人群广的特点。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赛车时代》全年10小时赛事专题报道中国房车锦标赛，决赛当天实现体育新闻播报。在电视直播上中国房车锦标赛与广东电视台合作，实现全程直播或延播。全国汽车场地越野赛与中央电视台全面合作，实现比赛直播。

场地建设稳步推进：根据中国汽联《汽车运动未来10年发展规划（2013-2022年）》，继1996年珠海国际赛车场落成后，北京金港赛车场、上海天马赛车场、上海国际赛车场、成都国际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6个场地相继建成并通过国际汽联认证，另有上海浦东新区的2个临时场地以及北京亦庄街道的1个临时场地获得认证。截止2012年年底，全国还有相对固定的汽车越野场地20个，汽车短道拉力场地10个。

中国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保有量世界第二，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汽车运动基础相当薄弱。如果从1985年第一届京港拉力赛开始算起，中国的汽车运动也只是发展了不到30年，和目前国产的自主品牌车一样，中国汽车运动仍处在初

级阶段，民众对汽车运动的了解和参与还处于较低的水平，汽车文化尚处于萌芽阶段。

## (2) 我国汽车运动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相关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体育产业逐渐成为我国第三产业当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根据中国汽联颁发的《汽车运动未来10年发展规划（2013-2022年）》，作为体育产业中的重要一项，汽车运动行业也将获得快速发展。截止2022年，中国汽车运动的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 内容   | 目标  |
|------|---|
| 会员   | 中国汽联个人会员达到 100 万人左右，单位会员达到 500 家                                  |
| 人才   | 注册的车手达到 8,000 人，持照裁判达到 6,700 人，累计培训车手超过 20,000 人，培训裁判员超过 2,2000 人 |
| 场地建设 | 兴建 5-7 个赛车场，建设达到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卡丁车场 4-5 个；将越野场地赛和短道拉力场地数量各翻一番，总数达到 60 个  |

近年来，中国汽车运动的管理水平、组织水平、竞技水平、推广水平、宣传水平稳步提高，各个领域的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国汽车运动的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 1) 汽车运动赛事体系日趋完善

赛事是汽车运动的核心，全国赛事本该是汽车运动金字塔的顶端，我国却一直呈现头大身子小的局面，基础赛事的缺乏成为制约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未来金字塔下端以地方性赛事和俱乐部赛事为基础，代表中国汽车运动最高水平的全国性赛事位于金字塔顶端，逐步改变目前中国汽车运动以全国性赛事为主的倒金字塔格局。在地方汽车协会和汽车运动俱乐部的参与下，使地方性、俱乐部赛事多元化，打造门槛低、参与程度高、受众面大的普及、娱乐型赛事，使全国比赛与地方性、俱乐部赛事水平拉开、层次递进。

报告期内，地方报中国汽联备案的赛事持续增长，其中既有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天马论驾和POLO CUP中国挑战赛这些老牌赛事，又有四川房车赛、风云赛道嘉年华、成吉思汗大赛车这些近两年兴起的后起之秀，发展形势良好。这些赛事不仅已经成为各赛车场的品牌赛事，而且以当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吸引着大

量车迷群体步入赛车的门槛，改变着中国汽车运动的地理格局。

## 2) 汽车运动与汽车产业、车迷结合度趋于紧密

汽车运动将顺应产业发展在原赛事中增加新的赛事组别或新设赛事，加强国内厂商参与汽车运动的深度，这样会促使更多的厂商参与其中，同时各厂商队在比赛中积累数据，测试赛车，以期对车辆进一步调整，运动推动产业发展也在这一过程中有了实质意义。如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在2010年赛季新设CRC CAR组别意在顺应产业发展涡轮增压车辆的潮流，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赛场上在2011年赛季也增设了涡轮增压组，从而有更多的厂商对汽车运动做出了尝试的动作或者表现出兴趣。

汽车运动服务于车迷的需要，一直以来，汽车运动，尤其是专业赛事往往给人一种“高高在上”的印象，被认为是专业车队“自娱自乐”的圈子游戏，普通民众可望而不可及。中国汽联将会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放开赛车运动执照管理，优化赛车运动执照类别，而各赛车培训机构将会同步大力发展赛车学员，使车迷能够更近距离地接触汽车运动，普及汽车文化，同时也会为地方赛事提供更多的赛手资源。如2011年中国汽联对汽车场地赛放开了G级执照，大幅提高了人才厚度。中国汽联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赛事中增加业余组别，放低赛事的门槛，从而增加业余爱好者的参与力度与广度

## 3) 赛车场多元化经营

赛车场是场地的提供者，投资巨大，赛车场一般都会采用多元化经营模式，除需要吸引观众在某一项赛事期间前来观赛，也需要客户在非赛事期间使用场地。赛车场运营内容已不单单是汽车比赛，从围绕汽车运动的诸如赛车培训、试驾场地和汽车用品销售，到交通安全教育和文化传播，再到商务活动、旅游观光等，多元化消费项目使得赛车场更加贴近了客户的各种需求。

###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运动虽然种类繁多，但实质还是一项商业化的体育竞技赛事，其实质与各国的足球职业联赛、篮球职业联赛等赛事有着类似的地方，但作为一项职业体育运动赛事，其具有特有的经营模式。汽车运动的参与方，也就是产业链上的利

益方为中国汽联及各地汽摩协会、赛事运营商、赛车场、赞助商以及赛车队。

(1) 中国汽联及各地汽摩协会：中国汽车运动的监管机构，获得其允许是运营赛事、运营赛车场、经营赛车队、赛车培训的前提条件。其中，中国汽联系“中国”、“全国”冠名的全国性系列赛的品牌持有者，运营该些赛事需要获取中国汽联的许可，并向中国汽联缴纳一定的商权费。

(2) 赛事运营商：赛事运营商为有一定能力及经验的专业汽车赛事推广运营机构。赛事运营商通过商业竞争胜出跟主管该赛事的汽车运动管理机构或商业机构达成协议，通过支付一部分费用取得某项汽车赛事的推广运营权，并从最终的比赛收益中（包括赞助商收入、门票、转播收入、相关商品销售收入等）取得一定比例的分成。赛事运营商的主要的职责是推广某项赛事运动并且为赛事提供专业的赛道、训练比赛需要的设施、车队服务设施、媒体服务中心以及其它方面的综合服务。

(3) 赛车场：赛车场运营商其性质类似于承包某个赛事总运营商的具体业务。在赛事运营商缴纳了一定承办费用后，赛车场为比赛提供所用的赛道，负责提供参赛车队工作、休息安排服务、媒体服务中心、赛事宣传等方面的工作，然后赛车场根据与赛事运营商的协议约定从赛事的门票、转播收入以及其它附加产品销售收入中进行比例分成，赛车场运营商要支付赛道修建、维护方面的成本。

(4) 赛车队：赛车队为参加某项赛事的专业车队，由专职的赛车手组成，负责车手以及相关机械、后勤等工作人员的管理。目前国际上多数参赛车队由某汽车品牌直接组建而成，国内由于汽车工业发展相对滞后，多数车队由专人负责组建，资金方面通过商业赞助商获得，参赛设备方面通过供应商取得，盈利收入主要包括赞助商费用、广告费收入、转播费分成、比赛奖金等。车队一般设专职的车队经理负责整体的运营以及和媒体、赛事主办方的沟通工作。

(5) 赞助商：赛事运营商、赛车场、赛车车队、赛车手都要依赖商业赞助商的赞助资金以维持运营并赚取收益，而赞助商通过购买赛事、赛道冠名权，车手服装、参赛赛车车身、赛道广告位置来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通过汽车赛事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来推广自己产品的品牌，在不同的国家、地域、受众群体扩大产品影响力和知名度，扩宽出售渠道。

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是赛车队、赛车场、中国汽联及各地汽摩协会、赞助商和赛事运营商等五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的结果,并面向广大的汽车运动爱好者,其中的赛事运营占据中心地位。赛事是汽车运动的核心,它们为观众提供了精彩的比赛,它们推出了令人瞩目的明星俱乐部和车手,赛事的品牌形象深受观众欢迎。对于赛车队和赛车手来说,这些比赛是他们一展技艺的舞台;对于观众来说,这些比赛有他们热爱的运动和钟爱的偶像;对于赞助商而言,这些比赛的广告宣传作用有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合理的赛事运营模式,可以使各方面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达到良性循环的目的。

目前国内汽车运动产业链已经形成,赛事运营商是资源整合者,聚拢赛事、赛车队、赛车场资源,形成一个具有商业价值的赛事,这三类企业一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创造价值:赛车场作为传统的体育场馆,可以为赛事、车队训练提供场地,而赛事的成功举办为赛车场带来了观众,聚集了人气,给赛车场带来了“品牌效应”;赛事吸引现场观众,同时通过与传媒产业合作使广大的消费群体、车迷享受赛车盛宴,进而形成赛事营销平台价值,推广中国汽车运动,而优质的赛车场和成熟的赛车队是一个高水平赛事的基础条件;赛车队是各大厂商赞助的对象,主要通过其冠名或赞助的赛车队在赛事中的表现起到试验、宣传产品或企业的效果,而赛车队在赛事上取得成绩亦会促使赞助商投入更多赞助费用。另一方面这三类参与者可以直接面对客户,利用自身的场地、赛事品牌和运动性带给客户最大化的营销价值实现。

## (六)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赛车场经营

#### (1) 我国赛车场的市场格局

目前中国相继通过国际汽联安全认证的赛车场主要为珠海国际赛车场、北京金港赛车场、上海天马赛车场、上海国际赛车场、成都国际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和鄂尔多斯赛车场等。虽然各地均鼓励企业投资新建赛车场,并围绕赛车场打造汽车产业园区,但是由于政策、经济、地理等条件限制,国内新建赛车场难度较大,这也是为何我国汽车运动发展近三十年仅建成数个赛车场的原因。

**经济条件限制：**赛车场占地面积较大，一般均在200亩以上，涉及到购置土地使用权和大规模基建，因此初始投入很大，建设周期较长。赛车场一般均在城市郊区，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需要时间，同时赛车场积攒人气，引进赛事、形成品牌效应，从而摸索出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经营模式也需要较长时间，故回收周期都较长。

**政策条件限制：**赛车场使用大量土地，投资成本巨大，一般需要地方政府给予一定的配套扶持政策，故新建赛车场多与当地政府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

**地理条件限制：**由于赛车场是一种商业化运营的体育场馆，其收益不仅仅来自赛事租场，更多地依靠商业租场等多元化经营举措，故其新建必须考虑经济效益，这与区域经济发达的程度，尤其是区域的汽车工业发达程度、区域的汽车保有量等息息相关，因而赛车场对于选址是有较高要求的。

**专业条件限制：**赛车场作为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体育场馆，需要由中国汽联批准建设，建成后还需中国汽联直至国际汽联安全审查。同时赛车场对经营者的运营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为赛车场往往给外人一种感觉，其仅仅是举办汽车赛事的场地，而每年汽车赛事有限，赛车场运营的多元化发展趋势要求运营者必须综合利用赛车场。成熟的赛车场运营者能够拓展其在赛车培训、商业租场、公众开放等方面的业务，降低赛车场闲置率。

综上，目前国内新建赛车场，多是地方政府牵头，由当地国企或民企与当地国企共同投资。由于上述条件限制，未来新建赛车场数量有限。

目前，中国的主要赛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 赛车场名称   | 经营情况  |
|---------|---|
| 上海国际赛车场 |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占地约 2.5 平方公里，是国内规格最高的赛道，场地租赁等收入的收费标准高，前期投入和每年的维护费用巨大，现被奥迪冠名为上海奥迪国际赛车场。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世界耐力锦标赛、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等，有上海奥迪国际赛车场自主系列赛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
| 珠海国际赛车场 | 位于珠海市金鼎镇，占地约 1.2 平方公里，系中国第一个通过国际汽联认证的赛车场。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超跑锦标赛等，有“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
| 鄂尔多斯国际赛 | 位于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占地约 1.06 平方公里，地处边远地区，离市   |

|         |  |
|---------|--|
| 车场      | 场较远。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比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等，有“成吉思汗大赛车”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
| 成都国际赛车场 | 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占地约 0.14 平方公里，为中国西部唯一的赛车场。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等，有“四川房车精英赛”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
| 广东国际赛车场 | 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大旺区，占地约 0.37 平方公里，地处经济发达的珠三角，能够有效吸引港澳台客户。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汽车飘移系列赛、香港和澳门地区锦标赛等，有“风云战”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
| 上海天马赛车场 |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占地约 0.15 平方公里，面积远小于同城的上海国际赛车场，收费较低，经营方式灵活，配套设施完善。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POLO CUP 杯，有“天马论驾”等自主运营的赛事。  |
| 北京金港赛车场 |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占地约 0.45 平方公里，场地系租赁改建而成。目前其举办的主要赛事包括中国方程式大奖赛。   |

## (2) 我国赛车场之间的竞争情况

目前，中国的赛车场经营业务包括赛事租场和商业租场。

赛事租场：赛车场主要举行场地赛，拉力赛、越野赛则在郊外进行，故各赛车场在场地赛方面有一定的竞争关系。除了一些区域性赛事，赛事组织者为了扩大赛事宣传效果，一般会将赛事分散在通过中国汽联和国际汽联安全审查的赛车场中举行，如果全年站数较少，则会每年选择数个不同的赛车场举行，以期取得最大的推广效果。因此，不同区域的赛车场之间竞争有限。

上海国际赛车场以举办F1闻名，主打国际牌，但从2011年开始举办地区性的赛事有增多的趋势，而上海天马赛车场以举办中低端赛事活动为主，主打全国赛事和地方赛事，这也和两个赛车场的场地规模成正比，两者错位竞争，功能互补。2009年之前，上海国际赛车场举办的赛事项目多于上海天马赛车场，但从2010年开始，上海天马赛车场举办赛事项目数量首次超过了上海国际赛车场，并且成为举办过所有国家级汽车赛事的赛车场。

赛事租场同时亦包括赛车培训、驻场车队训练等汽车运动业务。

商业租场：商业租场一般包括汽车、汽配、汽车用品各大厂家、经销商体验试车、日常练车以及产品测试、新品发布等商务活动。

在商业租场方面，赛车场的竞争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客户会根据自身的定位

在所处区域选择服务、价格、方位合适的场地进行自己的活动。但是由于商业租场并不需要场地具备赛车场资质,故赛车场在该领域的竞争对手不仅仅是同区域的赛车场,还包括同区域的试驾场地。与上海天马赛车场存在竞争关系的场地包括上海国际赛车场、上海凌睿试驾体验中心、上海博大汽车公园等;与广东国际赛车场存在竞争关系的场地主要为珠海国际赛车场。

## 2、赛事运营

### (1) 我国赛事的市场格局

目前,中国汽联主办的全国系列赛主要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全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全国汽车越野系列赛、全国汽车短道拉力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中国汽车飘移锦标赛。这些全国性比赛,尤其是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是中国当前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赛事。同时,地方汽摩协会主办的泛珠三角超级赛车节、天马论驾、四川房车赛、广东风云战、成吉思汗大赛车等是中国汽车运动的基础赛事,这些赛事大多是各地区或各赛车场的自主赛事,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吸引更多车迷参与,提高赛车场知名度。

目前,我国引进的国际系列比赛包括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世界耐力锦标赛、世界房车锦标赛、老爷车拉力赛、东盟国际汽车集结赛、亚太拉力锦标赛等;同时国际单一品牌比赛在我国赛场上的比重大幅提高,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玛莎拉蒂杯、法拉利亚太挑战杯、兰博基尼宝珀杯、大众尚酷R杯、青年方程式、奥迪R8 LMS杯等比赛已经成为场地汽车运动发展中重要的力量。

### (2) 我国赛事的商业化运营情况

中国汽联作为全国性赛事的主办机构,鼓励和推动中国赛车建立更成熟的商业化运作模式。中国汽联还提倡赛车的职业化,包括运营商职业化,需要车队职业化,需要车手职业化,包括赛车传媒的职业化。因此,在一项赛事在具备商业化运营条件的情况下,中国汽联将依据商权费价格、赛事组织经验等因素确定赛事推广机构,并收取一定的商权费,而且自身将在此项赛事中充当行业自治管理

机构的角色。

在我国,全国性的场地赛目前均由专业的赛事推广机构运营。与场地赛相比,非场地赛尚不具备商业化运营的条件,故由中国汽联下属企业运营。非场地赛与场地赛相比:①运营难度高:非场地赛一般均在郊外举行,涉及到道路、占地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需要当地政府动用行政资源协调和配合,这个不是赛事推广机构能够做到的。②商业价值低:非场地赛一般均在郊外举行,行驶路程条件较为艰苦,甚至持续数天,不利于观众进入比赛现场观赏比赛和电视转播报道机构的参与,增加了赛事推广的难度,故其商业价值较低。③赛程易变动:非场地赛在郊外举行,容易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从而导致赛事的举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制于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经济条件等,非场地赛一般站数和举办地均不确定,是由有意举办的各地政府机构与中国汽联协商确定。

主要的全国性赛事的运营情况如下:

| 赛事种类 | 赛事名称        | 赛事概况  | 赛事运营概况   |
|------|-------------|---|--|
| 场地赛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目前中国最商业化,全国范围内厂商参与热情度最高的汽车场地赛,媒体关注度和赛事参与度在国内赛事中很高 | 力盛体育为赛事运营商   |
|      |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 卡丁车赛事是培养高水平赛车手的基础赛事                               | 力盛赛车为赛事运营商   |
|      | 中国方程式大奖赛    | 中国最高级别的方程式赛事                                      | 纳尔卡国际赛车运动(北京)有限公司为赛事运营商                              |
|      |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 中国最高级别的超级跑车赛事,2013年为第一赛季                          | 力盛体育为赛事运营商   |
|      | 中国汽车漂移锦标赛   | 观赏性较强,主要由汽车漂移爱好者参与                                | 北京豪斯创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赛事运营商                                 |
| 非场地赛 | 全国汽车短道拉力锦标赛 | 短道拉力锦标赛是参赛门槛较低的基础赛事                               | 北京追逐者汽车运动推广有限公司为赛事运营商                                |
|      | 全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 | 中国最大规模的场地越野赛,多为俱乐部车队参与                            | 一般由中国汽联、地方人民政府主办,地方人民政府下辖层级、北京摩托运动发展公司和当地企业承办        |
|      |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 中国最大规模的汽车拉力赛,影响力较大,厂商车队参与较少,俱乐部车队参与较多             | 一般由国家汽摩中心、地方人民政府主办,中国汽联、地方人民政府下辖层级、北京摩托运动发展公司和当地企业承办 |

除老爷车拉力赛（该赛事的中国区域运营商为智美控股集团），进入中国的国际汽联管理或主办赛事的运营商一般为原运营商，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运营商为一级方程式集团，世界耐力锦标赛运营商为西方赛车俱乐部，世界房车锦标赛运营商为欧洲体育传媒集团；国际单一品牌比赛有的由汽车厂商直接运营（如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由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筹办），有的通过项目公司运营（如奥迪R8 LMS杯由珠海绝对车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筹办），有的则通过国内的赛事运营商运营（大众尚酷R杯由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筹办）；目前国际单一品牌比赛多为其他主要赛事的辅赛，如大众尚酷R杯、奥迪R8 LMS杯、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均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辅赛，玛莎拉蒂杯为世界房车锦标赛的辅赛。除了个别赛事外（如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大部分国际赛事出于成本的考虑，一般均为国内主要赛事的辅赛，如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站系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合作赛事。

### 3、赛车队运营

#### （1）我国赛车队的市场格局

在我国，申请注册赛车队条件为拥有两辆或更多符合比赛资格且在中国汽联注册登记的车辆和若干名车手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民政社团登记部门注册的法人单位。因此，设立赛车队进入门槛不高，市场开放程度强，中国的赛车队一般由民企投资设立运营，如在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参赛车队中只有东风本田车队是汽车厂商自行运营。

我国目前汽车运动尚处于初级阶段，赛事普及率不高，很多赛车队无法获得赞助收入，较难盈利，因此国内能够商业化运营、管理成熟的赛车队数量有限。

高等级赛事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中国房车锦标赛和中国拉力锦标赛的国际组、国家厂商组都对赛车的技术条件、车手的等级进行了较高的规定，需要资金和技术支持，同时还设立参赛车队数量上限，因此参加这些赛事需要很大的投入，对于无厂商和赞助商赞助的赛车队，参加这些赛事存在难度。

#### （2）我国赛车队的收入来源

赛车队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厂商及赞助商收入，该等赞助收入一般占主流车队

80%以上。因此，赛车队会结合其自身参与赛事，根据产品品牌自身形象、产品品牌与赛车文化的契合度来寻求赞助。厂商及赞助商会在赞助协议中对赛车队的赛事参与、市场宣传等进行约定，但不会干预赛车队的具体运营。

厂商及赞助商在选择赛车队以及决定赞助金额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外部因素：赛事是核心因素，所参与的赛事平台本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决定了赞助能否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内部因素：良好的车队成绩可以使厂商品牌获得更大的宣传效益，彰显品牌良好的性能和安全性；较高的车队运营水平可以使得车队与媒体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大量的媒体资源，利于新媒体渠道的开发，从而提升车队作为营销平台的商业价值；高水平的车队会吸引明星车手的加盟，同时明星车手的加盟能带来车队曝光率、营销平台商业价值的提升，从而吸引更多的赞助商进驻。

### （3）我国赛车队之间的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截至2013年底，注册拉力车队47支，注册越野车队100支，汽车场地赛注册车队34支。目前，我国影响力最大的汽车赛事为中国房车锦标赛和中国拉力锦标赛，故在这些车队中的佼佼者为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的13支车队，参加中国拉力锦标赛国际组、国家组厂商队组的8支车队。上述赛事为参赛车队数量较多，竞争最为激烈，厂商和赞助商投入最多，厂商队最多，是最为职业化和商业化的赛事。

2011年，中国房车锦标赛引入“T”概念，全新设置涡轮增压组，赛事组别随即改成“中国量产车组”和“超级量产车组”，而“超级量产车”组由自然吸气组和涡轮增压组共同组成，但仍采取分组积分制。截止2013年底，一共有13支车队参与赛事，分别是：上海大众333车队、长安福特车队、东风悦达起亚车队、东风本田车队、ASR Da-Macro车队、史翠英群星车队（为“超级量产车组”车队）；海马美福来车队、广汽丰田雅力士车队、北京现代纵横车队、赛达RSR车队、星之路车队、北京锐思YOYO车队、YOYO基亚车队（为“中国量产车组”车队）。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设车手奖、联合会杯、厂商杯和队赛杯，其中联合会杯为车队杯赛-包括俱乐部队伍及厂商队伍的最高荣誉。厂商队伍共有8支拉力车

队,主要包括斯巴鲁中国拉力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东南汽车大福基金车队、一汽大众庆洋高尔夫车队、长安铃木车队、玛吉斯轮胎莲花车队、上汽通用宝骏车队、重庆力帆车队等。

赛车队与厂商或赞助商接洽后,为保证赛车队在参与赛事中的宣传效果,厂商或赞助商一般会对赛车队进行全方位的考察,综合考虑其赛车、车手、管理者、车队过往业绩等因素,最终确定是否赞助该赛车队。一旦赛车队在代表厂商或赞助商参加赛事后,赛车队便与厂商或赞助商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通过赛事平台被媒体放大传播,因此大部分赛车队具有很强的客户粘性。目前,中国房车锦标赛和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国际组、国家组厂商队组中的赛车队大多与厂商或赞助商存在三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其中上海大众333车队更是与上海大众合作了长达十余年,因此在赛车界人们把上海大众333车队和大众视为一体。

车队成绩为赛车队经营效果的集中体现,赛车队只有取得较好的参赛成绩,才能获得更多地曝光率,取得更大的宣传效应,从而获得厂商或赞助商更多的支持,这样的结果是车队不断优化运营,提升赛车技术和引进优秀车手,形成良性循环。因此,我国的赛车队之间的竞争主要为参加相同赛事的车队之间的竞争。

#### 4、汽车活动推广

我国汽车活动推广领域市场化程度高,公司数量多且规模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目前市场上有很多从事汽车活动推广的公司,主要从事试乘试驾、汽车展示、新车发布、品牌培训等汽车品牌的宣传执行。市场参与者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大型的公关公司,如4A(奥美、智威汤逊、麦肯、李奥贝纳)、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专门从事这块细分业务的公司,如上海奥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蓝梦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际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七)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经验及人才壁垒

汽车运动作为一个新兴产业需要行业内企业的开拓和相关部门的指导。行业新进者因为把握不了行业动向和市场需求而有较大的经营风险。市场新进入者短

期内一方面难以通过业务实践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另一方面也较难获得客户足够的信任,这都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难克服的障碍。行业经验是在为客户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是有效开展业务的关键因素。

汽车运动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管理者必须深刻地了解国内外赛车运动,理解赛车场、赛事和赛车队的运营模式,掌握赛车、传媒、营销等专业知识,运营商还需要同时拥有熟练的专业技术支持队伍,这是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获得的。

## 2、资金及周期壁垒

汽车运动属于资金投入型行业,汽车运动的业务模式要求运营商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以进行筹备和推广。

赛车场占地面积较大,一般均在200亩以上,涉及到购置土地使用权和大规模基建,涉及多项审批,因此初始投入很大,回收周期长;赛事运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一个赛事在举办之初需要进行大量的媒体投放以推广赛事,有些赛事甚至还购置大量的赛车设备,而一个赛事往往需要孵化几年才能达到理想的市场效果,这些都需运营商初期投入大量资金;新进入赛车队想要步入领先车队的行列,前期需要在车手、技术人员、车辆上投入大量资金,后期运营也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而厂商和赞助商的赞助收入是随着赛车队车队成绩、媒体曝光率等因素而逐步增长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往往需要在项目进行时垫付大量资金,只有等项目完成后两到三个月才能收到款项。这些都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对行业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和周期壁垒。

## 3、品牌壁垒

汽车运动作为一项商业化运作的体育竞技赛事,赞助商购买汽车运动运营商的服务,通过赛事、赛车队、赛车手的影响力为自身的品牌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自身的整体影响力和形象,因此拥有良好品牌形象的汽车运动运营商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青睐,其背后往往代表着顶级的赛事、一流的车队、设施完善的赛车场、熟练的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同时,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案例等丰富经验的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些对于新入

企业短期内难以实现。

#### 4、资源运用的壁垒

汽车赛事对于地域资源、社会公共设施资源、人力资源、汽车厂商投入资源等的占用量很大，因此一个区域所能承载的赛事容量是有限的，所以对于新设立的性质雷同的汽车赛事而言必然面对较高的资源占用壁垒。除此之外要缔造品牌赛事平台，需要各方资源的整合利用与有效组织，包括中国汽联及各地汽摩协会的合作关系，各大平面媒体、电视媒体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赛车队的积极参与，汽车厂商的支持等，这种资源整合无疑是对新入者的很大的挑战。

###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对体育产业的支持

2010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发展体育产业的主要措施之一为“努力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政府可以通过安排补助资金等方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

2011年4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了《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该规划再次强调：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创建一批充满活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

2013年2月，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发布《汽车运动未来10年发展规划（2013-2022年）》，明确指出要完善汽车赛事体系，把影响力大、组织和管理水平高、竞技和推广水平高的赛事，打造成为汽车运动的标杆。以品牌赛事为先锋，塑造汽车运动形象，展现汽车运动魅力，开拓汽车运动市场，推动汽车文化

发展。构建汽车运动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并完善行业人才培养。

2012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为出发点,以体育资源的整合开发利用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总量扩大与质量提高并重,政府推动与市场拉动相协调,体育产业发展与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相一致,本体产业与相关产业相结合,把上海体育产业培育成为具有较强带动和辐射作用的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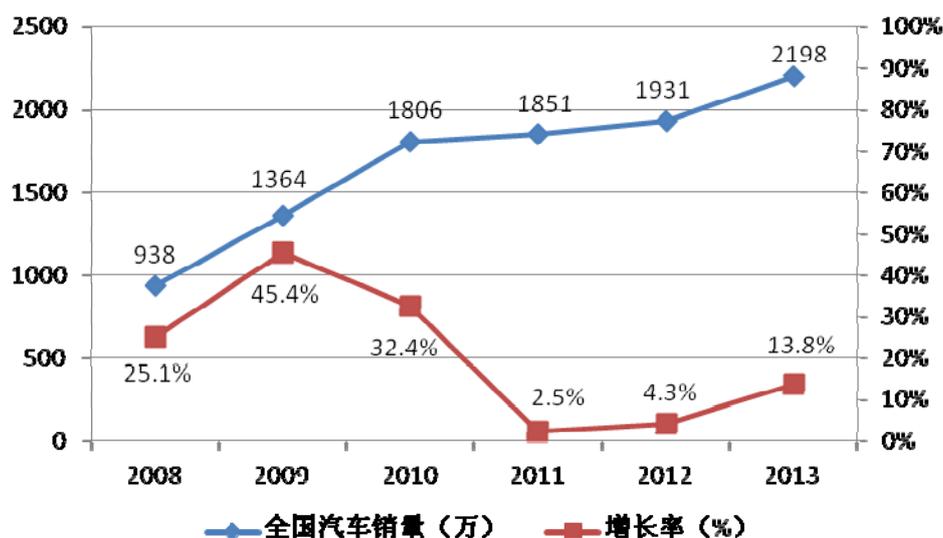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2日,国务院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会议认为,发展体育产业,增加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既能增强人民体质、保障和改善民生,对于刺激消费、扩大内需和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有重要意义。一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最大限度为企业“松绑”。推进职业体育改革,鼓励发展职业联盟,让各种体育资源“活”起来,适应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身需求。二要盘活、用好现有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在更好服务群众的同时提高自我运营能力。完善财税、价格、规划、土地等政策,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大众的体育健身场所设施。三要优化市场环境,支持体育企业成长壮大。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体育健身与医疗、文化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旅游、运动康复、健身培训等体育服务业。让体育产业强健人民体魄,让大众健身消费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部署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进行扶持,强调向改革要动力,向市场要活力,力争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提出了完善税费价格调整、优化市场环境等七项支持举措。

## (2) 强大的汽车工业奠定汽车运动产业基础

纵观当今的世界汽车运动产业发展较好的国家如日本、美国、德国等，这些国家都拥有强大的汽车工业。

在中国汽车运动的身后，是一个庞大的汽车工业。伴随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汽车作为消费品的需求旺盛，我国汽车普及程度正在追赶欧美发达国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了2,000万辆，年产销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连续五年蝉联世界第一。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强劲发展，汽车运动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越来越多的汽车厂商以及相关配件厂商参与到中国汽车运动，并不断增加投资额。

### (3) 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夯实汽车运动群众基础

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汽车市场大举对外开放，带动了国内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家又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轿车进入家庭的政策。长期以公车消费为主的轿车市场转变为以私人消费为主。私人购车成为当今轿车市场消费的主流。2008年至2012年的短短五年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增长了近两倍，截止2012年年底，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接近1亿辆，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汽车保有量的国家。



由于汽车保有量的迅速提高,热爱汽车运动的人群也在不断增加,为汽车运动在中国的普及和推广奠定了基础。同时汽车也像服装、饮食文化一样,在保有量和使用率达到一定程度后,人们开始追求更深层次的精神需要,汽车文化应运而生。

#### (4) 汽车厂商营销手段多样化,线下营销增速明显

中国作为世界汽车产销大国,已经成为各大汽车厂商的必争之地。近年来各大汽车厂商对于汽车营销的重视和投入可谓与时俱增。汽车营销手段不断翻新,汽车营销理念也不断变革,为了吸引消费者,汽车营销正在从销售环节的降价等简单形式,逐渐转移到提升品牌形象、培育顾客忠诚度等层面上来。试驾体验、赞助体育赛事、捐助教育和公益活动逐渐成为汽车营销领域的新方向。根据中国资本研究网调查显示,中国乘用车营销开支总额持续按年复合增长率19.8%增长,从2007年的112亿元增至2012年的276亿元。电视为乘用车市场营销的主要渠道,占2012年中国乘用车总营销开支的38.7%。网络媒体及线下方式迅速增长,分别占16.3%和12.0%。2007年至2012年,乘用车通过电视渠道的营销开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7.9%。同期乘用车通过网络媒体的营销开支复合年增长率为38.0%,而线下营销达到了45.9%。

根据中国资本研究网调查显示,乘用车营销开支占汽车零售总额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1.8%增至2012年的2%,由于发展乘用车市场将竞争激烈导致营销开支上升及乘用车价格将下降,预计乘用车营销开支占汽车零售总额百分比将进一

步提高。

#### (5) 自主品牌汽车厂商把汽车运动作为树立良好形象的平台

“十二五规划”着重将“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和品牌,构建自主品牌为主导的汽车产业格局”设定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目标。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在品牌认可度上不如国际知名汽车厂商,因而需要在技术环节、品牌形象上谋求突破。中国厂商通过参加汽车赛事的方式,以提升其品牌形象,如在2010年1月南美举行的达喀尔拉力赛上,奇瑞威麟和长城哈弗两大品牌赛车集体亮相,并全部完赛;在亚洲方程式国际公开赛中,均采用由吉利与英国VAN-DIEMEN公司联合研制并配备吉利自主研发的JL4G18发动机的赛车,吉利期望借此考验和提高吉利发动机的技术性能。自主品牌厂商参加赛事获得优异成绩,通过赛事营销、车主现场观赛等,将自主品牌也可以与合资品牌竞争的理念植入到关注中国赛车、中国汽车市场的消费者心中。

## 2、不利因素

### (1) 国内市场不成熟, 尚需培育

世界汽车运动伴随汽车工业的发展已有逾百年历史,但是中国汽车运动只有近30年的发展。赛车运动需要一定经济基础,汽车运动行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强大的汽车工业和较高的居民收入。当前,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人均GDP远落后于汽车运动强国美国、西欧和日本,汽车产销量虽然为世界第一,但是汽车工业的研发能力薄弱,没有享誉世界的汽车品牌。同时城乡、居民长期以来对体育消费的观念略显滞后,虽然近年来人们对体育的关注不断增加,但体育消费观念依然明显处于较低水平,有待随着经济能力的提高而大幅提高。由于汽车运动行业处于起步阶段,有关的市场法规尚不健全,大多数赞助商尚在观望试探中,且投入资金较少。另外,目前国内的进行汽车运动的硬件设施、软件环境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明显,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 (2) 资金瓶颈限制

汽车运动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大部分汽车运动运营商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一方面,汽车运动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国内大部分汽车运动运营商以

“轻资产”特征来运营，他们很难以企业信用或者资产抵押等形式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大多数汽车运动运营商没有成熟的经营模式，且初始投入大，回收周期长，导致自身积累速度较慢。资金瓶颈的限制可能迫使汽车运动运营商减少资金投入或者压缩运营成本，从而直接影响服务质量，不利于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

###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汽车运动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运动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中国汽联及各地汽摩协会、赛车配件供应商、广告制作商、电视台和网络媒体。同时运营期间会发生相关的物流、设备租赁、赛事保险、劳务、办公等费用。

中国汽联鼓励创办各项汽车赛事。我国的汽车赛事目前均须由中国汽联及各地汽摩协会主办，并由中国汽联及各地汽摩协会确定承办单位及推广机构。其中以“中国”、“全国”命名的全国系列赛均由中国汽联创设，具备商业化运营条件的赛事由中国汽联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独家运营机构，其他全国性赛事一般由各汽车运动运营商申请，中国汽联注册备案，中国汽联承担指导职能，不干涉赛事的运营。地方赛事一般由各汽车运动运营商申请，地方汽摩协会注册备案，地方汽摩协会承担指导职能，不干涉地方赛事的运营。因此，“中国”、“全国”命名的全国系列赛属于稀缺资源，汽车运动运营商为取得赛事运营权需向中国汽联缴纳商权费，其他赛事在符合中国汽联的要求时即可申请注册，亦须缴纳一定金额的注册费。

由于汽车运动在我国基础薄弱，因此为了宣传赛事，汽车运动运营商需要向电视台购买播放权，向网络媒体支付宣传费。电视台是汽车运动最主要的播放平台和宣传媒介，也是汽车运动商的重要合作伙伴，汽车运动商的推广费绝大部分支付给电视台。电视台与网络媒体以直接播放、专题报道、新闻报道的形式将汽车运动呈现给观众，同时以各种形式向观众投放广告，广告收入的高低取决于汽车运动节目收视率或点击率的高低，随着我国汽车运动的普及，两者都倾向于宣传汽车运动，尤其是高水平的赛事。目前，电视台和网络媒体对于汽车运动的宣传推介多采取合作的方式，其收费标准低于商业广告，且随着汽车运动影响力的增强，收费会进一步降低，甚至发生逆转。

我国的赛车配件国产化程度低，大多数为进口，国内的赛车配件供应商大多为代理商。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强大和汽车文化的兴起，越来越多的国外赛车零配件生产厂商开始进入中国市场，一些赛车零配件逐渐开始国产化，国内的赛车零配件供应量增大，其价格呈下降趋势。

广告制作商、物流供应商、设备商、保险公司、劳务公司数量众多，供给充足，对汽车运动行业的影响较小。

## 2、汽车运动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整个汽车运动的运营和相关机构的盈利都要依赖于赞助商的资金、设备支持，由于汽车运动与汽车的天然联系，国内汽车运动的主要赞助商为汽车厂商、汽车零配件厂商，同时也有一些运动性消费品厂商赞助汽车运动。因此，如果汽车工业发展放缓或下滑，汽车运动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 (十)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及其他行业特征

汽车运动行业受汽车工业周期影响较大。同时由于汽车运动行业的体育属性，其又有一定的独立性。

汽车运动多数在室外进行，故受天气条件影响较大。因此，我国地处北半球中纬度，夏季与秋季的天气舒适，因此我国的赛事、赛车场使用、汽车活动推广等业务大多数集中在每年的四月至十一月。本行业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汽车运动作为一项体育赛事，需要观众和赞助商。居民收入和汽车保有量决定了汽车运动的普及度和关注度，汽车工业的强弱决定了赞助商的赞助意愿和赞助能力。所以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工业集中、经济发达的区域。

### (十一)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中国汽车运动仍处在初级阶段，民众对汽车运动的了解和参与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中国汽车运动职业化、商业化的进程加快，中国汽车运动商业价值将大幅提升，汽车运动汽车厂商、汽车零配件厂商等企业投入在汽车运动的投入在其营销费用将进一步提高，因此行业的毛利率总体上将保持较高且向上的趋势。

### (十二)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汽车运动作为一项赛车手和赛车结合在一起的体育活动，系汽车性能和驾驶技术的结合，汽车工业的变革又推动了汽车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每一部新的赛车，几乎都代表着一家汽车公司甚至一个国家在汽车方面的最新技术水平，赛车体现了普通汽车发展的方向。

汽车运动的生命力在于竞技运动和推广普及的有机结合，电视媒体、纸质媒体等传统媒体方式网络和平面媒体等新兴媒体对赛事直播、赛事转播、专题报道和专题片的制作技术和宣传技术的提高，会有效扩大汽车运动的影响力和受众面，保证汽车运动宣传的时效性。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汽车运动，在汽车运动行业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 (一) 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网站信息，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而成立，主要负责运营和管理“两大赛事、一个赛场”，即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中国大奖赛、上海ATP1000大师赛和上海国际赛车场。

##### 2、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

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创立于1997年，总部设立于香港，另在上海和珠海设有分支机构。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超过1,000场赛车赛事，为多个汽车相关品牌组织商业推广活动。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运营AFR系列赛、克里欧中国系列赛、C1超级赛车劲爆秀、明星慈善赛、AGT系列赛、福特康巴斯锦标赛等汽车比赛；经营中国房车锦标赛参赛车队长安福特车队；提供多种级别的赛车培训项目；提供产品发布、大型活动、嘉年华及晚宴、试驾等汽车活动推广。

### 3、智美控股集团

智美控股集团创办于2006年，是一家集赛事运营、节目运营、品牌服务于一体的体育娱乐产业公司。目前，智美控股集团旗下拥有三大业务版块：智美体育、智美节目、智美品牌。目前公司运营花式摩托世锦赛、老式汽车拉力赛、广州马拉松、城市汽车节油赛，智美体育占智美控股集团2012年总收入的9.8%。

### 4、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创办于2008年，主要业务有赛事组织管理、赛车技术维护、赛道活动的组织管理、汽车媒体公关、专业赛道教练、境内外运输、VIP服务等，为大众汽车、兰博基尼、宾利、布加迪、普利司通、嘉实多等顶级汽车和汽车配件品牌提供品牌策划服务，运营大众汽车尚酷杯、兰博基尼超级挑战赛、FMC青年冠军方程式、FPC青年方程式等赛事。

### 5、上海凌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凌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上海试驾场地和杭州试驾场地，其中上海试驾场地为上海市区规模较大的专业驾乘场地及赛车驾驶培训中心，杭州试驾场地为杭州地区专业驾乘场地及赛车驾驶培训中心。

### 6、苏州雷奔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苏州雷奔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创办于2004年，先后经营吉利赛车队、华普赛车队和玛吉斯轮胎拉力车队；经营位于苏州相城区的面积约100亩的赛车场地，系华东地区拉力赛车手和高级驾驶培训的基地之一。

### 7、斯巴鲁中国拉力车队

斯巴鲁车队系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参赛车队，曾获得多次冠军荣誉。

### 8、珠海国际赛车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赛车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珠海国际赛车场。

### 9、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

理服务，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主要客户为企业，目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 竞争优势

### 1、拥有稀缺赛车场资源，具备开展汽车运动业务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

赛车场是汽车运动的重要载体，是赛车场运营业务的必要条件。由于各种限制条件，中国目前通过国际汽联认证的赛车场仅有数个，其中公司拥有上海天马赛车场，并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

上海天马赛车场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辐射江浙沪。广东国际赛车场地处珠三角地区，辐射港澳台。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居民收入和人均汽车保有量均处于国内前列，汽车运动的群众基础好，汽车运动的普及度和推广度较高。同时该区域内有中国最大的汽车厂商，如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吉利汽车等，汽车厂商的聚集同时带动了成熟的配套汽车零配件行业，这些厂商是汽车运动的主要下游客户。

### 2、运营多个国家级知名赛事，自主赛事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目前，中国汽联主办的全国性系列场地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中国方程式大奖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汽车飘移锦标赛和华夏赛车大奖赛。力盛赛车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中四个赛事的独家运营权，在国家级赛事运营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力盛赛车还承办POLO 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TMC房车大师挑战赛、风云赛道嘉年华等自主赛事，打造了力盛赛车自身的赛事阶梯，其中华夏赛车大奖赛是中国汽联在国际汽联注册的赛事，由力盛赛车承办，每年分别在两岸四地与中国房车锦标赛、香港房车锦标赛、中华台北房车锦标赛、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合作举办四个主场的巡回赛，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1) 通过力盛体育的推广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汽车赛事

力盛体育2009年成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运营商，并将其逐步打造成中国最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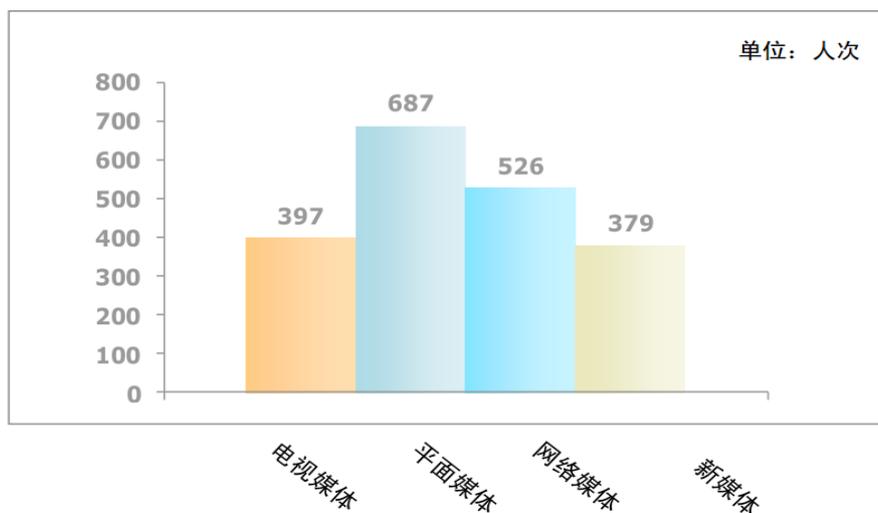
欢迎、商业化程度最高的汽车赛事。

中国房车锦标赛赛程稳定，赛事内容丰富。2013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年举办分站赛8场，辅赛27场，包括奥迪R8 LMS杯、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兰博基尼超级杯、玛莎拉蒂世界系列赛等。力盛体育促成了世界顶级赛事之一世界房车锦标赛2011年登陆中国，两大赛事就世界房车锦标赛中国站达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这增强了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赛事影响力，并且提升了力盛体育的赛事运营能力。

厂商参与度高。中国房车锦标赛参赛厂商队有：上海大众333车队、长安福特车队、北京现代纵横车队、东风悦达起亚车队、东风本田车队、海马美福来车队、广汽丰田雅力士车队、北京锐思YOYO车队（北京汽车）。

媒体曝光率高。中国房车锦标赛具有全国汽车赛事中最佳的媒体宣传效果。2013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到场媒体人数1,989人次，到场观众达到108,747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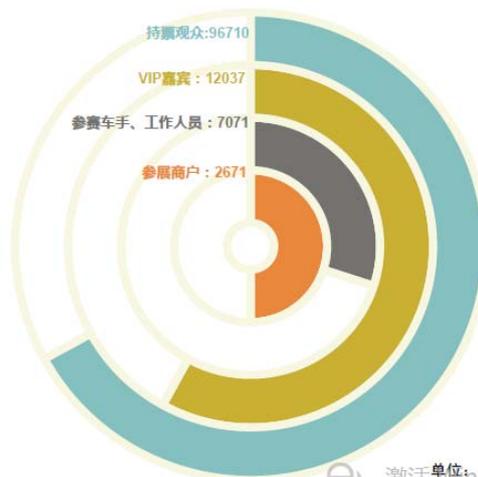
2013 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年到场记者统计



2013 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到场人员统计

## 2013赛季CTCC累计现场观众

108747 人



2013赛季，媒体对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具体宣传效果如下：

|      |  |
|------|--|
| 电视媒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年中央电视台全年1258分钟电视播出，平均单站80分钟赛事转播，每周15分钟电视节目时间</li> <li>● 重点省市级电视台全年6977分钟播出，平均单站100分钟赛事直播，每周25分钟电视节目时间。</li> <li>● 2009年至今已经成功转播各类赛车赛事超过100场，转播场次、时长在所有中国汽车赛事中位于第一位。</li> <li>● 转播电视设备包括电视转播车、镜头、车载设备、光纤线缆等传输设备总价值超过亿元。</li> </ul> |
| 平面媒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官方杂志900版赛事报道</li> <li>● 全国39家杂志，1108版专题报道</li> <li>● 63家报纸237篇赛事报道</li> </ul>   |
| 新媒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2010年开始新媒体计划，与人人网、腾讯网、新浪网、优酷网达成战略合作</li> <li>● 网络直播79小时</li> <li>● 视频发布925个、点击量570万</li> <li>● 网络报道4784604余篇</li> <li>● 微博博文曝光297万次</li> </ul>   |

知名企业赞助。中国房车锦标赛与中国石化、中国电信、三星、红牛、喜达屋、腾讯、央视等知名企业为合作伙伴关系。中国房车锦标赛除了是一场职业体育运动外，还是一个将这些顶尖品牌聚拢到一起的平台。

|        |             |        |
|--------|-------------|--------|
| 总冠名    | 中国石化长城润滑油   |        |
| 指定品牌合作 | 指定功能饮料      | 红牛     |
|        | 指定轮胎合作伙伴    | 锦湖轮胎   |
|        | 指定酒店、餐饮供应   | 喜达屋集团  |
|        | 指定通讯供应商     | 中国电信   |
|        | 指定汽车电子技术供应商 | 马涅蒂马瑞利 |

|        |               |         |
|--------|---------------|---------|
|        | 指定电动汽车合作伙伴    | 上海国际汽车城 |
| 指定媒体合作 | 指定电视合作伙伴      | 央视体育频道  |
|        | 指定战略合作网站      | 腾讯网     |
|        | 指定战略合作微博      | 腾讯微博    |
|        | 指定 SNS 社交媒体支持 | 人人网     |
|        | 指定网络视频合作伙伴    | 优酷网     |

## (2) 围绕中国房车锦标赛，发行人打造了自己的赛事矩阵

汽车赛事对于地域资源、社会公共设施资源、人力资源、汽车厂商投入资源等的占用量很大，因此一个区域所能承载的赛事容量是有限的，所以对于新设立的性质雷同的汽车赛事而言必然面对较高的资源占用壁垒。力盛赛车通过赛事阶梯，布局多个级别、多个排量组赛事，全面覆盖我国整个场地赛车商业运营链，锁定了目标客户和观众。

中国房车锦标赛通过多年的运作已经有了一套成熟的运作模式，已经与各大平面、网络、电视媒体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价值高，这大大减少了赞助商、冠名商的摩擦成本和投资风险，使得各厂商可以获得最大的投入产出收益，形成了很高的客户粘性。力盛赛车运营的其他赛事在多个分站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辅赛，一方面起到了丰富中国房车锦标赛的目的，另一方面其他赛事通过这一平台进行了低成本商业宣传，赛事之间的合作产生了很高的商业附加值。

发行人团队稳定，核心成员赛事组织经验丰富，敢于突破创新，善于将赛事分解为一项项产品，能够适应复杂程度高的播放切换要求，保障了厂商车队、赛事赞助商的利益诉求，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关系。中国房车锦标赛等现有赛事的成功运营也为发行人创办新的赛事提供了很好的人才队伍和客户资源。

### 3、拥有中国最顶尖的赛车队，成绩显著

公司旗下有上海大众333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和宝俊车队，拥有韩寒、王睿、江藤一、张臻东、林德伟、徐俊等国内一流的签约赛车手。其中三赛俱乐部经营的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分别参加中国房产锦标赛和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中的相关组别，无论是车手成绩还是车队成绩都处于领先地位。上海大众333车队于2004-2013赛季共参加了92场场地及拉力分站比赛，车队共获得49个车队分站冠军和46个车手分站冠军，是所

有车队中获得分站冠军最多的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也自2009年起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2011-2013赛季，两支车队所在组别的车手、车队排名情况：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中国房车锦标赛车手排名 |                   |               |               |
|-------------------------|-------------------|---------------|---------------|
|                         | 2011 赛季超级量产车涡轮增压组 | 2012 赛季超级量产车组 | 2013 赛季超级量产车组 |
| 冠军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长安福特车队        |
| 亚军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长安福特车队        | 长安福特车队        |
| 季军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长安福特车队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中国房车锦标赛车队排名 |                   |               |               |
|-------------------------|-------------------|---------------|---------------|
|                         | 2011 赛季超级量产车涡轮增压组 | 2012 赛季超级量产车组 | 2013 赛季超级量产车组 |
| 冠军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长安福特车队        | 长安福特车队        |
| 亚军                      | ASR 车队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 季军                      | /                 | 东风悦达起亚 778 车队 | 东风悦达起亚车队      |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车手排名 |                |                |             |
|---------------------------|----------------|----------------|-------------|
|                           | 2011 赛季国家组厂商队杯 | 2012 赛季国家组厂商队杯 | 2013 赛季车手榜  |
| 冠军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斯巴鲁拉力车队     |
| 亚军                        | 一汽-大众庆洋高尔夫车队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斯巴鲁拉力车队     |
| 季军                        | 一汽-大众庆洋高尔夫车队   | 杭州风行拉力车队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车队排名 |                |                |             |
|---------------------------|----------------|----------------|-------------|
|                           | 2011 赛季国家组厂商队杯 | 2012 赛季国家组厂商队杯 | 2013 赛季联合会杯 |
| 冠军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斯巴鲁拉力车队     |
| 亚军                        | 一汽-大众庆洋高尔夫车队   | 一汽-大众庆洋高尔夫车队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 季军                        | 奇瑞星飞腾车队        | /              | 东南汽车大福基金车队  |

中国汽车运动短短几十年的历史，涌现了很多优秀车队，但是大多属昙花一现。三赛俱乐部1999年成立，几乎是与中国汽车运动一起成长，拥有一批优秀车手和精通赛车管理、赛车技术的优秀人才；赛车队目前与各类型媒体保持很好的合作关系，与赞助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上海大众333车队与主赞

助商上海大众合作已有十余年，赞助商为车队提供资金支持，相应的，车队成为一种营销媒介，实现赞助商的宣传价值。目前，两支车队的赞助商均为知名品牌，且较为稳定，主要包括：上海大众、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维他命饮料、伍尔特工具，艾巴赫弹簧，Motul机油，骆驼服饰等。

4、与央视IMG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占领了“宣传制高地”

2011年，原力盛体育股东夏青、余朝旭等与央视IMG签署协议，通过公司控股、央视IMG参股力盛体育的方式进行战略合作。根据合作协议，央视体育频道将对中国房车锦标赛各站的比赛进行电视转播，同时《赛车时代》栏目将会在中国房车锦标赛每站比赛后推出相关专题。公司与央视IMG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上深度合作，可以充分发挥中国赛车第一品牌的商业价值。

5、专注汽车运动领域，拥有优质、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体

发行人对汽车运动已经有了一套成熟的运作模式，已经与各大平面、网络、电视媒体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价值高，形成了很高的客户粘性。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相关行业大型集团客户为主的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广州丰田、东风悦达起亚、上海通用、北京现代、上海汽车、红牛、横滨轮胎等。作为中国汽车运动的积极推动者，发行人与中国汽联、国家汽摩中心、各地汽摩协会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带来最优的营销价值，上述客户均将本公司视为长期合作伙伴，共同成长。优良的客户群体将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 6、全产业链运营，多业务协同，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的赛车业务模式包含了从赛车场、赛事、赛车队以及赛场培训、汽车活动推广等多项服务产品，涵盖了汽车运动服务产业链的主要环节，多项服务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大于单独业务效益的简单叠加。

赛事运营对于地域资源、社会公共设施资源、人力资源、汽车厂商投入资源等的占用量很大，拥有知名的赛车队的自主赛车场在很大程度上使发行人在运营赛事上较竞争对手有天然的优势，同时赛车场也借助赛事运营和赛车队经营提升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知名度，丰富了赛车场的活动内容。赛车活动积聚的人气和知名度为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提供了理想的运营平台，长期专注于赛车服务领域，公司较竞争对手在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上有更深的理解和更强的表现力。

#### 7、突出的人才优势

发行人董事长夏青，2000年进入了汽车运动行业，经营三赛俱乐部、组建赛车队、筹建赛车场，十多年来夏青带领发行人不遗余力地推动中国汽车运动职业化、商业化的进程。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发展，发行人各个岗位的主要负责人都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他们中的大多数自上世纪90年代就加入行业，其中不乏中国最早一批的优秀赛车手、车队经理和赛事组织者，他们对汽车运动深刻理解，

洞悉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发行人在行业内较好的知名度也不断吸引行业内的顶级人才加盟。作为行业龙头，发行人始终以推动中国汽车运动发展、普及为己任。

### **(三) 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国外体育产业相关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获得渠道广泛，包括风险投资和证券市场。目前我国体育事业配置呈现二元化特征——一部分靠国家拨款，一部分靠企业投资。然而由于国内大多数资本拥有者仍把我国的体育产业看做是一个事业型行业，而不是市场高成长性的产业，因此限制了他们的投资热情。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继续扩大、发展上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 **2、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盈利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由于国外汽车运动产业发展历史长，客户群体成熟，行业资源丰富，开拓了多种盈利模式，形成了一套系统的价值链。国内该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无论从经济规模还是从观众数量来说，目前还只是小众项目，基于我国特有的国情，相关公司正在进行积极的探索、培育，产业链正在完善，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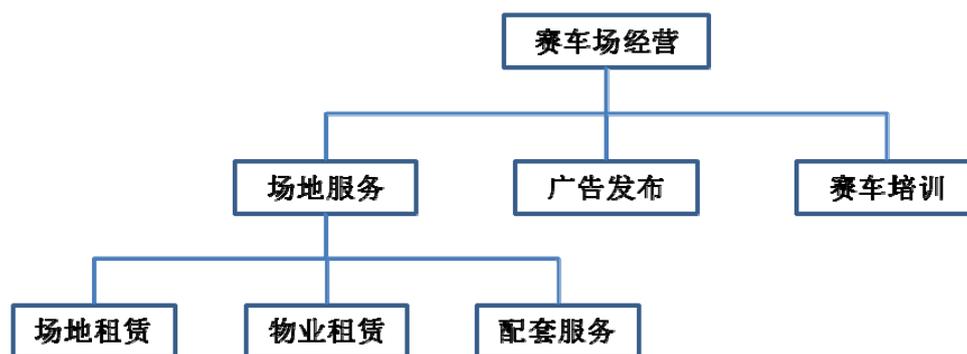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属于汽车运动服务，包括赛事运营，赛车队、赛车场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属于汽车产业。

#### **1、赛车场经营**

发行人赛车场经营业务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场地服务，利用场地、赛车嘉年华活动等为客户发布广告，达到宣传营销效果。另外赛车场还提供从初级到专业级的赛车培训服务。



### (1) 场地服务

场地服务是赛车场经营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场地租赁、物业租赁和配套服务。

场地租赁是赛车场的主要资源使用业务，场地租赁者一般实际使用赛道及其附属设施，因而也是场地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场地租赁根据租场客户，可以划分为商业活动租场、赛事活动租场和公众开放。

发行人赛车场场地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活动内容  | 案例  |
|--------------------------------|---|---|
| 赛事活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车比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房车锦标赛</li> <li>● 中国方程式大奖赛</li> <li>● 中国轻卡耐力赛</li> </ul>  |
| 商业活动-汽车厂商、相关配套厂商（如轮胎、润滑油等）、经销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车销售培训或新产品测试</li> <li>● 针对媒体或用户的新车型或系列车型的短期试乘试驾活动</li> <li>● 方便潜在用户或有意向购买的用户的全年 365 天随到随试的试乘试驾中心——华东地区（STC）首个试乘试驾中心</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斯堪尼亚全新 R 系列天马赛道发布会</li> <li>● 激情驾驭——一汽大众奥迪 A4 全国试车活动上海站</li> <li>● 邓禄普数码造轮胎-天马山测试</li> </ul>       |
| 商业活动-其他所有厂家、商家、公司和机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新老用户的以公关和品牌建设为目的的嘉年华、狂欢节、联谊会、年会等</li> <li>● 旨在加强企业团队建设的内部联谊活动</li> <li>● 以营销为目的的新产品发布会、推介会、订货会、上市活动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搜狐-新中华“灵动之约”与卢宁军体验操控魅力活动</li> <li>● 与冠军同行——菱帅脉动之旅 LANCER EVO 巡展上海站</li> <li>● 林志炫情迷天马赛道</li> </ul> |
| 商业活动-各类俱乐部和车主会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车为主题的会员活动</li> <li>● 俱乐部周年庆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爱卡汽车网车友走进上海大众活动</li> <li>● 上海大众帕萨特车主“回娘家”活动</li> </ul>   |
| 商业活动-媒体、广告公司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摄广告片</li> <li>● 媒体试车</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车志》-宝来天马山试车活动</li> </ul>   |

|         |  |   |
|---------|--|---|
| 影视制作公司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摄宣传图片等</li> <li>● 影视作品的拍摄</li> </ul>   |   |
| 公众开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带房车/方程式赛车赛道练习</li> <li>● 租用专业房车赛车赛道练习</li> <li>● 自带超级卡丁车赛道练习</li> <li>● 自带摩托车赛道练习</li> </ul> | - |

物业租赁是指赛车场将赛车场内的维修车房租赁给车队作为维修、仓储之用而产生的租金收入；配套服务主要是指赛车场为在赛车场活动的观众和散客提供餐饮服务所产生的收入。目前，物业租赁和配套服务收入金额不大。

### (2) 广告发布业务

广告发布业务指赛车场赛道沿线和赛车场内设施上布设相关产品长期静态展示以及赛车场依托如天马论驾、风云赛道嘉年华云站、TMC-房车大师挑战赛、POLO-CUP中国挑战赛等主题活动推出的动态广告服务，后者以赛车活动为依托，相关企业发布广告，主要有活动冠名，产品赞助等形式，具有投放的针对性和精确性。

发行人赛车场的广告发布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活动内容      | 案例  |
|-------------|-----------|---|
| 场地广告        | 内场广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号灯龙门架广告</li> <li>● 发车区背景广告</li> <li>● 环赛道广告牌</li> <li>● PIT房门头广告</li> </ul> |
|             | 外场广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门旗帜广告</li> <li>● 楼面广告</li> <li>● 广场广告</li> </ul>                            |
| 活动、赛事中的附加广告 | 车身广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赛车辆</li> <li>● 工作车辆</li> </ul>  |
|             | 服装广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赛员服装、头盔</li> <li>● 裁判、维修等工作人员服装</li> </ul>                                   |
|             | 活动、赛事宣传资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门票</li> <li>● 活动手册</li> <li>● 海报</li> <li>● 参与人员证件</li> </ul>                |
|             | 网站广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网站广告</li> </ul>  |

### (3) 赛车培训业务

国内赛车培训业务承办由中国汽联授权的赛车执照培训机构从事，力盛赛车及其子公司从事赛车培训业务已有十多年的经验，目前提供中国场地赛驾照的E照、F照和安驾培训等培训服务。目前，力盛赛车以上海天马赛车场和广东国际赛车场为培训业务的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赛车培训基地，定期招募学员，开设培训班授课。

力盛赛车将教学内容由赛照培训发展出更高端的超跑驾驶及更有乐趣的漂移驾驶课程，逐步丰富教学科目和课程种类：（1）超跑高端驾控课程；（2）特技驾驶课程；（3）赛车入门课程；（4）漂移甩尾课程；（5）专业赛车驾照课程；（6）团体定制课程。力盛赛车根据不同的课程内容制定收费标准。

赛车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汽车运动简介、政策法规介绍、赛车基础知识、比赛基本规则认识、个人装备认识、旗号认识、正确坐姿及方向盘操控、起步及刹车练习、跟趾动作训练、赛车路线认识、赛道练习等。

## 2、赛事运营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汽车赛事的商业化运作经验，目前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Polo Cup中国挑战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天马论驾、风云赛道嘉年华站、TMC-房车大师挑战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等赛事。

### （1）中国房车锦标赛

目前，中国房车锦标赛作为中国最高级别的房车比赛，以量产销售车型为参赛车辆，加之场地比赛无可比拟的电视转播效果，拥有庞大的观众和媒体资源。2009年7月，力盛体育与中国汽联签署了《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取得了中国房车锦标赛2009-2018赛季的赛事运营权。报告期内，中国房车锦标赛是发行人运营的主要赛事，在2013年度占赛事运营收入比达到80%以上。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收入组成情况如下：



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运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商业注册

所有车手杯、厂商杯、俱乐部杯和外卡报名者须在报名前于力盛体育处进行该赛季商业注册，签署商业注册协议，并向力盛体育缴纳商业注册费。

力盛体育负责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比赛商业推广，为报名者进行宣传。报名者将拥有以下商业权益中的全部或部分：电视转播权，即赛事将在一定级别的电视台进行转播或直播，同时报名者在每站比赛都有一定的镜头时间；广告与版权使用权益，即报名者可以使用“CTCC”标准标识、“中国房车锦标赛”字样与自身品牌结合宣传，免费使用赛事录像、文字资料进行宣传制作；围场权益，赛道及场外推广活动优先安排权，赛事PIT维修间优先提供，门票、VIP包厢、外场商贸区、赛车广告等优先购买权。

### 2) 宣传服务

在中国房车锦标赛期间，商户在赛道及场外进行商业推广活动向力盛体育缴纳的费用。

商户可以通过开幕式群车集结、围场活动、大型广告、外场展示区域，通过形象展示植入品牌概念，打造品牌形象。产品主要体现为龙门架广告、弯道广告、LED屏幕广告、展示区广告以及外场展示区域租用等。

### 3) 赛事报名

所有车手杯、厂商杯、俱乐部杯和外卡报名者须在报名时于力盛体育处缴纳报名费。

2013年赛季，在超级量产车组，厂商杯（含车手报名费）为21160元/年/队，俱乐部杯（第一和第二阶段，含车手报名费）为21160元/年/队，车手杯（第一和第二阶段）为10580元/年/车，外卡车手7268元/站/车；在中国量产车组，厂商杯（含车手报名费）为15870元/年/队，俱乐部杯（第一和第二阶段，含车手报名费）为15870元/年/队，车手杯（第一和第二阶段）为8510元/年/车，外卡车手7268元/站/车。

### 4) 合作赛事

合作赛事是指在各分站赛期间，除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锦标赛赛事以外的赛道活动中的比赛，合作赛事是中国房车锦标赛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了赛事内容。其他赛事运营者为了增加其赛事知名度，形成赛事聚集效应，吸引更多观众和媒体，促成其运营赛事与中国房车锦标赛合作，力盛体育向其提供赛事组织与安排，其他赛事运营者则缴纳一定的合作赛事服务费。

力盛体育将合作赛事安排在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期间的一定的时间段进行，同时安排相应的赛道时间。力盛体育提供的赛事组织与安排服务包括：赛事场地；赛事的场内通行证、合作赛事证件、停车证等证件；赛车设施；控制中心的使用及赛事控制的基本人员；赛事服务支持，包括赛事控制服务、赛事计时服务、裁判服务、清障车辆及清障服务等；颁奖台布置。

2013年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各分站合作赛事如下：

| 分站   | 举办地       | 举办时间   | 合作赛事名称   |
|------|-----------|--------|--|
| 第一分站 | 珠海国际赛车场   | 5月12日  | 大众汽车中国赛车尚酷R杯、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奥迪R8 LMS杯、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      |
| 第二分站 | 上海国际赛车场   | 5月26日  | 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兰博基尼超级杯、大众汽车中国赛车尚酷R杯                  |
| 第三分站 | 上海天马赛车场   | 6月9日   | Superrace、Clio系列赛、Polo Cup中国挑战赛                  |
| 第四分站 | 鄂尔多斯国际赛车场 | 7月7日   | 大众汽车中国赛车尚酷R杯、青年冠军方程式系列赛、奥迪R8 LMS杯、亚洲保时捷卡雷拉杯      |
| 第五分站 | 成都国际赛车场   | 8月25日  | Clio系列赛、Polo Cup中国挑战赛                            |
| 第六分站 | 广东国际赛车场   | 9月22日  | Clio系列赛、Polo Cup中国挑战赛、TMC-房车大师挑战赛                |
| 第七分站 | 珠海国际赛车场   | 10月13日 | GT亚洲系列赛、Clio系列赛、Polo Cup中国挑战赛、TMC房车大师挑战赛、亚洲勒芒系列赛 |
| 第八分站 | 上海国际赛车场   | 11月3日  | 世界房车锦标赛、玛莎拉蒂世界系列赛、Polo Cup中国挑战赛                  |

## 5) 商业赞助

### A. 冠名

冠名收入系商户冠名中国房车锦标赛向赛事运营方缴纳的费用。冠名分为赛

事总冠名（系“XX杯中国房车锦标赛”），分站赛冠名（系“XX杯中国房车锦标赛XX杯XX（地名）分站赛”），组别冠名（系“XX杯中国量产车赛XX组”）。分站赛冠名和组别冠名必须与赛事总冠名同时使用，分站赛冠名和组别冠名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持次之于赛事总冠名的地位。

除了冠名赛事外，力盛体育向冠名商提供的服务权益还包括：媒体服务，电视媒体中的品牌展出，中国房车锦标赛官方杂志中的品牌展出，网络媒体中的品牌展出；现场展示，赛车和赛车手的品牌展出，主持人口播广告，赛站和赛道广告，外台展示等。

目前，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总冠名商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 B. 指定品牌合作

指定品牌合作收入系商户通过成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单一产品或服务供应商，独家提供产品或服务给中国房车锦标赛相关参与方使用，从而达到品牌的宣传作用，商户需向力盛体育缴纳一定的费用。

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单一品牌供应商，商户在涉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所有形象及推广上拥有排他性，还拥有以下商业权益中的全部或部分：电视转播权，即赛事将在一定级别的电视台进行转播或直播，同时指定品牌在每站比赛都有一定的镜头时间；广告与版权使用权益，即指定品牌可以使用“CTCC”标准标识、“中国房车锦标赛”字样与指定品牌结合宣传，免费使用赛事录像、文字资料进行宣传制作等。

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指定品牌合作伙伴包括：指定功能性饮料-红牛，指定轮胎-锦湖轮胎，指定酒店、餐饮供应商-喜达屋集团，指定通讯供应商-中国电信，指定汽车电子技术供应商-玛涅蒂马瑞利，指定电动汽车合作伙伴-上海国际汽车城。

#### 6) 其他赛事收入

力盛赛车向参赛车队提供的赛事物流服务，力盛赛车在赛事期间销售的门票、轮胎、器材、装备、衍生品等产品。

## (2) 其他赛事

同为汽车赛事,由于赛事影响力弱于中国房车锦标赛,发行人运营的Polo Cup 中国挑战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天马论驾、风云赛道嘉年华站、TMC-房车大师挑战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的运营模式虽与中国房车锦标赛类似,但是收入规模、业务品种少于中国房车锦标赛,具体如下:

| 赛事名称               | 赛事运营<br>权取得方<br>式 | 授权或注册取得<br>赛事运营权期间 | 2014 年赛<br>季站数 | 主要收入来源                         |
|--------------------|-------------------|--------------------|----------------|--------------------------------|
| Polo Cup 中国<br>挑战赛 | 中国汽联<br>注册        | 2005 年至今           | 6 站            | 赛事报名、商业赞助、其他赛<br>事收入           |
| 中国卡丁车<br>锦标赛       | 中国汽联<br>授权        | 2012 年至今           | 5 站            | 商业注册、宣传服务、合作赛<br>事、商业赞助、其他赛事收入 |
| 中国超级跑<br>车锦标赛      | 中国汽联<br>授权        | 2013 年至今           | 3 站            | 赛事报名、商业注册、宣传服<br>务、商业赞助、其他赛事收入 |
| 天马论驾               | 上海汽摩<br>协会注册      | 2007 年至今           | 3 站            | 赛事报名、宣传服务、商业赞<br>助、其他赛事收入      |
| 风云赛道嘉<br>年华        | 国际汽联<br>注册        | 2010 年至今           | 4 站            | 赛事报名、宣传服务、商业赞<br>助、其他赛事收入      |
| 华夏赛车大<br>奖赛        | 中国汽联<br>授权        | 2014 年至今           | 4 站            | 赛事报名、商业注册、宣传服<br>务、商业赞助、其他赛事收入 |
| TMC-房车大<br>师挑战赛    | 国际汽联<br>注册        | 2013 年至今           | 5 站            | 赛事报名、商业赞助、其他赛<br>事收入           |

## 3、赛车队运营

发行人目前运营四支车队,分别为上海大众333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和宝俊车队。其中上海大众333车队成立于2001年,系与上海大众共建车队,报告期内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目前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超级量产车组别比赛;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成立于2009年,系与上海大众汽车、红牛共建车队,报告期内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目前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国家组比赛;上海星之路车队成立于2012年,系自建车队,报告期内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目前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量产车组别比赛;宝俊车队成立于2014年,系自建车队,目前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量产车组别比赛。

赛车队运营收入组成情况如下:



### (1) 冠名赞助商

冠名赞助系赞助商通过发行人组织赛车队并获得该车队在营销、推广、广告、签字及冠名和汽车产品支持方面所提供的服务，赞助商根据赛车队的比赛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赞助费。冠名赞助收入系发行人赛车队运营收入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赛车队运营收入比均高于80%。

发行人聘用一定数量的车手、机械师，并使用规定的车辆组成赛车队，赛车队将赞助商品牌冠以赛车队名称参加汽车赛事，派出一定数量的赛车参加该类汽车赛事的全部或部分分站比赛。为提升赞助商的公众形象和商标的知名度，赛车队应在所参赛事中取得成绩。赞助商通过冠名赞助赛车队，对赛车队专享荣誉权，拥有一系列排他权，享有一系列公关及广告回报权。

公关及广告回报权主要包括：在资源材料、成套用具（队服、赛车服、帐篷等）、设备、促销材料、纪念品上加标记，媒体报道，社论，新闻发布，在网站上提及，接受媒体拍照，授予奖金/奖品，电视/电台访问，销售推广竞争，产品和服务推广，吉祥物机会以及在任何比赛中放置在车队的车辆、乙方和车队地点，或在比赛或训练中置于任何车队成员的制服和服装之上的徽标、商标、标志等，或任何其他共同支持、公共关系或营销协议。

报告期内，上海大众333车队系由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冠名赞助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系由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联合冠名赞助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和宝俊车队目前无冠名赞助商。

### (2) 指定赞助商

指定赞助系赞助商通过对发行人赛车队的赞助增进公众对赞助商的认知和

认同度。

发行人派出一定数量的赛车参加该类汽车赛事的全部或部分分站比赛。为提升赞助商的公众形象和商标的知名度，赛车队应在所参赛事中取得成绩。赞助商通过赞助赛车队，有权在各种场合、在其各类宣传物上、或在产品包装上表明其系赛车队之指定赞助商，享有在赛车队之赛车、工作车、维修车等上为指定赞助商所预留的特定位置发布标识的权利，发行人有义务安排赛车队和车队成员参加赞助商组织的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车队的指定赞助商主要包括中石化长城润滑油、伍尔特工具、艾巴赫弹簧、Motul机油、骆驼服饰等。

### (3) 车队奖项收入

车队奖项收入系赛车队在所参加赛事中取得一定名次，由组委会根据名次发放的奖杯及奖金。亦有部分车队赞助商根据赞助协议，对车队所获名次进行赞助奖励。

发行人派出的车队所参与的中国房车锦标赛曾设车队奖项奖金，目前不设车队奖项奖金，只设立车队及车手相关名次奖杯；发行人派出的车队所参与的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同样不设车队奖项奖金，但设立各奖项奖杯及车手奖金，其中车队奖杯归发行人派出的参与该赛事的赛车队所有，厂商杯奖杯归该赛车队厂商赞助商所有，车手奖杯及奖金归车手所有。

### (4) 车手赞助商

车手赞助系赞助商通过对赛车队个别车手进行实物或现金赞助增进公众对赞助商的认知和认同度。

发行人所派出的该赛车及车手参加该类汽车赛事的全部或部分分站比赛。为提升赞助商的公众形象和商标的知名度，赛车队及该车手应在所参赛事中取得成绩。赞助商通过赞助赛车队中的个别车手，有权在各种场合、在其各类宣传物上、或在产品包装上表明其系赛车队个别车手之赞助商，享有在该名车手的赛车、赛车服上为车手赞助商所预留的特定位置发布标识的权利，发行人有义务安排该车手及部分车队成员参加赞助商组织的推广活动。

2012赛季，嘉实多机油赞助上海大众333车队的韩寒参加的分站比赛，车队在韩寒的赛服及赛车身上布置了嘉实多机油的图形和文字。

#### 4、汽车活动推广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运动运营商，基于对汽车运动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为汽车厂商提供从活动策略、创意策划到执行管理的“一站式”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品牌形象、提高产品销量、提升营销活动的投入产出比，最大程度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系公司其他业务的自然延伸，系赛车场、赛车队、赛事资源的有效整合运用，赛道是体现汽车性能的最佳场所，赛事平台为客户创造了巨大的营销价值，赛车队的优秀车手的超凡驾驶技术能精准地执行活动达到宣传的效果。发行人运营赛车场、赛事、赛车队的经验，使发行人有足够的 ability 设计相关的科目来对客户产品的优势性能进行全方位的展示，发行人主要特长也是测试和体验汽车，尤其是车辆的品质和运动性能。因此，发行人的汽车活动推广主要是线下活动，依靠场地、执行人和主题事件进行。

汽车活动推广的业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线下活动                   | 专业试乘试驾，系顾客或媒体记者等人员在汽车厂商指定人员的陪同下，沿着指定的路线驾驶指定的车辆，从而了解这款汽车的行驶性能和操控性能。汽车厂商指定的人员通常是接待顾客或媒体记者等人员的销售人员或者专门的试驾员，指定的车辆通常是汽车厂商提供的试驾专用车。 |
|                        | 车秀或发布，系通过参加全国各地车展或赛事，推广品牌新品，包括展具制作、展台搭建、现场活动策划及执行、展区运营管理  |
|                        | 巡展路演，系围绕汽车厂商新品打造一系列商业娱乐活动嘉年华，塑造汽车品牌形象，让车迷近距离接触汽车，并在全国多个城市举办。  |
|                        | 品牌培训，系针对品牌发布新品的特性、卖点进行品牌销售人员培训  |
| 线上活动                   | 传统广告投放（电视、纸媒等传统媒体）  |
|                        | 整合营销（依托新媒体，如微信、微博等手媒平台发布）   |
| 线上-线下活动模式（旨在串联线上、线下模式） | 网络媒体（依托网络汽车介绍栏目的平台资源，结合试乘试驾，推广品牌新品）   |
|                        | 电视、电台节目合作（依托电视、电台中的汽车栏目平台，结合试乘试驾，邀约会转播，推广品牌新品）  |

近年来，发行人的线下活动主要包括：



专业试乘试驾典型案例：（1）斯柯达赛训营，以明锐RS为活动主题，针对RS的赛车基因进行活动铺开，维持产品的市场关注度，借助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征战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延续两年连冠的辉煌成绩，彰显斯柯达百年赛车基因。发行人以中国汽联赛车培训“G照”为吸引点，以“斯柯达赛训营”为主题，设置明锐RS挑战赛，并配合全系车试驾体验，专业赛道、专项设置体现不同车系性能的游戏环节。（2）POLO城市挑战赛：以New Polo为活动主题，借助New Polo上市的契机，以上海大众333车队为背景，展开全国性的试驾活动，增加产品的关注度，提高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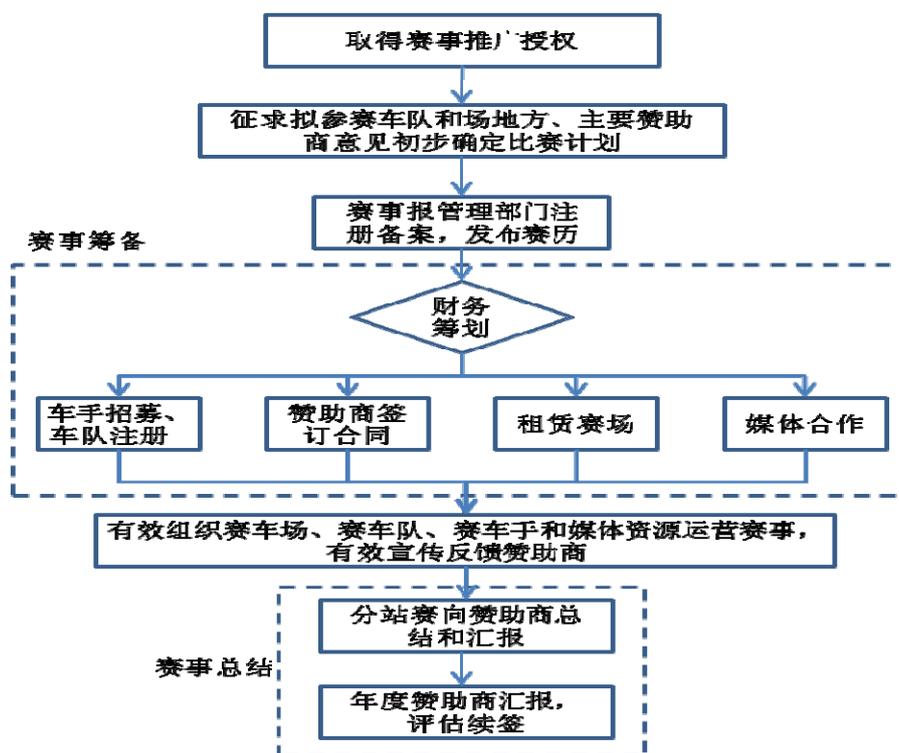
车秀或发布典型案例：（1）POLO- CUP中国挑战赛首发站，凭借POLO- CUP赛季首发站和中国房车锦标赛上海站的比赛之机，推广大众POLO Sporty。（2）2010雪佛兰科鲁兹T学院WTCC追击令之肇庆总决赛，与CTCC肇庆总决赛的赛事平台结合，通过赛前车手培训、WTCC车手挑战赛道房车单圈纪录、车舞秀、CTCC辅助赛事等一系列赛车元素的整合，为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客户做了有效的品牌推广。

巡展路演典型案例：Polo Day信仰年轻-正点派对，通过上海 Polo Cup十周年庆典、西安草莓音乐节、武汉草莓音乐节等商业娱乐活动为大众POLO进行推广。

品牌培训典型案例：上海大众汽车售后服务NO.1技能大赛，参与人员为大众销售顾问、技术总监、钣喷人员，发行人从品牌、经销商、媒体、参赛人员、新老客户、潜在用户五个方面入手，以“敢做、敢当第一”为主题设置区域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赛事包含提升培训（岗位、技能、沟通等），技能竞技，等多个环节，旨在提升团队凝聚力，员工内部激励，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荣誉感。

## （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 1、赛事运营



#### （1）赛事运营权取得

组织汽车赛事之前，发行人向中国汽联或地方汽摩协会提出注册申请，充分说明公司所持有的汽车运动相关业务资源和汽车赛事的相关运营计划，同时进行沟通工作。

大部分赛事经中国汽联或地方汽摩协会准许注册备案后，发行人即取得赛事运营权；对于中国汽联主办的“中国”、“全国”等冠名的全国性赛事，发行人通过与中国汽联签署协议以取得一定期限的独家运营权。

#### （2）赛历发布

每年12月,根据汽车运动的赛事规则,发行人在征求拟参赛车队和场地方意见后,初步确定比赛计划,包括比赛时间、比赛地点和比赛站数,并报中国汽联备案。中国汽联名下赛事,发行人在制定初步比赛计划时还须征求中国汽联意见。

中国汽联无异议后,赛事注册备案,列入当年赛历,并在中国汽联官方网站予以发布。发行人也通过电视、杂志、网络等媒体予以公布赛历。

在赛历制定时,发行人一般会与主要赛事赞助商进行充分沟通,并就赞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从而更好地在赛事安排中考虑主要赛事赞助商的商业利益。

### (3) 赛事筹备

每年年初,业务部门提出赛事赛季立项申请,该赛季立项申请包括赛事需要的人员、物资、费用预算以及赛事收入等概况。赛季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赛事安排进行财务筹划。

此时,业务部门与部分主要赞助商签订赞助合同,与部分主要赞助商就赞助事宜达成合作意向,与赛事场地签署场地租赁合同,与主要媒体达成合作协议,同时进行车手招募或车队注册工作,完成赛事主要筹备工作。

### (4) 赛事执行

每场赛事前,业务部门提出赛事分站立项申请,该分站立项申请主要为本场比赛的具体操作计划以及收支安排等。分站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赛事安排安排款项收支。

分站赛期间,业务部门通过有效组织赛车场、赛车队、赛车手和媒体资源运营赛事,并通过赛事的有效宣传反馈赞助商。

在分站赛时,业务部门也会与一些赞助商达成赞助协议;在赛事执行期间或赛季结束后,业务部门会与前期达成合作意向、且已开始实际向其提供赛事服务的赞助商签署赞助协议。

### (5) 赛事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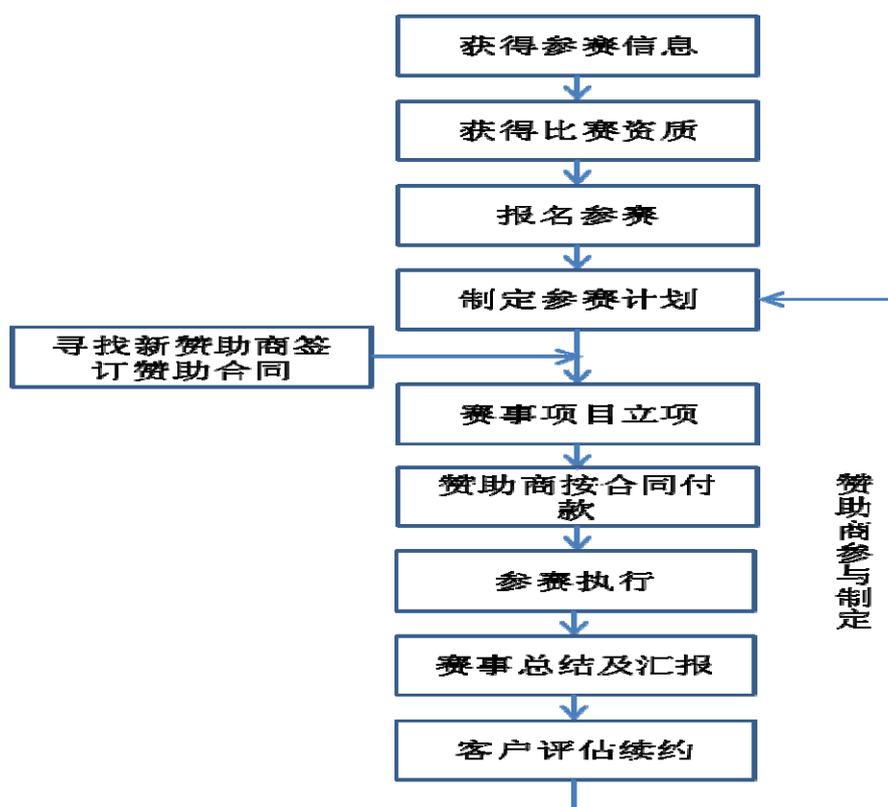
在每站分站赛向赞助商总结和汇报，发行人对分站赛赛事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对客户进行汇报，听取客户反馈。在赛季末向年度赞助商汇报，客户根据赛事总结汇报的内容对运营方提出问题、进行质询，作出最终评估，继续签订下一赛季的合同，完成次年是否续约的决定。

发行人内部对赛事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对赛事计划进行完善，为制定下一赛季赛事计划进行准备。

#### (6) 赛事运营相关的销售结算

| 业务名称      | 签订合同方式   | 开票方式               | 收款方式                                  | 确认收入方式                          |
|-----------|--|--------------------|---------------------------------------|---------------------------------|
| 商业赞助      | 1.签订赛季合同；<br>2.按赛季赞助站数<br>逐个签订合同                 | 按照合同<br>约定方式<br>开票 |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br>户后一月内收款                   | 按赞助比赛站数每一分<br>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br>认收入 |
| 赛事报名<br>费 | 无合同  | 赛事结<br>束后<br>开票    | 1.每站比赛前收取；<br>2.预付 30%-50%结<br>束前全部付款 | 按比赛合作站次每一分<br>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br>认收入 |
| 合作赛事<br>费 | 1.按合作站数签订<br>合同<br>2.先签订框架合<br>同，再根据实际需<br>要补充细则 | 按照合同<br>约定方式<br>开票 |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br>户后一月内收款                   | 按比赛合作站次每一分<br>站赛结束后当月逐站确<br>认收入 |
| 商业注册<br>费 | 一般比赛前签订<br>合同                                    | 按照合同<br>约定方式<br>开票 |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br>户后一月内收款                   | 按合同金额每一分站赛<br>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br>入   |
| 宣传服务      | 一般比赛前签订<br>合同                                    | 按照合同<br>约定方式<br>开票 |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br>户后一月内收款                   | 按合同金额每一分站赛<br>结束后当月逐站确认收<br>入   |

## 2、赛车队经营



### (1) 报名参赛

**获取比赛信息：**关注中国汽联官网公告，下载赛事规则、参赛指南、赛事日程及报名表等重要文件；关注赛事运营方官网公告，下载重要文件。

**取得比赛资质：**上报俱乐部营运及相关资料，取得中国汽联颁发的车队参赛执照（车队身份证）。

**报名：**向中国汽联提交参赛报名表，交报名费；向赛事运营方缴纳商业注册费（如有）以及报名费。

### (2) 筹备参赛

**车队：**业务部门制定参赛车型及相关改装方案、参赛行政及维修工作人员架构、车手阵容。

**宣传：**业务部门进行车队形象设计：包括赛车涂装、车手赛服、车队工作人员队服、赛事维修区形象物资（刀旗、展板、围栏、休息区、采访背景）。业务部门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媒体甄选及合作方式。

赞助：业务部门初步制定参赛费用相关预算，同时根据以上确认的参赛计划，制作招商方案PPT，寻找赞助商、签订赞助合同或达成合作意向。

立项：业务部门完成预算最终制定，建立赛事项目立项申请，赛季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赛事安排进行财务筹划。

### (3) 参赛

赛前：根据车辆改装计划，购买相关配件，进行赛车改装；赛事物资制作采购（上文所提及的形象物资如队服、展板、刀旗等）；与车手签订车手合同；嘉宾、国外工程师及媒体等邀约；往返交通、物流运输及住宿的提前安排预订；赛前预热新闻稿发布；根据立项申请比赛费用。

赛中：抵达比赛现场，完成维修区/棚房搭建工作；根据赛事日程安排参与赛事；根据竞赛环境制定竞赛策略；配合赞助商完成比赛现场的公关活动；赛事新闻稿的发布。

赛后：物资撤场；新闻稿、图片、视频等素材的整理，完成单站汇报；参赛费用报销；内部赛后总结；

其他：赛事期间根据赞助商要求参与日常公关活动，如车展、新车发布、路演互动等。

在分站赛时，业务部门也会与一些赞助商达成赞助协议；在参赛期间或赛季结束后，业务部门会与前期达成合作意向、且已开始实际向其提供赛车队服务的赞助商签署赞助协议。

### (4) 参赛总结

赛事汇报：每场比赛后制作总结汇报文案；全年比赛后，从技术分析、推广效果价值、视频集锦等方面完成详细的年度汇报，供内部归档及向赞助商汇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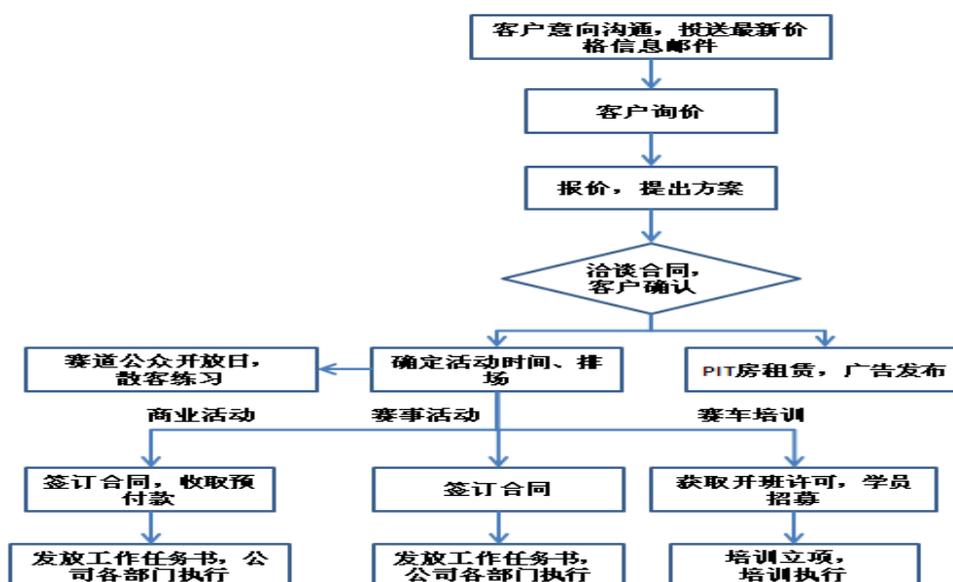
评估续约：赛季末，车队完成年度赛事汇报，并制作汇报典册，同时与赞助商就全年赛事过程商议，讲解汇报文案；赞助商将对车队全年成绩、推广、服务

等做综合评估，以确认次年合作意向。

### (5) 赛车队经营相关的销售结算

| 业务名称          | 签订合同方式 | 开票方式        | 收款方式              | 确认收入方式                     |
|---------------|--------|-------------|-------------------|----------------------------|
| 赞助费(含冠名、指定合作) | 签订赛季合同 | 签完合同按约定方式开票 | 一般在发票送交客户后1-3个月收款 | 按合同约定,按比赛站次每一分站赛结束后当月确认收入。 |

## 3、赛车场经营



### (1) 赛车场租赁

每年年初，赛车场管理部门与目标客户进行意向沟通，将赛车场情况、价格情况等信息通过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潜在客户。

赛车场管理部门一般于每年3月份开始进入销售旺季，有意向的客户进行询价。赛车场管理部门询问客户的活动详细需求及时间，并发送出相应的方案及场地报价：F3赛道、安驾场地、会所、VIP、PIT房等并附上相应的场地图片。赛车场管理部门的报价系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

在初步接受赛车场方案及场地报价后，赛车场管理部门与客户洽谈合同，以确定具体的使用用途、时间、范围、价格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如需考察场地的，业务部门陪同并配合客户考察场地，以确定具体租赁方案。如果租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调整，业务部门即可签署合同。如果租场价格调整幅度较大，合同须报分

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

赛事活动租场一般会发生较多费用，赛车场管理部门在租场前完成预算最终制定，建立项目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租场安排进行款项收支。商业活动租场、物业租赁发生费用较少，不进行业务立项。

在商业活动或赛事活动即将举办时，赛车场管理部门制作和发放工作任务书，具体包括项目具体负责人、场地需求、使用天数、人员配置、到岗时间、广告发布、餐饮保险等内容。项目具体负责人签收工作任务书后，开始协调赛车场各业务部门进行赛车场布置，并在租场期间满足客户各项需求。

租场结束后，项目具体业务负责人组织各部门配合客户撤场，同时为改进服务质量和完善赛车设施，赛车场管理部门会制作客户满意度评估表。

## (2) 赛车场排场

根据商业租场活动和赛事租场活动的时间，业务部门合理安排赛道空闲时间，筹划赛道公众开放日或赛车培训班。

赛道公众开放日系通过客户群、车友会、公司网站对外公开练习时间段，招募客户，客户可以到赛车场直接购买练习券上赛道练习。收费标准一般汽车300元/25分钟，摩托车180元/25分钟。年卡1万/年，仅限1人1卡。租车练习，1800元-2000元/25分钟。

赛车场管理部门每月制定培训日程，进行学员招募，根据学员报名情况配备教官、车辆、技师等资源，并向中国汽联备案获取开班许可。赛车场管理部门提出培训班立项申请，该立项申请主要为本期培训班的具体操作计划以及收支安排等。培训班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培训班安排款项收支。

## (3) 广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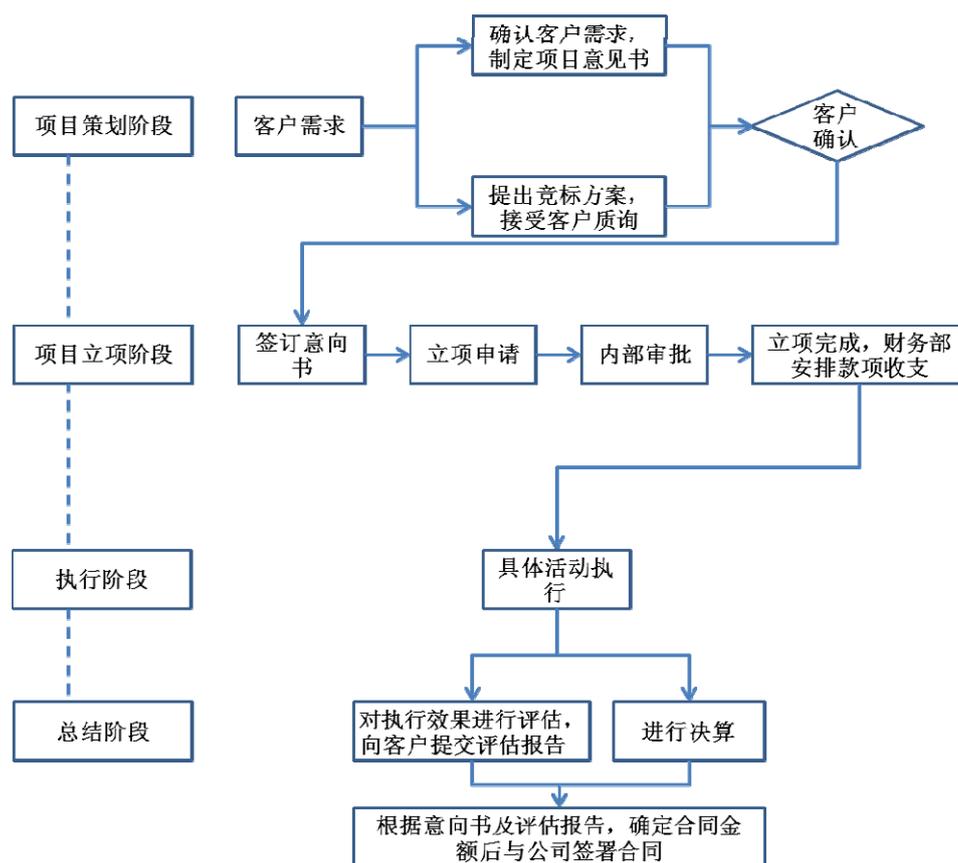
赛车场管理部门与目标客户进行意向沟通，赛车场管理部门询问客户的广告详细需求及时间，并发送出相应的方案。

在初步接受赛车场方案后，赛车场管理部门与客户洽谈合同，以确定具体的广告样式、时间、范围、价格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如需考察场地的，业务部门陪同并配合客户考察场地，以确定具体方案。广告发布合同须报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

#### (4) 赛车场经营相关的销售结算

| 业务名称  | 签订合同方式               | 开票方式            | 收款方式                     | 确认收入方式      |
|-------|----------------------|-----------------|--------------------------|-------------|
| 赛车培训  | 培训报名时订立正式合同          | 付完款后开票          | 培训结束前收款                  | 培训完成后当月确认收入 |
| 商业租场  | 租场前订立正式合同            | 租场结束后开票         | 预付款 30%-50%，租场结束后 3 月内收款 | 租场结束后当月确认收入 |
| 赛事租场  | 租场前订立正式合同            | 租场结束后开票         | 租场结束后 3 月内收款             | 租场结束后当月确认收入 |
| P 房租赁 | 租赁前订立正式合同            | 租赁期间按季度开票       | 租赁期间按季度收款                | 每月末确认当月收入   |
| 场内广告  | 1.签订正式合同<br>2.小金额无合同 | 每半年确认合同金额后开票    | 每半年按合同开票金额收款             | 每月末确认收入     |
| 公众开放  | 无合同                  | 1.当场开票 2.月底统一开票 | 当场收款                     | 每月末确认收入     |

#### 4、汽车活动推广



### (1) 项目策划阶段

客户提出服务需求后，公关部建立具体项目组进行对接。项目组与客户进行接触，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及服务需求内容。确认客户需求后，项目组开展调查研究，全面考察客户的状况，根据调研获得的资料，制定项目建议书。如客户提出招标条件或标准，项目组需向客户提交竞标方案，对竞标方案进行陈述，接受客户质询。

### (2) 项目立项阶段

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对公关部方案进行确认后，项目组与客户签订意向书，同时召开项目启动会对项目策划方案进行细化后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该立项申请主要为项目的具体操作计划以及收支安排等。项目立项申请需先后由采购控制部、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正式内部立项。立项后，财务部会根据项目安排款项收支。

### (3) 执行阶段

项目执行是汽车活动推广的关键阶段，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签订单个专项合同，项目进入单个项目业务流程。项目组根据活动策划方案展开活动通告、场地准备、媒体邀请、新闻稿撰写、现场管理、多元素舞台表演等流程。

#### (4) 总结阶段

项目结束后，项目组对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向客户提交评估报告，包括新闻简报、媒体监测统计、现场反馈测评报告等，作为与客户结算的依据。同时，公关部进行决算，成本一般不得超标，超出部分须另外做立项申请审批。客户根据意向书及评估报告，确定合同金额后与公司签署合同。

#### (5) 汽车活动推广相关的销售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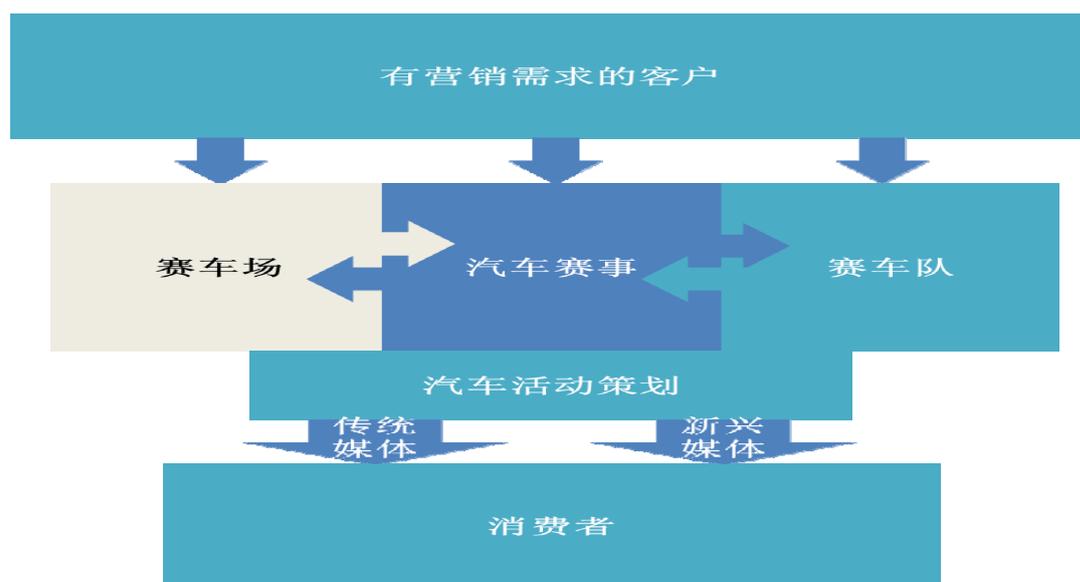
| 业务名称   | 签订合同方式           | 开票方式    | 收款方式         | 确认收入方式                                     |
|--------|------------------|---------|--------------|--|
| 汽车活动推广 | 活动结束后按照实际结算额签订合同 | 签完合同后开票 | 对方收到发票后半年内收款 | 合同已签订或经客户确认，收入金额明确，业务活动已完成，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定期限收到 |

### (三)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 1、发行人的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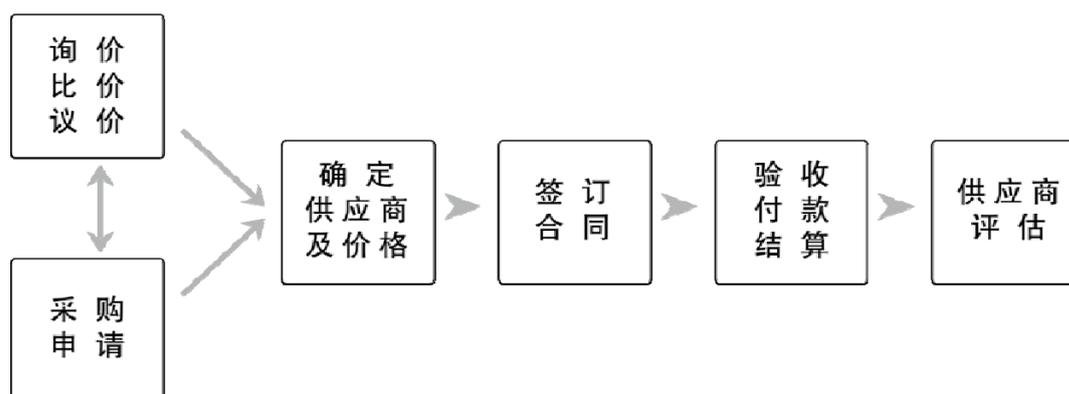
商业体育是一种独立的营销手段，企业通过赞助体育活动来树立企业形象、推广企业品牌、创造消费需求、营造良好外部发展环境。商业体育最基本的功用就是成为企业和消费者改善或重建彼此关系的重要工具，双方籍体育运动产生共振，双方共同的对接点都放在了让人热血沸腾的运动上，把体育精神融入企业品牌文化当中，并由此形成共鸣、促进企业发展。企业通过冠名、赞助、体育明星代言等手段获得相关权益，进而围绕体育主题进行广告投放、公关，或者利用事件营销进行品牌推广，把企业、产品、赛事和运动有机结合起来。

发行人系以汽车赛事为平台，以赛车手群体或赛车队等为感召体，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媒体和新兴媒体等媒介，引发消费者对汽车运动的关注、参与，实现赞助商市场推广、广告促销和产品测试等目的，进而提升赞助商品牌价值。



## 2、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业务类采购活动一般由业务部门具体实施并由采购控制部审核、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由采购实施部门提出，通过《请购支出单》申请。采购的物料、价格、供应商的要求须符合公司的采购规定，具体明细事项须通过附件表单提交申请。

**询价比价议价：**除公司公布的免审采购物料、供应商及特殊类型的供应商外（由制度规定），每一种采购标的物原则上需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视具体采购金额，有的须三家以上）根据权限进行审核确定。按低价、优质原则进行采购。

**供应商选定：**供应商的选定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年采购金额累计

达到一万元的供应商需先提交一表三证到采购控制部备案审核，由公司指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无特殊优势，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如有变更须先经采购控制部审核确认。

**采购合同签订：**除劳务费、常规办公用品、超市食品及有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项目外，伍仟元以上的都须有合同；供应商合同须在供应商、价格、付款条件经过权限人确认后再签订，供应商合同一般须采用公司的范本合同。有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供应商的采购，须凭订单结算，订单的价格须和框架合同附件的报价清单一致或低于报价。

**验收付款、结算：**公司采购的物资都须有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退换货并评估损失、索赔，供应商的付款根据公司的《付款模式和规则》进行支付，采购人员要注意发展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尽量促使供应商根据滚动付款形式进行结算。请购事项由请购人最终结算。

**供应商评估：**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和供应商评审表《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各类评审、考核以及政策变更；采购控制部收集并建立相关采购资料，用以分析和考核。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赛车场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赛事如下：

| 年份        | 赛事名称           | 赛事站数 |
|-----------|----------------|------|
| 2014年1-6月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4站   |
|           |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 2站   |
|           |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 1站   |
|           | 天马论驾           | 1站   |
|           | POLO-CUP 中国挑战赛 | 1站   |
|           | 风云赛道嘉年华        | 1站   |
|           | 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    | 3站   |
| 2013年度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8站   |

|         |                |     |
|---------|----------------|-----|
|         |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 5 站 |
|         |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 3 站 |
|         | 天马论驾           | 3 站 |
|         | POLO-CUP 中国挑战赛 | 6 站 |
|         | 风云赛道嘉年华        | 4 站 |
|         | TMC 房车大师挑战赛    | 5 站 |
| 2012 年度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8 站 |
|         | 天马论驾           | 5 站 |
|         | POLO-CUP 中国挑战赛 | 5 站 |
|         | 风云赛道嘉年华        | 4 站 |
| 2011 年度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8 站 |
|         | 天马论驾           | 3 站 |
|         | POLO-CUP 中国挑战赛 | 4 站 |
|         | 风云赛道嘉年华        | 4 站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赛车队参赛情况如下：

| 年份           | 赛车队名称       | 参与赛事名称    | 赛事站数 |
|--------------|-------------|-----------|------|
| 2014 年 1-6 月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4 站  |
|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 2 站  |
|              | 上海星之路车队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3 站  |
|              | 宝俊车队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3 站  |
| 2013 年度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8 站  |
|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 5 站  |
|              | 上海星之路车队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8 站  |
| 2012 年度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8 站  |
|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 4 站  |
|              | 上海星之路车队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8 站  |
| 2011 年度      | 上海大众 333 车队 | 中国房车锦标赛   | 8 站  |
|              |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 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 6 站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的主要汽车活动情况如下：

| 年份               | 汽车活动推广名称         | 汽车厂商 |
|------------------|------------------|------|
| 2014 年度<br>1-6 月 | 2014 广丰年度经销大会展车  | 广汽丰田 |
|                  | 广汽本田歌诗图品鉴会       | 广汽丰田 |
| 2013 年度          | 广汽丰田车手培训         | 广汽丰田 |
|                  | 广汽丰田 390A 大世界    | 广汽丰田 |
|                  | 广汽丰田澳门汽车改装       | 广汽丰田 |
|                  | 广汽丰田万人百场对比试乘试驾活动 | 广汽丰田 |

|         |                              |         |
|---------|------------------------------|---------|
|         | 北京现代 D 级车展                   | 北京现代    |
|         | 北京现代名图三亚媒体试乘试驾会              | 北京现代    |
|         | 北京现代全系 SUV 全国试驾活动            | 北京现代    |
|         | 北京现代青藏媒体试乘试驾会                | 北京现代    |
|         | 北京汽车绅宝尊享试驾营—贴地飞行，绅之无垠        | 北京汽车    |
|         | POLO Day 正点派对                | 上海大众    |
|         | 中国赛车节—PoLo 炫音派对              | 上海大众    |
|         | 上海大众俱乐部竞速训练营                 | 上海大众    |
|         | 雪弗兰 2013 青春畅享派—CTCC 外场活动     | 上海通用    |
| 2012 年度 | 新凯美瑞全国深度试驾活动巅峰试驾             | 广汽丰田    |
|         | 上海大众车友俱乐部活动                  | 上海大众    |
|         | PoLo GTI 赛车嘉年华               | 上海大众    |
|         | 2012 斯柯达 4+2 健康骑行—沪藏骑迹       | 上海大众    |
|         | 上海大众汽车售后服务 NO.1 技能大赛         | 上海大众    |
|         | 北京现代 D 级车展                   | 北京现代    |
|         | 2012 北京现代全新胜达全国媒体试乘试驾会       | 北京现代    |
|         | 2012 北京现代朗动媒体试乘试驾会           | 北京现代    |
| 2011 年度 | 2012 上海大众 PoLo GTI—CTCC 外场活动 | 上海大众    |
|         | NEW POLO—CTCC 外场活动           | 上海大众    |
|         | 斯柯达法比亚改造车路演                  | 上海大众    |
|         | 2011Polo Cup 城市挑战赛           | 上海大众    |
|         | 起亚 K5 路演                     | 东风悦达起亚  |
|         | 起亚智跑路演                       | 东风悦达起亚  |
|         | 上海大众俱乐部环游 CTCC               | 上海大众    |
|         | 斯柯达明锐赛训营                     | 上海大众斯柯达 |
|         | 北京现代第八代索纳塔媒体试乘试驾会            | 北京现代    |
|         | 上海大众汽车售后服务 NO.1 技能大赛         | 上海大众    |
|         | 通用 CTCC—T 学院总决赛              | 上海通用    |

## 2、发行人主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4 年 1-6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赛车场经营 | 1,572.35     | 30.79     | 2,420.83   | 15.75     | 2,874.28   | 21.68     | 2,357.48   | 19.07     |
| 赛车队经营 | 1,559.02     | 30.53     | 3,499.24   | 22.77     | 3,158.37   | 23.82     | 3,139.70   | 25.40     |

|           |                 |               |                  |               |                  |               |                  |               |
|-----------|-----------------|---------------|------------------|---------------|------------------|---------------|------------------|---------------|
| 赛事运营      | 1,959.24        | 38.36         | 5,819.05         | 37.86         | 4,214.39         | 31.79         | 3,955.61         | 32.00         |
| 汽车活动推广    | 16.42           | 0.32          | 3,631.72         | 23.63         | 3,011.04         | 22.71         | 2,907.57         | 23.52         |
| <b>合计</b> | <b>5,107.03</b> | <b>100.00</b> | <b>15,370.84</b> | <b>100.00</b> | <b>13,258.07</b> | <b>100.00</b> | <b>12,360.36</b> | <b>100.00</b> |

发行人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        | 3,359.55        | 65.78         | 10,373.16        | 67.49         | 9,497.43         | 71.64         | 8,674.68         | 70.18         |
| 华北        | 707.14          | 13.85         | 3,230.27         | 21.02         | 1,704.22         | 12.85         | 1,984.36         | 16.05         |
| 华南        | 613.00          | 12.00         | 1,536.91         | 10.00         | 1,530.08         | 11.54         | 1,387.06         | 11.22         |
| 国内其他      | 427.34          | 8.37          | 230.50           | 1.50          | 526.34           | 3.97          | 314.26           | 2.54          |
| <b>合计</b> | <b>5,107.03</b> | <b>100.00</b> | <b>15,370.84</b> | <b>100.00</b> | <b>13,258.07</b> | <b>100.00</b> | <b>12,360.36</b> | <b>100.00</b> |

#### (五)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汽车工业是汽车运动的基石，按照客户所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客户。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优质，其中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合作年限已达十余年，客户群涵盖了主要汽车厂商，直接或间接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大众、福特、马自达、丰田、现代、通用、宝马、奥迪、奔驰、玛莎拉蒂、保时捷等。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名称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4年1-6月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车队经营 | 12,420,289.00 | 23.99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 赛事运营         | 3,537,733.72  | 6.83       |
|           |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         | 3,460,754.68  | 6.68       |
|           |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   | 2,499,652.70  | 4.83       |
|           |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         | 1,750,000.00  | 3.38       |

|            |                    |                 |                      |              |
|------------|--------------------|-----------------|----------------------|--------------|
|            | <b>合计</b>          | -               | <b>23,668,430.10</b> | <b>45.71</b> |
| 2013<br>年度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车队经营    | 37,338,478.85        | 24.14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          | 14,194,798.04        | 9.18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 赛事运营            | 7,075,471.72         | 4.57         |
|            |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            | 6,316,791.44         | 4.08         |
|            |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          | 6,313,790.57         | 4.08         |
|            | <b>合计</b>          | -               | <b>71,239,330.62</b> | <b>46.05</b> |
| 2012<br>年度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车队经营、车模 | 44,112,188.47        | 33.19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事运营     | 7,993,814.00         | 6.01         |
|            |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      | 5,246,290.36         | 3.95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 赛事运营            | 4,943,396.20         | 3.72         |
|            |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            | 4,584,716.61         | 3.45         |
|            | <b>合计</b>          | -               | <b>66,880,405.64</b> | <b>50.32</b> |
| 2011<br>年度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赛车队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 46,307,651.31        | 37.41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事运营     | 6,195,159.91         | 5.00         |
|            |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 赛车场经营           | 6,042,400.00         | 4.88         |
|            | 广东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      | 5,019,344.00         | 4.05         |
|            |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          | 4,589,760.00         | 3.71         |
|            | <b>合计</b>          | -               | <b>68,154,315.22</b> | <b>55.05</b> |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50%情况，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 (六)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运动运营商，供应商包括中国汽联、赛车场、赛车零配件供应商等赛车专业机构，电视、广播、网络等传媒机构，物流、活动场景布置服务、酒店、宾馆等活动服务机构。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办公用电、用水。水电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电力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很小。

## 2、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4年1-6月 | 上海博希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汽车配件        | 4,017,279.05         | 10.07%        |
|           |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 商权费         | 2,958,827.00         | 7.42%         |
|           | 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费         | 2,868,917.07         | 7.19%         |
|           | 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汽车配件        | 2,612,660.15         | 6.55%         |
|           | 上海行动广告有限公司             | 篷房搭建        | 1,639,622.60         | 4.11%         |
|           | <b>合计</b>              |             | <b>14,097,305.87</b> | <b>35.34%</b> |
| 2013年度    |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 商权费         | 6,942,930.00         | 7.33%         |
|           | 北京格时图赛车配件中心            | 汽车配件        | 4,957,875.00         | 5.24%         |
|           | 上海行动广告有限公司             | 篷房搭建        | 4,576,981.05         | 4.84%         |
|           | 央视 IMG（北京）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电视转播费、商业推广费 | 4,400,000.00         | 4.65%         |
|           |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 场租费         | 3,879,992.00         | 4.10%         |
|           | <b>合计</b>              |             | <b>24,757,778.05</b> | <b>26.16%</b> |
| 2012年度    |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 商权费         | 6,349,475.00         | 8.26%         |
|           | 央视 IMG 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电视转播费、商业推广费 | 3,300,000.00         | 4.29%         |
|           | 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场租费         | 3,014,502.81         | 3.92%         |
|           | 上海行动广告有限公司             | 篷房搭建        | 2,917,000.00         | 3.79%         |
|           | 东莞市超越模型有限公司            | 汽车模具        | 2,097,066.67         | 2.73%         |
|           | <b>合计</b>              |             | <b>17,678,044.48</b> | <b>22.99%</b> |
| 2011      |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          | 商权费         | 5,069,860.00         | 6.18%         |

|    |                          |       |                      |               |
|----|--------------------------|-------|----------------------|---------------|
| 年度 | 管理中心                     |       |                      |               |
|    | 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制作  | 2,990,000.00         | 3.65%         |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配件  | 2,123,084.00         | 2.59%         |
|    | 央视 IMG (北京) 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电视转播费 | 2,000,000.00         | 2.44%         |
|    |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 电视转播费 | 2,000,000.00         | 2.44%         |
|    | <b>合计</b>                |       | <b>14,182,944.00</b> | <b>17.30%</b> |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但比较分散，集中度较小，主要原因是由于汽车运动行业的特殊性所导致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除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 (七) 发行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发行人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中国汽联及各赛事运营商制定的《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及补充通知、比赛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车辆注册办法等制度对参赛资格、报名办法、比赛项目、参赛办法、比赛车辆、防护用具、行政检验、比赛出发程序、裁判规则、比赛中的车辆修理及外力帮助、比赛办法、日程安排、成绩评定、录取名次及奖励等赛事细节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则运营赛事、经营赛车队。

发行人在赛车场经营中制定了《赛车体验项目质量要求表》，规定了活动前要做好更衣室、培训室、场地、赛道、车辆项目的准备工作，同时规定了赛车场能够提供的必选项目、可选项目和娱乐项目的具体内容、质量要求。

中国汽联制定了《中国汽车拉力（越野）赛初级培训班管理规定》、各级别《汽车运动赛车手培训教学大纲》等制度规定，对培训班的目的、理论知识培训内容、实操驾驶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课时分配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培训课程需要中国汽联核准，学员注册需由现场中国汽联观察员核准。发行人制定

了赛车培训的质量控制表、培训组织架构职责表、执行时分表、学员签到表等文件，对赛车培训进行质量控制。

## 2、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赛车运动是一项危险运动”，这句话通常都写在和赛车有关条例的第一句，当人们开始接触汽车运动的同时，就意识到这项运动的危险性。发行人及相关组织方在汽车运动安全方面有详尽的管理制度。

### (1) 公司的内部安全制度

公司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范围内各项安全健康活动进行管理，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安全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工作。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本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赛道安全规则和长远规划，审定重大灾害事故的预防和车辆交通事故处理方案。

公司定期组织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教育，定期进行考核，落实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并督促检查。

公司目前实现的具体制度包括机动车安全驾驶及交通事故处理方面的《车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相关细则方面的《维修中心安全管理细则》和《维修中心安全操作规程》、赛车场安全规则、比赛安全手册、赛车队安全手册。

公司的《车辆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车辆分为行政用车和生产经营性用车。其中生产经营性用车包括专业赛车、一般赛车、拆零件车、卡丁车。生产经营性用车不允许上路行驶，原则上只能在专业赛道和赛车场行驶。驾驶赛车必须持有有效赛车执照。以下情况除外：一是调试、校正赛车的情况，二是在具备资质的赛车培训学校学习赛车驾驶的情况，三是符合赛车场关于租赁赛车进入赛道练习的情况。各类赛车的改装必须符合汽车运动安全标准。

《维修中心安全管理细则》、《维修中心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车辆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电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电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 (2) 行业相关的安全制度

安全规则：汽车比赛组织方会制定了车辆安全改装规则、赛车手装备安全规则、比赛规则等安全规则，对赛车手的安全装备标准（如头盔、护颈、护目镜、靴子、护甲等）、赛车的改装技术标准（如管路和泵、制动和转向系统安全、附加的固定装置、安全带、灭火器、防滚架结构等）进行详细规定，从而使汽车比赛更加安全；每站比赛前中国汽联、赛事运营商都会根据要求对赛车和赛员装备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才能参加比赛；举办汽车运动的场地必须经过中国汽联的安全认证，举办高级别的赛事的赛道还须经过国际汽联的安全认证。

保险制度：赛事组织者必须为每个分站赛办理保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公众责任保险；参赛车手必须持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持有维修技师、车队经理和车队计时员证件的参赛者也必须持有与参赛车手相同保险种类和额度的保险。

免责制度：赛事规则一般规定，在比赛期间，报名人赛车之间因赛道上的碰撞造成的赛车车损和车手人身受伤不相互由报名人赔付。

警示制度：观众应该并认识到进入赛场观赛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须自行遵守并服从赛车场活动机构就观众观赛的各项公告、指示、警告和各项规定。否则，观众自行承担因自身不当行为所引致的风险与责任。

弃权制度：驾驶汽车或摩托车进入赛道进行练习或者比赛的人员会填写一份声明，声明其明白赛道活动具有危险性，有可能发生导致其受伤、死亡、财产损失等意外。因此，声明人万分清晰明白参加本次赛道活动是其本人的冒险行为，一旦发生上述意外，其本人无条件自愿放弃向以下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赛道活动组织者、承办者、推广者、指定代理者等活动参与单位及其雇员/工作人员提出索赔和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要求和权利。

## (3) 报告期内事故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过程中发生了数起赛车事故，造成了若干赛车手受伤及赛车受损，但是该些事故属于正常比赛中的事故，发行人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 3、发行人环保情况

汽车运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发行人运营的赛车场附近没有居民区，对外部没有噪声污染，对项目区域内噪声通过建筑噪声控制、通风系统噪声控制措施、职工个人防护、绿化等方式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和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为主的其他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93,863,160.38元，累计折旧30,448,713.51元，账面价值63,414,466.8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2,474,513.83        | 15,995,380.81        | 26,479,133.02        | 62.34%        |
| 专用设备      | 29,127,116.47        | 6,258,966.91         | 22,868,149.56        | 78.51%        |
| 运输工具      | 9,227,924.63         | 2,547,222.12         | 6,680,702.51         | 72.40%        |
| 其他设备      | 13,033,605.45        | 5,647,143.67         | 7,386,461.78         | 56.67%        |
| <b>合计</b> | <b>93,863,160.38</b> | <b>30,448,713.51</b> | <b>63,414,446.87</b> | <b>67.56%</b>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著作权，除部分场地租赁给他人使用外，其余资产均未许可他人使用。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1宗，具体情况如下：

|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号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土地坐落 | 使用权终止期限 | 使用权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人 | 沪房地松字<br>(2013)第<br>003158号 | 122,001 | 6,126.83 | 松江区佘山<br>镇沈砖公路<br>3000号 | 2006年1月25<br>日至2055年1<br>月24日 | 出让 |
|-----|-----------------------------|---------|----------|-------------------------|-------------------------------|----|

## 2、商标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商标  | 商品和服务分类        | 注册人                    | 到期日期        |
|-----------|---|----------------|------------------------|-------------|
| 第4264721号 |    | 核定使用商品第<br>25类 | 上海力盛赛<br>车文化股份<br>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6日   |
| 第4264719号 | 百姓车王  | 核定服务项目第<br>41类 | 上海力盛赛<br>车文化股份<br>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6日   |
| 第4264718号 | 场地天王  | 核定服务项目第<br>41类 | 上海力盛赛<br>车文化股份<br>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27日  |
| 第4264720号 |    | 核定服务项目第<br>41类 | 上海力盛赛<br>车文化股份<br>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27日  |
| 第6211461号 |  | 核定服务项目第<br>41类 | 上海力盛赛<br>车文化股份<br>有限公司 | 2020年6月13日  |
| 第6211460号 |  | 核定服务项目第<br>41类 | 上海力盛赛<br>车文化股份<br>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27日  |
| 第3312667号 |  | 核定服务项目第<br>41类 | 上海赛赛赛<br>车俱乐部有<br>限公司  | 2013年12月20日 |
| 第3312668号 |  | 核定使用商品第<br>25类 | 上海赛赛赛<br>车俱乐部有<br>限公司  | 2024年7月6日   |
| 第3312669号 |  | 核定使用商品第<br>12类 | 上海赛赛赛<br>车俱乐部有<br>限公司  | 2015年8月13日  |
| 第3312670号 |  | 核定使用商品第<br>12类 | 上海赛赛赛<br>车俱乐部有<br>限公司  | 2018年2月20日  |
| 第3399108号 |  | 核定使用商品第<br>25类 | 上海赛赛赛<br>车俱乐部有<br>限公司  | 2015年1月6日   |

|             |   |              |                |                 |
|-------------|---|--------------|----------------|-----------------|
| 第 4889726 号 |  | 核定服务项目第 41 类 |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2019 年 4 月 27 日 |
| 第 4889727 号 |  |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2019 年 6 月 27 日 |
| 第 8097315 号 |  | 核定服务第 41 类   |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注：（1）第3312667号商标于2014年3月委托上海冀胜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商标续展申请。

（2）截至2014年6月末，发行人对“力盛、中国大赛车、风云战”等13项商标注册提出申请并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受理，并发放了受理回执通知书。

### 3、软件著作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下著作权，来源为自行申请：

| 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人 | 作品类型     | 作登字             | 作品完成日      | 作品登记日      |
|---------------------------------------|------|----------|-----------------|------------|------------|
| 力盛赛事信息控制软件（简称：LsControl）V1.0          | 发行人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软著登字第 0768799 号 | 2014.04.20 | 2014.04.25 |
| 力盛赛事信息监视软件（简称：LsMessage）V1.0          | 发行人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软著登字第 0768562 号 | 2014.04.20 | 2014.04.25 |
| 力盛赛事信息实时推送软件（简称：LsWebPush）V1.0        | 发行人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软著登字第 0768649 号 | 2014.04.20 | 2014.04.25 |
| 力盛赛车赛事高清电视直播信息发布软件（简称：GeniusCTCC）V1.0 | 发行人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软著登字第 0768792 号 | 2014.05.08 | 2014.06.01 |
| 力盛赛事信息数据库软件（简称：LsData）V1.0            | 发行人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软著登字第 0768795 号 | 2014.04.20 | 2014.04.25 |
| 力盛赛事信息客户端软件（简称：LsClient）V1.0          | 发行人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软著登字第 0768798 号 | 2014.04.20 | 2014.04.25 |

### (三) 租赁房产及承包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 1、房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产所在地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月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十二层 1211 室 | 151.3                 | 16,643.00 |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
| 2  | 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李其明              | 广东省肇庆市大旺区天成路幸福小区二巷 60 号            | 40.26                 | 2,000.00  |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
| 3  |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徐汇区田林路 140 号越界产业园区 28 号 417 室    | 235.005               | 32,166.50 |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
| 4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徐汇区田林路 140 号越界产业园区 28 号 418 室    | 235.005               | 32,166.50 |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
| 5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李晓               |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号天元港中心 19 层 22B07       | 141.81                | 32,630.00 |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

#### 2、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 (1) 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的起因

广东国际赛车场系由亘泰置业投资建设，并于 2009 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与亘泰置业同为吴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亘泰管理系吴泰集团有限公司为了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而专门设立的赛车场管理公司。亘泰置业同意亘泰管理无偿使用广东国际赛车场及相关土地。

赛车场需要高层次的赛事带来观众,聚集人气,以给赛车场带来“品牌效应”,赛车场运营内容还需要从围绕汽车运动的诸如赛车培训、试驾场地和汽车用品销售,到交通安全教育和文化传播,再到商务活动、旅游观光等,因此赛车场运营需要良好的汽车运动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丰富的赛车场运营经验。

由于亘泰置业、亘泰管理的管理层没有运营赛车场的实际经验,而夏青经营上海天马赛车场、运营赛事多年,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行业影响力,为提高广东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经亘泰置业同意,愿意引进夏青及其团队为管理方,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赛车场投入大,回报周期长,但是其作为汽车运动的重要载体,对于赛车业务布局 and 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广东国际赛车场按照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FIA) F3 级别设计建造,地处珠三角地区,辐射港澳台,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汽车运动的普及度和推广度较高,广东国际赛车场是一个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多元化运营基础的赛车场,因此夏青同意接受亘泰置业、亘泰管理的委托,联合数个自然人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了天马策划,组建团队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 (2) 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经营资质

### ①赛道

2014年4月11日,经国际汽联审核通过,广东国际赛车场取得《国际汽车联合会3级赛道认证》,该认证许可广东国际赛车场举办由国际汽车联合会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有效期至2017年4月11日。

### ②土地使用权证

广东国际赛车场共占地约531亩,其中约311亩为亘泰置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另外约220亩系与肇庆市大旺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旺农业”)签订租赁合同方式使用。

亘泰置业出让取得的约311亩土地使用权的产权信息如下:

| 产权人 | 产权证号 | 土地面积<br>(平方米) | 用途 | 土地坐落 | 使用权终止期限 | 使用权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巨泰<br>置业 | 肇国用(2009)<br>第013号 | 207,542 | 其他商服用<br>途 | 肇庆高新区<br>独河东面 | 2045年11月<br>23日 | 出让 |
|----------|--------------------|---------|------------|---------------|-----------------|----|

2007年8月22日, 巨泰置业与大旺农业签署《土地(鱼塘)租赁合同书》, 约定大旺农业将位于居委会范围内的土地共220亩出租给巨泰置业发展体育设施用地, 租赁期限从200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为500元每亩/年, 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为525元每亩/年,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为550元每亩/年,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为575元每亩/年。合同期内,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 方可解除合同, 否则合同继续履行, 但因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及其他建设需动用承租土地除外。2014年3月3日, 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查询用地性质的复函》, 确认广东国际赛车场租用的大旺农业的地块“位于大旺大道西面、建设路南面, 面积约220亩, 根据肇庆高新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 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 (3) 委托天马策划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天马策划、巨泰管理、巨泰置业于2009年12月1日签署了《协议书》, 巨泰管理、巨泰置业同意由天马策划全面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 期限10年, 即2009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巨泰管理收取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经营收入并向天马策划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每年在天马策划当年经营利润中保障巨泰管理利润留成金额后支付。若遇广东国际赛车场当年利润未达到约定的巨泰管理留成的, 天马策划应按时补足。

在一个租赁年度内, 天马策划可以自主选择60天为租赁期。租赁期内, 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经营收入由天马策划收取并向巨泰管理支付租赁费。巨泰管理对广东国际赛车场及相应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若因产权原因发生的诉讼和纠纷, 由巨泰管理予以处理、承担, 若因此给天马策划带来损失, 由巨泰管理承担赔偿责任。

天马策划在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期间, 因业务需要增加广东国际赛车场设施的建设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增设车队维修库、车队贵宾室等建设, 应取得巨泰管理书面同意, 并且与巨泰管理另行签订协议。为此, 天马策划与巨泰管理先后签署了《关于在广东国际赛车场内建造海关监管仓库的协议》、《关于在广东国际

赛车场内建造仓库的协议》、《关于在广东国际赛车场内安装赛道灯光的协议》，约定天马策划自行投资在广东国际赛车场修建相关设施，在承包期内，由天马策划管理，取得的相关收益归天马策划。在承包合同经营期间，若由于巨泰管理原因致使相关新建设施不能使用或被破坏，巨泰管理应赔偿天马策划投资损失。

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根据上述《协议书》，相关各方对于广东国际赛车场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内容                            | 收入成本归属 | 收款、付款方  |
|------|---------------------------------|--------|---|
| 巨泰管理 | 公众开放、其他赛事运营、赛车培训、租场收入           | 巨泰管理   | 公众开放、其他赛事运营、赛车培训、由巨泰管理收取，相应成本由巨泰管理支付，向天马策划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从力盛赛车处收取场地租赁费 |
| 天马策划 | P房租赁收入、海关监管仓库收入、委托经营管理费         | 天马策划   | 负责P房及海关监管仓库的相关收款付款；从巨泰管理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如不足则向巨泰管理支付差额                   |
| 力盛赛车 | 60天租场产生的赛事、汽车推广业务<br>TMC房车大师挑战赛 | 力盛赛车   | 力盛赛车收取在广东国际赛车场租场举办的赛事、汽车推广活动业务收入，支付场地租赁费用                         |

#### (4) 肇庆赛力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

天马策划系注册地在上海市松江区的公司法人，在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的过程存在着人事、财务、税务等诸多不便，为了更好地进行管理，发行人方面拟通过在肇庆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

鉴于天马策划的股东经营汽车赛事多年，广东国际赛车场在其管理期间经营情况明显好转，巨泰管理希望与天马策划进一步加强合作，愿意引进发行人方面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经巨泰置业、巨泰管理和天马策划协商一致，天马策划设立肇庆赛力，由肇庆赛力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

天马策划、肇庆赛力、亘泰置业、亘泰管理四方协商同意《协议书》中天马策划的权利义务由肇庆赛力承担，并同意对《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肇庆赛力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承包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期内肇庆赛力全面负责广东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肇庆赛力承担，原管理费和利润留成的相关约定作废。作为对价，承包期间，肇庆赛力每年向亘泰管理支付承包费。

《协议书》中的天马策划向亘泰管理租赁的场地事宜，现改由力盛赛车向肇庆赛力租赁，具体内容由力盛赛车与亘泰管理另行协商确定。亘泰管理、肇庆赛力、力盛赛车三方另行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力盛赛车向亘泰管理每年租赁“广东国际赛车场”场地60天。自2013年12月1日起，每年的12月1日至次年的11月30日为一个租赁年度，力盛赛车有权在每个租赁年度内与肇庆赛力协商后自主选择60天为租赁期，且租赁期可以不为连续的60天。场地租赁费，由力盛赛车向亘泰管理直接支付。力盛赛车须根据实际使用场地的情况，按使用进度顺序向亘泰管理支付场地租赁费，年底全部结清。每个租赁年度内，如力盛赛车租赁场地的天数不足60天的，则按60天计算并向亘泰管理支付该年度的租赁费。

天马策划在广东国际赛车场上搭建的P房随同赛车场一并交肇庆赛力管理，但相关租赁收入成本归属于天马策划。

肇庆赛力承接亘泰管理聘用的与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相关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013年12月至今，根据上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各方对于广东国际赛车场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内容    | 收入成本归属 | 收款、付款方                      |
|------|---------|--------|-----------------------------|
| 亘泰管理 | 无具体经营业务 | 亘泰管理   | 从肇庆赛力处收取承包经营费；从力盛赛车处收取场地租赁费 |

|      |                           |      |  |
|------|---------------------------|------|--|
| 天马策划 | P房租赁收入                    | 天马策划 | 负责P房相关收款付款                                     |
| 肇庆赛力 | 公众开放、其他赛事运营、赛车培训、海关监管仓库收入 | 肇庆赛力 | 负责公众开放、其他赛事运营、赛车培训、海关监管仓库收入相关收款付款，向亘泰管理支付承包经营费 |
| 力盛赛车 | 60天租场产生的赛事、汽车推广业务         | 力盛赛车 | 力盛赛车收取在广东国际赛车场租场举办的赛事、汽车推广活动业务收入，向亘泰管理支付场地租赁费用 |
|      | TMC房车大师挑战赛                |      |  |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承包经营广东国际赛车场真实、合法，不存在合同纠纷。

#### (四) 公司技术的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六项专利独占许可权。该等专利独占许可权均系通过三赛俱乐部与上海电机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并经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一种汽车清洗器”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20330446.7、公开号：202728175U、专利法定届满日：2022年7月9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2)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一种汽车刹车防误踩油门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201120167615.5、公开号：202123936U、专利法定届满日：2021年5月23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3)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防碰撞报警制动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20576199.9、公开号：202879464U、专利法定届满日：2022年11月1日）独

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4)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汽车冷却水报警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20576474.7、公开号:202879232U、专利法定届满日:2022年11月1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5)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汽车润滑油报警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20576481.7、公开号:202879399U、专利法定届满日:2022年11月1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6) 上海电机学院将其拥有的“一种故障检测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201220316871.0、公开号:202735015U、专利法定届满日:2022年7月2日)独占许可供三赛俱乐部使用,专利的许可范围是中国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用分为入门费和销售提成,入门费为合同签署日一次性支付16,700元,销售提成系按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额的3%。

#### (五) 发行人资质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 1、赛车培训

2012年8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赛车培训的函》,确认根据其关于赛车培

训承办单位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发行人具备举办赛车培训的资质,同意发行人遵照相关规定继续开展赛车培训工作。

## 2、赛道

2011年3月15日,经国际汽联审核通过,发行人取得《国际汽车联合会4级赛道认证》,该认证许可上海天马赛车场举办由国际汽车联合会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有效期至2014年3月15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的国际汽联赛道认证尚在办理中。

2014年11月,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天马赛车场赛道认证证明》:截止目前,天马赛车场赛道认证的现场工作已经结束,正处在国际汽车联合会发证过程中,天马赛车场赛道继续取得《国际汽车联合会4级赛道认证》不存在障碍,未正式取得认证书前不影响其举办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及国际汽车联合会组织并符合规则的赛事。

## 3、赛车场配套服务相关许可证

2011年8月17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局审核通过,公司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编号:(2011)松字第17120047号),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

2013年1月20日,经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公司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沪餐证字2010310117120008),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月19日。

## 六、特许经营权

在我国,运营“中国”冠名的国家级赛事需要取得中国汽联的经营授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中国汽联特别授权运营的赛事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和华夏赛车大奖赛,具体情况如下:

| 赛事名称  | 授权单位 | 被授权单位 | 主要授权内容           | 授权期限      |
|-------|------|-------|------------------|-----------|
| 中国房车锦 | 中国汽  | 力盛体育  | 享有赛事的独家经营权、锦标赛冠名 | 2009年7月18 |

|                      |      |      |   |                       |
|----------------------|------|------|---|-----------------------|
| 标赛                   | 联    |      | 权、分站赛冠名权及组别冠名权,享有赛事推广权,主、辅赛事与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商业权益   | 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 | 中国汽联 | 力盛赛车 | 负责为赛事提供相关的推广、运营、规范、管理、保险服务,并享有赛事相应的广告权益   | 2012年至2021年           |
| 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            | 中国汽联 | 力盛体育 | 负责赛事运营工作和人员、场地、设施、设备安排,安排运营辅助赛事,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商业性广告推广并享有产生的相应收益   | 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华夏赛车大奖赛              | 中国汽联 | 力盛赛车 | 负责策划和执行华夏杯所有的赛事运营和商业推广活动,负责华夏杯比赛中国汽联委派各主要岗位人员及邀请的规定的食宿行,负责比赛每站巡回赛租用场地和必要附属设施,享有华夏赛车大奖赛赛事和中国大陆队的商业权益 | 2014年至2021年12月31日     |

## 七、发行人研发及车手情况

### (一) 发行人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了推动企业的科技进步、以科技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分析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研发部的中长期规划,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研发部主要负责以下职能:

- (1) 负责收集和分析国内外汽车运动的相关技术及其参数,跟进行业动态、政策导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在公司内部进行推广;
- (2) 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3) 负责赛事计时等赛事信息系统新技术研发;
- (4) 负责业务体系内技术支持系统及公司管理平台的研发和应用;
- (5) 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资料的收集与管理;
- (6) 组织相关部门对新技术应用情况进行评审,并落实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完善。

## 2、研发技术人员构成及获得的奖项

### (1)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夏青、张国江、龚磊、张翼、叶勇。

### (2) 研发人员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4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8.48%。

## 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主要为项目的开发、调研、技术人员开支等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研发费用 | 128.82    | 270.67    | 241.59    | 229.61    |
| 营业收入 | 5,177.38  | 15,469.29 | 13,290.48 | 12,378.37 |
| 占比   | 2.49%     | 1.75%     | 1.82%     | 1.85%     |

## 4、正在从事和计划中的研发项目

研发部正在从事和计划中主要研发项目有：

(1) 比赛用专业赛车，包括上海大众333车队车辆、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车辆、上海星之路车队车辆、宝俊车队车辆、TMC-房车大师挑战赛车辆、POLO CUP中国挑战赛车辆等；

(2) 培训用赛车累计数种数十台，包括现在的上海、广东等地的培训用车，以及未来拟拓展培训业务的培训用车；

(3) 公共赛事赛车改装标准的制定和车辆的研制，主要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官方指定标准车架和动力系统；

(4) 赛事及动态活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系统中包括三段计时系统、赛事高清电视直播字幕系统、赛车车载高清音视频记录集传输系统、赛事信息传输系统、网络直播音视频输送系统、行车数据分析系统等子系统；

(5) 赛车培训及赛车体验标准科目及流程的设计, 包括课程的标准化、教材的标准化、流程的标准化、器材的标准化和质量的标准;

(6) 公司各业务体系支撑系统的设计和开发, 包括赛车场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赛事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赛车俱乐部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汽车活动推广业务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赛车学校管理系统、赛车维修、维护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

(7) 公司整体管理平台的研究、设计和开发, 包括公司综合门户网站、公司企业邮箱系统、企业财务系统和仓库管理系统、公司协同工作平台、公司内容管理平台、公司知识库平台。

## (二) 发行人赛车手情况

### 1、发行人主要赛车手参赛状况

赛车手是赛车队的核心资源之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赛车队为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 赛车队派出车手参赛情况如下:

#### (1) 上海大众333车队参与中国房车锦标赛

| 赛季           | 赛车                                   | 车手       | 车手情况说明  |
|--------------|--------------------------------------|----------|---|
| 2011         | 4 台经改装的上海大众 Polo 赛车, 赛事组别为超级量产车涡轮增压组 | 王睿       | 2011 赛季, 主力车手 3 名, 同时启用两名年轻车手参赛, 作为车队年轻车手储备     |
|              |                                      | 韩寒       |   |
|              |                                      | 高华阳      |   |
|              |                                      | 孙超       |   |
|              |                                      | 张臻东(2 场) |   |
| 2012         | 4 台经改装的上海大众 Polo 赛车, 赛事组别为超级量产车组     | 王睿       | 2012 赛季, 车队车手阵容稳定、年龄结构组合合理                      |
|              |                                      | 韩寒       |   |
|              |                                      | 高华阳      |   |
|              |                                      | 张臻东      |   |
| 2013         | 4 台经改装的上海大众 Polo 赛车, 赛事组别为超级量产车组     | 王睿       | 2013 赛季, 车队车手阵容稳定、年龄结构组合合理; 由于赛事冲突, 马青骅代替韩寒参赛一场 |
|              |                                      | 韩寒       |   |
|              |                                      | 高华阳      |   |
|              |                                      | 张臻东      |   |
|              |                                      | 马青骅(1 场) |   |
| 2014<br>年 1— | 4 台经改装的上海大众 Polo 赛车, 赛事组别为超级量产车组     | 王睿       | 2014 赛季, 年龄结构组合合理; 由于赛事                         |
|              |                                      | 高华阳      |   |

|    |  |     |                                    |
|----|--|-----|------------------------------------|
| 6月 |  | 江腾一 | 冲突, 高华阳代替韩寒参加前四场比赛, 卢家俊代替张臻东参加一场比赛 |
|    |  | 张臻东 |                                    |
|    |  | 卢家俊 |                                    |

## (2) 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参与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

| 赛季                 | 赛车   | 车手             | 领航         | 车手情况说明  |
|--------------------|--|----------------|------------|---|
| 2011               | 3台经改装的明锐 2.0T (2驱) 赛车, 赛事组别为 CRCcar 组          | N.McShea (4场)  | M.Clarke   | 2011-2012 赛季车手阵容稳定, 车手年龄结构合理  |
|                    |  | P.Sandell (2场) | P.Almkvist |   |
|                    |  | 林德伟            | 乐柯鹏        |   |
| 2012               | 3台经改装的明锐 2.0T 赛车, 赛事组别为 CRCcar 组               | N.McShea       | M.Clarke   |   |
|                    |  | 林德伟            | 乐柯鹏        |   |
|                    |  | 蒋智洋            | 谢志江        |   |
| 2013               | 3台经改装的晶锐 1.6T (四驱) 赛车, 参与 CRC 联合会杯, 赛事组别为国家四驱组 | N.McShea       | M.Clarke   | 2013 赛季, 车队进军 4 驱组比赛, 除保持原有主力车手阵容外, 邀请国内知名老将加盟, 整体实力更强, 并采用新老交替参赛的策略。 |
|                    |  | 徐俊             | 刘胜         |   |
|                    |  | 蒋智洋 (3场)       | 谢志江        |   |
|                    |  | 王睿 (2场)        | 谢志江        |   |
| 2014<br>年 1-6<br>月 | 3台经改装的晶锐 1.6T (四驱) 赛车, 参与 CRC 联合会杯, 赛事组别为国家四驱组 | N.McShea       | M.Clarke   | 2014 赛季, 车队继续参与 CRC 联合会杯的争夺, 台湾小将林德伟的回归让车队阵容更加强大                      |
|                    |  | 徐俊             | 刘胜         |   |
|                    |  | 林德伟            | 乐柯鹏        |   |

## 2、发行人赛车手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赛车手管理制度》、与赛车手签署《聘用合同》等方式对赛车手进行管理。

车队就车手参加车队所报名的赛事签订聘用合同, 明确聘用期限、金额、支付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聘用合同生效后, 车队将根据比赛场次向车手支付薪酬。

在每次正式开赛前, 车队应按照组委会的规定为车手向本场赛事组委会或者本场赛事组委会指定的保险机构足额支付保险金为车手的人身安全进行投保。在比赛时, 一旦车手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车队的责任以上述投保的保险之理赔金额

为限。车手在非比赛时的任何事故均与车队无关。

赛车队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有权要求车手参加车队认为有必要的宣传、接受采访等活动；有权利用车手的肖像权、名誉权进行商业广告宣传；要求车手遵守车队的规章制度和车队纪律；拥有车手在聘用合同期内所取得成绩的名誉和奖励（不包括组委会奖金），然后再按合同规定对车手进行奖励；按合同支付出场费；按标准负责车手在规定时间内食宿；安排好与车手参赛有关的一切有关事宜；在车手取得成绩时，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车手颁发奖金；对聘用合同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赛车手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车队收取聘用费；按车队规定的时间到达和离开指定地点；自觉遵守车队的有关规定、纪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按车队的要求，积极配合车队进行宣传；聘用期间，未经车队许可不得以车队的名义参与同汽车比赛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培训、训练、比赛、接受采访等。以个人名义接受媒体采访，须事先征得车队的同意，并按车队规定的口径对外宣传；严格遵守车队的各项安排以及赛场纪律和赛事规则、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对聘用合同内容、车队的经营以及技术等事项予以严格保密。

在聘用期限内，车手不得在未经车队书面委托的前提下，擅自利用车队的名义对内、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个人形象以及技术交流或谈判；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运动运营商，是一家以赛事运营为核心、赛车场为载体、汽车活动推广为延伸，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的体育文化企业。力盛赛车主要从事赛事运营，赛车场、赛车队经营和汽车活动推广业务。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青。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1,5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9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夏青、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

#### （三）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情况

1、2011年10-12月，发行人收购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控制的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均从事汽车运动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011年12月，苏维锋实际控制的浙江众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余朝旭转让纵横赛车股权

纵横赛车于2003年1月2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330000000045189。转让时，纵横赛车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23层，主要办公地为杭州市原筑壹号93-2-1104，法定代表人为陈惠明，主营业务为运营北京现代纵横车队，股权结构为：浙江众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8%，余朝旭持股32%，陈惠明持股20%。

转让前，纵横赛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12.31/2011 年度 | 2010.12.31/201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464,300.00      | 10,625,500.96      |
| 净资产  | 289,605.61         | 358,539.92         |
| 净利润  | -66,401.84         | 216,207.80         |

北京现代纵横车队于2006年6月成立，系由北京现代冠名赞助的赛车俱乐部，主要赞助商为北京现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国MOTUL机油等厂商，是国内知名的场地赛俱乐部，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参赛队伍之一。

2011年11月30日，余朝旭与潘旭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旭栋以64万元受让余朝旭持有的纵横赛车32%股权；同日，浙江众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纵横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纵横集团以96万元受让浙江众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纵横赛车48%股权。2011年12月9日，纵横集团与浙江瑞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瑞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96万元受让纵横集团持有的纵横赛车48%股权。2011年12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并于当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瑞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8幢5楼，法定代表人陈朴法，经营范围：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股权结构为姜永锋持股60%，陈朴法持股40%。

3、2011年12月，苏维锋之妻林爱华、余朝旭转让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

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310117002822435。转让时，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2幢201室，主要办公地为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惠明，主营业务为汽车活动推广，股权结构为陈惠明持股20%，林爱华持股48%，余朝旭持股32%。

转让前，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12.31/2011 年度 | 2010.12.31/201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990,000.00       | 1,997,901.89       |
| 净资产  | 1,045,175.99       | 358,539.92         |
| 净利润  | 40,069.99          | 216,207.80         |

2011年12月，余朝旭、林爱华与赖秀疆、陈婷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赖秀疆以32万元受让余朝旭持有的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2%股权，陈婷婷以48万元受让林爱华持有的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股权。2012年1月10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并于当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 企业名称           | 实收资本<br>(万元)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 300          | 主要从事赛车场经营业务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1,000        | 主要从事赛车队经营业务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0          | 主要从事赛事运营业务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从事赛车场经营业务、赛事运营业务 | 发行人控制孙公司, 天马策划控股子公司 |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夏青。报告期内, 夏青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 企业名称           | 实收资本<br>(万元)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夏青控制的公司, 夏青、余朝旭、夏子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
| 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200          | 未实际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企业,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将所持两赛俱乐部股权转让给夏青、余朝旭        |
| 上海海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500          | 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业务 | 夏青参股的公司, 夏青持有其 37% 股权                                |
| 浙江纵横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200          | 主要从事赛车队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余朝旭参股公司, 2011 年 11 月余朝旭将所持纵横赛车股权转让给潘旭栋           |
| 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0          | 主要从事汽车活动推广   | 报告期内余朝旭参股公司, 2011 年 12 月余朝旭将所持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赖秀疆 |
| 上海富昌经济联合开发公司   | 160          | 未实际经营业务      | 夏青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吊销营业执照                 |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赛赛投资 |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9.27%股份 |
| 曹传德  |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0.56%股份 |
| 苏维锋  |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91%股份  |
| 普赛投资 |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51%股份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夏青、余朝旭、张国江、夏峰、龚磊、曹传德、裴永乐、章建华、刘常研、赵杰阳 |
| 监事        | 王笑、范子成、程广                            |

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股公司,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92%股份                      |
| 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股公司,持有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股份                       |
| 浙江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制公司,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           |
| 杭州欧光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制公司,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欧光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             |
| 浙江泰茂担保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的妹妹苏芽担任法人代表并投资的公司                                 |
| 杭州钱塘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股东苏维锋控制公司浙江纵横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
| 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事曹传德控股公司,持有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上海汇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裴永乐之妻刘莘持有上海汇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股权                      |
| 广州汇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裴永乐控股公司,持有汇睿(中国)有限公司 66%股权                         |
|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常研控制公司,持有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3%股权                       |
| 上海朗阁培训中心                        | 刘常研控股的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Longre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常研控股公司,持有 Longre Technology Holdings Ltd.69.52%股权 |

除前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5、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央视 IMG 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东 |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与浙江纵横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纵横赛车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年度           | 交易对象  | 采购    |         | 销售    |              |
|--------------|-------|-------|---------|-------|--------------|
|              |       | 采购内容  | 金额(元)   | 销售内容  | 金额(元)        |
| 2011 年度      | 力盛体育  | 积分活动费 | 250,000 | 赛事运营  | 14,960.00    |
|              | 力盛有限  | -     | -       | 赛车场经营 | 17,000.00    |
|              | 两赛俱乐部 | -     | -       | 赛车队经营 | 775,752.30   |
| 2012 年度      | 力盛体育  | 积分活动费 | 105,000 | 赛事运营  | 323,400.00   |
|              | 力盛赛车  | -     | -       | 赛车场经营 | 85,536.00    |
| 2013 年度      | 力盛体育  | -     | -       | 赛事运营  | 1,208,800.00 |
|              | 力盛赛车  | -     | -       | 赛车场经营 | 87,480.00    |
|              |       | -     | -       | 商品销售  | 198,342.00   |
| 2014 年 1-6 月 | 力盛体育  | -     | -       | 赛事运营  | 735,000.00   |
|              | 力盛赛车  | -     | -       | 赛车场经营 | 58,320.00    |
|              |       | -     | -       | 商品销售  | 377,711.00   |

注：2012年1月起，纵横赛车已非发行人关联方。

积分活动费：根据各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规则》等赛事规则，中国汽联确定中国房车锦标赛参赛车队以及车手积分，力盛体育根据积分向参赛车队支付一定的积分奖励费。报告期内，北京现代纵横车队曾先后获得2011年中国量产车组车队亚军、2012年中国量产车组车队亚军，朱戴维、朱震宇两位车手亦取得较好成绩，力盛体育2011年、2012年均向浙江纵横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支付积分活动费。2013年起，中国房车锦标赛的积分奖励费取消。

**赛事运营：**力盛体育向纵横赛车提供赛事运营服务，包括纵横赛车根据《厂商车队赛事注册商业协议》在参与2013年、2014年中国房车锦标赛时拥有电视转播、广告与版权使用、官方网站、奖项及荣誉、围场权益等商业权益；力盛体育根据《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站服务协议》于中国房车锦标赛各站比赛时向纵横赛车提供发布区防撞墙广告，提供若干看台票、看台广告、贵宾餐饮、贵宾证件等服务。

**赛车场经营：**上海天马赛车场在2011年向纵横赛车提供的赛车场经营服务系纵横赛车租赁赛车场及附属设施产生，上海天马赛车场在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向纵横赛车提供的赛车场经营服务系纵横赛车租赁赛车场及附属设施、P房租赁产生。

**赛车队经营：**由于北京现代纵横车队在2011年时尚未建立自己的赛车维修保养团队，且没有生产经营场所；而力盛赛车及其子公司拥有数十年的国内顶级赛车车队的运营经验和沉淀，拥有一批优秀的技师和后勤保障人员，赛车改装零配件储量丰富，且维修地处于上海天马赛车场，方便赛车队的比赛与试驾。因此，2011年，两赛俱乐部为北京现代纵横车队提供全方位维修和保障服务，包括赛车队场所提供、赛车队赛事期间的跟踪维护、赛车队日常的改装维护、技师培训等服务。经过几个赛季，北京现代纵横车队逐步建立了自己的赛车维修保养团队，故不再与公司发生该等业务往来。

**商品销售：**系纵横赛车向力盛赛车采购赛事用品，主要为OMP的赛服、赛鞋、面罩等。

## (2) 与央视IMG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央视IMG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年度     | 交易对象  | 采购    |              |
|--------|-------|-------|--------------|
|        |       | 采购内容  | 金额(元)        |
| 2011年度 | 力盛体育  | 电视转播费 | 2,000,000.00 |
| 2012年度 | 力盛体育  | 推广费   | 1,300,000.00 |
|        |       | 电视转播费 | 2,000,000.00 |
| 2013年度 | 三赛俱乐部 | 推广费   | 200,000.00   |
|        | 力盛体育  | 推广费   | 2,200,000.00 |

|           |      |       |              |
|-----------|------|-------|--------------|
|           |      | 电视转播费 | 2,000,000.00 |
| 2014年1-6月 | 力盛体育 | 推广费   | 650,000      |
|           |      | 电视转播费 | 943,396.23   |

力盛体育系根据《合作协议》向央视IMG支付推广费、电视转播费，具体内容如下：

**推广费：**根据合作协议，央视IMG将使用自身资源为力盛体育运营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业务招商引资、获取赞助。年赞助总额少于2000万元时，央视IMG将按该年年费赞助总额20%的比例向公司收取运营成本费用。年赞助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时，央视IMG将按该年年费赞助总额25%的比例向公司收取运营成本费用。

2012年，央视IMG为力盛体育获取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对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赞助，为力盛体育获取了Eurosport Events Ltd.与中国房车锦标赛合作运营世界房车锦标赛的业务，因此力盛体育向央视IMG支付笔赞助费的20%作为推广费。

2013年，央视IMG为力盛体育获取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赞助，因此力盛体育向央视IMG支付赞助费的20%作为推广费。

2014年，央视IMG为力盛体育获取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对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赞助，因此力盛体育向央视IMG支付该笔赞助费的20%作为推广费。

**电视转播费：**力盛体育与央视IMG就赛事播出达成一致，包括央视5套的中国房车锦标赛全年赛事转播、央视5套《赛车时代》栏目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专题片等播出安排，央视IMG就上述转播中国房车锦标赛每年向力盛体育收取转播费用。

2013年，央视IMG与三赛俱乐部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央视IMG为三赛俱乐部获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对上海大众333车队赞助，三赛俱乐部向央视IMG支付赞助费的20%作为推广费。因此，三赛俱乐部在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赞助费后向央视IMG支付了推广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盛体育和三赛俱乐部系根据与央视 IMG 签署的协议向央视 IMG 支付费用，该商业合作关系有效地扩大了中国房车锦标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 (3) 与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年度           | 交易对象 | 采购     |              |
|--------------|------|--------|--------------|
|              |      | 采购内容   | 金额（元）        |
| 2011 年度      | 力盛体育 | 汽车活动推广 | 2,990,000.00 |
| 2012 年度      | -    | -      | -            |
| 2013 年度      | 力盛赛车 | 赛车零配件  | 4,000.00     |
| 2014 年 1-6 月 | 力盛赛车 | -      | -            |

注：2012年2月起，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非发行人关联方。

汽车活动推广：2011赛季，力盛体育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签订《2011中国房车锦标赛（CTCC）外场展示区活动委托合同》，约定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力盛体育执行2011年赛季CTCC外场展示区1-8站分站活动，包括车辆展示、赛车游戏、车迷见面、互动游戏等，本合同委托费用的预算总金额为4,507,159.91元。

鉴于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现代纵横车队有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力盛体育决定将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的2011年中国房车锦标赛外场展示区活动委托给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为此，力盛体育与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CTCC中国房产锦标赛全年协议》，约定经力盛体育授权，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2011赛季CTCC赛事活动期间向北京现代纵横车队提供相应服务，包括发布区防撞墙广告、弯道广告、赛事外场展示区空地、看台票、看台广告等服务。

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的2011年赛季CTCC外场展示区1-8站分站活动，且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并未提出异议，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向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了299万元。

赛车零配件：系公司向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汽车同步环。

#### (4)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收购股权

2011年10月至12月，公司收购了力盛汽车100%股权、力盛体育68%股权、天马策划100%股权、两赛俱乐部100%股权、三赛俱乐部100%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 转让股权

2014年2月，公司转让了两赛俱乐部100%股权给夏青、余朝旭。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2011年以来，夏青、余朝旭、夏雪蒙、张国江均曾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借用资金。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但公司资本规模偏小，融资能力有限。为了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夏青、蒋朗宇、张善夫、余朝旭、龚磊、张国江、潘冬云、吴东芳拆借资金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年8月，为彻底解决历史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经各方协商确定：（1）对公司2011年期间占用的资金统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和日资金占用余额计收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如下：年资金占用费=Σ日资金占用余额×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365；（2）对公司2012年占用的资金统一按月利率0.4%和日资金占用余额计收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如下：年

资金占用费=Σ日资金占用余额×4.8%/365。

①拆借情况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b>拆入</b> |                      |              |             |   |
| 夏青        | 9,500,000.00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2年12月7日  | 已于2012年12月7日前陆续归还。                              |
| 龚磊        | 100,000.00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2年5月25日  |   |
| 张国江       | 50,000.00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2年5月25日  |   |
| 吴东芳       | 150,000.00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2年5月25日  |   |
| 潘冬云       | 150,000.00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2年5月25日  |   |
| 蒋朗宇       | 2,000,000.00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2年9月10日  |   |
| 张善夫       | 2,500,000.00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1年11月22日 |   |
|           | 3,000,000.00         | 2011年10月31日前 | 2012年12月7日  |   |
| 余朝旭       | 7,300,000.00         | 2014年2月28日   | 2014年3月1日   | 因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该拆借款作为到期减少。 |
| <b>合计</b> | <b>24,750,000.00</b> |              |             |   |
| <b>拆出</b> |                      |              |             |   |
| 夏青        | 3,800,964.74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1年8月8日   | 已于2011年8月8日前陆续归还。                               |
| 张国江       | 1,400,000.00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1年8月17日  |   |
| 夏雪蒙       | 500,000.00           | 2011年1月1日前   | 2011年8月31日  | 已于2011年8月31日前陆续归还。                              |
| <b>合计</b> | <b>5,700,964.74</b>  |              |             |   |

②支付资金占用费

| 股东名称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夏青        | -         | -      | 132,833.33        | 357,492.70        |
| 余朝旭       | -         | -      | 149,641.34        | 31,200.00         |
| 张善夫       | -         | -      | -                 | 102,000.00        |
| 蒋朗宇       | -         | -      | 59,110.95         | 90,426.67         |
| 吴东芳       | -         | -      | 2,900.00          | 8,075.63          |
| 潘冬云       | -         | -      | 2,900.00          | 8,075.63          |
| 龚磊        | -         | -      | 1,933.33          | 5,383.75          |
| 张国江       | -         | -      | 966.67            | 2,691.87          |
| <b>合计</b> | -         | -      | <b>350,285.62</b> | <b>605,346.25</b> |

③收取资金占用费

| 股东名称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夏青   | -         | -      | -      | 94,299.12         |
| 夏雪蒙  | -         | -      | -      | 70,451.80         |
| 张国江  | -         | -      | -      | 56,418.42         |
| 合计   | -         | -      | -      | <b>221,169.34</b> |

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全部借款及资金占用费。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所有拆入股东资金。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纵横赛车、上海茗途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销售价格和采购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通过与央视IMG的战略合作，取得了以较低成本在央视五套播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权利，获得了中国石化润滑油公司下属品牌长城润滑油冠名赞助，有效地扩大了中国房车锦标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相应提高了中国房车锦标赛相关的赛事运营费用标准，公司的赛事运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关联方为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占用了公司部分资金及公司为建设赛道及附属设施、补充流动资金占用了关联方部分资金。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远低于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且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全部收回，而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有效地支持了公司的业务扩展，公司已按照一定利率计收或计付了利息。2011年、2012年公司净占用资金支付利息占同年度利润总额较低，股份公司成立后没有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四)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

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

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三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市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相关责任追究做出了相同规定。

### 三、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因此关联方之间互相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但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当时的业务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市场价格。除此以外报告期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及频率。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

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除龚磊已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权外，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一) 董事

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在公司现任职务       | 提名人 | 选举情况             | 本届任职期间           |
|-----|---------------|-----|------------------|------------------|
| 夏青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董事会 |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  |
| 余朝旭 | 董事            | 董事会 |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  |
| 张国江 |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 |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  |
| 夏峰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董事会 |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  |
| 龚磊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董事会 |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  |
| 曹传德 | 董事            | 董事会 |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  |
| 裴永乐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 |
| 章建华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 |
| 刘常研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夏青：**男，1965年生，硕士学历。1981年12月至198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苍南支行会计；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浙江苍南县龙港镇政府团委书记；1993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富昌经济联合开发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夏子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朝旭：**女，1965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浙江苍南县交通局科员；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海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江：**男，1965年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广东深圳现代建设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任广东珠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方程式赛车发展有限公司运作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峰：**男，1968年生，高中学历。1984年12月至1991年8月，任苍南县邮电局职工；1991年9月至1993年3月，任上海海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职员；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任山东济南台岛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5年6月，

任上海成禾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龚磊：**男，1959年生，硕士学历。1979年9月至1987年8月，任上海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88年3月，就读于日本关西国际学友会日语学校；1988年4月至1991年3月，就读于日本神户大学；1991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日本株式会社CONTEC部长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贝斯（无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曹传德：**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四川省汽车工业办公室职员；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四川轻型汽车底盘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12月，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裴永乐：**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新华信管理咨询公司区域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广州百事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上海汇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常研：**男，1973年生，硕士学历。1996年任交大昂立交易计算机项目副院长；2007年至今，任上海朗阁培训中心校长；2002年8月至今，任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朗维教育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建华：**男，1972年生，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及资产管理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级香港上市项目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李宁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经理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李宁有限公司新业务管理部高级经理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提名和选举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 提名人   | 选举情况             | 本届任职期间          |
|-----|------------------------|-------|------------------|-----------------|
| 王笑  | 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 监事会   |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 |
| 范子成 | 监事、上海天马赛车场执行经理         | 监事会   |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 |
| 程广  | 职工监事兼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 各职能部门 | 第2届职工大会          | 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 |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笑：**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培训学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12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力盛赛车培训学校总

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范子成：**男，1970年生，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任郑州国棉六厂机修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1997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珠海方程式赛车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客服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2年8月至12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部门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马赛车场执行经理。

**程广：**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电视台生活时尚频道编导；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市汽车工业集团宣传干事；2008年9月至今，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在本公司<br>现任职务        | 聘任情况        | 本届任职期间          |
|-----|---------------------|-------------|-----------------|
| 夏青  | 董事长<br>总经理          | 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 |
| 张国江 | 董事<br>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 |
| 夏峰  | 董事<br>副总经理          | 第1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 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 |
| 龚磊  | 董事<br>副总经理          | 第1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 |
| 赵杰阳 | 财务负责人               | 第1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 |

上述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夏青：**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张国江：**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夏峰：**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龚磊：**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赵杰阳：** 男，1976生，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上海市汽车锻造总厂担任会计；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上海现代凯麦拉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年6月至2003年2月，上海爱思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管；2003年3月至2012年10月，宾得励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部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夏青：**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张国江：**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龚磊：** 个人简介参见本节董事介绍部分。

**叶勇：** 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臻昊工贸有限公司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先特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7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车队经理、产品总监、总经理。

**张翼：** 男，1982年生，硕士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持股数<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夏青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515.00    | 31.99    |
| 2  | 夏峰  |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与夏青系兄弟关系 | 230.58      | 4.87     |
| 3  | 龚磊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36.76      | 2.89     |
| 4  | 张国江 |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9.32       | 1.04     |
| 5  | 曹传德 | 董事                | 500.00      | 10.56    |
| 6  | 夏雪蒙 | 采购控制部经理, 与夏青系兄妹关系 | 38.11       | 0.80     |
| 7  | 林朝阳 | 公关部副经理, 与夏雪蒙系夫妇关系 | 22.42       | 0.47     |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持有股东的股权情况        | 持间接持有发<br>行人股份比例<br>(%) |
|----|-----|------------------------|------------------|-------------------------|
| 1  | 夏青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持有赛赛投资 20%的股权    | 3.85                    |
| 2  | 余朝旭 | 董事                     | 持有赛赛投资 60%的股权    | 11.56                   |
| 3  | 夏子  | 夏子系夏青、余朝旭之女            | 持有赛赛投资 20%的股权    | 3.85                    |
| 4  | 王笑  | 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 持有普赛投资 12.58%的股权 | 0.82                    |
| 6  | 范子成 | 监事、上海天马赛车场执行经理         | 持有普赛投资 8.71%的股权  | 0.57                    |
| 7  | 程广  | 职工监事、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 持有普赛投资 9.35%的股权  | 0.61                    |
| 8  | 叶勇  |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经理        | 持有普赛投资 9.35%的股权  | 0.61                    |
| 9  | 张翼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持有普赛投资 10.32%的股权 | 0.67                    |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1、因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事宜，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2013年5月  | 2012年8月  | 2011年10月 | 2011年1月 |
|-----|----------|----------|----------|---------|
|     | 股份(万股)   | 股份(万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万元) |
| 夏青  | 1,515.00 | 1,515.00 | 1,515.00 | 875.00  |
| 夏峰  | 230.58   | 230.58   | 230.58   | 100.00  |
| 龚磊  | 136.76   | 136.76   | 136.76   | 225.00  |
| 张国江 | 49.32    | 49.32    | 49.32    | 75.00   |
| 曹传德 | 500.00   | 0        | 0        | 0       |
| 夏雪蒙 | 38.11    | 38.11    | 38.11    | 75.00   |
| 林朝阳 | 22.42    | 22.42    | 22.42    | 0       |

2、因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事宜，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2013年5月 | 2012年10月 | 2011年10月 | 2011年1月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夏青  | 3.85    | 4.31     | 4.31     | 0.00    |
| 余朝旭 | 11.56   | 12.92    | 12.92    | 0.00    |
| 夏子  | 3.85    | 4.31     | 4.31     | 0.00    |
| 王笑  | 0.82    | 0.92     | 0.92     | 0.00    |
| 范子成 | 0.57    | 0.63     | 0.63     | 0.00    |
| 程广  | 0.61    | 0.68     | 0.68     | 0.00    |
| 叶勇  | 0.61    | 0.68     | 0.68     | 0.00    |
| 张翼  | 0.67    | 0.75     | 0.00     | 0.0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投资企业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夏青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20.00   |

|     |                                 |           |        |
|-----|---------------------------------|-----------|--------|
|     | 上海海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185       | 37.00  |
|     | 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120       | 60.00  |
| 余朝旭 | 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80        | 40.00  |
|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60.00  |
| 龚磊  | 贝斯株式会社(ベース株式会社)                 | 248 万日元   | 1.4    |
| 曹传德 | 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 刘常研 |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675       | 44.05  |
|     | 上海朗阁培训中心                        | 100       | 100.00 |
|     | Longre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 3,4760 美元 | 69.52  |
| 裴永乐 | 广州汇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2.50     | 65.00  |
| 王笑  |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 39        | 12.58  |
| 范子成 |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 27        | 8.71   |
| 程广  |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 29        | 9.35   |
| 叶勇  |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 29        | 9.35   |
| 张翼  |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 32        | 10.32  |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备注 |
|-----|------------------|-----------|--------|----|
| 夏青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6.20     | 34.50  | -  |
| 余朝旭 | 董事               | 10.20     | 20.00  | -  |
| 张国江 |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20     | 20.00  | -  |
| 夏峰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0.20     | 20.00  | -  |
| 龚磊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0.20     | 20.00  | -  |
| 曹传德 | 董事               | -         | -      | -  |
| 裴永乐 | 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聘任) | 5.00      | -      | -  |
| 章建华 | 独立董事             | 5.00      | 5.00   | -  |
| 刘常研 | 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聘任) | 5.00      | -      | -  |

|     |                            |      |       |   |
|-----|----------------------------|------|-------|---|
| 山兆辉 | 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辞职)           | -    | 5.00  | - |
| 杨介生 | 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辞职)           | -    | 5.00  | - |
| 王笑  | 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赛车场经理            | 8.10 | 16.25 | - |
| 范子成 | 监事、上海天马赛车场执行经理             | 8.10 | 16.25 | - |
| 程广  | 职工监事、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br>有限公司总经理 | 8.10 | 16.35 | - |
| 赵杰阳 | 财务负责人                      | 7.50 | 14.18 | - |
| 叶勇  | 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br>总经理        | 8.10 | 16.35 | - |
| 张翼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br>总经理助理    | 7.20 | 11.70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企业名称              | 在兼职企业职务            |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
|-----|-------------|---------------------|--------------------|-------------------------------|
| 夏青  | 董事长、<br>总经理 | 上海赛赛车俱<br>乐部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上海赛赛投资有<br>限公司监事    | 监事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上海富昌经济联<br>合开发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同一法定代表人                       |
| 余朝旭 | 董事          | 上海赛赛车俱<br>乐部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上海赛赛投资有<br>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曹传德 | 董事          | 成都格睿德投资<br>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裴永乐 | 独立董事        | 广州汇睿企业管<br>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汇睿企业管<br>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章建华 | 独立董事        | 上海红双喜股份<br>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财务总<br>监、副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刘常研 | 独立董事        | 上海朗阁培训中<br>心        | 校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朗阁教育科<br>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朗图投资咨<br>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朗维教育软件科<br>技(上海)有限公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  | 司 |  |  |
|--|--|---|--|--|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与董事余朝旭系夫妇关系，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夏峰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董事曹传德及独立董事刘常研、章建华、裴永乐以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人数 | 董事姓名                                  | 变化情况                            | 选聘情况                        |
|------------------|----|---------------------------------------|---------------------------------|-----------------------------|
|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 | 3  | 夏青(董事长)、苏维锋、黎云                        | -                               | 股东会决议通过                     |
| 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 | 5  | 夏青(董事长)、龚磊、张国江、余朝旭、苏维锋                | 黎云不再担任董事;选举龚磊、张国江、余朝旭担任董事       | 股东会决议通过                     |
| 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 | 5  | 夏青(董事长)、夏峰、龚磊、张国江、余朝旭                 | 苏维锋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夏峰担任董事              | 力盛赛车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 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  | 7  | 夏青(董事长)、龚磊、张国江、余朝旭、章建华、杨介生、山兆辉        | 夏峰不再担任董事;选举章建华、杨介生、山兆辉担任独立董事    |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 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 | 9  | 夏青(董事长)、龚磊、张国江、夏峰、曹传德、余朝旭、章建华、杨介生、山兆辉 | 选举夏峰、曹传德担任董事                    |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 2013年12月至今       | 9  | 夏青(董事长)、龚磊、张国江、夏峰、曹传德、余朝旭、章建华、刘常研、裴永乐 | 杨介生、山兆辉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刘常研、裴永乐担任独立董事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人数 | 监事姓名                  | 变化情况                     | 选聘情况                                    |
|------------------|----|-----------------------|--------------------------|---|
|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 | 1  | 蒋朗宇                   | -                        | 股东会决议通过                                 |
| 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 | 1  | 王笑                    | 蒋朗宇不再担任监事;选举王笑担任监事       | 股东会决议通过                                 |
| 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  | 3  | 王笑(监事长)、范子成、王文朝(职工监事) | 选举王笑、范子成担任监事;选举王文朝担任职工监事 | 力盛赛车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 |
| 2014年3月至今        | 3  | 王笑(监事长)、范子成、程广(职工监事)  | 王文朝不再担任职工监事;选举程广担任职工监事   | 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时间               | 人数 |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变化情况  | 选聘情况    |
|------------------|----|-----------------------------------|-------|---------|
| 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 | 3  | 总经理: 夏雪蒙<br>副总经理: 张国江<br>副总经理: 夏峰 | -     | 董事会决议通过 |
| 2011年10月         | 3  | 总经理: 夏青                           | 夏雪蒙不再 | 董事会决议通过 |

|                               |   |   |   |         |
|-------------------------------|---|---|---|---------|
| 月至 2012<br>年 8 月              |   | 副总经理：张国江<br>副总经理：夏峰   | 担任总经理；<br>选聘夏青担<br>任总经理                 |         |
| 2012 年 8<br>月至 2012<br>年 12 月 | 3 | 总经理：夏青<br>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江<br>副总经理：夏峰                         | 选聘张国江<br>兼任董事会<br>秘书                    | 董事会决议通过 |
| 2013 年 1<br>月至今               | 5 | 总经理：夏青<br>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江<br>副总经理：夏峰<br>副总经理：龚磊<br>财务负责人：赵杰阳 | 选聘龚磊担<br>任副总经理，<br>选聘赵杰阳<br>担任财务负<br>责人 | 董事会决议通过 |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以夏青、张国江、夏峰、龚磊等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并不断吸收优秀专业管理人才加入，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及治理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概述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行。

####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召开的程序、议案和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2）发行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公司章程的修改；（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6）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创立、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创立大会暨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08-09 |
| 2  |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12-25 |
| 3  |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 2013-04-21 |
| 4  |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12-01 |
| 5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2014-06-25 |
| 6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09-29 |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规范运作。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对外担保进行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3、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2-08-09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2-12-03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3-01-05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3-04-01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3-11-20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4-02-20 |

|   |             |            |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4-06-03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4-08-28 |

###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9日,公司2012年度创立大会暨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作。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即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它有关规定的决议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2-08-09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2-12-03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3-04-01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3-09-30 |

|   |             |            |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4-03-28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4-08-28 |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在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职权、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

#####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章建华、山兆辉、杨介生为独立董事。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山兆辉、杨介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裴永乐、刘常研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为1/3。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其中章建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国

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使其了解国家和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及时处理或协调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并随时掌握其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组织或参与资本市场的融资和运作；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组织企业涉及信息披露方面事务的会议和活动。妥善协调证券业务与企业生产经营之间的关系。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201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推选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夏青（召集人、董事长）、杨介生（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 章建华（召集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山兆辉（独立董事） | 山兆辉（召集人、独立董事）、章建华（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 山兆辉（召集人、独立董事）章建华（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

|  |            |  |  |
|--|------------|--|--|
|  | 事)、余朝旭(董事) |  |  |
|--|------------|--|--|

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夏青(召集人、董事长)、刘常研(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 章建华(召集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裴永乐(独立董事)、余朝旭(董事) | 裴永乐(召集人、独立董事)、章建华(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 裴永乐(召集人、独立董事)章建华(独立董事)、龚磊(董事)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 项目   | 战略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召开次数 | 2  | 6   | 2   | 2  |
| 审议事项 | 审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审议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制订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则;审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等事项。 | 审议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及实施;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发行人每年年度《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对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的工作提出建议等事项。 | 研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对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进行评价等事项。 | 审议董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每年薪酬及考核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事项。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1)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

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7)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8)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7)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8)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根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2年8月16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松第2320120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力盛赛车烹调间货架及冰箱中分别存放超过保质期限的鲍鱼汁1瓶(380克)以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南瓜饼1袋(2千克)处以没收违规食品并处8000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7月16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于事后即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消除,未造成后续不良影响,力盛赛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1-8月期间存在拆借资金给关联方夏青、余朝旭、夏雪蒙、张国江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并且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3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力盛赛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即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且根据公司本身特点在有关内控制度中做了针对性规定和设计。

#### 1、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特点，为防止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系为客户提供汽车运动全产业链服务的体育文化企业，汽车运动是一项

专业且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活动,涉及参与者的健康和安全。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建立涵盖采购、赛车场经营、赛车队经营、赛事运营等各项业务的一系列流程控制体系,在各项汽车运动中通过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形式以及相应的控制体系,提高服务的管理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根据中国汽联制定的《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汽车运动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公司制定了《赛车手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维修中心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中心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相关赛事运营规则。

上述制度的指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0,452,786.65        | 37,084,932.28        | 22,614,233.18        | 4,082,495.3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37,561,098.10        | 45,659,846.75        | 36,218,609.39        | 22,287,763.02        |
| 预付款项          | 10,621,548.42        | 2,422,392.09         | 1,048,311.98         | 1,459,464.31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927,960.10         | 3,094,546.45         | 2,540,389.83         | 3,510,609.4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13,174,665.93        | 4,338,164.45         | 3,155,173.43         | 735,721.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46,507.12         | 1,398,509.23         |                      | 14,00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7,684,566.32</b> | <b>93,998,391.25</b> | <b>65,576,717.81</b> | <b>46,076,054.02</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      |                      |                      |                      |                      |

|                |                       |                       |                       |                       |
|----------------|-----------------------|-----------------------|-----------------------|-----------------------|
| 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63,414,446.87         | 63,383,621.97         | 45,661,802.70         | 48,402,237.42         |
| 在建工程           | 356,155.89            | 231,799.71            | 172,265.75            | 493,880.02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9,979,036.66         | 20,249,026.82         | 20,644,369.77         | 21,062,785.37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656,458.18          | 7,233,911.83          | 4,707,189.00          | 216,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49,158.34          | 699,953.14            | 599,915.94            | 301,062.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5,755,255.94</b>  | <b>92,298,313.47</b>  | <b>72,285,543.16</b>  | <b>70,975,965.29</b>  |
| <b>资产总计</b>    | <b>183,439,822.26</b> | <b>186,296,704.72</b> | <b>137,862,260.97</b> | <b>117,052,019.31</b>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25,000,000.00 | 22,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5,920,229.10 | 11,979,665.99 | 10,175,621.24 | 9,973,162.91  |
| 预收款项      | 9,952,302.39  | 1,474,344.67  | 624,909.36    | 222,9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7,505.31           | 785,033.05           | 334,251.43           | 787,329.01           |
| 应交税费          | 2,999,005.07         | 7,832,536.01         | 9,688,245.68         | 6,224,084.33         |
| 应付利息          |                      |                      | 50,111.11            | 44,357.66            |
| 应付股利          | 4,736,000.00         | 8,46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1,100,470.74         | 584,270.50           | 448,216.96           | 11,500,480.67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19,545.00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5,755,057.61</b> | <b>31,115,850.22</b> | <b>46,321,355.78</b> | <b>50,752,314.58</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 <b>35,755,057.61</b> | <b>31,115,850.22</b> | <b>46,321,355.78</b> | <b>50,752,314.58</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7,360,000.00        | 47,360,000.00        | 42,360,000.00        | 42,360,000.00        |
| 资本公积          | 52,648,651.43        | 52,648,651.43        | 12,648,651.43        | 9,856,412.52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5,100,334.13         | 5,100,334.13         | 2,269,951.00         | 2,305,369.3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9,530,972.57        | 46,094,046.07        | 31,359,336.19        | 10,859,992.4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4,639,958.13 | 151,203,031.63 | 88,637,938.62  | 65,381,774.34  |
| 少数股东权益        | 3,044,806.52   | 3,977,822.87   | 2,902,966.57   | 917,930.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7,684,764.65 | 155,180,854.50 | 91,540,905.19  | 66,299,704.7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3,439,822.26 | 186,296,704.72 | 137,862,260.97 | 117,052,019.31 |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1,773,817.54 | 154,692,910.61 | 132,904,761.27 | 123,783,682.96 |
| 减：营业成本                | 39,882,480.71 | 94,663,077.07  | 76,881,107.62  | 81,981,954.09  |
| 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997,301.52  | 4,509,405.33   | 5,345,381.05   | 5,489,515.71   |
| 销售费用                  | 2,499,862.26  | 3,495,077.03   | 1,985,214.48   | 1,313,867.59   |
| 管理费用                  | 12,641,148.70 | 17,481,337.07  | 13,015,839.45  | 22,565,470.69  |
| 财务费用                  | 11,505.12     | 628,070.72     | 1,897,986.42   | 2,004,911.2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1,488.42   | 1,077,404.85   | 1,048,813.23   | 432,199.9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5,718.93    | 0.00           | 25,414.52      | 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631,273.42 | 32,838,538.54  | 32,755,833.54  | 9,995,763.6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1,581.13    | 2,396,820.35   | 1,938,550.15   | 1,046,613.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8,246.48    | 965,401.25     | 366,219.16     | 20,365.4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8,246.48    | 186,567.94     | 326,631.84     | 10,8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627,938.77 | 34,269,957.64  | 34,328,164.53  | 11,022,011.8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67,848.92 | 7,170,008.33   | 9,086,964.07   | 5,565,943.0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60,089.85 | 27,099,949.31  | 25,241,200.46  | 5,456,068.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27,073.50 | 25,065,093.01  | 23,256,164.28  | 5,216,733.87   |
| 少数股东损益                | -933,016.35   | 2,034,856.30   | 1,985,036.18   | 239,334.96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         | 0.55           | 0.55           | 0.19           |

|                  |               |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4         | 0.55          | 0.55          | 0.19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2,760,089.85 | 27,099,949.31 | 25,241,200.46 | 5,456,068.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27,073.50 | 25,065,093.01 | 23,256,164.28 | 5,216,733.8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33,016.35   | 2,034,856.30  | 1,985,036.18  | 239,334.9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4,074,854.20 | 151,769,379.80 | 119,762,107.54 | 115,400,763.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3,512.76  | 3,513,885.97   | 4,226,280.78   | 2,583,133.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28,366.96 | 155,283,265.77 | 123,988,388.32 | 117,983,896.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924,842.49 | 86,772,137.24  | 68,001,605.30  | 75,097,185.9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318,439.08 | 15,909,716.50  | 12,851,582.17  | 7,720,190.7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970,125.69  | 16,139,175.79  | 12,708,727.72  | 7,432,326.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5,982.15  | 10,211,348.37  | 7,927,434.35   | 6,220,104.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649,389.41 | 129,032,377.90 | 101,489,349.54 | 96,469,808.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022.45   | 26,250,887.87  | 22,499,038.78  | 21,514,088.80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12,871.4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9,920.04    | 490,492.11     | 981,067.60     | 2,075,64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24,317.20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 14,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74,237.24  | 490,492.11     | 14,568,196.17  | 2,075,64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424,116.51 | 31,627,722.04  | 9,195,837.00   | 11,551,905.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6,940,000.00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4,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424,116.51  | 31,627,722.04  | 9,195,837.00  | 42,991,905.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49,879.27 | -31,137,229.93 | 5,372,359.17  | -40,916,265.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               | 17,36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0 | 2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00,000.00   |                | 1,648,040.49  | 9,644,134.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0,000.00   | 45,000,000.00  | 26,648,040.49 | 49,004,134.7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5,000,000.00  | 22,000,000.00 | 1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460,000.00   | 659,166.65     | 2,182,969.05  | 5,753,647.8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60,000.00     |                |               | 3,667,328.8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804,285.38 | 8,062,365.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60,000.00   | 25,659,166.65  | 35,987,254.43 | 29,816,013.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000.00  | 19,340,833.35  | -9,339,213.94 | 19,188,121.0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43.91      | 16,207.81      | -446.18       | -451.6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632,145.63 | 14,470,699.10  | 18,531,737.83 | -214,507.2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084,932.28  | 22,614,233.18  | 4,082,495.35  | 4,297,002.6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452,786.65  | 37,084,932.28  | 22,614,233.18 | 4,082,495.35   |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8,674,298.38  | 15,376,824.28 | 3,047,580.39  | 1,211,328.59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14,047,453.67 | 26,042,586.10 | 22,378,548.41 | 4,530,759.70 |
| 预付款项    | 6,808,557.91  | 1,190,389.48  | 288,170.98    | 441,835.71   |

|                |                       |                       |                       |                      |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12,04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10,351,511.36         | 8,136,486.93          | 5,339,655.17          | 1,030,418.0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10,724,142.90         | 3,164,779.78          | 1,367,707.25          | 425,056.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40,464.01          | 903,225.41            |                       | 5,50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53,146,428.23</b>  | <b>66,854,291.98</b>  | <b>32,421,662.20</b>  | <b>13,139,398.71</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824,604.87         | 16,490,805.15         | 16,490,805.15         | 16,490,805.1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47,279,557.32         | 42,218,042.45         | 33,190,343.43         | 34,048,694.91        |
| 在建工程           | 356,155.89            | 231,799.71            |                       | 493,880.02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19,877,005.26         | 20,130,397.86         | 20,637,183.06         | 21,048,768.33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28,113.99            | 321,115.41            | 326,455.83            | 216,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8,587.72          | 463,555.49            | 313,915.13            | 64,410.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81,724,025.05</b>  | <b>79,855,716.07</b>  | <b>70,958,702.60</b>  | <b>72,362,558.74</b> |
| <b>资产总计</b>    | <b>134,870,453.28</b> | <b>146,710,008.05</b> | <b>103,380,364.80</b> | <b>85,501,957.45</b>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                   |                   |                   |                   |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 <b>2014.06.30</b> | <b>2013.12.31</b> | <b>2012.12.31</b> | <b>2011.12.31</b> |
|-----------------|-------------------|-------------------|-------------------|-------------------|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4,345,385.02         | 4,574,335.90         | 5,269,594.53         | 3,163,507.00         |
| 预收款项          | 4,940,977.50         | 517,120.43           | 20,000.00            | 222,9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67,251.43           | 64,251.43            | 266,329.01           |
| 应交税费          | 776,778.73           | 3,148,830.68         | 2,956,057.38         | 2,232,216.27         |
| 应付利息          |                      |                      | 30,066.67            | 30,066.67            |
| 应付股利          | 4,736,000.00         | 7,5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553,035.74           | 1,369,107.86         | 16,510,864.34        | 10,362,274.81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5,352,176.99</b> | <b>17,376,646.30</b> | <b>39,850,834.35</b> | <b>31,277,293.76</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 <b>15,352,176.99</b> | <b>17,376,646.30</b> | <b>39,850,834.35</b> | <b>31,277,293.76</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7,360,000.00        | 47,360,000.00        | 42,360,000.00        | 42,360,000.00        |
| 资本公积          | 52,648,651.43        | 52,648,651.43        | 12,648,651.43        | 9,856,412.52         |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3,760,869.81          | 3,760,869.81          | 930,486.68            | 965,905.0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5,748,755.05         | 25,563,840.51         | 7,590,392.34          | 1,042,346.1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19,518,276.29</b> | <b>129,333,361.75</b> | <b>63,529,530.45</b>  | <b>54,224,663.69</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134,870,453.28</b> | <b>146,710,008.05</b> | <b>103,380,364.80</b> | <b>85,501,957.45</b> |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18,293,755.23        | 71,028,127.83        | 60,291,679.39        | 32,509,848.54        |
| 减：营业成本                     | 14,093,533.61        | 44,238,730.88        | 36,297,441.49        | 17,509,100.2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95,778.01           | 1,578,323.07         | 2,193,934.41         | 1,109,499.08         |
| 销售费用                       | 1,384,444.48         | 2,440,121.07         | 1,169,572.32         | 694,971.30           |
| 管理费用                       | 7,177,534.75         | 8,737,934.80         | 6,535,329.40         | 15,232,761.48        |
| 财务费用                       | 7,164.12             | 399,793.18           | 1,317,099.85         | 1,662,517.37         |
| 资产减值损失                     | -606,098.63          | 675,422.30           | 1,053,354.82         | 119,495.8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14,989.94        | 17,595,295.29        | 4,719.45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6,573,591.05</b> | <b>30,553,097.82</b> | <b>11,729,666.55</b> | <b>-3,818,496.75</b>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            | 1,259,955.13         | 821,802.60           | 44,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3,713.78            | 143,069.23           | 8,000.00             | 224.4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3,713.78            | 143,049.00           | 0.00                 | 0.00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6,607,304.83</b> | <b>31,669,983.72</b> | <b>12,543,469.15</b> | <b>-3,774,721.22</b> |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28,219.37 | 3,366,152.42  | 3,238,602.39 | 1,698,831.83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5,079,085.46 | 28,303,831.30 | 9,304,866.76 | -5,473,553.05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5,079,085.46 | 28,303,831.30 | 9,304,866.76 | -5,473,553.05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227,841.28 | 68,953,532.78 | 41,785,700.28 | 29,854,300.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7,705.24  | 2,154,091.49  | 17,545,829.72 | 1,096,986.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415,546.52 | 71,107,624.27 | 59,331,530.00 | 30,951,287.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341,050.77 | 40,547,606.37 | 27,993,106.05 | 13,486,308.5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47,964.11  | 11,238,666.81 | 8,227,269.73  | 1,778,940.6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24,190.76  | 5,645,047.10  | 5,384,981.79  | 1,220,889.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09,335.55  | 18,647,318.97 | 7,548,087.68  | 3,395,462.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822,541.19 | 76,078,639.25 | 49,153,445.25 | 19,881,600.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3,005.33    | -4,971,014.98 | 10,178,084.75 | 11,069,686.95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40,000.00 | 2,000,000.00  | -433,566.5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236.28     | 75,75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00,000.00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729,236.28 | 2,075,750.00  | 5,066,433.50  | 0.00          |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524,767.51 | 14,372,991.13  | 2,344,894.01   | 5,858,525.0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7,36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5,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24,767.51 | 14,372,991.13  | 2,344,894.01   | 28,718,525.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468.77    | -12,297,241.13 | 2,721,539.49   | -28,718,525.08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                | 17,36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48,040.49   | 5,843,169.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5,000,000.00  | 16,648,040.49  | 38,203,169.9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1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02,500.00     | 1,607,127.55   | 1,699,725.1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104,285.38  | 8,062,365.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0,000.00  | 15,402,500.00  | 27,711,412.93  | 20,762,090.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00 | 29,597,500.00  | -11,063,372.44 | 17,441,079.05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6,702,525.90 | 12,329,243.89  | 1,836,251.80   | -207,759.0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376,824.28 | 3,047,580.39   | 1,211,328.59   | 1,419,087.67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8,674,298.38  | 15,376,824.28  | 3,047,580.39   | 1,211,328.59   |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378号），审计意见为：力盛赛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盛赛车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子公司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万元 |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汽车公关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各体育赛事的筹备、组织策划；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业务；体育文化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体育用品、赛车配件、汽摩配件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 100.00  | 是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
|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00万元 | 组织各类体育赛事的推广商业运营及相关文化产业的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 68.00    | 是      |

|               |       |         |  |        |   |
|---------------|-------|---------|--|--------|---|
|               | 司     |         |  |        |   |
| 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00万元   | 体育汽车赛事策划、赛车场管理, 汽摩配件、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 100.00 | 是 |
|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0万元 | 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专项审批除外), 赛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专项审批除外) | 100.00 | 是 |

## (二) 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及相关财务数据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1) 2011 年度

单位: 元

| 名称             |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 新增当期净利润<br>(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
|----------------|---------------|-----------------------|
| 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814,244.56  | 5,656,040.76          |
|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868,532.48  | 2,974,942.81          |
| 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 2,280,142.39  | 89,486.51             |
| 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5,553,819.15  | 887,619.87            |
|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13,049,107.61 | 3,415,159.62          |

#### (2) 2012 年度

单位: 元

| 名称             |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 新增当期净利润<br>(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
|----------------|------------|-----------------------|
| 肇庆赛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94,779.96 | -5,220.04             |

###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4年1-6月, 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 元

| 名称            | 处置日净资产       | 处置当期期初<br>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1,103,491.41 | -164,964.36       |

|                |            |      |
|----------------|------------|------|
| 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52,000.00 | 0.00 |
|----------------|------------|------|

### (三)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主体及相关财务数据

2011年,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力盛汽车、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两赛俱乐部、三赛俱乐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被合并方           |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同受夏青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 夏青         | 8,335,849.67  | -2,026,688.00  | 1,752,540.82        |
|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10,581,159.00 | -2,227,021.06  | 1,286,833.56        |
| 上海天马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                   |            | 882,466.16    | -109,260.33    | -12,968.15          |
| 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            | 9,980,687.28  | 2,838,756.08   | 1,323,164.19        |
|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                   |            | 15,644,792.83 | -569,414.38    | 5,070,839.45        |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分 类    | 确认收入条件                                       |
|--------|--|
| 赛车场经营  |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业务活动按合同约定已完成，款项已收到或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
| 赛车队运营  |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已按合同约定参赛，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
| 赛事运营   | 合同已签订，收入金额明确，按合同约定组织比赛，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
| 汽车活动推广 | 合同已签订或经客户确认，收入金额明确，业务活动已完成，款项预计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

的基础。

### (三)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项 目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0    | 5      | 19.00-4.75 |
| 专用设备   | 3-10    | 5      | 31.67-9.50 |
| 运输工具   | 4-10    | 5      | 23.75-9.50 |
| 其他设备   | 3-10    | 5      | 31.67-9.50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软件    | 5       |
| 专利权   | 5       |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七）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 (2) 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五、主要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6%、17%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1%、7%  |
| 文化事业建设税 | 计费销售额       | 3%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三赛俱乐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2013-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 六、分部报告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赛车场经营  | 1,572.35   | 30.79     | 2,420.83   | 15.75     | 2,874.28   | 21.68     | 2,357.48   | 19.07     |
| 赛车队经营  | 1,559.02   | 30.53     | 3,499.24   | 22.77     | 3,158.37   | 23.82     | 3,139.70   | 25.40     |
| 赛事运营   | 1,959.24   | 38.36     | 5,819.05   | 37.86     | 4,214.39   | 31.79     | 3,955.61   | 32.00     |
| 汽车活动推广 | 16.42      | 0.32      | 3,631.72   | 23.63     | 3,011.04   | 22.71     | 2,907.57   | 23.52     |
| 合计     | 5,107.03   | 100.00    | 15,370.84  | 100.00    | 13,258.07  | 100.00    | 12,360.36  | 100.00    |

## 七、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8,246.48 | -139,772.41  | -306,957.19  | 151,076.9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0,000.00  | 2,341,623.00 | 1,873,515.39 | 884,465.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221,169.34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2,093,627.6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581.13        | -770,431.49         | 5,772.79            | -9,293.7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9,856,412.52         |
| <b>合计</b>                   | <b>3,334.65</b>  | <b>1,431,419.10</b> | <b>1,572,330.99</b> | <b>-10,702,622.64</b>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833.54           | 312,576.21          | 360,749.32          | 314,610.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8,891.35         | -53,341.42          | 19,875.25           | 59,918.16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6,390.24</b> | <b>1,172,184.31</b> | <b>1,191,706.42</b> | <b>-11,077,151.32</b> |

##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没有收购兼并之行为。

##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赛道、赛车、计时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2,474,513.83        | 15,995,380.81        | 26,479,133.02        | 62.34%        |
| 专用设备      | 29,127,116.47        | 6,258,966.91         | 22,868,149.56        | 78.51%        |
| 运输工具      | 9,227,924.63         | 2,547,222.12         | 6,680,702.51         | 72.40%        |
| 其他设备      | 13,033,605.45        | 5,647,143.67         | 7,386,461.78         | 56.67%        |
| <b>合计</b> | <b>93,863,160.38</b> | <b>30,448,713.51</b> | <b>63,414,446.87</b> | <b>67.56%</b>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估计残值率为5%。经测试，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 项目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0    | 5      | 19.00-4.75 |
| 专用设备   | 3-10    | 5      | 31.67-9.50 |
| 运输工具   | 4-10    | 5      | 23.75-9.50 |

|      |      |   |            |
|------|------|---|------------|
| 其他设备 | 3-10 | 5 | 31.67-9.50 |
|------|------|---|------------|

## (二)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小。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356,155.89元，为其他零星工程。

## (三) 无形资产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取得方式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出让   | 23,982,130.29        | 4,160,165.88        | 0.00        | 19,821,964.41        |
| 软件        | 购买   | 177,234.02           | 99,591.77           | 0.00        | 77,642.25            |
| 专利        | 购买   | 101,400.00           | 21,970.00           | 0.00        | 79,430.00            |
| <b>合计</b> |      | <b>24,260,764.31</b> | <b>4,281,727.65</b> | <b>0.00</b> | <b>19,979,036.66</b> |

##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35,755,057.61元，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负债。其中，无重大或有负债。

### (一) 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 账龄        | 金额(元)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5,601,335.48        | 98.00         |
| 1-2年      | 82,179.62            | 0.52          |
| 2-3年      | 110,584.00           | 0.69          |
| 3年以上      | 126,130.00           | 0.79          |
| <b>合计</b> | <b>15,920,229.10</b> | <b>100.00</b>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二) 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 账 龄   | 金额（元）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9,613,689.72        | 96.60          |
| 1-2 年 | 328,331.24          | 3.30           |
| 2-3 年 | 10,281.43           | 0.10           |
| 3 年以上 | -                   | 0.00           |
| 合 计   | <b>9,952,302.39</b> | <b>100.00%</b> |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 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 项 目         | 金额（元）      | 比例（%）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6,957.79 | 98.00  |
| 职工福利费       | -          | 0.00   |
| 社会保险费       | -          | 0.00   |
| 住房公积金       | -          | 0.00   |
| 职工教育经费      | 10,547.52  | 2.00   |
| 合 计         | 527,505.31 | 100.00 |

###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 项 目       | 金额（元）               |
|-----------|---------------------|
|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865,998.39          |
| 企业所得税     | 1,215,076.27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38,480.5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522.31           |
| 教育费附加     | 25,371.24           |
| 地方教育附加    | 16,909.96           |
| 文化事业建设税   | 608,332.78          |
| 河道管理费     | 13,239.09           |
| 堤围费       | 1,074.52            |
| 合 计       | <b>2,999,005.07</b> |

**(五) 应付股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金额(元)               |
|--------------------------|---------------------|
| 夏青                       | 1,515,000.00        |
| 苏维锋                      | 469,430.00          |
| 夏峰                       | 230,580.00          |
| 龚磊                       | 136,760.00          |
| 张善夫                      | 114,340.00          |
| 叶杨军                      | 75,000.00           |
| 徐津                       | 65,000.00           |
| 蒋朗宇                      | 64,340.00           |
| 梁伟岭                      | 60,000.00           |
| 武舸                       | 50,000.00           |
| 张国江                      | 49,320.00           |
| 夏雪蒙                      | 38,110.00           |
| 潘冬云                      | 33,630.00           |
| 陈旦                       | 33,630.00           |
| 吴东芳                      | 33,630.00           |
| 林朝阳                      | 22,420.00           |
| 陈建荣                      | 12,700.00           |
| 黄炜                       | 11,210.00           |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 912,580.00          |
|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 308,320.00          |
| 曹传德                      | 500,000.00          |
| 央视 IMG (北京) 体育赛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b>合 计</b>               | <b>4,736,000.00</b> |

注：上述应付股利公司已于2014年9月付清。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00,470.74元，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19,545.00元，全部为递延收益。

##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股本          | 47,360,000.00  | 47,360,000.00  | 42,360,000.00 | 42,360,000.00 |
| 资本公积        | 52,648,651.43  | 52,648,651.43  | 12,648,651.43 | 9,856,412.52  |
| 盈余公积        | 5,100,334.13   | 5,100,334.13   | 2,269,951.00  | 2,305,369.38  |
| 未分配利润       | 39,530,972.57  | 46,094,046.07  | 31,359,336.19 | 10,859,992.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44,639,958.13 | 151,203,031.63 | 88,637,938.62 | 65,381,774.34 |
| 少数股东权益      | 3,044,806.52   | 3,977,822.87   | 2,902,966.57  | 917,930.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7,684,764.65 | 155,180,854.50 | 91,540,905.19 | 66,299,704.73 |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022.45    | 26,250,887.87  | 22,499,038.78 | 21,514,088.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49,879.27 | -31,137,229.93 | 5,372,359.17  | -40,916,265.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000.00  | 19,340,833.35  | -9,339,213.94 | 19,188,121.0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43.91      | 16,207.81      | -446.18       | -451.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632,145.63 | 14,470,699.10  | 18,531,737.83 | -214,507.26    |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的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租赁

天马策划与肇庆巨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巨泰商务港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签订协议，由天马策划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并按约定收取或支付管理费，期限自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天马策划2011-2013年分别计收（付）管理费35.04万元、22.32万元和-205.62万元。协议同时约定由天马策划每年租赁广东国际赛车场场地60天，期限自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肇庆赛力与肇庆巨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巨泰商务港置业有限公司、天马策划于2013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转由肇庆赛力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承包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公司与肇庆巨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和肇庆赛力于2013年12月签订协议，由公司向肇庆巨泰商务港置业有限公司每年租赁广东国际赛车场场地60天，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

##### 2、商权费

(1) 子公司力盛体育与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于2009年7月签订协议，力盛体育有偿获得中国房车锦标赛2009年至2018年的商业推广权利，商权费逐年递增。

(2) 力盛体育与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于2013年4月签订协议，力盛体育有偿获得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2013年至2022年的商业推广权利，商权费逐年递增。同时约定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应给予力盛体育相应支持，赛事前三年的协议款酌减，后七年相应增加。

(3) 公司与中国汽联于2012年4月签订协议，公司有偿获得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2012年至2021年的商业推广权利。中国汽联享有10%的广告权益及报名费等权利。

(4) 公司与中国汽联于2014年5月签订协议，公司有偿获得华夏赛车大奖赛

2014年至2021年的商业推广权利,华夏杯商业权益转让费、华夏杯中国大陆队商业权益转让费逐年递增。同时约定2014年华夏杯商业权益转让费、华夏杯中国大陆队商业权益转让费均减半。

## 十四、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4年1-6月<br>/2014.06.30 | 2013年度<br>/2013.12.31 | 2012年度<br>/2012.12.31 | 2011年度<br>/2011.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45                     | 3.02                  | 1.42                  | 0.91                  |
| 速动比率(倍)                      | 2.00                     | 2.84                  | 1.35                  | 0.6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1.38%                   | 11.84%                | 38.55%                | 36.5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4                     | 3.78                  | 4.54                  | 6.08                  |
| 存货周转率(次)                     | 4.55                     | 25.27                 | 39.52                 | 73.1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 1,710,118.75             | 44,144,246.29         | 42,765,480.79         | 17,749,823.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r>(元)          | -1,827,073.50            | 25,065,093.01         | 23,256,164.28         | 5,216,733.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br>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820,683.26            | 23,892,908.70         | 22,064,457.86         | 16,293,885.1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57.27                 | 19.41                 | 6.0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r>量(元)         | -0.005                   | 0.55                  | 0.53                  | 0.5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35                    | 0.31                  | 0.44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br>资产(元)        | 3.05                     | 3.19                  | 2.09                  | 1.54                  |
|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br>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1%                    | 0.12%                 | 0.10%                 | 0.03%                 |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2014年1-6月               | 金额（元）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27,073.50 | -1.22      | -0.04     | -0.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20,683.26 | -1.21      | -0.04     | -0.04     |

| 2013年度                  | 金额（元）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065,093.01 | 19.11      | 0.55      | 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892,908.70 | 18.22      | 0.52      | 0.52      |

| 2012年度                  | 金额（元）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256,164.28 | 30.20      | 0.55      | 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064,457.86 | 28.65      | 0.52      | 0.52      |

| 2011年度 | 金额（元）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 | 稀释每股 |

|                         |               |       | 收益(元) | 收益(元)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216,733.87  | 13.04 | 0.19  | 0.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293,885.19 | 40.72 | 0.58  | 0.58  |

## 2、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 指标         | 计算方法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
|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br>(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
| 稀释每股收益     | 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计算方法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i=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0=报告期月份数

Ej=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j=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S=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期初股份总数

S1=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报告期缩股数

##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7月12日, 力盛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力盛有限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2) 527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008,651.43元折为注册资本为4,236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其余计入资本公

积。

本次整体变更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2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95,100,465.10元，增值140,091,813.67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254.67%。2012年8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26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验证。

## 十七、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起人出资、增资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以及盈利前景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 流动资产  | 87,684,566.32         | 47.80         | 93,998,391.25         | 50.46         | 65,576,717.81         | 47.57         | 46,076,054.02         | 39.36         |
| 非流动资产 | 95,755,255.94         | 52.20         | 92,298,313.47         | 49.54         | 72,285,543.16         | 52.43         | 70,975,965.29         | 60.64         |
| 资产总计  | <b>183,439,822.26</b> | <b>100.00</b> | <b>186,296,704.72</b> | <b>100.00</b> | <b>137,862,260.97</b> | <b>100.00</b> | <b>117,052,019.31</b> | <b>100.00</b> |

2012年年末流动资产较2011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快速增长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主要为赛道、房屋建筑物和赛车。

2014年6月30日，各项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项目             |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占总资产比例合计      |
|----------------|---------------|--------------|---------------|
| 中体产业           | 86.35%        | 3.81%        | 90.16%        |
| 智美控股           | 96.52%        | 3.13%        | 99.65%        |
| 华谊嘉信           | 78.09%        | 6.99%        | 85.08%        |
| <b>上市公司平均值</b> | <b>86.99%</b> | <b>4.64%</b> | <b>91.63%</b> |
| 力盛赛车           | 47.80%        | 34.57%       | 82.37%        |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报及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固定资产占比总资产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拥有上海天马赛车场以及数个赛车队，其中赛车场包括赛道和房屋建筑物，属于典型的重资产，但对于汽车运动产业，赛车场资源十分稀缺，是公司其他轻资产业务运营的基础，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征。

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结构虽然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国家大力发展体育文化事业的大好环境下，公司赛事推广投资能力较低、赛车场设施功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瓶颈。管理层针对本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过程中遇到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投入不足进行了深入分析，已决定投资赛车场改建项目、赛事推广项目和赛车培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0,452,786.65 | 23.33% | 37,084,932.28 | 39.45% | 22,614,233.18 | 34.49% | 4,082,495.35  | 8.86%  |
| 应收账款   | 37,561,098.10 | 42.84% | 45,659,846.75 | 48.58% | 36,218,609.39 | 55.23% | 22,287,763.02 | 48.37% |
| 预付款项   | 10,621,548.42 | 12.11% | 2,422,392.09  | 2.58%  | 1,048,311.98  | 1.60%  | 1,459,464.31  | 3.17%  |
| 其他应收款  | 2,927,960.10  | 3.34%  | 3,094,546.45  | 3.29%  | 2,540,389.83  | 3.87%  | 3,510,609.47  | 7.62%  |
| 存货     | 13,174,665.93 | 15.03% | 4,338,164.45  | 4.62%  | 3,155,173.43  | 4.81%  | 735,721.87    | 1.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46,507.12  | 3.36%  | 1,398,509.23  | 1.49%  | --            | 0.00%  | 14,000,000.00 | 30.38%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总计 | 87,684,566.32 | 100.00% | 93,998,391.25 | 100.00% | 65,576,717.81 | 100.00% | 46,076,054.02 | 100.00% |
|--------|---------------|---------|---------------|---------|---------------|---------|---------------|---------|

报告期内每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收款存在很强的季节性，上半年主要为项目投入，收入确认较少，一般处于亏损状态，每年的四季度收入确认和收款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1,400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12年收回全部银行理财产品1,4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与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公司较多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尚未达到结算条件，各项采购预付款金额较大；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一般均在项目执行完成后确认收入，每年中期大部分项目还在执行过程中，尚未完成，该等项目发生的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归集为存货中的生产成本，造成每年的中期报表存货金额较大，该项存货在每年年末金额较小。

#### (1) 货币资金情况分析

货币资金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4.54 倍共计 1,853.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1,400 万元和经营积累增加。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63.99%计 1,447.0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和经营积累增加所致。2014 年 6 月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44.85%计 1,663.2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中期较多的项目投入但尚未回笼款项及支付 2013 年 12 月计提的应付股利。

#### (2)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40,242,543.81 | 49,002,205.62 | 38,618,273.14 | 23,553,259.17 |
| 坏账准备           | 2,681,445.71  | 3,342,358.87  | 2,399,633.75  | 1,265,496.15  |
| 应收账款净值         | 37,561,098.10 | 45,659,846.75 | 36,218,609.39 | 22,287,763.02 |
|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金额 | -8,759,661.81 | 10,383,932.48 | 15,065,013.97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7.88%       | 26.89%        | 63.96%        | -             |

|        |  |  |  |  |
|--------|--|--|--|--|
| 较上期末增幅 |  |  |  |  |
|--------|--|--|--|--|

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1,506.50万元, 增长幅度为63.96%,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1,038.39万元, 增长幅度为26.89%, 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同时报告期内现代与大众汽车品牌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终端客户、上海大众333车队与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的冠名赞助商为大型汽车生产商等, 付款审核流程较长, 导致公司的收款政策与双方合同约定有一定差异, 在各报告期末金额较大。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从账龄构成来看,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 账龄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8,294,111.37        | 95.16         | 43,898,439.85        | 89.58         | 35,939,062.07        | 93.06         | 22,814,435.34        | 96.86         |
| 1-2年 | 708,691.44           | 1.76          | 3,839,378.77         | 7.84          | 1,957,587.24         | 5.07          | 629,343.83           | 2.67          |
| 2-3年 | 1,087,740.00         | 2.70          | 1,001,776.00         | 2.04          | 629,343.83           | 1.63          | 95,280.00            | 0.41          |
| 3年以上 | 152,001.00           | 0.38          | 262,611.00           | 0.54          | 92,280.00            | 0.24          | 14,200.00            | 0.06          |
| 合计   | <b>40,242,543.81</b> | <b>100.00</b> | <b>49,002,205.62</b> | <b>100.00</b> | <b>38,618,273.14</b> | <b>100.00</b> | <b>23,553,259.17</b> | <b>100.00</b> |

### ③欠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6月末,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212,932.92        | 1年以内 | 32.83          |
|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699,499.00         | 1年以内 | 16.65          |
|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24,724.89         | 1年以内 | 6.77           |
|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72,880.00         | 1年以内 | 4.90           |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00,000.00         | 1年以内 | 2.98           |
| 合计              |        | <b>25,810,036.81</b> |      | <b>64.13</b>   |

201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678,509.92        | 2年以内 | 25.58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97,564.60         | 1年以内 | 21.02         |
|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313,790.57         | 1年以内 | 13.83         |
| Eurosport event (wtcc) | 非关联方   | 2,655,070.00         | 2年以内 | 5.81          |
|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67,100.97         | 1年以内 | 5.62          |
| <b>合计</b>              |        | <b>32,812,036.06</b> |      | <b>71.86</b>  |

## 2012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859,164.96        | 1年以内 | 48.31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69,254.00         | 1年以内 | 15.10         |
| 上海际恒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30,000.00         | 1年以内 | 7.54          |
|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39,944.00         | 1年以内 | 4.70          |
|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00,000.00         | 1年以内 | 3.44          |
| <b>合计</b>      |        | <b>27,598,362.96</b> |      | <b>79.09</b>  |

## 201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195,159.91         | 1年以内 | 27.82%        |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700,000.00         | 1年以内 | 21.11%        |
| 北京英迪凯特(笔克秀)    | 非关联方   | 2,123,200.00         | 1年以内 | 9.54%         |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00,000.00         | 1年以内 | 8.53%         |
|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35,000.00         | 1年以内 | 8.23%         |
| <b>合计</b>      |        | <b>16,753,359.91</b> |      | <b>75.17%</b>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有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含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含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具有资金实力强,结算信用良好的特点,并且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其他客户应收款占比金额相对较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 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就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中体产业           | 8.59%         | 36.05%        | 31.88%        | 25.12%        |
| 智美控股           | 55.20%        | 24.67%        | 22.85%        | 7.02%         |
| 华谊嘉信           | 78.90%        | 36.05%        | 31.88%        | 25.12%        |
| <b>上市公司平均值</b> | <b>47.56%</b> | <b>32.26%</b> | <b>28.87%</b> | <b>19.09%</b> |
| 力盛赛车           | 72.55%        | 29.52%        | 27.25%        | 18.01%        |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2011-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及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智美控股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59,464.31元、1,048,311.98元、2,422,392.09元和10,621,548.42元。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系年中较多项目正在开展中，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97.24%。经测试，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 (4) 其他应收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694,865.45元、2,594,591.44元、3,216,162.25元和3,094,586.14元，其中主要为公司付给亘泰管理租赁场地押金及办公用房押金。2014年6月30日，租赁场地押金为200万元，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 (5) 存货

①各期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占比     | 2013.12.31   | 占比     |
|-----|--------------|--------|--------------|--------|
| 原材料 | 3,787,250.35 | 28.75% | 3,994,789.41 | 92.08% |

|           |                      |                |                     |                |
|-----------|----------------------|----------------|---------------------|----------------|
| 库存商品      | 2,094,252.91         | 15.90%         | 80,482.90           | 1.86%          |
| 低值易耗品     | 249,253.45           | 1.89%          | 262,892.14          | 6.06%          |
| 生产成本      | 7,043,909.22         | 53.47%         | -                   | 0.00%          |
| <b>合计</b> | <b>13,174,665.93</b> | <b>100.00%</b> | <b>4,338,164.45</b> | <b>100.00%</b> |

续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2.12.31          | 占比             | 2011.12.31        | 占比             |
|-----------|---------------------|----------------|-------------------|----------------|
| 原材料       | 2,828,179.20        | 89.64%         | 310,665.21        | 42.23%         |
| 库存商品      | -                   | 0.00%          | 51,570.05         | 7.01%          |
| 低值易耗品     | 326,994.23          | 10.36%         | 373,486.87        | 50.76%         |
| 生产成本      | -                   | 0.00%          | -                 | 0.00%          |
| <b>合计</b> | <b>3,155,173.43</b> | <b>100.00%</b> | <b>735,721.87</b> | <b>100.00%</b> |

####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整车，购入后用于拆配件使用；外购的机油、羊角等配件以及收到的小部分赞助品等。原材料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012年与2013年期末原材料金额均较上期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赛事运营及赛车队经营的相关赛车维修改装增加导致赛车零配件库存增长所致。

#### B、库存商品

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OMP品牌的赛车服、赛车手头盔等赛事用品。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采购赛事用品，该类产品销售在年底是销售淡季，在年底一般库存较少。

#### C、生产成本

2014年6月30日生产成本较高主要系中期较多的汽车推广活动和部分赛事运营项目尚未完成，而相应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在生产成本归集核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北京现代汽车 D 级车展及 SUV 试乘试驾项目 | 3,464,914.02 |
| 中国房车锦标赛 CTCC R5-R8 站项目   | 1,149,913.64 |
| 广汽丰田致炫项目                 | 777,298.85   |
| 北京汽车华夏杯项目                | 660,345.68   |

|            |                     |
|------------|---------------------|
| 广州汽车雷凌项目   | 333,795.02          |
| 其他         | 657,642.01          |
| <b>合 计</b> | <b>7,043,909.22</b> |

## ②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小，其中低值易耗品系金额较小的日常领用物品，其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比较，未见明显减值迹象；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比较，未见明显减值迹象；生产成本归属于各个正在执行中的项目，根据项目的预算表，已发生的成本加上达到完工状态预计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销售费用后，均小于预计收入，存货中的生产成本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400万元、0万元、139.85万元和294.65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2012年期末数较2011年期末数减少1,400万元，系公司收回2011年期末的银行理财产品1,400万元。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139.85万元，主要系公司税收于2012年营业税改增值税，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14年6月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1.11倍计154.80万元，主要系2014年6月30日较多的项目尚在开展中，采购额大于销售额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 固定资产    | 63,414,446.87 | 66.23  | 63,383,621.97 | 68.67  | 45,661,802.70 | 63.17  | 48,402,237.42 | 68.20  |
| 在建工程    | 356,155.89    | 0.37   | 231,799.71    | 0.25   | 172,265.75    | 0.24   | 493,880.02    | 0.70   |
| 无形资产    | 19,979,036.66 | 20.86  | 20,249,026.82 | 21.94  | 20,644,369.77 | 28.56  | 21,062,785.37 | 29.68  |
| 长期待摊费用  | 8,656,458.18  | 9.04   | 7,233,911.83  | 7.84   | 4,707,189.00  | 6.51   | 216,000.00    | 0.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49,158.34  | 3.50   | 699,953.14    | 0.76   | 599,915.94    | 0.83   | 301,062.48    | 0.42   |
| 其他非流    | -             | 0.00   | 500,000.00    | 0.54   | 500,000.00    | 0.69   | 500,000.00    | 0.70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总计 | 95,755,255.94 | 100.00 | 92,298,313.47 | 100.00 | 72,285,543.16 | 100.00 | 70,975,965.29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占总资产金额较稳定，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479,133.02 | 41.76  | 31,381,854.79 | 49.51  | 33,702,850.32 | 73.81  | 35,438,957.42 | 73.22  |
| 专用设备     | 22,868,149.56 | 36.06  | 20,906,135.02 | 32.98  | 4,549,988.90  | 9.96   | 5,158,824.75  | 10.66  |
| 运输工具     | 6,680,702.51  | 10.53  | 5,081,524.97  | 8.02   | 3,422,977.31  | 7.50   | 3,654,719.77  | 7.55   |
| 其他设备     | 7,386,461.78  | 11.65  | 6,014,107.19  | 9.49   | 3,985,986.17  | 8.73   | 4,149,735.48  | 8.57   |
| 合计       | 63,414,446.87 | 100.00 | 63,383,621.97 | 100.00 | 45,661,802.70 | 100.00 | 48,402,237.42 | 100.00 |
| 固定资产/总资产 | 34.57%        |        | 34.02%        |        | 33.12%        |        | 41.35%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2,474,513.83 | 15,995,380.81 | 26,479,133.02 | 62.34% |
| 专用设备   | 29,127,116.47 | 6,258,966.91  | 22,868,149.56 | 78.51% |
| 运输工具   | 9,227,924.63  | 2,547,222.12  | 6,680,702.51  | 72.40% |
| 其他设备   | 13,033,605.45 | 5,647,143.67  | 7,386,461.78  | 56.67% |
| 合计     | 93,863,160.38 | 30,448,713.51 | 63,414,446.87 | 67.56%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估计残值率为5%。经测试，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

| 项目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0    | 5      | 19.00-4.75 |
| 专用设备   | 3-10    | 5      | 31.67-9.50 |

|      |      |   |            |
|------|------|---|------------|
| 运输工具 | 4-10 | 5 | 23.75-9.50 |
| 其他设备 | 3-10 | 5 | 31.67-9.50 |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车辆改装      | -                 | 156,799.71        | -                 | -                 |
| 改建工程      | -                 | -                 | 172,265.75        | 493,880.02        |
| 其他零星工程    | 356,155.89        | 75,000.00         | -                 | -                 |
| <b>合计</b> | <b>356,155.89</b> | <b>231,799.71</b> | <b>172,265.75</b> | <b>493,880.02</b> |

## (3) 无形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土地使用权     | 19,821,964.41        | 20,066,680.05        | 20,556,111.33        | 21,045,542.61        |
| 软件        | 77,642.25            | 92,776.77            | 88,258.44            | 17,242.76            |
| 专利权       | 79,430.00            | 89,570.00            | -                    | -                    |
| <b>合计</b> | <b>19,979,036.66</b> | <b>20,249,026.82</b> | <b>20,644,369.77</b> | <b>21,062,785.37</b>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广东国际赛车场钢构房工程构成，自2012年起公司对租赁的广东国际赛车场投资建设钢构简易房等设施，截至2014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8,656,458.18元，其中该钢构房工程8,349,658.33元。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49,158.34 | 699,953.14 | 599,915.94 | 301,062.48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2012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599,915.94元，同比增加99.27%，2013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701,518.23元，较2012年末增加16.94%，均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业务量大幅上升，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长所致。

2014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349,158.34元，除一部分由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外，主要系公司2014年中期可抵扣亏损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土地购置款50万元，该处土地由原子公司两赛俱乐部使用，预付的土地购置款系由三赛俱乐部代付款。2014年3月，公司转让两赛俱乐部股权之后，两赛俱乐部已向三赛俱乐部全额支付了50万代付款。

#### 4、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资产状况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并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 5、管理层对资产结构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体育文化行业的实际情况，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虽增长较快，但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

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 (二) 负债构成

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
| <b>流动负债</b>  | <b>35,755,057.61</b> | <b>100.00</b> | <b>31,115,850.22</b> | <b>100.00</b> | <b>46,321,355.78</b> | <b>100.00</b> | <b>50,752,314.58</b> | <b>100.00</b> |
| 短期借款         | -                    | 0.00          | -                    | 0.00          | 25,000,000.00        | 53.97         | 22,000,000.00        | 43.35         |
| 应付账款         | 15,920,229.10        | 44.53         | 11,979,665.99        | 38.50         | 10,175,621.24        | 21.97         | 9,973,162.91         | 19.65         |
| 预收款项         | 9,952,302.39         | 27.83         | 1,474,344.67         | 4.74          | 624,909.36           | 1.35          | 222,900.00           | 0.44          |
| 应付职工薪酬       | 527,505.31           | 1.48          | 785,033.05           | 2.52          | 334,251.43           | 0.72          | 787,329.01           | 1.55          |
| 应交税费         | 2,999,005.07         | 8.39          | 7,832,536.01         | 25.17         | 9,688,245.68         | 20.92         | 6,224,084.33         | 12.26         |
| 应付利息         | -                    | 0.00          | -                    | 0.00          | 50,111.11            | 0.11          | 44,357.66            | 0.09          |
| 应付股利         | 4,736,000.00         | 13.25         | 8,460,000.00         | 27.19         | -                    | 0.00          | -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1,100,470.74         | 3.08          | 584,270.50           | 1.88          | 448,216.96           | 0.97          | 11,500,480.67        | 22.66         |
| 其他流动负债       | 519,545.00           | 1.45          | -                    | 0.00          | -                    | 0.00          | -                    | 0.00          |
| <b>非流动负债</b> | <b>-</b>             | <b>0.00</b>   | <b>-</b>             | <b>0.00</b>   | <b>-</b>             | <b>0.00</b>   | <b>-</b>             | <b>0.00</b>   |
| <b>负债总计</b>  | <b>35,755,057.61</b> | <b>100.00</b> | <b>31,115,850.22</b> | <b>100.00</b> | <b>46,321,355.78</b> | <b>100.00</b> | <b>50,752,314.58</b> | <b>100.00</b> |

### 1、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1年末与2012年末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构成。2013年末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构成，短期借款已于2013年期末全部归还。2014年6月底，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股利构成，预收款项的增加主要系部分业务期中正在进行过程中，尚未确认业务收入所致。

### 2、主要债项分析

#### (1) 短期借款

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与2011年末借款余额基本持平。2013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偿还了所有短期借款。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对稳定，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无应付持有

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5,601,335.48        | 98.00         | 11,729,417.86        | 97.91         | 9,896,972.54         | 97.26         | 9,834,440.01        | 98.61         |
| 1-2年 | 82,179.62            | 0.52          | 41,602.13            | 0.35          | 141,728.40           | 1.39          | 133,542.90          | 1.34          |
| 2-3年 | 110,584.00           | 0.69          | 83,516.00            | 0.70          | 131,740.30           | 1.29          | 5,180.00            | 0.05          |
| 3年以上 | 126,130.00           | 0.79          | 125,130.00           | 1.04          | 5,180.00             | 0.05          | -                   | -             |
| 合计   | <b>15,920,229.10</b> | <b>100.00</b> | <b>11,979,665.99</b> | <b>100.00</b> | <b>10,175,621.24</b> | <b>100.00</b> | <b>9,973,162.91</b> | <b>100.00</b> |

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394.0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中期有较多的项目在开展中，部分采购款尚未结算，导致应付款增加。

### （3）预收款项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2.29万元、62.49万元、147.43万元和995.23万元。预收款项2012年期末数较2011年期末数增长40.20万元，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长84.94万元，主要系公司广东国际赛车场钢构简易房陆续完工并对外出租相应预收租赁款增长。2014年6月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847.80万元，主要系2014年中期部分项目尚在开展中，预收款项对应收入尚未确认所致。

### （4）应交税费

2014年6月底，公司应交税费较2013年期末数减少483.35万元，主要系期中公司未实现盈利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三）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比率 | 2.45       | 3.02       | 1.42       | 0.91       |
| 速动比率 | 2.00       | 2.84       | 1.35       | 0.62       |

| 财务指标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57.27         | 19.41         | 6.0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 1,710,118.75  | 45,621,009.32 | 42,765,480.79 | 17,749,823.73 |
| 净利润(元)        | -2,760,089.85 | 27,099,949.31 | 25,241,200.46 | 5,456,068.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1,022.45   | 26,250,887.87 | 22,499,038.78 | 21,514,088.8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正常，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不断上升，并且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2）报告期内，除2014年1-6月企业亏损外，其余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不断增长，达到了6.09倍、19.41倍和57.27倍，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3）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除2014年1-6月由于季节性原因公司亏损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其余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持续充沛的现金流量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偿债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充分体现了公司利用财务杠杆适度举债经营的原则；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同时，因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 项目       | 中体产业      |        |        |        |
|----------|-----------|--------|--------|--------|
|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流动比率(倍)  | 2.16      | 2.15   | 1.81   | 1.66   |
| 速动比率(倍)  | 0.54      | 0.87   | 0.65   | 0.67   |
| 资产负债率(%) | 51.72     | 49.63  | 53.22  | 56.17  |

数据来源：中体产业披露的2011-2013年年报和2014年半年报。

| 项目       | 智美控股      |        |        |        |
|----------|-----------|--------|--------|--------|
|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流动比率(倍)  | 12.31     | 8.65   | 3.78   | 2.48   |
| 速动比率(倍)  | 12.31     | 8.65   | 3.78   | 2.48   |
| 资产负债率(%) | 7.84      | 11.19  | 23.65  | 35.22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项目       | 华谊嘉信      |        |        |        |
|----------|-----------|--------|--------|--------|
|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流动比率(倍)  | 2.83      | 2.14   | 3.32   | 4.29   |
| 速动比率(倍)  | 2.83      | 2.14   | 3.31   | 4.29   |
| 资产负债率(%) | 31.67     | 41.43  | 24.09  | 17.85  |

数据来源：华谊嘉信披露的 2011-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半年报。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智美控投，但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接近，速动比率稍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智美控股，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的股东投入和利润积累能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没有银行贷款，但公司目前的融资能力不能满足赛车场扩建、赛事推广等较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正常，且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较大规模的投资、发展，需要建立新的融资渠道。

##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偿债能力指标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4      | 3.78   | 4.54   | 6.08   |
| 存货周转率(次)   | 4.55      | 25.27  | 39.52  | 73.10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稳定，且大多为资金实力强、商业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与发行人有着常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账龄稳定。

另外，从趋势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一方面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另一方面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决策程序复杂、付款周期长的特点，降低了回款速度，因此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                |             |             |             |              |
|----------------|-------------|-------------|-------------|--------------|
| 中体产业           | 7.3         | 14.29       | 21.97       | 54.15        |
| 智美控股           | 0.33        | 4.65        | 6.95        | 17.03        |
| 华谊嘉信           | 1.13        | 3.42        | 3.82        | 5.35         |
| <b>上市公司平均值</b> | <b>2.41</b> | <b>6.13</b> | <b>9.00</b> | <b>16.23</b> |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 2011-2013 年年报、2014 年半年报及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由于中体产业特殊的业务结构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剔除中体产业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值与行业基本持平，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 (2) 存货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除2014年1-6月外，发行人其余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达到了73.10次/年、39.52次/年和25.27次/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体育文化行业，主要产品为赛事组织及相关服务，服务项目一般在年内完成并结算，各年度末的存货主要为赛车改装的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发行人根据往年经验结合次年预计业务需求量的大小进行评估预测，保证库存存货数量保持在合理科学的水平，年末余额较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中体产业 | 0.14      | 0.35     | 0.4      | 0.57     |
| 智美控股 | -         | -        | -        | -        |
| 华谊嘉信 | 1,802.87  | 6,937.56 | 7,194.33 | 5,297.30 |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2011-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及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华谊嘉信的存货周转率极高，中体产业由于有大量的房地产业务，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从事汽车运动业务，日常经营中需要备用一定数量的赛车部件，每年中期由于汽车活动推广项目未执行完毕，项目的直接人工和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归集为存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存货周转正常。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业务特点。公司通过制定应收账款和存

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主营业务收入 | 5,107.03        | 98.64         | 15,370.84        | 99.36         | 13,258.07        | 99.76         | 12,360.36        | 99.85         |
| 其他业务收入 | 70.35           | 1.36          | 98.45            | 0.64          | 32.41            | 0.24          | 18.01            | 0.15          |
| 合计     | <b>5,177.38</b> | <b>100.00</b> | <b>15,469.29</b> | <b>100.00</b> | <b>13,290.48</b> | <b>100.00</b> | <b>12,378.3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2,378.37万元、13,290.48万元、15,469.29万元和5,177.38万元,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2011年-2013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7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上海天马赛车场的部分物业租赁给客户使用所产生的租金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赛车场经营  | 1,572.35        | 30.79         | 2,420.83         | 15.75         | 2,874.28         | 21.68         | 2,357.48         | 19.07         |
| 赛车队经营  | 1,559.02        | 30.53         | 3,499.24         | 22.77         | 3,158.37         | 23.82         | 3,139.70         | 25.40         |
| 赛事运营   | 1,959.24        | 38.36         | 5,819.05         | 37.86         | 4,214.39         | 31.79         | 3,955.61         | 32.00         |
| 汽车活动推广 | 16.42           | 0.32          | 3,631.72         | 23.63         | 3,011.04         | 22.71         | 2,907.57         | 23.52         |
| 合计     | <b>5,107.03</b> | <b>100.00</b> | <b>15,370.84</b> | <b>100.00</b> | <b>13,258.07</b> | <b>100.00</b> | <b>12,360.36</b> | <b>100.00</b> |

### ①赛车场经营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赛车场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57.48万元、2,874.28万元和2,420.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9.07%、21.68%和15.75%。2014年1-6月，赛车场经营业务收入1,572.35万元，占比30.79%，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和赛事运营业务收入上半年确认较少，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赛车场业务收入在上下半年分布相对均衡所致。

赛车场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场地租赁、赛事培训与广告发布业务。其中赛车场租赁主要客户为汽车厂商、汽车配件厂、汽车经销商和公关策划公司，而赛事培训业务主要为个人客户。

2012年度赛车场经营收入高于2011年和2013年，主要原因系2012年的商业租场天数和赛事租场天数多于2011年和2013年。

### ②赛车队经营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赛车队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39.70万元、3,158.37万元、3,499.24万元和1,559.02万元，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比较稳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运营四支车队，分别为上海大众333车队、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上海星之路车队和宝俊车队。赛车队运营收入主要由赞助商提供的赞助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车队主要赞助商稳定，且不断有新的赞助商进入，每年收入金额逐年增加。

### ③赛事运营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赛事运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赛事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55.61万元、4,214.39万元、5,819.05万元和1,597.40万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目前发行人主要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Polo Cup中国挑战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天马论驾、风云赛道嘉年华、TMC-房车大师挑战

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等赛事。其中中国房车锦标赛为赛事运营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1年至2013年赛事运营收入从3955.61万元增长到5,819.05万元,增长较快。赛事运营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经过多年运营,中国房车锦标赛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逐年提升,来自赞助商和辅赛的收入持续扩大。2013年以来,发行人新增几项赛事运营,包括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风云赛道嘉年华、TMC-房车大师挑战赛和华夏赛车大奖赛,为公司的赛事运营收入提供更多增长点。

#### ④汽车活动推广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收入分别为2,907.57万元、3,011.04万元、3,631.72万元和16.4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利用其与汽车厂商在汽车运动领域的合作关系,深化在汽车活动推广领域的合作,发行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推广的现代、大众和丰田品牌汽车活动报告期内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4年1-6月该项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每年上半年大部分项目均在执行过程中,尚未完成,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 3、主营业务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名称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4<br>年1-6<br>月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车队经营 | 12,420,289.00        | 23.99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 赛事运营         | 3,537,733.72         | 6.83         |
|                   |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         | 3,460,754.68         | 6.68         |
|                   |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   | 2,499,652.70         | 4.83         |
|                   |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         | 1,750,000.00         | 3.38         |
|                   | <b>合计</b>          | -            | <b>23,668,430.10</b> | <b>45.71</b> |
| 2013<br>年度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车队经营 | 37,338,478.85        | 24.14        |

|        |                    |                 |                      |              |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          | 14,194,798.04        | 9.18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 赛事运营            | 7,075,471.72         | 4.57         |
|        |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            | 6,316,791.44         | 4.08         |
|        | 天津申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          | 6,313,790.57         | 4.08         |
|        | <b>合计</b>          | <b>-</b>        | <b>71,239,330.62</b> | <b>46.05</b> |
| 2012年度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车队经营、车模 | 44,112,188.47        | 33.19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事运营     | 7,993,814.00         | 6.01         |
|        | 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      | 5,246,290.36         | 3.95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 赛事运营            | 4,943,396.20         | 3.72         |
|        |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            | 4,584,716.61         | 3.45         |
|        | <b>合计</b>          | <b>-</b>        | <b>66,880,405.64</b> | <b>50.32</b> |
| 2011年度 |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赛车队经营、汽车活动推广    | 46,307,651.31        | 37.41        |
|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赛事运营     | 6,195,159.91         | 5.00         |
|        |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 赛车场经营           | 6,042,400.00         | 4.88         |
|        | 广东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 赛事运营、赛车队经营      | 5,019,344.00         | 4.05         |
|        |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 汽车活动推广          | 4,589,760.00         | 3.71         |
|        | <b>合计</b>          | <b>-</b>        | <b>68,154,315.22</b> | <b>55.05</b>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与占比均呈不断下降趋势,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也不断降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有下降趋势。

####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   | 3,359.55  | 65.78  | 10,373.16 | 67.49  | 9,497.43  | 71.64  | 8,674.68  | 70.18  |
| 华北   | 707.14    | 13.85  | 3,230.27  | 21.02  | 1,704.22  | 12.85  | 1,984.36  | 16.05  |
| 华南   | 613.00    | 12.00  | 1,536.91  | 10.00  | 1,530.08  | 11.54  | 1,387.06  | 11.22  |
| 国内其他 | 427.34    | 8.37   | 230.50    | 1.50   | 526.34    | 3.97   | 314.26    | 2.54   |
| 合计   | 5,107.03  | 100.00 | 15,370.84 | 100.00 | 13,258.07 | 100.00 | 12,360.36 | 100.00 |

## 5、季节性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的季节性变化较为明显，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很小，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在三、四季度确认，而各项费用在全年中均匀发生，使得公司每年半年报的净利润基本为负。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公司业务活动主要在室外进行，一季度春节因素和气候比较寒冷，赛事运营和赛车场业务较少，二、三、四季度业务活动比较均匀，但由于相关业务合同的签署在三、四季度较为集中，特别是汽车活动推广业务通常在全年工作完成后才能确认收入，导致上半年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较少，而三、四季度较为集中，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分布存在较强的季节性。

受行业季节性、收入确认政策影响，力盛赛车报告期内上半年的盈利状况均差于全年，报告期内各年度1-6月的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元

| 科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1-6月     | 2012年1-6月     | 2011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51,773,817.54 | 46,541,855.69 | 37,853,266.52 | 32,007,210.18 |
| 营业成本 | 39,882,480.71 | 33,673,481.40 | 24,293,936.06 | 26,377,346.97 |
| 毛利率  | 22.97%        | 27.65%        | 35.82%        | 17.59%        |
| 净利润  | -2,760,089.85 | -284,684.35   | 891,239.15    | -3,821,222.24 |

注：2013年1-6月、2012年1-6月及201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按业务类型，赛事运营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较高，其次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各业务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业务类型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赛车场经营     | 7,692,593.84         | 14,314,085.97        | 10,607,416.27        | 13,124,595.18        |
| 赛车队经营     | 8,747,346.57         | 14,418,880.32        | 12,370,776.48        | 17,523,156.14        |
| 赛事运营      | 20,952,457.34        | 42,564,297.47        | 32,383,567.80        | 30,450,034.36        |
| 汽车活动推广    | 2,490,082.96         | 23,365,813.31        | 21,519,347.07        | 20,884,168.41        |
| <b>合计</b> | <b>39,882,480.71</b> | <b>94,663,077.07</b> | <b>76,881,107.62</b> | <b>81,981,954.09</b> |

### ①赛车场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赛车场经营业务成本总金额较稳定，分别为1,312.46万元、1,060.74万元、1,431.40万元和769.26万元。

2011年度，公司赛车场经营业务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2011年天马山赛车场与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雪花勇闯天涯驾驭先锋活动和赛道挑战活，公司为开展活动先后与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主题电视系列片制作协议，与亚驰（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节目广告投放协议，同时还产生了其他相关制作成本，导致2011年推广制作费高。2013年经营成本比2012年增加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天马策划于2013年度新增了广东国际赛车场的钢构简易房的摊销成本及上海天马赛车场服务经费所致。

### ②赛车队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车队经营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752.32万元、1,237.07万元、1,441.89万元和874.73万元。

2011年度，赛车队经营业务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三赛俱乐部根据赞助商需求委托上海恒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车队拉力及场地比赛活动项目的制作，以及委托上海喆昊实业有限公司进行2011场地拉力比赛项目的制作、安装、搭建、撤展及展览等服务工作，该等费用在其他年度没有发生。

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该项业务成本较2012年增加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竞赛

规则的改变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2011年、2012年竞赛规则的赛车改装标准为TC3,也就是初级改装,只要对汽车进行小规模改装即可符合竞赛规则;2013年起竞赛规则变化较大,赛车改装要求从TC3升级为TC2,为适应新的比赛规则,公司除对赛车进行维修更换配件,还需要新购置比赛车辆并进行较大的改装,改装成本计入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了赛车队折旧成本。2012年继续使用2011年改装后的赛车比赛,由于这些赛车原车2011年基本折旧完毕,所以导致2012年进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用很低。

2014年1-6月该项业务成本已超过2013年一半,一方面系因赛车队折旧费用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系因为赛车维修更换配件及推广制作主要发生在上半年的筹备参赛阶段。

### ③赛事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成本逐步增长,与收入增长情况基本匹配,分别为3,045万元、3,238.36万元、4,256.42万元和2,095.24万元。

2013年度该项业务成本增加较大,主要因一方面发行人自2013年开始在比赛中统一提供赛事用油等赛事用品,增加了比赛用油、轮胎等用品的销售收成本,相关销售收入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开展为WTCC中国站等赛事提供赛事物流服务,新的赛事运营服务导致2013年运输费的大幅增加。

2014年1-6月该项业务成本增加较快,主要是折旧费和运输费大幅增加,2013年12月起新增TMC房车大师挑战赛,因而为赛事购置、改装了大批赛事用车,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相应大幅增加,同时因为赛事种类增加,物流运输量增加,运输费相应增加。

### ④汽车活动推广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成本分别为2,088.41万元、2,151.93万元、2,336.58万元和249.01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其中2014年1-6月该项业务的成本较低,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汽车活动推广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除固定的人工成本和办公成本进入当期成本外,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结转为存货中的生产成本。

### (三) 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 1、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67%、42.01%、38.41%、21.91%，其中2014年1-6月由于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和部分赛事运营业务收入尚未满足确认条件，而该等业务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2014年1-6月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 业务类别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赛车场经营   | 51.08     | 30.79   | 40.87  | 15.75   | 63.10  | 21.68   | 44.33  | 19.07   |
| 赛车队经营   | 43.89     | 30.53   | 58.79  | 22.77   | 60.83  | 23.82   | 44.19  | 25.40   |
| 赛事运营    | -6.94     | 38.36   | 26.85  | 37.86   | 23.16  | 31.79   | 23.02  | 32.00   |
| 汽车活动推广  | -1,416.43 | 0.32    | 35.66  | 23.63   | 28.53  | 22.71   | 28.17  | 23.5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1.91     | 100.00  | 38.41  | 100.00  | 42.01  | 100.00  | 33.67  | 100.00  |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 赛车场经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业务类别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 赛车场经营 | 51.08%    | 10.21% | 40.87% | -22.23% | 63.10% | 18.77% | 44.33% |

发行人赛车场经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44.33%、63.10%、40.87%和51.08%，2011年毛利率相对较低是因为2011年开展的雪花勇闯天涯驾驭先锋系列项目实现收入604.24万元，但相关的节目制作、广告投放等成本较高，该项目的毛利率偏低，导致该项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年毛利率相对较低是因为2013年商业租场和赛事租场天数有所下降，赛车场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场地赛道出租，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随着收入的增减变化较大，2013年收入减少导致毛利率下降。

##### (2) 赛车队经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业务类别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 赛车队经营 | 43.89%    | -14.90 | 58.79% | -2.04 | 60.83% | 16.64 | 44.19% |

发行人赛车队经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44.19%、60.83%、58.79%和43.89%，总体来看，基本维持在40%以上的较高水平。2013年、2012年毛利率较2011年大幅提升，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经营的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在比赛持续取得较好名次，来自于主要赞助商的赞助金额逐年增长，同时新的赞助商不断进入，另一方面系2011年三赛俱乐部根据赞助商需求委托上海恒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车队拉力及场地比赛活动项目的制作，以及委托上海喆昊实业有限公司进行2011场地拉力比赛项目的制作、安装、搭建、撤展及展览等服务工作，该等费用在其他年度没有发生。2014年1-6月毛利率低于2011年和2012年，一方面系2014年赛车队相关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相应折旧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赛车维修更换配件及推广制作主要发生在上半年的筹备参赛阶段。

### (3) 赛事运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业务类别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 赛事运营 | -6.94%    | -33.79% | 26.85% | 3.69% | 23.16% | 0.14% | 23.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23.02%、23.16%、26.85%和-6.94%，发行人2014年1-6月该项业务毛利率为负，一方面系上半年多项赞助合同已经执行但合同尚未签署，固定成本已经发生，但该等赞助、合作业务收入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如与北京维斯新港赛车运动有限公司、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马瑞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建通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和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赞助或合作业务；另一方面系下半年每站赛事，尤其是中国房车锦标赛总决赛的宣传服务收入、商业赞助、合作赛事收入等赛事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

### (4) 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业务类别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 汽车活动推广 | -1,416.43% | -1,452.09% | 35.66% | 7.13% | 28.53% | 0.36% | 28.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活动推广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6月项目基本上执行过程中，仅确认收入16.42万元，大部分汽车活动推广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固定的人工成本和办公成本进入当期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28.17%、28.53%和35.66%，2013年毛利率有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当年部分汽车活动推广项目毛利较高。

###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目前在国内地区尚找不到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完全相同之上市公司，但公司的赛车场经营与赛事运营业务与中体产业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业务与赛事管理及运营业务经营业务类似，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业务与华谊嘉信相关业务类似。

#### (1) 赛车场经营业务

中体产业最近三年一期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毛利率与发行人比较情况如下：

| 业务类别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br>(中体产业) | 13.98%    | 47.00% | 50.70% | 58.29% |
| 赛车场经营<br>(力盛赛车)    | 51.08%    | 40.87% | 63.10% | 44.33% |

数据来源：中体产业披露的2011-2013年年报及2014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体产业的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中体产业体育场馆运营业务覆盖了体育场馆定位咨询、设计、施工建设、设施提供到建成后运营管理的全业务链条，与发行人的赛车场经营市场客户定位与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赛车场经营业务集中于汽车领域，目标客户一般为汽车厂商或其他有汽车运动需求的客户。

#### (2) 赛事运营业务

中体产业最近三年一期赛事管理及运营毛利率与发行人比较情况如下：

| 业务类别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赛事管理及运营<br>(中体产业) | 42.82%    | 28.72% | 16.75% | 30.70% |
| 赛事运营              | -6.94%    | 26.85% | 23.16% | 23.02% |

|        |  |  |  |  |
|--------|--|--|--|--|
| (力盛赛车) |  |  |  |  |
|--------|--|--|--|--|

数据来源：中体产业披露的2011-2013年年报及2014年半年报。

中体产业运营赛事主要包括：环中国公路自行车赛、北京马拉松赛、中国高尔夫球俱乐部联赛、国际排联沙滩排球世界大满贯及巡回赛等。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赛事集中于赛车领域，同属于体育类赛事运营，但定位与行业细分存在较大差异，中体产业赛事管理及运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上发行人的两倍以上，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中体产业。

### (3) 汽车活动推广业务

华谊嘉信主营业务中活动营销服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情况如下：

| 业务类别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 活动营销服务<br>(华谊嘉信) | 26.30%     | 22.98% | 23.25% | 19.52% |
| 汽车活动推广<br>(力盛赛车) | -1,416.43% | 35.66% | 28.53% | 28.17% |

数据来源：华谊嘉信披露的2011-2013年年报及2014年半年报。

华谊嘉信活动营销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活动公关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和其他营销服务，而发行人更多是集中为汽车厂商提供活动策划、推广服务，集中汽车行业，专业性较强。从毛利率变化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除2014年1-6月外，其他各期间毛利率均在25%以上，比华谊嘉信活动营销服务业务毛利率稍高。

### (四) 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 业务类别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金额<br>(万元) | 金额<br>(万元) | 增长率<br>(%) | 金额<br>(万元) | 增长率<br>(%) | 金额<br>(万元) |
| 营业收入 | 5,177.38   | 15,469.29  | 16.39      | 13,290.48  | 7.37       | 12,378.37  |
| 营业利润 | -463.13    | 3,283.85   | 0.25       | 3,275.58   | 227.7      | 999.58     |
| 利润总额 | -462.79    | 3,427.00   | -0.17      | 3,432.82   | 211.45     | 1,102.20   |
| 净利润  | -276.01    | 2,709.99   | 7.36       | 2,524.12   | 362.63     | 545.61     |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特别是2012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五）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 1、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费用      | 2,499,862.26         | 16.50         | 3,495,077.03         | 16.18         | 1,985,214.48         | 11.75         | 1,313,867.59         | 5.08          |
| 管理费用      | 12,641,148.70        | 83.43         | 17,481,337.07        | 80.92         | 13,015,839.45        | 77.02         | 22,565,470.69        | 87.18         |
| 财务费用      | 11,505.12            | 0.08          | 628,070.72           | 2.91          | 1,897,986.42         | 11.23         | 2,004,911.25         | 7.75          |
| <b>合计</b> | <b>15,152,516.08</b> | <b>100.00</b> | <b>21,604,484.82</b> | <b>100.00</b> | <b>16,899,040.35</b> | <b>100.00</b> | <b>25,884,249.53</b> | <b>100.00</b> |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构成，销售费用合计数逐年增长，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长150.99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年初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部分人员由原来的管理部门调整入新设的营销部门，转为销售人员岗位，同时2013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大幅上涨导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付增加较快；2014年1-6月增加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广东国际赛车场等销售人员。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研发费用等构成。

2012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1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201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85.64万元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职工薪酬增长

较快,2012年公司引入了一些部门主管,该部分引进人员薪酬较高,同时对原有主管人员进行整体调薪;2013年发行人对全体员工进行调薪,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亦大幅上调,同时2013年10月起发行人开始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年年初,发行人肇庆赛力新入职较多员工,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幅较大。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办公用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2013年由股东新增投入股本金4,500万元,归还了当年到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4)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2011年度(%)   |             |              |
|-------------|--------------|-------------|--------------|-------------|-------------|--------------|-------------|-------------|--------------|-------------|-------------|--------------|
|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 中体产业        | 7.33         | 13.34       | -0.85        | 5.95        | 14.05       | -3.78        | 5.37        | 13.10       | -1.76        | 5.21        | 11.08       | -2.67        |
| 智美控股        | 4.37         | 5.85        | -2.13        | 3.58        | 5.32        | -0.47        | 3.45        | 3.88        | -0.30        | 3.37        | 3.20        | -0.07        |
| 华谊嘉信        | 0.56         | 7.03        | 0.22         | 0.30        | 4.66        | 0.26         | 0.22        | 5.15        | -0.09        | 0.14        | 4.17        | -0.23        |
| <b>行业平均</b> | <b>4.09</b>  | <b>8.74</b> | <b>-0.92</b> | <b>3.28</b> | <b>8.01</b> | <b>-1.33</b> | <b>3.01</b> | <b>7.38</b> | <b>-0.72</b> | <b>2.91</b> | <b>6.15</b> | <b>-0.99</b> |
| 力盛赛车        | 4.83         | 24.42       | 0.02         | 2.26        | 11.30       | 0.41         | 1.49        | 9.79        | 1.43         | 1.06        | 18.23       | 1.62         |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中期因为公司的管理费用均衡发生而收入确认存在很强的季节性,导致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

## 2、营业外收支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171,581.13 | 2,396,820.35 | 1,938,550.15 | 1,046,613.70 |
| 营业外支出 | 168,246.48 | 965,401.25   | 366,219.16   | 20,365.4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金额很小,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收入构成,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84,465元、1,873,515.39元、2,341,623元和150,000元。

| 年度              | 收款单位         | 政府补助内容               | 金额<br>(元)  |
|-----------------|--------------|----------------------|------------|
| 2011 年度         | 力盛有限         | 扶持基金                 | 44,000.00  |
|                 | 力盛体育         | 扶持基金                 | 107,000.00 |
|                 | 力盛体育         | 扶持基金                 | 152,000.00 |
|                 | 三赛俱乐部        | 扶持资金                 | 285,865.00 |
|                 | 两赛俱乐部        | 扶持基金                 | 13,000.00  |
|                 | 两赛俱乐部        | 扶持基金                 | 11,000.00  |
|                 | 两赛俱乐部        | 扶持基金                 | 41,000.00  |
|                 | 力盛汽车         | 2010 年企业扶持资金         | 108,400.00 |
| 力盛汽车            | 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 122,200.00           |            |
| 2012 年度         | 发行人          | 扶持基金                 | 320,000.00 |
|                 | 发行人          | 旅游文化资金               | 500,000.00 |
|                 | 力盛体育         | 科研与推广费               | 130,000.00 |
|                 | 三赛俱乐部        | 扶持奖金                 | 604,000.00 |
|                 | 三赛俱乐部        | 扶持资金                 | 26,415.39  |
|                 | 力盛汽车         | 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 162,500.00 |
|                 | 力盛汽车         | 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 130,000.00 |
| 力盛汽车            | 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 600.00               |            |
| 2013 年度         | 力盛体育         | 扶持基金                 | 400,000.00 |
|                 | 力盛体育         | 扶持基金                 | 20,421.00  |
|                 | 力盛体育         | 扶持基金                 | 20,000.00  |
|                 | 发行人          | 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 250,000.00 |
|                 | 发行人          | 扶持基金                 | 30,286.00  |
|                 | 发行人          | 扶持基金                 | 170,000.00 |
|                 | 发行人          | 扶持基金                 | 800,000.00 |
|                 | 三赛俱乐部        |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br>补贴拨款 | 24,016.00  |
|                 | 三赛俱乐部        | 扶持资金                 | 586,000.00 |
|                 | 两赛俱乐部        | 扶持基金                 | 10,000.00  |
|                 | 两赛俱乐部        | 扶持基金                 | 30,000.00  |
| 力盛汽车            | 2012 年企业扶持资金 | 900.00               |            |
| 2014 年<br>1-6 月 | 力盛体育         | 补助收入                 | 150,000.00 |

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数额较大系一笔捐赠给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的70万元捐赠支出，报告期内其余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34%、5.12%、4.68%和0.35%。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 -6,390.24     | 1,172,184.31  | 1,191,706.42  | -11,077,151.3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27,073.50 | 25,065,093.01 | 23,256,164.28 | 5,216,733.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820,683.26 | 23,892,908.70 | 22,064,457.86 | 16,293,885.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0.35%         | 4.68%         | 5.12%         | -212.34%       |

除2011年度外，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构成了报告期内净利润的主要部分。

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2011年9月公司收购力盛体育、天马策划、三赛俱乐部、力盛汽车和两赛俱乐部股权，由于公司及该等公司均受夏青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等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93,627.69元。另外2011年度公司职工增资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9,856,412.52元。

###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28,366.96 | 155,283,265.77 | 123,988,388.32 | 117,983,896.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649,389.41 | 129,032,377.90 | 101,489,349.54 | 96,469,808.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022.45   | 26,250,887.87  | 22,499,038.78  | 21,514,088.80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2,174,237.24  |                | 14,568,196.17  | 2,075,640.00   |

|                            |                |                |               |                |
|----------------------------|----------------|----------------|---------------|----------------|
| 小计                         |                | 490,492.11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424,116.51  | 31,627,722.04  | 9,195,837.00  | 42,991,905.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49,879.27 | -31,137,229.93 | 5,372,359.17  | -40,916,265.50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0,000.00   | 45,000,000.00  | 26,648,040.49 | 49,004,134.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60,000.00   | 25,659,166.65  | 35,987,254.43 | 29,816,013.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0,000.00  | 19,340,833.35  | -9,339,213.94 | 19,188,121.09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1,243.91      | 16,207.81      | -446.18       | -451.6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16,632,145.63 | 14,470,699.10  | 18,531,737.83 | -214,507.26    |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14,088.80元、22,499,038.78元、26,250,887.87元和-221,022.45，净利润分别为5,456,068.83元、25,241,200.46元、27,099,949.31元和-2,760,089.8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净利润                              | -2,760,089.85 | 27,099,949.31 | 25,241,200.46 | 5,456,068.8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31,488.42   | 1,077,404.85  | 1,048,813.23  | 432,199.9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476,569.38  | 7,834,936.49  | 5,546,577.48  | 4,061,924.62 |
| 无形资产摊销                           | 269,990.16    | 532,668.25    | 508,304.32    | 499,262.5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08,075.98    | 897,628.37    | 517,925.9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8,246.48    | 139,772.41    | 306,957.19    | -151,076.9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243.91      | 592,847.73    | 1,864,954.66  | 2,120,576.3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                     | -495,718.93   |               | -25,414.52    |              |

|                       |               |               |                |               |
|-----------------------|---------------|---------------|----------------|---------------|
| 填列)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649,205.20 | -100,037.20   | -298,853.46    | 464.2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414,545.73 | -1,182,991.02 | -2,419,451.56  | 771,449.2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22,343.98    | -7,511,572.14 | -21,529,140.92 | 240,399.8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083,555.79  | -3,129,719.18 | 11,737,165.92  | -1,773,592.45 |
| 其他                    |               |               |                | 9,856,412.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022.45   | 26,250,887.87 | 22,499,038.78  | 21,514,088.80 |

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1,514,088.80元,同期净利润5,456,068.83元,两者差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1年度公司职工增资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管理费用9,856,412.52元,其他项目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9,856,412.52元所致。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1,022.45元,同期净利润-2,760,089.85元,两者差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2,649,205.20元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随着经营的扩大,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4,568,196.17元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1,400万元取得现金流入。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88,121.09元、-9,339,213.94元、19,340,833.35元和-1,16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赛车场改建维修、赛车改装及新增其他设备支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固定资产 | 13,790,389.17        | 26,171,174.61        | 4,266,433.30        | 22,551,737.57        |
| 在建工程 | 356,155.89           | 231,799.71           | 172,265.75          | 493,880.02           |
| 合计   | <b>14,146,545.06</b> | <b>26,402,974.32</b> | <b>4,438,699.05</b> | <b>23,045,617.59</b> |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目前,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 (一) 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优良。

3、公司非常注重精细化管理,狠抓成本管理,确保公司的综合成本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控制了财务风险。

### (二) 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资金基本上可以通过利润积累来满足要求,但面临国家大力发展体育文化产业的历史机遇,公司作为汽车运动

的龙头企业，如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将很难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大力推动赛车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无法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成功，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七、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中国汽车的生产量居世界第一位，保有量居世界第二位，热爱汽车运动的人群也在不断增加，为汽车运动在中国的普及和推广奠定了基础。公司从事赛事运营、赛车队和赛车场经营以及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已有十多年，公司的业务具有很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的经营成本主要是赛车改装零配件、推广制作费、人工成本及运输差旅费，均属于价格随行就市且市场供应充足，因此不存在供给短缺的经营风险。

从产能产量方面来看，公司赛车场经营存在场地有效利用天数的限制，只能靠提高单产的方式来增加收入，除此外的其他业务基本不存在明显的产能限制，随着公司业务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公众对赛车运动接受程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将显著增加。

从经营销售方面来看，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发行人主要业务均已建立起比较成熟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广阔并存在继续成长的空间。

## 八、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 1、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

#### 2、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股利分配顺序为：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由股东大会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50.00万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

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4,7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473.60万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上述股东股利已派发完毕。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 (三)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

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 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五年(含发行当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九、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一) 总体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力盛赛车将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创新的发展模式、管理模式及服务模式为手段，巩固优化现有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延伸和完善现有赛事运营、赛车队和赛车场经营以及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完善公司产业链生态结构，服务于不断普及的中国汽车运动，引领行业发展。

#### (二) 主要业务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巩固并拓展合作伙伴，提升车队商业价值，打造明星车队和车手，分享车迷经济；公司提升研发改装能力，延伸赛车价值，为汽车改装市场做好战略准备；公司办好现有品牌赛事，通过赛事复制，打造赛事阶梯；公司增加对新兴传播方式的运用，加强互联网等新型传播技术的研究，提高汽车活动推广水平；公司改造赛车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使赛车场多功能化；公司整合汽车运动资源，拓展力盛赛车学校培训业务，让道路更安全。

###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 (一) 赛车队经营发展计划

随着中国汽车运动的兴起，全国性主流赛事如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拉力锦标赛的媒体关注度、车迷参与度的持续升温。车队作为赞助商品牌价值转播的重要载体，价值凸显。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进一步提升车队技术和人员配置以达到最优的宣传平台效果，选择契合汽车运动精神的品牌赞助商，坚持以赞助商为中心的原则，不断深入了解其需求，通过车队的运动精神淋漓精致地演绎赞助商的品牌价值。

公司拥有的上海大众333车队和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分别在场地赛场

和拉力赛场上获得优异成绩，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现在的国内的赛车赛事不断向职业化推进，车队的运营不仅仅只看在赛事中的成绩，也在不断地打造明星车手、缔造车队的品牌效应，赞助商也越来越看重车队所能带来的宣传效果，明星车手、车队的关注度都是吸引赞助商的重要因素。三赛俱乐部从1999年成立以来，为中国赛车界培养了大批优秀的赛车手，目前车队拥有的王睿、韩寒、高阳华、张臻东、林德伟、Niall McShea、蒋智洋等车手都是中国赛车界中坚力量，他们在赛车圈有着大量车迷，在普通群众中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如车手韩寒的新浪微博粉丝数量超过4,077万。此外公司已在车队衍生产品上进行尝试，努力为车迷创造各种服务项目，开辟崭新的汽车娱乐方式。车队开展的赛车培训、驾技提高、会员场地竞速赛、赛车改装、车迷自驾旅行、车迷拉力探险、车迷助威团异地观赛等活动已经在上海得到推广，以后还将扩展至全国范围。

## （二）赛事运营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乘势而上，做好厂商营销大平台和汽车文化大舞台两个方面下工夫，脚踏实地，不断推陈出新，确保中国房车锦标赛等现有赛事稳定健康的发展，让中国房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在世界舞台上成为代表中国汽车运动的标榜之一。公司借力蓬勃发展的中国汽车运动产业加大赛事运营的推广力度，开发B2C市场，更加注重互动与客户体验，使中国房车锦标赛等赛事更加深入人心，让更多人关注赛车，喜欢赛车，欣赏赛车，让更多企业理解赛车，投入赛车。

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赛事管理运营经验，并形成了三层级赛事结构，分别是：第一层级，这个层级是国家级别且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强影响力的赛事，如中国房车锦标赛；第二层级，这个层级也是全国性的赛事，但是规模和影响力不及第一层级，如POLO-CUP中国挑战赛和中国卡丁车锦标赛；第三层级，这个层级是地方性的赛事，如天马论驾和TMC房车大师挑战赛。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在三个层级赛事的成功经验分别复制出相应规模的赛事，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围绕公司“中国大赛车”的愿景，构成入门级赛事与高水平赛事的赛事阶梯。在第一层级将打造为顶级赛事，引入国际车手和车队，提升中国赛车的国际化水平，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车赛事；在第二层级，将赛事定位于专业化和车手培训的中级

赛事,使其成为汽车运动发展的基础和培养车手的摇篮;在第三层级,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赛事内容,针对广大车迷形成更具娱乐性和大众性的汽车嘉年华。

### (三) 汽车活动推广发展计划

汽车活动推广是汽车运动业务的自然延伸,这块业务的主要特长也是表现客户产品,尤其是车辆的品质和运动性能。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汽车活动推广服务领域,巩固在汽车品牌传播、推广领域的优势,并重视对新兴传播方式的运用,加强互联网等新型传播技术的研究,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服务内容。

### (四) 赛车改装发展计划

汽车运动不仅是赛车手勇气、驾驶技术和智慧的竞争,在其背后还隐含着各大汽车公司之间的综合研发实力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众多专业赛车,以及成熟的赛车改装机构,同时还拥有国内外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具备丰富的赛车改装技术与经验。公司还与著名汽车运动品牌OMP、Sabelt、CUSCO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有在赛车改装的天然先行优势。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优势资源,在赛事中为其他赛车俱乐部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在赛事外为所有赛车运动的爱好者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让他们能体验赛车的运动品质。

### (五) 赛车场经营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行现有赛道及配套设施、VIP房的改造,提升赛车场整体外观品味和档次;新建车队驻地用房、看台和赛车改装测试中心,提升赛场功能性,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契合当下城市越野的概念,公司新建城市越野赛道,使上海天马赛车场多功能化。同时为充分发挥赛道优势,上海天马赛车场将建造汽车厂商活动中心,满足汽车厂商等大客户展示产品,传递品牌价值的诉求。

### (六) 赛车培训发展计划

依托场地、人员以及专业优势,公司将在全国赛车文化浓郁的城市提供专业的赛车培训,从中培养专业赛车手。同时公司将以上海为中心,开展安全驾驶技术培训,旨在提升普通私家车主的驾驶技能,实现“让道路更安全”的公司目标。

### (七) 标准化服务建设发展计划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汽车运动行业。目前，行业内服务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尚未形成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积累的丰富经验，建立一套满足客户要求，可复制、可评判的服务水平标准和流程标准。

通过推动服务标准和流程标准的建立，一方面通过标准制定带动服务能力提升，提高公司全体员工队伍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降低服务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效果，大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在上述基础上，构建标准化的可复制服务模式，在新区域复制公司现有的服务能力，以更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进行市场拓展。

####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适时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资本运营方式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扩张对象主要为和公司业务相近或具有优势互补性的体育文化企业。

#### **（九）股票融资计划**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赛事推广、赛车培训。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还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运用股本、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公司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现计划的主要困难**

#### **（一）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目标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国家对体育文化行业鼓励扶持政策没有重大改变；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4、公司保持正常运营，项目投资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有效实施，人力资源储备和结构合理，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人力资源能够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发展；
- 7、公司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 8、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将要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非常有限，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发展机会；如果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将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 2、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正迅速扩大，公司对汽车运动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大量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服务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提升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 3、国内市场不成熟，尚需培育

汽车运动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需要行业内企业的开拓和相关部门的指导。赛车运动在我国属非奥运项目，主要资金来自于社会筹集，开展工作有一定难度，有关的市场法规尚不健全，大多数赞助商尚在观望试探中，不敢轻易进入，一部分赞助商即使投入，资金也不是很大，且难以保证持久性。

##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并建立起高效的融资平台，公司将努力做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业务层次，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运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市场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有效提升顾客认同度、忠诚度与满意度，并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性，促进公司管理的提升和机制的创新，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加快公司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 五、公司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及计划是在分析了汽车运动行业的竞争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状况及机会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验及人才储备，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准备的情况下提出的发展框架。公司现有的业务是实现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其现有人员团队及组织架构也是上述计划实施的重要保障。上述计划的实施，尤其是募股资金的运用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扩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广阔空间和可持续性。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预计募集资金23,685.6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

2014年9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80万股,若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内容     |          |        |          |           | 备案情况            |
|----|-----------|----------|----------|--------|----------|-----------|-----------------|
|    |           | 固定资产     | 赛事品牌推广   | 其他     | 流动资金     | 合计        |                 |
| 1  | 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 | 5,993.96 | 0.00     | 733.66 | 1,708.42 | 8,436.05  | 松发改备【2014】102号  |
| 2  | 赛事推广项目    | 3,583.25 | 5,760.00 | 969.91 | 2,559.87 | 12,873.04 | 松发改产备【2014】053号 |
| 3  | 赛车培训项目    | 1,384.84 | 0.00     | 169.50 | 822.17   | 2,376.51  | 松发改产备【2014】052号 |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1 | 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 | 8,436.05         | 567.85          | 3,775.79         | 4,092.41         |
| 2 | 赛事推广      | 12,873.04        | 1,307.76        | 4,914.58         | 6,650.70         |
| 3 | 赛车培训      | 2,376.51         | 406.21          | 1,970.30         | -                |
|   | 合计        | <b>23,685.60</b> | <b>2,281.82</b> | <b>10,660.67</b> | <b>10,743.11</b>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汽车运动行业的发展现状、客户需求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而制定。其中：

赛车场系赛事运营、赛车队训练、赛车培训、汽车活动推广的重要场地和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巩固了公司在赛车场资源方面的先发优势，扩建后的上海天马赛车场将在基础设施、综合环境等方面得到大幅提升和改善，有利于满足更多、更高级别的汽车赛事租赁和商业租赁需求，该项目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赛事是整个汽车运动行业的核心。赛事推广项目更新了赛事车辆，增加了运输设备，配置了更多的赛事策划营销及管理人员，增加了赛事宣传费用，一方面通过提升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保障公司主营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增长，对于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加快了新赛事的导入，丰富了赛事种类，有利于降低企业对特定赛事的依赖风险。

赛车培训项目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和广东国际赛车场、公司多年的培训经验以及教练人才的积累优势，加大在赛车培训方面的投入，为赛车培训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硬件环境，更好的满足国内对赛车培训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更多的消费者提供基础的赛车水平训练服务，扩大汽车运动的参与基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一）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436万元，对上海天马赛车场进行扩建。该项目系在赛车场现有设施基础上，对公司现有的赛道及配套设施、VIP房、赛车场辅助工程等进行改造升级，同时新建厂商活动中心、车队驻地用房、赛车改装测试中心、

城市越野赛道等，为车手、车队、汽车厂商及观众提供更好的赛道环境，显著提升了赛车场硬件设施等级及软性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赛道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了赛道的利用率。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厂商活动中心、新建车队驻地用房、新建看台、新建赛车改装测试中心、新建城市越野赛道，现有赛道及配套设施改造、VIP房改造、赛车场辅助工程；购置救援车、计时设备、马力测试机、赛道闸机等设备。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项目实施是保持上海天马赛车场存续发展的需要

赛车场是发行人广告展示、赛事运营、培训组织、汽车活动推广等业务的主要载体，其设施、建筑、器材设备的规模及保养状况直接影响公司各项活动的经营。在发展初期，由于资金紧张，发行人必须将有限的资源更多的投入到市场开拓、技术服务和赛事开发组织上，而在上海天马赛车场上的资金后续投入上始终不大。自上海天马赛车场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已经有将近10年时间，虽然前后经过多次局部维修保养，但是状况也难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上海天马赛车场承办各类租场活动较多，赛车场整体使用效率位居全国前列。越来越多的各大汽车厂商开始选择将新车发布、试乘试驾、产品展销、车辆测试、培训、产品调研等公关活动在上海天马赛车场举办，加之各类汽车赛事活动的举办，上海天马赛车场自身的软硬件水平和接纳能力的保持问题已经成为了制约企业存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 (2) 项目实施是公司提升赛车场综合接纳服务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

在华东区域内，当前符合国际汽联标准的赛车场主要为上海国际赛车场和上海天马赛车场，两个场地均位于上海市郊区，地理位置相距不远，是主要的竞争对手。与上海国际赛车场相比，上海天马赛车场的软硬件配套设施都比较薄弱，在承接大型国际赛事和高端商业租赁上缺乏竞争优势，也无法满足高速增长的商业租赁对场地空间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的需求。因此，本项目是提升赛车场综合

接纳服务能力,保持竞争优势,支持公司未来承办更多的、更高层次的赛事和商业活动的关键举措。

### (3) 项目实施是满足赛车场多元化经营的需要

赛车场大多位于城市的非中心地带,要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和游客资源,必须以打造综合娱乐服务性主题公园的理念来建设赛车场。这一目标的实现,必须配合依托足够的固定资产投资,一方面是通过赛道及配套设施的高标准建设与定期维护不断满足各类专业赛事及赛车相关活动的要求,确保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则是需要建设一定量的配套资源,包括厂商活动中心、赛车改装测试中心、车队驻地用房等设施,以业务的多元化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现阶段对于赛车场的投入是必要的奠基工作,可以为公司多元化经营搭建平台,保持并扩展客户资源,使赛车、赛车场及客户需求更为紧密的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有项目建设所需的经验,现有基础设施可充分利用

本项目主要是在上海天马赛车场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扩建和升级改造,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扩建时间,尽量使用租场淡季进行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此外,公司团队在原来赛车场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赛车场建设期间的管理经验,善于处理设计、施工与运营之间的衔接,可以有效的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最大程度减少扩建对正常经营的影响,降低项目的工程建设风险。

### (2) 项目实现了公司丰富的汽车活动推广经验与专业的活动场地两大资源的结合

公司从事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已超过10年,为国内主要汽车厂商提供过推广服务,既可以为客户提供策划、设计、制作等软性服务,也可以为客户组织各类现场推广活动。本项目通过新建厂商活动中心实现了公司汽车活动推广优势与场地优势的结合,在增强了公司原有汽车活动推广业务的竞争力的同时,也为赛车场增加了重要配套设施。上海天马赛车场的赛道及配套设施使用效率较高,将与新建厂商活动中心形成良好互动,带动与之相关的汽车活动推广业务大幅增长。

(3) 汽车改装市场逐步兴起，公司具有汽车改装服务所需的技术及人才基础

汽车改装源于汽车运动，汽车改装在汽车运动中必不可少而且十分重要的环节，在某种程度上，汽车运动也是一场汽车改装技术水平的较量。汽车改装作为一种汽车文化得到广泛延伸。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汽车运动的深入人心，汽车改装市场空间巨大。汽车改装的内容复杂，涉及面广，而且车型不同改法也不同，同一车型根据参加的比赛形式又有不同的改法，即便是车型一样、参加的比赛也一样，又有不同组别的改法。一辆经过全面改装的赛车，其工作难度和技术含量甚至超过了制造一台新车，其涉及的改装范围包括赛车安全系统、赛车制动系统、赛车减震系统和赛车外部改装等。汽车改装技术的要求很高，对从事汽车改装的企业的要求也很高，目前我国汽车改装多以汽车俱乐部形式组织，具体从事汽车改装业务的多为汽车装饰或维修企业，汽车改装企业的技术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致使改装质量得不到保证。汽车改装企业所使用的改装配件及改装技术、设备大多来源于国外，在国内并没有相关的改装操作规范、产品认证标准、匹配及服务标准。许多进口配件与国产汽车不相匹配，使得一些进口配件必须在改动之后才能安装到国产汽车上，严重影响了进口原装配件的性能，同时配件的质量也良莠不齐，给改装车辆带来安全隐患。专业化及安全性的市场需求使力盛赛车具备了开展汽车改装业务的市场基础。

从经营上海大众333车队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汽车改装已逾十年，有着丰富的汽车改装经验，并与国内外知名赛车零配件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汽车改装业务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4) 依托良好的厂商合作关系和全方位的汽车运动服务提供能力，发行人在汽车测试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本项目的汽车测试业务包含普通车辆发动机及整车性能的测试服务。普通车辆的稳态台架测试主要依托马力测试机、发动机试验台架等设备实施。相关设备的操作技术难度对于长期从事赛车改装测试的技术人员而言并不高，所需的测试环境在赛车场完全可以实现。上海作为我国汽车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汽车测试市场容量巨大，项目依托赛车场专业赛道和专职测试人员，可以同期进行动态和稳

态两种测试，省去了由于测试环境单一导致的运输成本，在汽车测试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 3、项目主要竞争对手

本项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1) 新建厂商活动中心

发行人拟在赛车场周边新建一个厂商活动中心，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厂商活动中心主要配置灯光音响、投影显示、展台道具等设备，用于汽车厂商举办新车发布、试乘试驾、产品展销、车辆测试、培训、产品调研等活动。公司可以此为平台为汽车厂商提供汽车活动推广服务并收取租金。

#### (2) 新建车队驻地用房

发行人拟在赛车场周边新建车队驻地用房，占地面积4,700平方米，建筑面积9,400平方米。车队驻地用房为2层建筑，主要用于出租给车队用作车辆设备存放场地和汽车改装维护活动场地，公司向其收取租金。

#### (3) 新建赛车改装测试中心

发行人拟在赛车场周边新建一个赛车改装测试中心，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赛车改装测试中心3层建筑，主要用做赛车改装和测试的经营场地，需要购置赛车维修改装工具及马力测试机、发动机试验台架等设备。赛车改装业务主要是为车队、车手及赛车爱好者提供赛车改装、赛车维修、关键零部件销售等服务。赛车测试业务主要是依托公司赛车改装测试经验，配置马力测试机、发动机试验台架等测试设备，为赛车厂商、车队、车手及汽车厂商提供发动机测试、整车测试等服务，其主要分为稳态测试（台架测试）和动态测试（赛道测试）两大类，具体包括功率、扭矩、转速、油耗、温度、压力、点火、进气等多项指标测试。公司主要通过提供上述服务收取服务费。

#### (4) 新建看台

发行人拟在在车队驻地用房和赛车改装测试中心上设置看台,建筑面积5,900平方米,新增座位约3,000个,与现有看台布局保持一致,显著扩展了赛车场的看台的观赛角度。

#### (4) 新建城市越野赛道

公司拟在现有赛车场内新建城市越野赛道,占地面积约6,666.7平方米,预计建造越野路面10余亩,同时建设相配套的安全缓冲区域及购置相应设备。城市越野赛道涵盖主要的越野驾驶训练元素,包括砂石路面、陡坡、低洼障碍等,还原了在水泥柏油道路以外的自然路面状况下的驾驶环境,并且针对这类驾驶环境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同时满足了城市驾驶爱好者对于时间和空间的特殊要求。公司主要以此为平台收取租金并用做部分赛车培训课程的训练场地,支持公司商业租场和赛车培训业务的扩展。

#### (5) 现有赛道及配套设施改造

发行人拟对上海天马赛车场现有的赛道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共涉及赛道及配套设施总面积25,000平方米。改造后,新赛道不改变原有的设计方案和赛道长度,只对赛道路面、缓冲区、路肩、绿地等做修缮保养以及建筑材料升级。

#### (6) VIP房改造

发行人拟对上海天马赛车场现有的VIP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共涉及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改造后,VIP房的布局更为合理,内部环境和硬件设施可以满足客户更多不同的要求。

#### (7) 赛车场辅助工程

发行人拟对上海天马赛车场现有的停车场、外立面、大门、电力设施增容、绿化、管网等辅助工程进行改造升级,涉及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用于提升赛车场整体形象,满足新增建筑物的配套需求,支持赛车场广告、冠名业务收入的实现,提升公司商业租场、物业租赁等业务的议价能力,更好地为车队、厂

商及观众提供汽车运动相关的服务。

## 5、项目投资概算

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总投资为8,43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727.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08.38万元。建设投资中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预备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T+12月         | T+24月           | T+36月           | 合计              | 占比             |
|----------|---------------|---------------|---------------|-----------------|-----------------|-----------------|----------------|
| <b>1</b> | <b>建设投资</b>   |               | <b>567.85</b> | <b>3,174.52</b> | <b>2,985.25</b> | <b>6,727.62</b> | <b>79.75%</b>  |
| 1.1      | 建安工程费         | 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   | 308.75        | 2,391.24        | 2,424.83        | <b>5,124.82</b> | <b>60.75%</b>  |
| 1.2      | 设备购置费         | 设备费和安装调试费     | 197.17        | 437.09          | 234.88          | <b>869.14</b>   | <b>10.30%</b>  |
| 1.3      | 其他建设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5.18         | 84.85           | 79.79           | <b>179.82</b>   | <b>2.13%</b>   |
| 1.4      | 预备费           | 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46.75         | 261.34          | 245.76          | <b>553.84</b>   | <b>6.57%</b>   |
| <b>2</b> | <b>铺底流动资金</b> | <b>项目启动资金</b> | <b>0.00</b>   | <b>601.25</b>   | <b>1,107.13</b> | <b>1,708.38</b> | <b>20.25%</b>  |
| <b>3</b> | <b>项目总投资</b>  | <b>合计</b>     | <b>567.85</b> | <b>3,775.77</b> | <b>4,092.38</b> | <b>8,436.00</b> | <b>100.00%</b> |

### (1) 建安工程费

项目建安工程费合计5,124.82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60.75%，其中建筑工程费3,942.17万元，安装工程费1,182.65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单价(元/m <sup>2</sup> ) | 小计(万元)   |
|----|-------------|-----------------------|-----------------------|-----------------------|----------|
| 1  | 新建厂商活动中心    | 800.00                | 1,600                 | 2,150                 | 344.00   |
| 2  | 新建车队驻地用房    | 4,700.00              | 9,400                 | 1,450                 | 1,363.00 |
| 3  | 新建赛车改装测试中心  | 1,200.00              | 2,400                 | 1,450                 | 348.00   |
| 4  | 新建看台        | 0.00                  | 5,900                 | 1,450                 | 855.50   |
| 5  | 新建城市越野赛道    | 6,666.70              | 0                     | 130                   | 86.67    |
| 6  | 现有赛道及配套设施改造 | 25,000.00             | 3,600                 | 180                   | 450.00   |
| 7  | VIP房改造      | 0.00                  | 3,200                 | 500                   | 175.00   |
| 8  | 赛车场辅助工程     | 2,000.00              | 200                   | -                     | 320.00   |
| 一  | 建筑工程费合计     | -                     | -                     | -                     | 3,942.17 |
| 二  | 安装工程费合计     | -                     | -                     | -                     | 1,182.65 |
| 三  | 建安工程费合计     | -                     | -                     | -                     | 5,124.82 |

##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869.14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0.30%，其中设备费843.83万元，安装调试费26.11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设备分类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br>(万元) | 小计<br>(万元)    |
|----|----------|------------------------|----------|----|-----------|------------|---------------|
| 1  | 赛车场设备    | 四驱救援车                  | 上海大众途观   | 台  | 2         | 25.00      | 50.00         |
|    |          | 平板施救车                  | 江铃       | 套  | 1         | 25.00      | 25.00         |
|    |          | 赛道闸机                   | 固力保      | 套  | 2         | 11.25      | 22.50         |
|    |          | 计时设备                   | AMB      | 套  | 1         | 30.60      | 30.60         |
|    |          | 赛道照明设备                 | 环境灯、LED灯 | 套  | 1         | 28.50      | 28.50         |
| 2  | 厂商活动中心设备 | 灯光音响设备                 | 惠威、爱图仕等  | 套  | 1         | 82.46      | 82.46         |
|    |          | 投影显示设备                 | 三星/日立    | 套  | 1         | 6.20       | 6.20          |
|    |          | 展台道具设备                 | 定制       | 套  | 1         | 7.52       | 7.52          |
| 3  | 赛车改装测试设备 | 马力测试机                  | Dynapack | 套  | 1         | 115.40     | 115.40        |
|    |          | 发动机试验台架                | GZ CVL   | 套  | 2         | 165.00     | 330.00        |
|    |          | 赛车维修改装工具(地秤、提升机、动平衡仪等) | 博世       | 套  | 3         | 17.62      | 52.86         |
| 4  | 其他设备     | GL8 公务车辆               | GL8      | 台  | 1         | 30.00      | 30.00         |
|    |          | 中央空调                   | 格力       | 套  | 1         | 64.50      | 64.50         |
|    |          | 办公及其他                  | 电脑等      | 套  | 1         | 24.72      | 24.72         |
| 一  |          | <b>设备费</b>             | -        | -  | <b>19</b> | -          | <b>870.26</b> |
| 二  |          | <b>安装调试费</b>           | -        | -  | -         | -          | <b>26.11</b>  |
| 三  |          | <b>设备购置费</b>           | -        | -  | -         | -          | <b>869.14</b> |

## (3) 其他建设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179.82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2.13%，主要是可研立项、市政管理等费用。

## (4) 预备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553.84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6.57%，主要是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1,708.38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20.25%。

## 6、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所占地为体育用地，已取得房地产证（沪房地松字（2013）第003158号），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122,001.00m<sup>2</sup>，本项目扩建部分实际用地面积40,366.70m<sup>2</su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征地，上海市松江区供电、供气、排污等各种配套管网及设施已经建设完成。

### (2) 服务流程

本项目的服务流程与公司现有服务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3) 主要原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外购原料是配件、物料及油品等耗材、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从国内市场采购即可，供货商众多。所需能源主要是电、燃油、燃气，用量较小，除电力需要为新增建筑物适当增容外，现有设施均能够满足项目供应需求。

### (4) 环保批复情况

本项目获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松环保许管[2014]1257号文批复。

### (5)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总计36个月。T+1月，落实项目立项、原料来源、资金筹措、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设计及各项工程议标招标等工作，T+4月施工准备，T+7月起开始施工建设并购置设备，T+15月开始逐步运营。为了加快实施，早日运营，各实施阶段则适当穿插进行。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 序号 | 项目      | T+12个月 |  |  |  | T+24个月 |  | T+36个月 |  |
|----|---------|--------|--|--|--|--------|--|--------|--|
|    |         |        |  |  |  |        |  |        |  |
| 1  | 立项、勘察设计 |        |  |  |  |        |  |        |  |
| 2  | 施工准备    |        |  |  |  |        |  |        |  |
| 3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4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5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6  | 职工培训    |        |  |  |  |        |  |        |  |
| 7  | 试运营     |        |  |  |  |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收入4,550.00万元，年新增利润2,023.48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517.61万元，项目净利润率33.35%，税后内部报酬率25.61%，税后投资回收期7.23年（含3年建设期）。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值       |
|----|---------|----|----------|
| 1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8,436.00 |
| 2  | 建设投资    | 万元 | 6,727.62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万元 | 1,708.38 |
| 4  | 新增收入    | 万元 | 4,550.00 |
| 5  | 新增利润    | 万元 | 2,023.48 |
| 6  | 新增净利润   | 万元 | 1,517.61 |
| 7  | 净利润率    | %  | 33.35    |
| 8  | 税后内部报酬率 | %  | 25.61    |
| 9  | 税后投资回收期 | 年  | 7.23     |

### （二）赛事推广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873.00万元投资赛事推广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加大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TMC房车大师挑战赛、POLO-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风云赛道嘉年华等现有赛事的推广制作投入，在北京开发推广一个单一品牌赛事和一个地方品牌赛事。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等现有场地及租赁场地，购置赛事直播设备、赛车、移动棚房及广告设施等175套，加大现有赛事推广投入，开发推广北京赛事。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项目实施是提升现有赛事的影响力和收入规模的主要举措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事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赛事报名、商业注册、宣传服务、合作赛事、商业赞助、赛事服务、相关销售等几个方面，而各项收入的多少则取决于该项赛事的影响力，赛事影响力越大，对参赛的车队、车手和汽车厂商的吸引力越大，公司具有的议价能力也越高。赛事的影响力除受到设立之初定位及赛事等级的影响外，主要还是靠运营商提高赛事运营水平，持续的宣传推广，增加其在各类媒体、互联网上的曝光率，提升其在国内外公众、车队、厂商心中的知名度等来实现。赛事运营收入的实现与赛事推广费的投入具有显著的正相关性。本项目正是通过加大对公司现有赛事的宣传推广投入，提升现有赛事影响力，从而最终支持公司赛事运营收入不断增长。

### (2) 项目实施是公司实现国内外重点区域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

受自有赛车场位置、合作地资源及资金投入的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赛事运营业务主要在上海、广东肇庆等少数几个区域市场运行，对北京、广州、成都、武汉等发展汽车运动具有相对优势的区域则投入较小。国内外重点区域的战略布局的不完整，对于公司在赛事运营领域市场竞争力的保持和主营收入的长期增长都是一个制约。本项目中对北京地方品牌赛事和北京单一品牌赛事的投入以及在原有赛事上扩大投入正是完善公司重点区域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的市场布局，将赛事的影响力辐射到全国主要发达城市，同时也带动提升国内汽车运动产业的发展层次。其中，本项目中对于中国房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的增加投入则将公司的赛事运营业务扩展到了两岸三地及国外地区，推进了公司赛事运营业务的国际化发展水平。项目实施是公司实现国内外重点区域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增长的关键措施。

### (3) 项目实施是保持提升公司赛事运营能力和稳定扩展收入来源的重要措施

赛事运营能力的保持和提升除了宣传推广投入外，主要取决于人才、设备、

车辆、管理等多个方面的运行状态和层次水平。而公司赛事运营收入的增长除现有赛事的收入增长外，重要的渠道就是开放推广新的赛事。不论是现有赛事的维持还是新赛事的开发都离不开赛车、赛事运维设备及运营管理人员的参与。除此之外，为配合现有赛事及新增赛事的推广宣传活动，也需要配套增加赛事直播设备、增加广告投放以提升宣传效果。这些投入优化了公司赛事运营能力，缩短了新赛事的开发和成熟周期，是对公司赛事运营收入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持。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以推广现有赛事为主，原有运营经验及运营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本项目主要是推广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TMC房车大师挑战赛、POLO-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风云赛道嘉年华等现有赛事，新赛事仅涉及两个北京赛事。上述现有赛事公司均有配有的运营推广团队和成熟的运营推广方案，本次项目投资主要针对不同赛事增加赛车、设备、场地、人员及推广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赛事运营方面的人员专业覆盖策划、设计、管理、媒体、互联网、技术维修、涉外合作等多个方向，其经验可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运营推广活动的顺利有效实施，并根据现有赛事及新增赛事的要求配置和培养合适的人才。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新浪体育等众多媒体均有成功合作经验，可以有效组织并完成各赛事所需的推广宣传活动。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在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经验方面具有可行性。

### (2) 新增赛事开发运营模式是对现有赛事成功经验的复制

本项目新增的北京单一品牌赛事和地方品牌赛事以及通过租赁场地建设卡丁车场并运营的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均以现有赛事为蓝本，在赛事策划、赛程设计、赛车选配、场地建设、宣传推广等各个方面均借鉴了公司POLO-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中国房车锦标赛等不同等级赛事的成功经验，开发运营模式保持了一致性，降低了项目投资风险。新赛事所需比赛场地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城市可以通过合作、租赁、购买等多种方式获得，不存在市场准入限制。赛事开发运营所需团队由公司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与公司其他赛事运营业务统一管理，相关赛车、运维设备则实现跨区协调，降低资金投入。

### (3) 不同赛事制定不同的运营发展计划，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本项目根据各赛事成熟度制定不同的运营发展计划，逐年分段投入，避免时间冲突和人员集中占用。现有赛事中较为成熟的中国房车锦标赛、TMC房车大师挑战赛、POLO-CUP中国挑战赛、天马论驾、风云赛道嘉年华等参照往年推广方案优化并加大相关投入，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华夏赛车大奖赛等运营时间尚短的赛事则适当提高在策划、推广方面的投入和精干人才的保障程度。对于北京地方赛事的开发运营则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及市场培育成熟度分期投入，降低投资压力和运营风险。

### 3、项目主要竞争对手

本项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发行人拟加大对现有赛事及北京新开发赛事的推广投入，主要涉及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包含推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投入。其中建安工程费主要用做拟租赁卡丁车建地所需的赛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铺设3个卡丁车场地所需的赛道和安装轮胎防撞墙），设备购置费主要是赛事车辆、配件、直播车等设备，赛事品牌推广费主要是用于各类媒体采购、广告费等投入。

### 5、项目投资概算

赛事推广项目总投资为12,873.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313.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9.83万元。建设投资中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预备费。项目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投资方面      | 具体项目      | T+12月           | T+24月           | T+36月           | 合计               | 占比            |
|----------|-------------|-----------|-----------------|-----------------|-----------------|------------------|---------------|
| <b>1</b> | <b>建设投资</b> | -         | <b>1,307.76</b> | <b>3,952.54</b> | <b>5,052.87</b> | <b>10,313.17</b> | <b>80.11%</b> |
| 1.1      | 建安工程费       | 卡丁车场地建设投资 | 0.00            | 480.00          | 960.00          | 1,440.00         | 11.19%        |
| 1.2      | 设备购置        | 设备费和安装调   | 774.77          | 425.82          | 942.67          | 2,143.25         | 16.65%        |

|          |               |               |                 |                 |                 |                  |                |
|----------|---------------|---------------|-----------------|-----------------|-----------------|------------------|----------------|
|          | 费             | 试费            |                 |                 |                 |                  |                |
| 1.3      | 其他建设费         | -             | 425.15          | 2,720.78        | 2,733.53        | 5,879.46         | 45.67%         |
| 1.3.1    | 赛事品牌推广费       | 媒体采购费、广告费等    | 410.00          | 2,675.00        | 2,675.00        | 5,760.00         | 44.74%         |
| 1.3.2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项目可研、市政管理费等   | 15.15           | 45.78           | 58.53           | 119.46           | 0.93%          |
| 1.4      | 预备费用          |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 107.84          | 325.94          | 416.67          | 850.45           | 6.61%          |
| <b>2</b> | <b>铺底流动资金</b> | <b>项目启动资金</b> | <b>0.00</b>     | <b>962.03</b>   | <b>1,597.80</b> | <b>2,559.83</b>  | <b>19.89%</b>  |
| <b>3</b> | <b>项目总投资</b>  | -             | <b>1,307.76</b> | <b>4,914.57</b> | <b>6,650.68</b> | <b>12,873.00</b> | <b>100.00%</b> |

### (1) 建安工程费

项目建安工程费合计1,440.0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1.19%，其中建筑工程费1,200.00万元，安装工程费240.00万元。主要用于在上海、武汉等地租赁场地建设3个卡丁车场，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数量 (项) | 单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 1  | 赛道工程    | 9,000.00               | 3      | 250     | 750.00   |
| 2  | 防撞墙工程   | 4,700.00               | 3      | 120     | 360.00   |
| 3  | 辅助工程    | 1,200.00               | 3      | 30      | 90.00    |
| 一  | 建筑工程费合计 | -                      | -      | -       | 1,200.00 |
| 二  | 安装工程费合计 | -                      | -      | -       | 240.00   |
| 三  | 建安工程费合计 | -                      | -      | -       | 1,440.00 |

###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2,143.25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6.65%，其中设备费2,080.83万元，安装调试费62.42万元。设备购置投资具体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 (万元) | 小计 (万元) |
|----|-----------|---------|----|----|---------|---------|
| 1  | 赛事直播设备    | 组装直播车   | 套  | 1  | 640.00  | 640.00  |
| 2  | 车载高清摄像系统  | 定制组装    | 套  | 10 | 10.00   | 100.00  |
| 3  | 赛车变速箱     | SDIVE 等 | 台  | 20 | 15.20   | 304.00  |
| 4  | 北京赛事专用赛车  | 北京或绅宝   | 台  | 20 | 20.00   | 400.00  |
| 5  | 卡丁车       | 定制组装    | 台  | 90 | 2.00    | 180.00  |
| 6  | 维修工具      | 博世      | 套  | 8  | 12.05   | 96.40   |
| 7  | 移动棚房及广告设施 | 赛事定制品   | 套  | 16 | 8.32    | 133.12  |

|    |              |          |   |            |        |                 |
|----|--------------|----------|---|------------|--------|-----------------|
| 8  | 运输设备费用       | CIMC 集装箱 | 套 | 8          | 7.50   | 60.00           |
| 9  | 三段计时设备       | AMB      | 套 | 1          | 150.00 | 150.00          |
| 10 | 其他设备         | 办公照明等    | 套 | 1          | 17.31  | 17.31           |
| 一  | <b>设备费</b>   |          |   | <b>175</b> |        | <b>2,080.83</b> |
| 二  | <b>安装调试费</b> |          |   |            |        | <b>62.42</b>    |
| 三  | <b>设备购置费</b> |          |   |            |        | <b>2,143.25</b> |

### (3) 其他建设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5,879.46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45.67%，其中赛事推广费5,760.0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44.74%，主要是媒体采购费、广告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119.46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0.93%，主要是可研立项、市政管理等费用。

### (4) 预备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850.45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6.61%，主要是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2,559.83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9.89%。

## 6、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卡丁车场地拟采用在租赁场地建设安装赛道及配套设施的方式设施，赛事使用的均为符合中国汽联及国际汽联要求的赛道，不涉及新征地。

### (2) 服务流程

本项目的服务流程与公司现有服务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3) 主要原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外购原料是配件、物料及油品等耗材、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从国内市场采购即可，供货商众多。所需能源主要是电、燃油、燃气，用量较小。

## (4)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总计36个月。本项目从T+1月开始，T+1-6月，落实项目立项、原料来源、资金筹措、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设计及各项工程议标招标等工作，T+7月施工准备并购置设备，T+15月起开始施工建设，T+15月开始逐步运营。为了加快实施，早日运营，各实施阶段则适当穿插进行。赛事推广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 序号 | 项目      | T+12月 |  |  |  | T+24月 |  | T+36月 |  |
|----|---------|-------|--|--|--|-------|--|-------|--|
| 1  | 立项、勘察设计 |       |  |  |  |       |  |       |  |
| 2  | 施工准备    |       |  |  |  |       |  |       |  |
| 3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4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5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6  | 职工培训    |       |  |  |  |       |  |       |  |
| 7  | 试运营     |       |  |  |  |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收入7,855.00万元，年新增利润2,562.88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922.16万元，项目净利润率24.47%，税后内部报酬率26.30%，税后投资回收期6.68年（含3年建设期）。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值        |
|----|---------|----|-----------|
| 1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12,873.00 |
| 2  | 建设投资    | 万元 | 10,313.17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万元 | 2,559.83  |
| 4  | 新增收入    | 万元 | 7,855.00  |
| 5  | 新增利润    | 万元 | 2,562.88  |
| 6  | 新增净利润   | 万元 | 1,922.16  |
| 7  | 净利润率    | %  | 24.47%    |
| 8  | 税后内部报酬率 | %  | 26.30%    |
| 9  | 税后投资回收期 | 年  | 6.68      |

## (三) 赛车培训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376.00万元实施赛车培训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场等既有场地及武汉、北京、成都等地租赁的场地，

聘请一批专职和兼职教练,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项目。赛车执照培训项目培训赛车技能并颁发国际汽联认可的E级执照、F级执照、G级执照三种赛车执照。高端驾驶技术培训主要是以安全驾驶为主要培训内容,同时也包括看转速表换挡、左脚刹车、两脚离合、下坡制动、雨雪天驾驶、漂移技术等高端驾驶技巧等培训,由理论课和实践课组成。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国内的赛车培训机构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赛车培训需求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越来越多的爱车人士对于学习高端驾驶技术以及赛车驾驶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国内有能力提供专业赛车执照培训的机构主要是赛车俱乐部,课程齐全、规范专业的很少,无法满足全国市场不同地区人员的培训需求。当前从事赛车培训业务的机构和赛车场在教练、车辆、场地设备及培训经验方面都有一定欠缺,培训课程开展的连续性和专业性难以长期保持,均没有全国性的品牌优势。

### (2) 培训车辆、赛道场地、教练人才等资源的匮乏限制了公司赛车培训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赛车培训业务仅有上海天马赛车场和广东国际赛车场两个培训场地可以使用,而且需要避开重大赛事活动及日常商业租场的时间,课程安排受到限制。在培训车辆方面则主要是POLO-CUP中国挑战赛自备赛车及车队闲置赛车,可调用数量较少,而且需要避开赛事活动等以免出现车辆占用而导致培训业务无法开展。在教练人才方面,已经开设的赛车执照培训课程均是由公司人员及车手兼职,专职教练较少。上述三方面基础条件的不足限制了公司赛车培训业务的发展,使得招生活动受培训力量不足影响不能面向全国大规模宣传推广。本项目实施将在北京、上海、广东、武汉、成都等地同时提供赛车培训业务,解决了公司赛车执照培训力量不足和区域性较强的问题,可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品牌优势

### (3) 汽车运动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大规模的赛照持有人及初级赛车手

汽车运动离不开车队、车手及赛车俱乐部,而车队、车手、赛车俱乐部的发

展与赛照持有人数量和汽车运动爱好者数量多少直接相关。只有扩大初级赛车手的数量规模，才能形成更多更专业的车队和俱乐部，才会培养出顶尖的赛车手。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培养出更多的初级赛车手，扩大汽车运动爱好者及赛事观众的群体规模，在培训过程中与公司现有赛事的互动则会吸引更多的赛车人才投身于与公司相关的赛事活动。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有成熟的赛车培训管理运作经验和一定的相关配套资源

2001年末，围绕车队品牌和赛事服务，三赛俱乐部的赛车培训部门成立，常年承办由中国汽联授权的赛车手执照培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连续承办中国汽联主办的赛车培训已有10年历史，目前已成功举办各类培训近200期，逾4000名学员顺利毕业。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上海天马赛车场和广东国际赛车场开设场地类E照、场地类F照、场地类G照、安全驾驶精英课程、VIP精英驾驶培训等课程，形成了包括理论课、实践课、复训、比赛等多个环节一整套规范的培训流程，积累了丰富的赛车培训业务管理运作经验。目前，力盛赛车学校配备由中国著名车手王睿担任总教官并带领包括韩寒、何晓乐、江腾一、高华阳在内的教官团队，持续购置教学用赛车数量，不断增加和更新安全驾驶道具，满足学员数量日益增长的需求。

### (2) 拟开展培训业务的城市具有赛车培训场地及良好的汽车产业基础

本项目拟开展培训业务的城市包括上海、广东肇庆、北京、武汉、成都等5个，其中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在上海天马赛车场开展。上述5个城市中，在上海和广东肇庆，公司可依托现有的赛车场开展培训业务。在北京、武汉、成都等城市，均有较为专业的赛车场，因此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项目所需的培训场地。本项目实施主要是在北京、武汉、成都等地拓展赛车培训业务，增加培训车辆和专职兼职教练人数，是现有培训课程的异地运营。这些城市汽车产业发展都比较成熟，消费者对汽车运动、赛事及赛车培训的认知水平也比较高，招生和宣传推广风险大为降低。

## 3、项目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主要经营赛车培训的公司呈现出规模较小，集中度低，民间资本经营的特点，特别是在发行人所处的长三角地区，很多赛车驾照培训业务是由职业车队在非比赛期间经营，能够提供标准化、综合化的现代培训体系的企业很少。

####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1)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涉及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投入。其中建安工程费主要用于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场地改造，设备主要是购置培训车辆、模拟驾驶设备及高端驾驶培训设备。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场地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主要进行地面硬化和特殊路面设置、安全驾驶培训设施等安装。车辆购置则分为赛车执照培训用车和高端驾驶技术培训用车两类，共计65辆。

##### (2) 项目培训课程

###### ①E级执照培训

E级执照系由中国汽联颁发，准许参加中国汽联主办或批准的全国性汽车群体式发车项目的比赛（不包括中国房车锦标赛），以及由中国汽联批准的由省、市、自治区主办的地区性汽车群体式或独立式发车项目的比赛。

培训车辆包括POLO、晶锐、骐达、绅宝、雪铁龙等，培训及练习时间为3-5天。

课程安排：理论课包括汽车运动入门介绍、赛车基础理论、中国场地汽车比赛介绍、旗号知识、比赛规则、比赛装备知识等；实践课包括直线加速、刹车练习、刹车减档练习、弯道练习、徒步赛道、跟车走线、摆桩全场练习、走线练习、跟趾练习、全场自由练习、学员乘车体验、复训等；教学赛包括不计时练习、计时练习、排位赛、正赛等。

###### ②F级执照培训

F级执照系由中国汽联颁发，准许参加中国汽联主办或批准的全国性汽车独立式发车项目的比赛（汽车飘移、直线竞速、卡车比赛等）和所有国内“公路”

比赛（拉力、短道、越野拉力、场地越野、拉力领航员、越野拉力领航员、爬坡等赛员独立发车的比赛），以及由中国汽车批准的由省、市、自治区主办的地区性汽车群体式或独立式发车项目的比赛。

培训车辆为POLO、晶锐、骐达、绅宝、雪铁龙等，培训及练习时间为3-5天。

课程安排：理论课包括法规政策、安全教育、赛车机械知识及赛事、领航员知识与赛车基本技术等；实践课包括基础绕桩练习、联合制动练习、90度直角弯练习、U型弯练习、单一弯道练习、组合弯道练习、全赛道练习、复训等。

### ③G级执照培训

G级执照系由中国汽联颁发，准许参加中国汽车批准的汽车集结赛、汽车驾驶技能性比赛和由省、市、自治区主办的地区性汽车群体式发车项目的比赛。

培训车辆为POLO、晶锐、骐达、绅宝、雪铁龙等，培训及练习时间为3-5天。

课程安排：理论课为汽车运动入门知识及法规教育、汽车场地赛基础理论知识讲解等；实践课包括基本赛道驾驶技术训练、车辆熟悉、操作示范、刹车及减档练习、赛道训练、分段弯道练习、全赛道训练、复训等。

### ④高端驾驶技术培训

高端驾驶技术包括很多技巧，例如看转速表换挡、左脚刹车、两脚离合、下坡制动、雨雪天驾驶、漂移技术等。根据不同控制方式均有不同的高端技术，手动挡、自动挡、手自一体等类别在换挡、刹车、转弯等方面均有众多技巧。

培训车辆为帕萨特等，培训及练习时间为3-5天。

课程安排：理论课为汽车驾驶技术及法规教育、汽车类型及驾驶要点等，实践课包括基本驾驶技术训练、车辆熟悉、操作示范、安全驾驶技巧练习、其他高端技巧练习、复训等。

## (3) 项目培训计划

项目培训地点包括：上海、北京、肇庆、成都、武汉五个城市。高端驾驶技术培训仅在上海举办，年培训人数500人。不同城市新增培训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北京  | 成都  | 上海  | 肇庆  | 武汉  | 合计(人)        |
|------|-----|-----|-----|-----|-----|--------------|
| 新增人数 | 300 | 300 | 800 | 300 | 300 | <b>2,000</b> |

赛照培训：每个城市一年15个班次，每班次合计20人，2人1台车，合计新购50台车。高端驾驶技术培训：一年25个班次，每班20人，1-2人1台车，需要车辆15台。学员复训及配套练习：利用培训车辆进行训练。教练配置：项目根据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专职教练和兼职教练，确保各地培训课程的顺利开展。

## 5、项目投资概算

赛车培训项目总投资为2,37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54.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21.66万元。建设投资中主要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建设费、预备费。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投资方面        | 具体项目          | T+12月         | T+24月           | 合计              | 占比            |
|----------|---------------|---------------|---------------|-----------------|-----------------|---------------|
| <b>1</b> | <b>建设投资</b>   |               | <b>406.21</b> | <b>1,148.13</b> | <b>1,554.34</b> | <b>65.42%</b> |
| 1.1      | 建安工程费         | 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   | 72.00         | 0.00            | <b>72.00</b>    | <b>3.03%</b>  |
| 1.2      | 设备购置费         | 设备费和安装调试费     | 289.91        | 1,022.93        | <b>1,312.84</b> | <b>55.25%</b> |
| 1.3      | 其他建设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0.86         | 30.69           | <b>41.55</b>    | <b>1.75%</b>  |
| 1.4      | 预备费用          |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 33.44         | 94.52           | <b>127.96</b>   | <b>5.39%</b>  |
| <b>2</b> | <b>铺底流动资金</b> | <b>项目启动资金</b> | <b>0.00</b>   | <b>821.66</b>   | <b>821.66</b>   | <b>34.58%</b> |

### (1) 建安工程费

项目建安工程费合计72.00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3.03%，其中建筑工程费60.00万元，安装工程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天马赛车场11,000平方米的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场地改造建设。

###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1,312.84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55.25%，其中设备费1,274.60万元，安装调试费38.24万元。设备购置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br>(万元) | 小计<br>(万元)      |
|----|--------------|--------------------|----|-----------|------------|-----------------|
| 1  | 赛照培训车辆(含改装)  | POLO、晶锐、骐达、绅宝、雪铁龙等 | 台  | 50        | 14.50      | 725.00          |
| 2  | 高端驾驶技术培训车辆   | 帕萨特等               | 台  | 15        | 20.00      | 300.00          |
| 3  | 多功能赛车数据记录仪   | VBOX               | 套  | 10        | 2.40       | 24.00           |
| 4  | 模拟驾驶设备       | HW-2012            | 套  | 5         | 12.00      | 60.00           |
| 5  | 高端驾驶培训设备     | 安全驾驶培训等成套设备        | 套  | 1         | 150.00     | 150.00          |
| 6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电脑等                | 套  | 1         | 15.60      | 15.60           |
| 一  | <b>设备费</b>   |                    |    | <b>82</b> |            | <b>1,274.60</b> |
| 二  | <b>安装调试费</b> |                    |    |           |            | <b>38.24</b>    |
| 三  | <b>设备购置费</b> |                    |    |           |            | <b>1,312.84</b> |

### (3) 其他建设费

项目其他建设费合计41.55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75%，主要是可研立项、市政管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 (4)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合计127.96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5.39%，主要是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821.66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34.58%。

## 6、项目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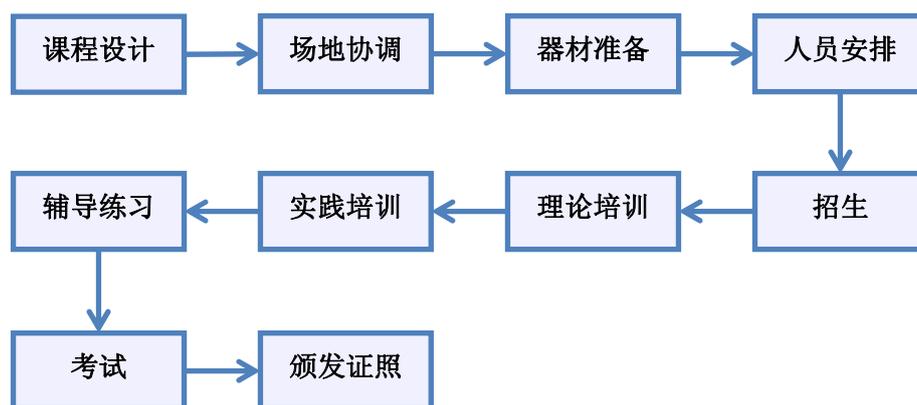
### (1) 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所占地为体育用地，已取得房地产证（沪房地松字（2013）第003158号），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22,001.00m<sup>2</sup>。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仅需要在上海天马赛车场改造建设11,000平方米的高端驾驶技术培训场地，不涉及新征地，上海、广东肇庆依托现有赛车场开展培训业务，成都、武汉、北京等地则是通过租赁场地开展培训业务。项目所需的供电、供气、排污等各种配套管网及设施都已经具备。

## (2) 项目培训业务流程

本项目的服务流程如下：



## (3) 主要原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外购原料是配件、油品及培训器材、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从国内市场采购即可，供货商众多。所需能源主要是电、燃油、燃气，用量较小，现有设施均能够满足项目供应需求。

## (4) 环保批复情况

本项目获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松环保许管[2014]1264号文批复。

## (5)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总计24个月。本项目从T+1月开始，T+1-3月，落实项目立项、原料来源、资金筹措、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设计及各项工程议标招标等工作，T+4-6月施工准备，T年7月起开始施工建设并购置设备，T+6月不涉及建设的场地和培训项目开始运营。为了加快实施，早日运营，各实施阶段则适当穿插进行。赛车培训项目的具体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 序号 | 项目         | T年 |  |  |  | T+1年 |  |  |  |
|----|------------|----|--|--|--|------|--|--|--|
|    |            |    |  |  |  |      |  |  |  |
| 1  | 立项、勘察设计    |    |  |  |  |      |  |  |  |
| 2  | 施工准备       |    |  |  |  |      |  |  |  |
| 3  | 培训车辆及设备购置  |    |  |  |  |      |  |  |  |
| 4  | 高端驾驶培训场地改造 |    |  |  |  |      |  |  |  |
| 5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6  | 教练及职工培训    |    |  |  |  |      |  |  |  |
| 7  | 试运营        |    |  |  |  |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收入2,752.00万元，年新增利润851.39万元，年新增净利润638.54万元，项目净利润率23.20%，税后内部报酬率45.87%，税后投资回收期4.47年（含2年建设期）。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值       |
|----|---------|----|----------|
| 1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2,376.00 |
| 2  | 建设投资    | 万元 | 1,554.34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万元 | 821.66   |
| 4  | 新增收入    | 万元 | 2,752.00 |
| 5  | 新增利润    | 万元 | 851.39   |
| 6  | 新增净利润   | 万元 | 638.54   |
| 7  | 净利润率    | %  | 23.20%   |
| 8  | 税后内部报酬率 | %  | 45.87%   |
| 9  | 税后投资回收期 | 年  | 4.47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是从公司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现有竞争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的综合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显著改善公司硬件环境，提升了赛车场综合接纳服务能力；赛事推广项目提升了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同时丰富了发行人的赛事结构与品种；赛车培训项目既满足了满足国内对赛车培训不断增长的需求，也是培养赛车人口，发掘优秀赛车手的重要举措，培育了更多关注汽车运动的观众。

##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财务结构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49%。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降低，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相应提高，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使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债务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项目产生效益，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主要是装修费用、其它费用）的摊销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有大幅提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消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2013年1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50万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

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4,7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73.6万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

上述股东股利已派发完毕。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五年（含发行当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股利分配政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的部门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国江,对外咨询电话:021-57669567。

###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 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 1、《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

2009年7月18日,中国汽联与力盛体育就2009-2018年中国房车锦标赛赛事商业推广事宜签署了《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2009-2018》,协议约定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主办方,负责向国家体育总局和国际汽车联合会申报立项,协调各分站体育局汽摩协会的工作,编制赛历、竞赛规则、技术规则,负责裁判员培训及管理工作,有权利享有中国房车锦标赛商业权益转让费并且在任何场合利用与锦标赛有关的任何资料进行非营利性的汽车运动宣传与推广工作;力盛体育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的承办方及推广商,享有中国房车锦标赛的独家经营权、锦标赛冠名权、分站赛冠名权及组别冠名权,享有赛事推广权,主、辅赛事与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商业权益,负责赛事新闻转播报道工作,人员、场地、安保、设备、保险的统筹安排工作以及重要的外事接待工作。

该协议约定双方按比例分配中国汽车联合会的锦标赛商业权益推广收益以及年度、分站冠名权转让收益。同时力盛体育每年应向中国汽联支付商业权益转让费。

## 2、《2012-2021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

2012年4月5日,中国汽联与发行人就2012-2021年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赛事商业推广事宜签署了签署《2012-2021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商业推广协议》,该协议约定中国汽联作为赛事主办方,为赛事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考核赛事相关服务人员,颁布参赛规则,并享有10%的广告权益及报名费;发行人作为赛事承办方及推广商,双方共同商定协办方。公司为赛事提供相关的推广、运营、规范、管理、保险服务,并享有赛事相应的广告权益,根据实质性支出享有一定的车手、车队报名费用。

## 3、《2013-2022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China GT Championship)商业推广协议》

2013年4月15日,中国汽联与力盛体育就2013-2022年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赛事商业推广事宜签署了《2013-2022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China GT Championship)商业推广协议》,该协议约定,力盛体育围绕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作为核心资源,通过对赛事商业化推广方面的资源整合及商业拓展,全方位的为赛事进行推广冠名,全面负责各类赛事运营工作和人员、场地、设施、设备安排,安排运营辅助赛事,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商业性广告推广并享有产生的相应收益;中国汽联负责发起、组织中国超级跑车锦标赛,负责协调各分站地方体育局和汽摩协会的工作,制定比赛赛历、培训赛事裁判员、享有比赛场地部分展示区展示权益并进行非营利性的赛事推广工作。该协议约定力盛体育需每年向中国汽联支付锦标赛商业权益转让费。

## 4、《华夏赛车大奖赛推广协议》

2014年5月28日,中国汽联与力盛赛车就2014-2021年华夏赛车大奖赛赛事商业推广事宜达成《华夏赛车大奖赛推广协议2014-2021》,该协议约定中国汽联拥有华夏赛车大奖赛的所有权,制定赛事规则和赛历,授予力盛赛车享有华夏赛车大奖赛赛事所有的商业权益和华夏杯中国大陆队的商业权益,力盛赛车向中国汽联每年支付华夏杯商业权益转让费和华夏杯中国大陆队商业权益转让费。

## (二) 销售合同

1、2014年5月21日，力盛体育、央视IMG和中国石化润滑油分公司签署了《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总冠名全年现场服务协议》，该协议适用于中国房车锦标赛2014赛季八站比赛，力盛体育向中国石化润滑油分公司提供2014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周末赛事活动中的相关赛事服务，央视IMG承担中国房车锦标赛在中央电视台CCTC-5的推广义务以及中国石化润滑油权益落实监督，中国石化润滑油分公司向力盛赛车支付服务费用。

2、2014年，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与力盛体育签署了《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战略合作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房车锦标赛2014赛季的官方指定功能饮料（战略合作伙伴），力盛体育同意接受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赞助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产品及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赞助款以及提供红牛原味型饮料。

3、2013年，力盛体育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2013-2015年度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独家制定轮胎供应商协议》，该协议约定锦湖轮胎成为中国房车锦标赛2013-2015赛季单一轮胎供应商，有权独家提供赛车轮胎给所有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的车队使用，锦湖轮胎在2013-2015赛季期间享有与中国房车锦标赛相关的宣传权益。锦湖轮胎株式会社每年以美元外汇向力盛体育支付费用，如有新增权益、赛事组别或场地，增加的赞助费由力盛体育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另行协商。

4、2014年，三赛俱乐部与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斯柯达红牛车队”联合冠名及“上海大众333车队”官方赞助合同》，该协议约定三赛俱乐部应当有不少于3辆赛车参加中国汽车拉力锦标赛、不少于4辆赛车参加中国房车锦标赛，三赛俱乐部应当尽力为提升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的公众形象和商标的知名度在比赛中取得好成绩。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获得“斯柯达红牛车队联合冠名赞助商”官方荣誉称号及“斯柯达红牛车队/上海大众333车队唯一指定/专供能量/功能饮料”、“斯柯达红牛车队/上海大众333车队官方指定能量/功能饮料”，同时获得了上海大众333车队和斯柯达红牛车队的一系列公关及广告回报权。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向三赛俱乐部支付赞助金费用，为上海大众333

车队和斯柯达红牛车队设立赛事奖金，向三赛俱乐部提供红牛饮料。

5、2014年，上海上汽大众销售有限公司与三赛俱乐部就2014CTCC和CRC合作签署《合作服务合同》。三赛俱乐部应委派具有相当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工作组，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以谨慎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

### (三) 采购合同

1、2014年，央视IMG与力盛体育就2014赛季中国房车锦标赛节目制作播出事宜签署《中央电视台节目制作播出合同》，该协议约定力盛体育提供符合中央电视台播出标准的高清素材，并向央视IMG支付200万元电视制作播出费。央视IMG按时完成力盛体育电视片在中央电视台五套的播出计划，在力盛体育赛事期间派出摄像团队进行节目录制。

2、根据力盛体育与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2014保时捷中国赛站物流服务补充协议》，力盛体育指定中外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为2014保时捷中国赛站赛车及赛事物资进出口运输业务，费用共计375.3095万元。

3、2014年2月，力盛赛车与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及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0日起至2015年1月9日止为力盛赛车提供338.8万元的改装配件，同时在中国房车锦标赛2014赛季和2015赛季负责所提供配件以及由此产生的服务的保质保量，并在力盛赛车提出要求时安排具备专业技术的工程师负责后续服务。

4、2014年3月，力盛赛车与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购货合同》，该协议约定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在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14日为力盛赛车提供480万元的赛车改装配件，以保证力盛体育能够在赛车改装、测试完毕后参加华夏赛车大奖赛。

### (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六项专利独占许可权。该等专利独占许可权均系通过三赛俱乐部与上海电机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并经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五）其他协议

#### 1、承包经营管理广东国际赛车场的相关协议

天马策划、亘泰管理、亘泰置业于2009年12月签署了《协议书》，肇庆赛力、亘泰管理、天马策划、亘泰置业于2013年12月签署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亘泰管理、力盛赛车、肇庆赛力于2013年12月签署了《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2、与央视IMG合作的《合作协议书》

2011年5月，原力盛体育股东夏青、余朝旭、力盛汽车与央视IMG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力盛体育原股东按1元价格向央视IMG转让力盛体育32%股权；（2）央视IMG承诺促使力盛体育与CCTV就赛事播出达成一致，包括央视5套的CTCC全年赛事转播、央视5套《赛车时代》栏目的CTCC赛车专题片等播出安排，CCTV就上述转播CTCC赛事每年向力盛体育收取的费用总共不超过200万元；（3）央视IMG将使用自身资源为力盛体育CTCC业务招商引资、获取赞助。年赞助总额少于2000万元时，央视IMG将按该年年费赞助总额20%的比例向公司收取运营成本费用。年赞助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时，央视IMG将按该年年费赞助总额25%的比例向公司收取运营成本费用。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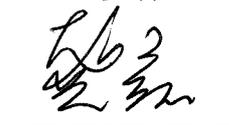
余朝旭



张国江



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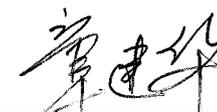
龚磊



曹传德



裴永乐



章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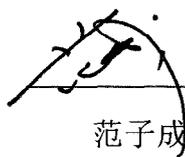


刘常研

全体监事签名：



王笑



范子成



程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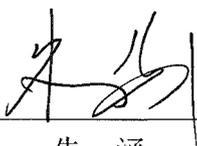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月 20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朱 涵



周学群

项目协办人：



薛 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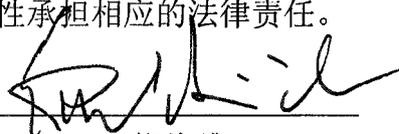
储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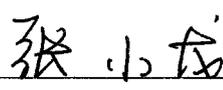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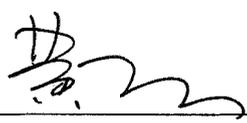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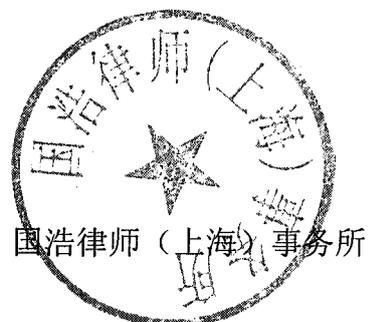
  
倪俊骥

  
余蕾

  
张小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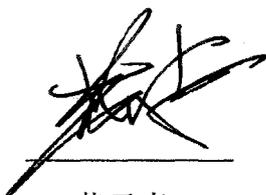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0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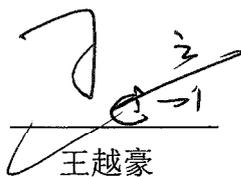


黄元喜



许明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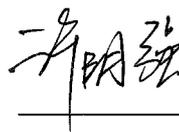
##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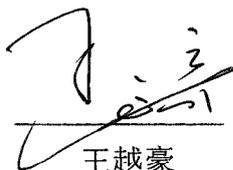


黄元喜



许明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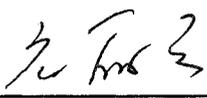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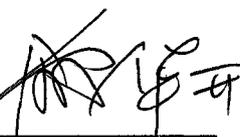


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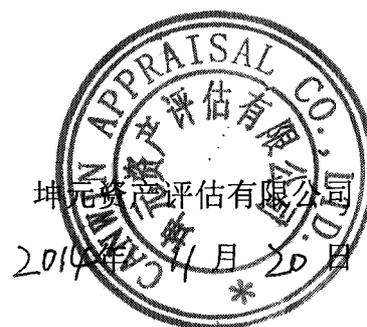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000 号

电话:021-57669567

联系人:张国江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朱涵、周学群